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上刊發。本業績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在對兩種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2020年年度報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利分配

本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通過的股利分配預案擬以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的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A股和H股股東為基數，向本公司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3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次現金股利預計於2021年7月12日派發給H股股東。本公司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將公佈本公司召開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股利分配的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楊曉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年度報告於2021年3月30日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應到董事18名，現場出席董事10名，電話或視頻連線出席董事8名，副董事長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董事史玉柱、吳迪、解植春、彭雪峰、劉寧宇通過電話或視頻連線出席會議應列席本次會議的監事9名，實際列席9名。

本公司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董事長高迎欣、行長鄭萬春、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和會計機構負責人（代）李彬、財務總監白丹，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經董事會審議的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3元（含稅）。以上利潤分配預案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除特別說明外，本年度報告貨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本年度報告中涉及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重大風險提示：本公司不存在可預見的重大風險。可能面臨的風險請參見本報告「第三章經營討論與分析」中「十四、前景展望與措施（三）可能面臨的風險」部份。

目錄

重要提示	1
釋義	3
董事長致辭	4
行長致辭	8
發展願景與改革轉型	12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7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20
第三章 經營討論與分析	24
第四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113
第五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142
第六章 公司治理	177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238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245
第九章 重要事項	253
第十章 財務報告	270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本行、本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民生金融租賃	指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銀基金	指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銀資管	指	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國政協	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全國工商聯	指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保監會	指	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章程》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報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董事長致辭

歲序更替，萬象更新。回首2020年，受前所未有的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治理體系失序，國際貿易大幅萎縮，金融市場劇烈動盪，世界經濟深度衰退。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環境，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全國上下齊心協力，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率先控制疫情、率先復工復產、率先實現經濟正增長，經濟總量邁上百萬億元台階，「十三五」規劃圓滿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勝利在望。

2020年，中國民生銀行堅持以習近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認真落實監管部門要求，緊緊圍繞「六穩」「六保」要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誠信為基礎，著力做好服務實體經濟、防範化解風險、深化改革創新各項工作，以改革促發展，以實幹求突破，銳意進取，攻堅克難，各項業務經營實現穩健發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20年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818.07億元，同比增長2.29%；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43.09億元，同比下降36.25%；平均總資產收益率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0.51%、6.81%；不良貸款率1.82%，比上年末上升0.26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和貸款撥備率分別為139.38%、2.53%。2020年利潤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加快問題資產處置節奏，加大撥備計提力度，其中貸款撥備計提同比增長26.52%，貸款撥備消耗同比增長31.77%。

2020年6月30日，因任職年齡原因，洪崎同志辭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選舉我接任董事長。同年10月16日，民生銀行順利完成董監事會換屆，聘任產生了新一屆經營層，完善優化了管理體制，開啟了新的發展征程。我們深入剖析業務發展、風險合規、管理機制等方面的「沉疴固疾」，充分發揮改革的突破和先導作用，大力推進一系列立足當前、關係長遠的根本性改革，夯基礎、補短板、強弱項，重塑中國民生銀行的市場競爭力。

堅定戰略方向，保持戰略定力。我們緊跟形勢變化、貼近客戶需求，認清自己、揚長避短，進一步檢視、修正，進一步明確和堅定中國民生銀行的發展方向：充分發揮民營銀行的體制機制優勢，為優質大型民企提供全方位綜合化金融服務，同時聚焦優質核心企業供應鏈上下游、區域特色中小微企業，成為民企客戶的首選銀行，特別是在中小微金融服務領域樹立中國民生銀行的金字招牌；實施全方位數字化創新改造，以零售業務作為數字化轉型重點，打造敏捷高效、體驗極致的數字化銀行；建立「一個民生」業務協同體系，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綜合化服務；加強全方位精細化管理，堅定走好穩健可持續發展之路。

變革體制機制，激發活力動力。時代在變、環境在變、市場在變，我們必須與時俱進，以更大的勇氣、更實的舉措破除深層次體制機制障礙，深化重點領域、關鍵環節改革，激發全行人員幹事創業的活力動力。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破除「部門銀行」思維禁錮，優化機構和人員配置，建立客戶中心型的組織體系，突出戰略性業務和關鍵性管理，提升市場響應能力和服務質效。我們堅持以員工發展為導向，啟動績效考核和薪酬制度改革，搭建專業技術序列體系，完善青年員工成長激勵制度，加強人員規範化管理，真正建立「職位能上能下、薪酬能高能低、人員能進能出」的市場化選人用人機制。

回歸業務本源，夯實客群基礎。當前，新一輪科技革命深入推進，商業模式創新迭代，客戶需求和客戶生態發生多元變化。對於銀行來說，萬變不離其宗的是紮實做好基礎業務，不斷完善基礎產品和服務，滿足廣大客戶最基本的需求。只有保持穩定負債，用心經營和服務客戶、贏得信任，才能走得更穩更遠。我們把零售作為優先發展的長期性、基礎性戰略業務，提高專業化、標準化能力，提升基礎產品、基礎服務能力，夯實零售客群。我們把服務好中小企業作為民生銀行的初心使命，持續深耕中小金融，探索創新中小企業業務模式，打造中小企業業務特色和品牌。我們變革戰略客戶服務模式，建立總分支一體化營銷體系，提升客戶體驗，優化業務流程，致力於成為戰略客戶的「戰略銀行」。

堅持科技賦能，擁抱數字金融。在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5G等新技術與金融日益融合的形勢下，我們下決心打攻堅戰，將數字金融作為全行重點的戰略轉型方向，大力完善體制機制，加大資金、人才投入，加快推進全行數字化轉型步伐，打造強大的生態場景經營能力、大數據風控能力、企業級科技能力。我們強化生態場景統一建設、第三方合作平台集中對接、科技需求統籌整合，實現客戶經營一體化、管理規範化、資源集約化。我們聚焦數字金融重點業務領域，深化業務與風險、科技的深度融合，強化客群經營、場景經營、平台支持的高效協作，構建敏捷協同的組織體系，形成全鏈條、全覆蓋、多元化的產品體系和快速響應的服務能力。

強化內控合規，築牢風險屏障。依法合規經營是一家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是商業銀行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大力完善內控合規體制機制，持續優化總分行內控合規制度體系，完善案防管理機制，建設推廣非現場檢查系統，上線合規信息系統，對業務條線開展全面檢查，建立總行部室合規考核指標，實施經營機構問責跟蹤機制，加強合規文化建設，完善員工行為管理，不斷提高全行員工依法合規經營意識和風險防範能力。我們理順一、二、三道防線職責，充分調動一、二、三道防線力量，一道防線切實承擔風險第一責任，二道防線發揮盡職審查職能，三道防線更加獨立發揮作用，提升全面風險的統籌管理、統一推動和協調配合水平，促進民生銀行安全穩健運行。

提升銀行文化，重塑良好形象。銀行文化對重建公眾信任至關重要。我們積極適應發展環境變化，從理念到實踐變革提升民生文化，著力建設「簡單、務實、高效」的企業文化，為全行改革發展提供強大精神動力。我們緊扣業務和管理流程，把「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融入服務文化、營銷文化、信貸文化、風險文化、合規文化中，跟客戶換位思考，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努力把企業形象和客戶信任作為銀行價值的核心要素，把承擔社會責任和促進可持續發展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構建環境、社會、治理(ESG)管理架構，大力支持普惠金融、綠色環保以及扶貧助弱等公益事業發展，切實做好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各項工作，有力促進經濟社會持續發展，不斷提升中國民生銀行的「暖實力」。

展望2021年，世界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嚴峻，復甦不穩定不平衡，疫情衝擊導致的各類衍生風險不容忽視。保護主義、單邊主義加劇，歐美維持超低利率，國際大宗商品價格波動，資本市場震盪加劇。雖然國際環境日趨複雜，但中國經濟穩中向好、長期向好、高質量發展的基本面沒有改變。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也是我國現代化建設進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隨著中國經濟逐步復甦，貨幣政策回歸穩健，社會融資總量、信貸總量增長放緩，宏觀槓桿率趨穩，流動性總體合理充裕，市場預期保持穩定，經濟運行中的積極因素增多，為銀行業帶來諸多發展新機遇。

風勁帆滿正當時，策馬揚鞭再奮蹄。面對新時代、新形勢、新要求，中國民生銀行將堅持「建設特色鮮明、價值增長、持續創新、穩健經營的一流商業銀行」戰略目標，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厚植銀行文化理念，在革故鼎新中激發活力，在披荊斬棘中真抓實幹，只爭朝夕、不負韶華，堅定走好穩健可持續發展之路，為「十四五」開好局、起好步做出更大貢獻！

行長致辭

2020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民生銀行積極貫徹國家金融抗疫政策要求，保持服務民企的戰略定力，與客戶心手相牽，共禦風險，經營發展保持穩健。全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818.07億元，比上年增長2.29%，撥備前利潤總額1,313.22億元，增長2.81%。在多讓利客戶和多計提撥備情況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43.09億元，下降36.25%。年末集團總資產6.95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02%，其中，各項貸款總額3.85萬億元，增長10.50%。資產質量總體穩定，資本充足水平、流動性、利率風險等全面達到監管要求。

過去一年，我們攜手客戶共渡難關。面對疫情，民生銀行響應在第一時間，行動在第一陣線，通過開設綠色通道、主動續期、增加授信、延期還本付息、罰息減免、徵信保護等措施減費讓利助客戶，千方百計促進實體經濟加快恢復。本行落實抗疫政策，為客戶合計減費讓利超過73億元，向30多萬小微客戶贈送防疫特別保險。累計為22.68萬戶受疫情影響的信用卡客戶辦理延期還款，減免息費12.91億元，為5.07萬信用卡客戶提供徵信保護。疫情期間，我們不但沒有中斷金融服務，而且回應客戶新需求，推出更加健康、安全、高效、便捷的新服務。率先推出「5G手機銀行」，持續完善「遠程銀行」，上線「雲見證」「雲鑰匙」等零接觸式緊急功能，解決特殊時期客戶抵押登記、授信發放、資金管理等業務難題。

過去一年，我們優化服務穩健經營。我們積極主動應對市場和監管環境的新變化、新挑戰，加快破解業務發展中存在的難題，促進經營持續健康發展。**持續優化對公業務**，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完善客戶分層分類服務體系，為戰略客戶提供「1+3」服務，配套「五位一體」服務支持，實施「中小企業民生工程」，為中小客戶提供數字化、標準化、流程化服務，全面實施「攜手、生根、共贏、螢火」四項計劃，創新供應鏈金融服務，為戰略民企、生態民企、中小民企和小微客戶提供綜合化、專業化金融解決方案。年末本行對公貸款總額22,409.38億元，對公存款總額29,453.02億元；境內有餘額對公存款客戶138.81萬戶，比上年末增長6.99%；境內有餘額對公一般貸款客戶9,706戶，比上年末增長7.53%。**加快提升零售業務**，我們持續深化零售財富管理與資產業務，強化客群細分經營、垂直管理，優化產品服務體系，提升專業能力，培育特色品牌，開展差異化競爭。全年實現零售業務營業收入711.33億元，增長5.76%；其中非利息淨收入166.21億元，佔比23.37%；全年累計發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5,538.99億元，發放利率較上年下降63BP。**推進同業業務轉型**，我們深入推進同業業務全面向客群經營轉型，優化同業專營專管機制，優化同業業務結構。年末同業資產規模3,059.42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8.12%；同業負債規模（含同業存單）18,395.33億元，比上年末減少0.15%。**積極調整負債結構**，我們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加大資本集約型資產配置力度，增強負債穩定性，壓降負債成本。本行年末主動負債佔比回落9.1個百分點，對公負債平均成本下降15BP（不含香港地區）。

過去一年，我們加快建設數字民生。我們把握形勢變化、行業規律、客戶需求大勢，著眼科技再造，建設數字民生，大幅提升業務、管理、風控、運營等效率。全面投產分佈式核心系統，試點分行平台順利遷移上雲，特色業務順利投產。完善新供應鏈「應收e」、「採購e」及「賒銷e」等產品，新建客群服務場景、產品貨架和智能風控標準模式，進一步提升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微信銀行「三個銀行」和開放銀行平台、大運營平台、統一支付平台、數字化運營平台「四個平台」服務能力。遠程銀行已覆蓋95%的個人業務、75%的對公業務。開放銀行門戶新發佈220多個API（應用程序接口），實現獲客近400萬戶。我們還投產首家智慧銀行體驗店，積極參與數字貨幣研發，建立「智慧金融聯合創新實驗室」，探索家庭銀行等新型客戶服務模式。

過去一年，我們治理風險合規發展。我們堅持「合規經營就是核心競爭力」，將被動整改和主動改革有機結合。認真整改監管檢查中發現的問題，深刻剖析問題背後的原因，促進內控管理有效性顯著提升。健全內控管理制度機制，構建組織健全、職責清晰的內控合規管理架構和相互銜接、有效聯動的運行機制。全面動態自查自糾，提升風險排查和防控能力。加強合規文化建設，促進精細化管理，不斷提升服務質效。制定不良資產專門清收處置規劃，堅決打贏問題資產經營處置「攻堅戰」。我們超額完成全年不良資產處置任務目標，全行優化提升類（控制類）行業融資餘額佔比回落1.98個百分點，積極支持類行業融資餘額佔比提升1.65個百分點，房地產對公貸款餘額比年內高點壓降超500億元。

展望2021年，「十四五」進入新發展階段，銀行業既要繼續消化疫情影響，又面對構建新發展格局的新使命、新任務。雖有壓力，但環境向好，前景可期。站在成立25年的新起點上，只要我們堅定信心、向難而行，就一定能克難達易。

新的一年，我們的經營管理將圍繞「拓客戶、求創新、抓重點、調結構、促轉型、控風險、優考核、強協同」展開，繼續發揮市場化體制機制優勢，不斷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綜合化金融服務，在中小微金融服務領域擦亮金字招牌，「以客戶為中心」持續優化服務體驗，努力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

我們將實施全方位數字化創新改造，以零售業務作為數字化轉型重點，打造敏捷高效的數字化銀行。大力「促轉型，控風險」，促進智慧銀行再上台階，實現生態銀行新突破，強化風險三道防線責任，為穩健發展保駕護航。

我們將調整以收入為基礎的考核激勵與資源配置方式，推進總行跨部門、跨條線協同。全面建立總分聯動戰略客戶協同開發體系，加快供應鏈大中小微一體化開發模式等落地見效。發揮集團化優勢，實現母子公司、境內外機構高效聯動，充分發揮協同效應。

我們將全方位加強精細化管理。進一步整合優化前、中、後台業務流程，全面提升服務質效。建立敏捷響應機制，加快敏捷型組織建設步伐。精細化開展項目開發和業務管控，精細化做好客戶營銷和渠道管理，精細化管理和用好資本，不斷助力穩健可持續發展。

星光不問趕路人，時光不負有心人。新的一年，我們將秉持孺子牛、拓荒牛、老黃牛精神，堅定向難而行的勇氣，錘煉克難達易的本領，努力建設「特色鮮明、價值增長、持續創新、穩健經營」的商業銀行。

發展願景與改革轉型

一、指導思想

當前，世界面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在紛繁複雜的國內外經濟金融監管形勢下，圍繞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面對國際形勢複雜多變、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國內增長動能轉換、金融監管從嚴從緊、金融科技廣泛運用等方面挑戰，本公司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優化體制機制、提高組織效能，加快商業模式變革，不斷推進科技業務深度融合與創新，進一步聚焦發展戰略，促進發展質量和競爭能力穩步提升。

二、發展願景和目標

本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為客戶創造價值，持續提升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服務能力，努力建設成為一家特色鮮明、持續創新、價值成長、穩健經營的一流商業銀行。

堅持「因民而生，與民共生」，發揮民營銀行的體制機制優勢，支持民營經濟健康發展，成為民企客戶服務的首選銀行，尤其是在中小微金融服務領域樹立金字招牌。

實施全方位數字化創新改造，實現客戶服務、市場營銷、風險控制、內部管理等的全面數字化轉型。以零售業務作為數字化轉型重點，實現零售業務跨越式發展。

以客戶為中心，建立「一個民生」業務協同體系。將客戶的需求作為銀行發展的源動力，與客戶融為一體，為客戶創造價值，實現共同成長。

開展全方位精細化管理，持續提升組織效能，打造高質量發展核心競爭力。全面重塑風險合規文化，堅定走好穩健可持續發展之路。

三、改革轉型

報告期內，董事會和經營層根據形勢變化與發展需要，進一步優化完善戰略定位，帶領全行聚焦經營理念轉型、體制機制建設，推動重點改革項目，取得明顯成效，也為下一階段全行改革新佈局奠定堅實基礎。

(一) 業務發展回歸本源

一是強化基礎服務，做大基礎客群。圍繞客戶基本金融需求，提升基礎產品服務能力，優化客戶線上線下全渠道體驗；通過戰略客戶服務模式改革、供應鏈中小微一體化獲客、場景化消費信貸模式創新等，打造多層次、綜合化、場景化客戶服務體系；關注客戶基礎建設，加大對基礎客群開發的激勵，推動基礎客群基數逐步擴大。

二是緊跟國家戰略，聚焦重點區域。針對性強化粵港澳、長三角、京津冀和成渝等四大重點區域發展規劃和戰略佈局，深入研判挖掘區域市場重點業務機會，建立差異化配套管理機制，加大對重點區域的資源投入；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全行新增信貸資源重點投向製造業、普惠型企業，引導全行對重點領域協同發力。

三是回歸業務本源，摒棄短期行為。調整金融市場業務經營模式，聚焦交易能力提升和同業客群經營，持續完善代客交易內部協同機制和同業客戶分類營銷體系；堅決壓縮調整以短期套利為目的的同業投資業務，堅持票據業務回歸公司客戶支付結算和便利融資工具的本源；進一步強化統籌全行資產負債配置，促使資金更直接地服務實體經濟。

四是優化業務結構，降低負債成本。加快支付結算、交易銀行、供應鏈、財富管理等業務的創新和發展，提升一般性存款的獲取能力；壓降主動負債增長，提升活期存款佔比，負債成本持續下降。

(二) 全面加強風險合規

一是堅持問題資產區隔經營。優化問題資產集中管理機制，創新不良清收處置手段，提升估值模型、分層清收、垂直管控的專業性和有效性，問題資產清收處置進展顯著。

二是不斷強化內控合規建設。強化內控合規文化建設，推進法治民生，完善內控合規體系建設和全流程管理機制，並嚴肅違規違紀問責，堅持「無禁區、全覆蓋、零容忍」，營造守紀律、講規矩的良好氛圍。

三是加強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建設。大力推進信用風險的一體化全流程管理，強化信貸政策引領作用，提升前瞻性預警能力，從源頭和過程同步提升管理能力，嚴控信貸業務新增風險。對照商業銀行八大風險要素，對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薄弱環節進行重點能力建設，壓實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責任，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三) 體制機制實現突破

一是理順職責邊界，精簡組織架構。根據監管政策要求、業務結構調整和管理關係梳理，進一步釐清部門定位和職責邊界，完成異地非持牌機構整改，並以此為契機打造戰略客戶分層營銷管理體系。

二是打破部門藩籬，加快敏捷探索。順應數字化轉型的趨勢和要求，提升組織創新能力，對跨板塊、跨條線的重大創新項目加快敏捷探索，優化資源組合，強化激勵約束，實現對市場的快速響應和高效決策。

三是推進人力改革，提升組織活力。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改革實現重大突破，堅定推進專業序列體系建設和崗位定價薪酬改革，完善青年員工成長激勵制度，激發組織活力，激勵團隊成長。

四是優化資源配置，配套考核激勵。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趨勢預判與佈局管控，加快資本補充，優化資本管理，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圍繞價值導向和戰略導向，加強資源配置向重點客戶、重點區域、重點產品傾斜；完善與資源配置相匹配的標準化績效管理體系，推動全行價值成長。

五是加強技術賦能，開展數字化轉型佈局。不斷優化科技治理和數據治理，深化網絡金融與業務模式融合，加快開放銀行與生態圈建設，推動數字化轉型規劃有序實施。

榮譽與獎項

英國《銀行家》雜誌2020年「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第23位，上升5位；

英國Brand Finance 2021年「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排名第21位，上升8位；

美國《福布斯》雜誌2020年「全球企業2000強」排名第90位，上升24位；

金融時報社2020年「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年度最具資產託管創新力銀行、年度最佳金融科技創新銀行；

第八屆中國中小企業投融資交易會暨金融服務博覽會：2020年金融服務中小微企業優秀案例；

中國證券報「第一屆中國銀行業理財金牛獎」：金牛理財銀行；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2020年「中國電子銀行金榜」：最佳智能銀行獎、最佳手機銀行創新獎；

和訊網「第十八屆中國財經風雲榜」：2020年度傑出零售銀行、2020年度金融科技創新獎；

《銀行家》雜誌社2020年「中國金融創新獎」：最佳金融創新獎；

美國傳媒專業聯盟(LACP)2019年「國際年報大賽」：銀行業金獎、最佳50強中文年報、技術成就獎；

財經網金融業評選：2020年度品牌文化建設銀行；

扶貧案例入選國務院扶貧辦「企業扶貧案例50佳」。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民生銀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縮寫：「CMBC」)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 三、公司授權代表：解植春、黃慧兒
- 四、董事會秘書：白丹
聯席公司秘書：白丹、黃慧兒
證券事務代表：王洪剛
- 五、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郵政編碼：100031
聯繫電話：86-10-58560975
傳真：86-10-58560720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 六、註冊及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郵政編碼：100031
網址：www.cmbc.com.cn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 七、香港分行及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
二期40樓及41樓06-08室
- 八、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A股年度報告的
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www.sse.com.cn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
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九、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
- 十、國內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領展企業
廣場二座普華永道中心11樓
簽字會計師：閔琳、張紅蕾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22樓

十一、境內優先股持續督導保薦機構

1、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保薦代表人： 程越、馬小龍
持續督導期間： 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
保薦代表人： 童赫揚、許佳
持續督導期間： 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 海通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武定侯街2號泰康國際大廈1101室
保薦代表人： 安喜梅、周威
持續督導期間： 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7月27日

本公司於2020年7月28日更換持續督導保薦機構及保薦代表人，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境內優先股的持續督導保薦機構。詳見本公司於2020年7月29日發佈的《關於變更持續督導保薦機構及保薦代表人的公告》。

十二、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境內優先股股票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境外優先股股票登記處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盧森堡）
和過戶代理：

十三、股票上市地點、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A股：	上交所；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票代碼：600016
H股：	香港聯交所；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份代號：01988
境內優先股：	上交所；股票簡稱：民生優1； 股票代碼：360037
境外優先股：	香港聯交所；股票簡稱：CMBC 16USDPREF； 股份代號：04609

十四、首次註冊日期：1996年2月7日
首次註冊地點：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正義路4號

十五、變更註冊日期：2007年11月20日
註冊地點：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十六、註冊資本變更情況

2020年11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民生銀行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796號），同意本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365,585,227元增加至43,782,418,502元。

十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0018988F

十八、公司業務概要

本公司於1996年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國第一家主要由民營企業發起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公司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經營下列各項商業銀行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經營思路的主要變化情況請參見「發展願景與改革轉型」。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2020年	2019年	本報告期 比上年 同期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經營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營業收入	181,807	177,745	2.29	154,161	141,947	154,051
利息淨收入	135,224	122,034	10.81	96,276	101,221	106,623
非利息淨收入	46,583	55,711	-16.38	57,885	40,726	47,428
營運支出	50,485	50,016	0.94	49,056	47,245	52,424
信用減值損失	92,988	62,807	48.05	46,274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利潤	36,706	64,738	-43.30	58,785	60,562	60,249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4,309	53,819	-36.25	50,327	49,813	47,84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2,402	-84,927	兩期為負	-395,498	-257,059	1,028,855
每股計(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0.71	1.22	-41.80	1.14	1.13	1.09
稀釋每股收益	0.71	1.22	-41.80	1.14	1.13	1.09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8	-1.94	兩期為負	-9.03	-5.87	23.50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百分點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0.51	0.87	-0.36	0.85	0.86	0.9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81	12.40	-5.59	12.94	14.03	15.13
成本收入比	26.64	27.14	-0.50	30.58	32.24	31.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15.22	15.87	-0.65	18.51	23.30	26.17
淨利差	2.12	2.14	-0.02	1.81	1.61	1.98
淨息差	2.14	2.14	-	1.77	1.76	2.10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報告 期末比 上年度末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規模指標(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資產總額	6,950,233	6,681,841	4.02	5,994,822	5,902,086	5,895,87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853,931	3,487,601	10.50	3,056,746	2,804,307	2,461,586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2,244,856	2,074,677	8.20	1,826,201	1,698,480	1,560,664
個人貸款和墊款	1,609,075	1,412,924	13.88	1,230,545	1,105,827	900,922
貸款減值準備	97,637	84,647	15.35	72,208	74,519	64,394
負債總額	6,408,985	6,151,012	4.19	5,563,821	5,512,274	5,543,850
吸收存款總額	3,728,174	3,604,088	3.44	3,167,292	2,966,311	3,082,242
其中：公司存款	2,961,617	2,878,931	2.87	2,578,613	2,455,247	2,522,232
個人存款	758,712	718,363	5.62	575,289	492,008	540,548
其他存款	7,845	6,794	15.47	13,390	19,056	19,462
股本	43,782	43,782	—	43,782	36,485	36,485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	529,537	518,845	2.06	420,074	378,970	342,59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459,677	448,985	2.38	410,182	369,078	332,698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 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10.50	10.26	2.34	9.37	8.43	7.60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百分點			
不良貸款率	1.82	1.56	0.26	1.76	1.71	1.68
撥備覆蓋率	139.38	155.50	-16.12	134.05	155.61	155.41
貸款撥備率	2.53	2.43	0.10	2.36	2.66	2.62
資本充足率指標(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資本淨額	707,472	673,741	5.01	547,281	514,401	444,030
其中：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61,921	455,088	1.50	415,726	374,624	338,674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70,427	70,871	-0.63	10,824	10,790	10,589
二級資本淨額	175,124	147,782	18.50	120,731	128,987	94,767
風險加權資產	5,425,856	5,117,026	6.04	4,656,286	4,340,262	3,786,073
			變動百分點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51	8.89	-0.38	8.93	8.63	8.95
一級資本充足率(%)	9.81	10.28	-0.47	9.16	8.88	9.22
資本充足率(%)	13.04	13.17	-0.13	11.75	11.85	11.73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79	7.94	-0.15	7.19	6.60	5.97

註：

- 1、 2017年及2016年的每股收益、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已按照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後的股數進行重述。
- 2、 根據《關於嚴格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切實加強企業2020年年報工作的通知》(財會[2021]2號)規定，本集團對信用卡分期收入進行了重分類，由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相關財務指標比較期數據已重述。
- 3、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淨利潤／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
- 4、 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等規定計算。在計算上述指標時已經考慮了發放優先股股息和永續債利息的影響。
- 5、 成本收入比=(營運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税金及附加)／營業收入。
- 6、 淨利差=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 7、 淨息差=利息淨收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 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吸收存款總額及其構成均不含應計利息。
- 9、 貸款減值準備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
- 10、 其他存款包含發行存款證、匯出及應解匯款。
- 11、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總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12、 撥備覆蓋率和貸款撥備率指標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的通知》(銀監發[2018]7號)的規定執行。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行適用的撥備覆蓋率和貸款撥備率的監管標準為130%和1.8%。撥備覆蓋率=貸款減值準備／不良貸款總額；貸款撥備率=貸款減值準備／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二、補充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主要指標(%)	標準值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匯總人民幣)	≥25	49.72	54.06	51.64
流動性覆蓋率	≥100	128.37	133.66	121.13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0	104.57	104.30	106.06
槓桿率	≥4	6.93	6.87	6.04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1.63	2.67	1.78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9.73	12.31	12.53

註：

- 1、 以上數據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的相關規定計算，除流動性比例為銀行口徑外，其他指標均為集團口徑。
- 2、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單一最大客戶貸款總額／資本淨額。
- 3、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資本淨額。

貸款遷徙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4.94	3.19	3.40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30.60	14.12	21.83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89.49	46.56	38.51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56.75	38.93	29.14

第三章 經營討論與分析

一、經濟金融與政策環境回顧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世界經濟出現深度衰退，全球產業鏈、供應鏈循環受阻，國際貿易和投資顯著萎縮，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不確定性和不穩定因素明顯增多。為緩解疫情衝擊，各國大都採取了史無前例的財政和貨幣寬鬆政策，並積極推進復工復產進程，下半年以來經濟增速逐漸觸底回升。

面對歷史罕見的衝擊，我國政府積極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各項工作，在「六穩」工作基礎上，明確提出「六保」任務，以保促穩、穩中求進，圍繞市場主體的急需制定和實施宏觀政策，穩住了經濟基本盤。2020年中國GDP增速逐季回升，全年經濟增速2.3%，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

立足國情實際，我國堅持不搞「大水漫灌」，科學把握規模性政策的平衡點；注重用改革和創新辦法，助企紓困和激發活力並舉，幫助受衝擊最直接且量大面廣的中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渡過難關。積極的財政政策更加積極有為，適當提高赤字率，推出抗疫特別國債，增加地方政府專項債券規模；實施階段性大規模減稅降費，與制度性安排相結合，全年為市場主體減負超過2.6萬億元；創造性設立財政資金直達機制，為基層落實惠企利民政策及時補充財力。穩健的貨幣政策更加靈活適度，綜合運用降准降息、再貸款等手段，創新直達實體經濟的貨幣政策工具，支持銀行定向增加貸款並降低利率水平，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延期還本付息，金融系統向實體經濟讓利1.5萬億元。監管機構積極引導銀行做實資產分類、真實暴露不良、足額計提撥備，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支持中小銀行多渠道補充資本、完善公司治理，增強金融機構穩健性。宏觀審慎政策框架進一步健全，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取得重要階段性成果。

為應對疫情衝擊，銀行業金融機構著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持續加大對製造業、中小微企業的信貸支持力度，積極支持國家重大戰略和重點工程。銀行業信貸增量位於高位，規模擴張加速，銀行業金融機構全年人民幣貸款新增19.6萬億元，年末總資產319.7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0.1%。商業銀行2020年累計實現淨利潤1.94萬億元，淨息差2.10%，年末不良貸款率1.84%。伴隨經濟逐步修復和風險加速出清，銀行業發展呈現出明顯的企穩回升態勢。

二、目標及策略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收官之年，也是本行改革轉型暨三年規劃的決勝之年。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提高發展質量和競爭能力為目標，全面部署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營發展相關工作，加大實體經濟支持力度，積極創新經營管理方式，引領夯實基礎客群、基礎業務和基礎管理，統籌防範各類金融風險，整體經營穩健發展。

- 一 是支持實體經濟，落實監管要求。強化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進一步提升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質效；嚴格落實監管部門加大製造業信貸投放相關要求，進一步加大製造業信貸投放力度；切實推動金融精準扶貧工作，進一步加大扶貧貸款投放力度；積極支持貿易新業態發展，更好服務跨境電商、市場採購、外貿綜服等客戶；推動貸款定價基準轉換和貸款利率點差下行，推行減費讓利政策，確保LPR改革切實落地見效。

- 二 是推進改革轉型，強化舉措落地。全面落實改革轉型重點工作，健全轉型激勵約束機制，加大改革轉型的推進力度。多措並舉全面提升公司、零售和同業客群價值，持續優化負債結構；全行統一行動，加速民企戰略落地；加強信息科技、網絡金融與業務協同，統籌推進科技金融發展；完善交叉銷售體系建設，進一步推進綜合化經營；加強風險與業務協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行以價值、戰略為導向的資源配置和績效考核，優化組織架構和人才結構。
- 三 是落實民企戰略，緊跟國家區域佈局。堅定落實民企戰略，深化公司業務管理體制機制改革，建立分層分類客群管理體系，優化戰略客戶營銷模式，加快推進戰略、中小、小微和生態民企的體系化、完整化落地，推進供應鏈大中小微一體化開發，做好配套舉措；融入國家戰略，打造區域化特色和優勢。研究制定粵港澳、長三角、京津冀、成渝四大重點區域經營策略與實施方案，積極把握區域發展機遇，明確差異化定位和開發策略，強化區域一體化協同，加強配套政策和體制機制支持，打造高效便捷服務體系，重點機制改革在重點區域先行先試。
- 四 是推進金融和科技深度融合，加快數字化轉型。以更加開放、主動的心態面對金融科技帶來的機遇與挑戰，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步伐。加強科技與業務協同，以分佈式架構轉型為動力、以數據治理為抓手，為戰略實施和改革轉型提供技術「動能」、數據「賦能」和資源保障。大力發展B端、C端、F端交易場景，完善新供應鏈、結算和現金管理、客群服務、產品貨架、智能風控、遠程銀行等產品與服務，打造統一支付品牌，進一步發揮技術、數據等生產要素的重要作用，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業內首推5G手機銀行，提升智能服務能力，持續改善用戶體驗；逐步從體制機制深層次變革入手，推進數字化轉型，推動生態和價值鏈重構，努力實現「科技引領，數字民生」的戰略願景。

- 五 是加強內部協同，深化一體經營。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一體化服務體系，大力推進交叉銷售和業務協同體系建設，制定和完善戰略民企客戶和企業家客群交叉銷售機制，提升公司業務發展質量和效益，帶動零售、金融市場及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助力「融資+融智+融商」一體化、綜合化服務體系形成；拓展交叉銷售範疇，拓寬房地產開發貸聯動個人按揭、公司客戶個人綜合消費貸、同業客戶等業務領域，建立重點業務的交叉銷售營銷機制、計價與分潤機制、考核評價與激勵機制，加大資源配置、團隊培養及系統數據平台支持，推動各項業務的協同發展。
- 六 是強化基礎管理，提升精細管理能力。強化基礎管理，引導夯實基礎客群、基礎產品與服務；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推動資產負債規模穩健增長、結構持續優化；加大疫情防控的信貸支持力度，優化資產投放的區域結構；貫徹落實利率市場化改革工作，淨息差保持穩定；加強低效資產管理，提高資產收益率和資本使用效率；規範服務價格管理，促進中間業務規範、健康、可持續發展；加強資本管理，加快推進輕資本轉型；強化財務管理，不斷提升財務資源投入產出效率；強化資產負債風險管理，適度推動提高本行負債久期。
- 七 是強化風險管控，塑造合規文化。優化風險管理體系架構，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管理水平；修訂和完善風險政策管理辦法，規範風險政策歸口管理；進一步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推進審計、風險、內控合規管理部門間協同機制常態化運行；加強重點法律風險管理，提升本行業務安全運行環境；強化洗錢風險管理體系，為改革轉型和業務發展保駕護航；持續推進問題資產專業化經營管理工作機制，提升本行問題資產清收處置效能；加強合規體系建設，塑造「合規經營就是核心競爭力」理念，堅定走穩健可持續發展道路。

三、總體經營概況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及監管要求，積極應對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紮實服務實體經濟，加快推進不良資產處置，統籌疫情防控和經營發展，業務規模穩步增長，金融風險防控能力不斷增強，業務經營整體穩健。

營業收入保持增長，淨利潤同比下降。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818.07億元，同比增加40.62億元，增幅2.29%；實現撥備前利潤1,313.22億元，同比增加35.93億元，增幅2.81%；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343.09億元，同比減少195.10億元，降幅36.25%；平均總資產收益率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0.51%和6.81%，同比分別下降0.36和5.59個百分點。

資產負債業務平穩增長，結構不斷優化。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69,502.3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683.92億元，增幅4.02%；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38,539.3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663.30億元，增幅10.50%，在資產總額中佔比55.45%，比上年末上升3.25個百分點。負債總額64,089.8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579.73億元，增幅4.19%；吸收存款總額37,281.7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40.86億元，增幅3.44%，個人存款和活期存款在吸收存款總額中佔比分別為20.35%和41.08%，比上年末分別上升0.42和1.74個百分點。

風險防控能力持續強化，資產質量不斷夯實。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加強資產質量管控，提高風險計量和預警能力，多措並舉，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平。受宏觀經濟和疫情雙重影響，本集團不良貸款比上年末有所上升。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總額700.4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6.15億元，增幅28.69%；不良貸款率1.82%，比上年末上升0.26個百分點；逾期90天以上貸款517.50億元，佔比1.35%，比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逾期90天以上貸款與不良貸款比例為73.88%，比上年末下降14.12個百分點，達到近三年最好水平。撥備覆蓋率139.38%，比上年末下降16.12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53%，比上年末上升0.10個百分點。

四、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利潤表主要項目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面對新冠疫情衝擊、外部市場環境影響，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號召，支持企業復工復產，加大資金投入，降低融資成本，實施減費讓利，同時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加快推進不良資產處置，淨利潤同比下降。本集團利潤表主要項目變化情況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19年	變動(%)
營業收入	181,807	177,745	2.29
其中：利息淨收入	135,224	122,034	10.81
非利息淨收入	46,583	55,711	-16.38
營運支出	50,485	50,016	0.94
信用減值損失	92,988	62,807	48.0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628	184	784.78
稅前利潤	36,706	64,738	-43.30
減：所得稅費用	1,604	9,814	-83.66
淨利潤	35,102	54,924	-36.09
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4,309	53,819	-36.25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損益	793	1,105	-28.24

(二) 營業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818.07億元，同比增加40.62億元，增幅2.29%。本集團營業收入主要項目的金額、佔比及變動情況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19年		變動(%)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利息淨收入	135,224	74.38	122,034	68.66	10.81
利息收入	286,593	157.64	274,815	154.61	4.29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200,351	110.21	186,145	104.73	7.63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64,402	35.42	64,259	36.15	0.22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利息收入	8,402	4.62	10,711	6.03	-21.56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6,840	3.76	6,411	3.61	6.6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5,306	2.92	5,195	2.92	2.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88	0.43	1,430	0.80	-44.9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利息收入	504	0.28	664	0.37	-24.10
利息支出	-151,369	-83.26	-152,781	-85.95	-0.92
非利息淨收入	46,583	25.62	55,711	31.34	-16.3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664	15.22	28,204	15.87	-1.91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18,919	10.40	27,507	15.47	-31.22
合計	181,807	100.00	177,745	100.00	2.29

(三) 利息淨收入及淨息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1,352.24億元，同比增加131.90億元，增幅10.81%。本集團淨息差為2.14%，與上年同期持平。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741,875	200,351	5.35	3,223,641	186,145	5.77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2,233,120	107,978	4.84	1,930,845	101,637	5.26
個人貸款和墊款	1,508,755	92,373	6.12	1,292,796	84,508	6.54
金融投資	1,758,145	64,402	3.66	1,649,398	64,259	3.9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9,846	5,306	1.56	331,892	5,195	1.5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3,722	8,402	3.19	266,011	10,711	4.03
長期應收款	127,703	6,840	5.36	119,976	6,411	5.3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9,838	504	0.84	53,120	664	1.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938	788	2.13	51,035	1,430	2.80
合計	6,328,067	286,593	4.53	5,695,073	274,815	4.83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3,749,789	84,767	2.26	3,369,064	79,525	2.36
其中：公司存款	2,991,830	66,984	2.24	2,721,398	64,966	2.39
活期	1,199,629	13,653	1.14	1,032,427	9,617	0.93
定期	1,792,201	53,331	2.98	1,688,971	55,349	3.28
個人存款	757,959	17,783	2.35	647,666	14,559	2.25
活期	222,211	805	0.36	198,709	834	0.42
定期	535,748	16,978	3.17	448,957	13,725	3.0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88,259	25,321	2.33	982,421	28,162	2.87
已發行債券	806,261	24,330	3.02	715,429	25,131	3.51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	387,079	12,589	3.25	362,001	13,267	3.6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35,776	2,147	1.58	134,409	3,763	2.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4,739	2,215	1.93	116,607	2,933	2.52
合計	6,281,903	151,369	2.41	5,679,931	152,781	2.69
利息淨收入		135,224			122,034	
淨利差			2.12			2.14
淨息差			2.14			2.14

註：匯出及應解匯款在此表中歸入公司活期存款；發行存款證在此表中歸入公司定期存款。

本集團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響情況：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比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 規模因素	2020年 比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 利率因素	淨增／減
利息收入變化：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9,925	-15,719	14,206
金融投資	4,237	-4,094	14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5	-14	11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2	-2,217	-2,309
長期應收款	413	16	42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4	-244	-1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5	-247	-642
小計	<u>34,297</u>	<u>-22,519</u>	<u>11,778</u>
利息支出變化：			
吸收存款	8,987	-3,745	5,2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034	-5,875	-2,841
已發行債券	3,191	-3,992	-801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	919	-1,597	-6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38	-1,654	-1,6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	-671	-718
小計	<u>16,122</u>	<u>-17,534</u>	<u>-1,412</u>
利息淨收入變化	<u>18,175</u>	<u>-4,985</u>	<u>13,190</u>

註：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

1、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2,865.93億元，同比增加117.78億元，增幅4.29%，主要是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的增長。

(1)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2,003.51億元，同比增加142.06億元，增幅7.63%，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規模的增長。從業務種類看，公司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1,079.78億元，同比增加63.41億元，增幅6.24%；個人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923.73億元，同比增加78.65億元，增幅9.31%。從變動因素看，發放貸款和墊款日均規模的增長促進利息收入同比增長299.25億元，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導致利息收入同比減少157.19億元。

(2)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金融投資利息收入644.02億元，同比增加1.43億元，增幅0.22%。

(3)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96.94億元，同比減少31.11億元，降幅24.30%，主要是貨幣市場利率下行，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0.77個百分點，導致利息收入同比減少27.08億元。

(4)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68.40億元，同比增加4.29億元，增幅6.69%，主要是長期應收款規模的增長。

(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53.06億元，同比增加1.11億元，增幅2.14%。

2、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1,513.69億元，同比減少14.12億元，降幅0.92%。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為847.67億元，同比增加52.42億元，增幅6.59%，主要是存款規模的擴大。從業務種類看，公司存款利息支出669.84億元，同比增加20.18億元，增幅3.11%；個人存款利息支出177.83億元，同比增加32.24億元，增幅22.14%。從變動因素看，吸收存款日均規模的增長導致利息支出同比增長89.87億元，平均成本率的下降導致利息支出同比減少37.45億元。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為296.83億元，同比減少51.75億元，降幅14.85%，主要是貨幣市場利率下行，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0.61個百分點，導致利息支出同比減少82.00億元。

(3)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243.30億元，同比減少8.01億元，降幅3.19%，主要是平均成本率下降的影響。應付債券日均規模的增長導致利息支出同比增加31.91億元，而平均成本率的下降導致利息支出同比減少39.92億元。

(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為125.89億元，同比減少6.78億元，降幅5.11%，主要是成本率下降的影響。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業務日均規模的增長導致利息支出同比增長9.19億元，而平均成本率的下降導致利息支出同比減少15.97億元。

(四)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465.83億元，同比減少91.28億元，降幅16.38%。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19年	變動(%)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664	28,204	-1.91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18,919	27,507	-31.22
合計	<u>46,583</u>	<u>55,711</u>	-16.38

1、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76.64億元，同比減少5.40億元，降幅1.91%，主要是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28.81億元，同比減少8.15億元，降幅22.05%，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收入21.04億元，同比減少3.70億元，降幅14.96%。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19年	變動(%)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3,113	32,933	0.55
其中：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1,469	10,945	4.79
代理業務手續費	8,434	7,669	9.98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6,213	6,205	0.13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881	3,696	-22.05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2,104	2,474	-14.96
其他	2,012	1,944	3.5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449	4,729	15.2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27,664</u>	<u>28,204</u>	-1.91

2、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其他非利息淨收入189.19億元，同比減少85.88億元，降幅31.22%，主要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規模下降以及市場價格、匯率波動等的影響。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19年	變動(%)
交易收入淨額	4,212	9,067	-53.55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3,394	15,895	-15.73
其他營運收入	1,313	2,545	-48.41
合計	<u>18,919</u>	<u>27,507</u>	-31.22

(五) 營運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深入開展成本精細化管理，大力促進資源整合，加大戰略和重點領域資源支持，不斷提升投入產出效率。營運支出為504.85億元，同比增加4.69億元，增幅0.94%；成本收入比為26.64%，同比下降0.50個百分點。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19年	變動(%)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28,242	27,751	1.77
折舊和攤銷費用	5,823	5,703	2.10
稅金及附加	2,051	1,772	15.74
辦公費用	1,921	1,622	18.43
短期和低價值租賃費及物業管理費	735	1,060	-30.66
業務費用及其他	11,713	12,108	-3.26
合計	<u>50,485</u>	<u>50,016</u>	0.94

(六) 信用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貸款、投資（包括回表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存量資產）等業務減值準備計提力度，積極推進不良資產的處置，主動化解風險，信用減值損失929.88億元，同比增加301.81億元，增幅48.05%。其中，貸款減值損失769.90億元，同比增加161.40億元；金融投資減值損失108.84億元，同比增加102.50億元。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19年	變動(%)
發放貸款和墊款	76,990	60,850	26.5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684	1,048	824.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200	-414	上期為負
長期應收款	1,083	510	112.35
其他	4,031	813	395.82
合計	<u>92,988</u>	<u>62,807</u>	48.05

(七)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16.04億元，同比減少82.10億元，降幅83.66%，主要是稅前利潤下降及免稅收入增加的雙重影響。

五、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69,502.3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683.92億元，增幅4.02%，資產總額平穩增長，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佔比不斷上升，經營進一步回歸業務本源。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853,931	55.45	3,487,601	52.20
加：貸款應計利息	24,908	0.36	25,301	0.38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貸款減值準備	96,542	1.39	82,475	1.23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3,782,297	54.42	3,430,427	51.35
金融投資淨額	2,120,650	30.51	2,184,305	32.6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1,525	5.78	371,155	5.55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5,456	4.25	367,544	5.50
長期應收款	127,853	1.84	116,593	1.74
物業及設備	51,129	0.74	51,365	0.77
其他	171,323	2.46	160,452	2.40
合計	<u>6,950,233</u>	<u>100.00</u>	<u>6,681,841</u>	<u>100.00</u>

1、發放貸款和墊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加大疫情防
控的信貸支持力度，積極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支持政策，截至報告期
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38,539.3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3,663.30億元，增幅10.50%，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在資產總額中的
佔比為55.45%，比上年末上升3.25個百分點。

2、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投資總額為21,085.59億元，比上年末減
少617.83億元，降幅2.85%，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30.34%，比上
年下降2.14個百分點。主要是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壓降非標準化
投資規模，適度增加高流動性標準化投資配置。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21,923	62.70	1,134,430	52.27
其中：債券投資	1,179,567	55.94	925,110	42.63
信託及資管計劃	139,747	6.63	205,997	9.49
其他投資	2,609	0.13	3,323	0.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2,480	15.29	528,338	24.34
其中：債券投資	74,851	3.55	115,787	5.33
資管計劃	10,168	0.48	84,001	3.87
其他投資	237,461	11.26	328,550	15.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464,156	22.01	507,574	23.39
其中：債券投資	460,126	21.82	505,488	23.29
其他投資	4,030	0.19	2,086	0.10
合計	<u>2,108,559</u>	<u>100.00</u>	<u>2,170,342</u>	<u>100.00</u>

註：其他投資包括權益工具、投資基金、理財及其他。

本集團持有的債券按發行主體列示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政府	964,047	56.23	836,611	54.10
政策性銀行	90,682	5.29	97,757	6.32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245,339	14.31	285,412	18.46
企業	414,476	24.17	326,605	21.12
合計	<u>1,714,544</u>	<u>100.00</u>	<u>1,546,385</u>	<u>100.00</u>

本集團所持金融債券主要是政策性金融債及商業銀行金融債。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債券的有關情況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減值準備
2020年金融債券	7,190	3.23	2025/1/10	2.06
2019年金融債券	5,310	3.45	2029/9/20	1.21
2020年金融債券	4,240	2.20	2023/4/1	0.95
2019年金融債券	4,100	3.45	2022/7/9	1.54
2020年金融債券	3,870	1.86	2023/4/9	0.78
2019年金融債券	3,700	3.24	2024/8/14	0.88
2019年金融債券	3,680	3.74	2029/7/12	0.98
2020年金融債券	3,650	3.34	2025/7/14	0.85
2020年金融債券	3,540	3.43	2027/1/14	1.10
2020年金融債券	3,530	3.07	2030/3/10	1.01
合計	<u>42,810</u>			<u>11.36</u>

3、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合計2,954.56億元，比上年末減少720.88億元，降幅19.61%；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4.25%，比上年末下降1.25個百分點，主要是提高流動性管理效率，加強低效資產管理。

4、 衍生金融工具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貨幣類衍生合約	1,940,939	39,988	37,279	1,920,392	13,782	13,521
利率類衍生合約	1,399,900	1,193	1,497	1,807,599	794	1,078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47,559	869	3,673	134,309	16,471	3,066
其他	1,666	235	226	2,760	53	128
合計		<u>42,285</u>	<u>42,675</u>		<u>31,100</u>	<u>17,793</u>

(二)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64,089.8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579.73億元，增幅4.19%。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吸收存款	3,768,151	58.79	3,637,034	59.13
其中：吸收存款總額 (不含應計利息)	3,728,174	58.17	3,604,088	58.5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 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35,039	17.71	1,264,759	20.56
已發行債券	957,880	14.95	817,225	13.29
向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423,370	6.61	331,138	5.38
其他	124,545	1.94	100,856	1.64
合計	<u>6,408,985</u>	<u>100.00</u>	<u>6,151,012</u>	<u>100.00</u>

1、吸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37,281.7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40.86億元，增幅3.44%。從客戶結構看，公司存款佔比79.44%，個人存款佔比20.35%，其他存款佔比0.21%；從期限結構看，活期存款佔比41.08%，定期存款佔比58.71%，其他存款佔比0.21%。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2,961,617	79.44	2,878,931	79.88
其中：活期存款	1,287,743	34.54	1,201,626	33.34
定期存款	1,673,874	44.90	1,677,305	46.54
個人存款	758,712	20.35	718,363	19.93
其中：活期存款	243,780	6.54	216,424	6.00
定期存款	514,932	13.81	501,939	13.93
發行存款證	2,929	0.08	4,446	0.12
匯出及應解匯款	4,916	0.13	2,348	0.07
合計	<u>3,728,174</u>	<u>100.00</u>	<u>3,604,088</u>	<u>100.00</u>

2、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11,350.39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297.20億元，降幅10.26%。

3、已發行債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發行債券9,578.8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06.55億元，增幅17.21%，主要是發行同業存單的增長。

(三)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5,412.4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04.19億元，增幅1.96%，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5,295.3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06.92億元，增幅2.06%。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變動(%)
股本	43,782	43,782	—
其他權益工具	69,860	69,860	—
其中：優先股	29,867	29,867	—
永續債	39,993	39,993	—
儲備	190,648	186,457	2.25
其中：資本公積	57,419	57,411	0.01
盈餘公積	48,479	45,162	7.34
一般風險準備	86,599	81,657	6.05
其他儲備	-1,849	2,227	本期為負
未分配利潤	225,247	218,746	2.97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	529,537	518,845	2.06
非控制性權益	11,711	11,984	-2.28
合計	<u>541,248</u>	<u>530,829</u>	1.96

(四) 表外項目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變動(%)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78,980	440,038	8.85
銀行承兌匯票	403,532	542,571	-25.63
開出保函	158,889	159,266	-0.24
開出信用證	116,333	136,952	-15.06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13,016	46,599	-72.07
資本性支出承諾	15,775	30,463	-48.22

(五) 主要產品和服務市場佔有情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20年12月《金融機構本外幣信貸收支月報表》，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各項存款總額在9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的市場份額為11.54%；本行各項貸款總額在9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的市場份額為12.72%。（註：9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指招商銀行、中信銀行、興業銀行、光大銀行、浦發銀行、華夏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和本行。上述數據的統計口徑為本行境內機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調整金融機構存貸款統計口徑的通知》（銀發[2015]14號），從2015年開始，非存款類金融機構存放在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款項納入「各項存款」統計口徑，存款類金融機構拆放給非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款項納入「各項貸款」統計口徑。）

六、貸款質量分析

(一)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關注類貸款總額1,146.7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13.91億元，增幅11.03%；關注類貸款佔比2.98%，比上年末上升0.02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總額700.4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6.15億元，增幅28.69%；不良貸款率1.82%，比上年末上升0.26個百分點。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變動(%)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貸款	3,783,882	98.18	3,433,167	98.44	10.22
其中：正常類貸款	3,669,206	95.20	3,329,882	95.48	10.19
關注類貸款	114,676	2.98	103,285	2.96	11.03
不良貸款	70,049	1.82	54,434	1.56	28.69
其中：次級類貸款	25,023	0.65	22,181	0.63	12.81
可疑類貸款	24,477	0.64	19,441	0.56	25.90
損失類貸款	20,549	0.53	12,812	0.37	60.39
合計	<u>3,853,931</u>	<u>100.00</u>	<u>3,487,601</u>	<u>100.00</u>	10.50

(二)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含票據貼現）總額22,448.5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701.79億元，佔比58.25%，比上年末下降1.24個百分點；個人貸款總額16,090.7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961.51億元，佔比41.75%，比上年末上升1.24個百分點。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含票據貼現）總額385.8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03.02億元，不良貸款率1.72%，比上年末上升0.36個百分點；個人不良貸款總額314.6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3.13億元，不良貸款率1.96%，比上年末上升0.11個百分點。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總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總額	不良貸款率(%)
公司貸款和墊款	2,244,856	58.25	38,585	1.72	2,074,677	59.49	28,283	1.36
其中：票據貼現	227,859	5.91	977	0.43	166,372	4.77	555	0.33
個人貸款和墊款	1,609,075	41.75	31,464	1.96	1,412,924	40.51	26,151	1.85
其中：小微貸款	523,799	13.59	14,532	2.77	455,358	13.06	13,664	3.00
信用卡透支	462,309	12.00	15,180	3.28	445,881	12.78	11,057	2.48
住房貸款	515,296	13.37	1,108	0.22	419,907	12.04	881	0.21
其他	107,671	2.79	644	0.60	91,778	2.63	549	0.60
合計	<u>3,853,931</u>	<u>100.00</u>	<u>70,049</u>	<u>1.82</u>	<u>3,487,601</u>	<u>100.00</u>	<u>54,434</u>	<u>1.56</u>

(三)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緊隨國家各項宏觀、產業、區域等政策導向，積極落實宏觀審慎等各項監管要求，堅定服務實體經濟，持續優化信貸資產結構，重點投向國家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和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業務主要集中在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製造業、房地產業，其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貸款總額4,859.8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30.99億元；製造業貸款總額3,003.2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62.68億元；房地產業貸款總額4,390.32億元，比上年末下降371.67億元，佔比較上年末下降2.27個百分點。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製造業和採礦業，兩大打業不良貸款總額合計189.38億元，合計佔比27.04%，製造業和採礦業不良貸款總額分別比上年末減少20.05億元和增加49.82億元，不良貸款率分別比上年末下降0.90個百分點和上升4.96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率方面，受宏觀經濟變化疊加疫情影響，個別對公客戶下遷不良，採礦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批發和零售業等行業不良貸款率比上年末上升。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總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總額	不良貸款率(%)
公司貸款和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85,982	12.61	3,034	0.62	442,883	12.70	2,877	0.65
房地產業	439,032	11.39	3,040	0.69	476,199	13.66	1,325	0.28
製造業	300,323	7.79	10,246	3.41	284,055	8.14	12,251	4.31
金融業	204,644	5.31	515	0.25	138,039	3.96	555	0.40
批發和零售業	170,477	4.42	6,036	3.54	177,685	5.09	3,757	2.11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149,509	3.88	73	0.05	122,282	3.51	3	—
建築業	108,440	2.81	1,316	1.21	106,783	3.06	1,077	1.0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07,441	2.79	4,411	4.11	77,031	2.21	1,066	1.38
採礦業	104,329	2.71	8,692	8.33	110,152	3.16	3,710	3.37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69,354	1.80	363	0.52	55,151	1.58	664	1.20
住宿和餐飲業	15,863	0.41	236	1.49	11,858	0.34	222	1.87
農、林、牧、漁業	12,769	0.33	180	1.41	10,225	0.29	495	4.84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6,840	0.18	—	—	8,376	0.24	—	—
其他	69,853	1.82	443	0.63	53,958	1.55	281	0.52
小計	<u>2,244,856</u>	<u>58.25</u>	<u>38,585</u>	<u>1.72</u>	<u>2,074,677</u>	<u>59.49</u>	<u>28,283</u>	<u>1.36</u>
個人貸款和墊款	<u>1,609,075</u>	<u>41.75</u>	<u>31,464</u>	<u>1.96</u>	<u>1,412,924</u>	<u>40.51</u>	<u>26,151</u>	<u>1.85</u>
合計	<u><u>3,853,931</u></u>	<u><u>100.00</u></u>	<u><u>70,049</u></u>	<u><u>1.82</u></u>	<u><u>3,487,601</u></u>	<u><u>100.00</u></u>	<u><u>54,434</u></u>	<u><u>1.56</u></u>

(四) 按投放地區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根據國家宏觀政策導向、監管指導要求及政策變化，落實國家區域協調發展戰略，積極支持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京津冀等國家重點戰略區域，實行差異化的風險督導管理，動態調整業務授權，密切防範區域系統性風險。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長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地區及西部地區貸款總額居前三位，分別為9,283.37億元、6,181.01億元、5,709.98億元，佔比分別為24.09%、16.04%和14.81%。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總部、中部、環渤海等地區，不良貸款總額分別為207.96億元、124.55億元、100.09億元，合計佔比61.76%。從不良貸款增量看，總部增加最多，比上年末增加51.67億元，不良貸款率上升0.50個百分點，主要受信用卡風險快速暴露影響；其次是長江三角洲地區，增加46.05億元，不良貸款率上升0.44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地區內個別客戶降級導致。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總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總額	不良貸款率(%)
總部	548,060	14.22	20,796	3.79	474,512	13.61	15,629	3.29
長江三角洲地區	928,337	24.09	9,220	0.99	841,123	24.12	4,615	0.55
珠江三角洲地區	523,433	13.58	5,264	1.01	465,618	13.35	4,068	0.87
環渤海地區	618,101	16.04	10,009	1.62	564,343	16.18	6,539	1.16
東北地區	90,034	2.34	2,428	2.70	89,488	2.57	4,233	4.73
中部地區	481,042	12.48	12,455	2.59	451,441	12.94	13,466	2.98
西部地區	570,998	14.81	9,122	1.60	519,713	14.90	4,724	0.91
境外及附屬機構	93,926	2.44	755	0.80	81,363	2.33	1,160	1.43
合計	<u>3,853,931</u>	<u>100.00</u>	<u>70,049</u>	<u>1.82</u>	<u>3,487,601</u>	<u>100.00</u>	<u>54,434</u>	<u>1.56</u>

註：本集團機構的地區歸屬請參閱財務報表的附註四「分部信息」。

(五)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擔保結構持續優化，抵質押貸款總額22,447.3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29.62億元，佔比為58.25%，比上年末下降0.87個百分點；信用貸款總額9,474.6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41.04億元，佔比24.58%，比上年末上升1.83個百分點；保證貸款總額6,617.2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92.64億元，佔比17.17%，比上年末下降0.96個百分點。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信用貸款	947,468	24.58	793,364	22.75
保證貸款	661,727	17.17	632,463	18.13
附擔保物貸款	2,244,736	58.25	2,061,774	59.12
其中：抵押貸款	1,686,307	43.76	1,555,472	44.60
質押貸款	558,429	14.49	506,302	14.52
合計	<u>3,853,931</u>	<u>100.00</u>	<u>3,487,601</u>	<u>100.00</u>

(六) 前十大貸款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前十大貸款客戶的貸款總額合計為688.46億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79%。前十大貸款客戶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金額	佔貸款總額的比例(%)
客戶A	11,500	0.30
客戶B	9,200	0.24
客戶C	7,948	0.21
客戶D	7,514	0.19
客戶E	6,617	0.17
客戶F	6,420	0.17
客戶G	5,013	0.13
客戶H	5,005	0.13
客戶I	4,894	0.13
客戶J	4,735	0.12

(七) 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重組貸款總額187.2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69億元，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佔比為0.49%，比上年末上升0.01個百分點。逾期貸款總額780.8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5.41億元，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佔比為2.03%，比上年末上升0.01個百分點。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重組貸款	18,729	0.49	16,860	0.48
逾期貸款	78,088	2.03	70,547	2.02

註：1、重組貸款(全稱：重組後的貸款)是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做出調整的貸款。

2、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八) 抵債資產情況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抵債資產	6,180	9,978
其中：房產和土地	5,940	7,191
運輸工具	40	13
其他	200	2,774
減值準備	131	112

(九)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84,647	72,208
本期淨計提	76,990	60,850
本期核銷及轉出	-67,110	-50,930
收回已核銷貸款	4,388	3,618
其他	-1,278	-1,099
期末餘額	<u>97,637</u>	<u>84,647</u>

貸款減值準備的計提方法：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和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財會[2017]7號)要求，本行已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準備。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對於零售貸款和劃分為階段一、階段二的非零售貸款，按照內部評級體系估計的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等風險參數計提減值準備；對於劃分為階段三的非零售貸款，按照其預期現金流回收情況進行單筆計提。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以來，本行持續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監測與優化，風險預判能力不斷加強，貸款減值計提前瞻性和減值管理精細化水平進一步提升。

七、資本充足率分析

(一) 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簡稱「新辦法」)和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的計算範圍包括本行以及符合新辦法規定的本行直接或間接投資的金融機構。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均達到新辦法達標要求。在本集團擁有多數股權或擁有控制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中，有兩家村鎮銀行共計存在0.92億元監管資本缺口。

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情況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61,921	437,830	455,088	432,933
一級資本淨額	532,348	507,682	525,959	502,785
總資本淨額	707,472	678,609	673,741	646,424
核心一級資本	466,960	450,670	456,565	440,788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5,039	-12,840	-1,477	-7,855
其他一級資本	70,831	69,860	70,871	69,860
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	-404	-8	—	-8
二級資本	175,124	170,935	147,782	143,652
二級資本扣減項	—	-8	—	-13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5,425,856	5,136,410	5,117,026	4,871,884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5,019,411	4,738,017	4,733,503	4,487,939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93,101	89,277	88,596	100,022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313,344	309,116	294,927	283,92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51	8.52	8.89	8.89
一級資本充足率(%)	9.81	9.88	10.28	10.32
資本充足率(%)	13.04	13.21	13.17	13.27

享受過渡期優惠政策的資本工具：按照新辦法相關規定，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可享受優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報告期末本行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可計入金額為40億元。

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一級資本淨額比2020年9月末減少75.93億元，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減少1,848.19億元，槓桿率水平升高0.07個百分點。本集團槓桿率情況如下：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槓桿率(%)	6.93	6.86	6.50	6.81
一級資本淨額	532,348	539,941	534,026	544,650
調整後的表內 外資產餘額	7,684,206	7,869,025	8,211,267	7,996,624

關於監管資本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行網站(www.cmbc.com.cn)「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監管資本」欄目。

(二)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

本行依據新辦法要求，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體系建設工作，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治理架構，搭建了內部資本充足配套政策制度體系，制定、下發了《中國民生銀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管理辦法》，明確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各相關職能部門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承擔的職責，並通過不斷建立健全有效的評估方法和管理程序，確保本行資本管理與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三) 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為應對國內外錯綜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順應不斷深化的金融改革，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發揮資本的引領作用，促進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本行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和發展戰略與業務規劃，制定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資本管理規劃》(簡稱「規劃」)。規劃綜合考慮了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資本監管趨勢及持續推進戰略轉型需要等因素，明確了資本管理目標。本行秉承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原則，以資本管理為引領，加強資本預算與配置管理，強化資本考核約束，促進業務向質量效率型發展，提高資本使用效率，持續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體系和資本應急管理方案，不斷提升資本管理水平。

(四) 信用風險暴露

下表列出本集團按照新辦法計量的信用風險暴露情況。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表內信用風險暴露	6,846,439	6,516,703
其中：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	304,232	246,051
表外信用風險暴露	717,676	931,57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26,861	40,023
合計	<u>7,590,976</u>	<u>7,488,298</u>

(五)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採用標準法計量。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各類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利率風險	4,227	5,697
股票風險	1,163	977
匯率風險	1,937	327
商品風險	68	79
期權風險	7	8
交易賬戶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的特定風險	46	—
合計	<u>7,448</u>	<u>7,088</u>

(六)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照基本指標法計量的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為250.68億元。

八、流動性相關指標

(一) 流動性覆蓋率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信息披露辦法》，本集團流動性覆蓋率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28.37	133.66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959,398	976,679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747,370	730,722

(二) 淨穩定資金比例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本集團淨穩定資金比例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4.57	103.76	104.08
可用的穩定資金	3,750,279	3,920,629	4,017,962
所需的穩定資金	3,586,301	3,778,573	3,860,463

九、分部報告

本集團業務分部按照對公業務、零售業務和其他業務分部進行管理、報告和評價，地區分部按照總部、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地區、東北地區、中部地區、西部地區、境外及附屬機構八大分部進行管理、報告和評價。

(一) 按業務領域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不含遞延 所得稅資產)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對公業務	4,724,060	101,956	22,361
零售業務	1,596,277	71,133	21,805
其他業務	579,863	8,718	-7,460
合計	6,900,200	181,807	36,706

(二)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不含遞延 所得稅資產)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總部	3,268,512	65,355	8,516
長江三角洲地區	1,231,814	28,566	12,330
珠江三角洲地區	623,945	19,721	9,339
環渤海地區	1,172,780	22,501	3,152
東北地區	141,960	2,701	-190
中部地區	478,232	15,533	-1,756
西部地區	570,617	18,363	936
境外及附屬機構	377,884	9,067	4,379
地區間調整	-965,544	—	—
合計	<u>6,900,200</u>	<u>181,807</u>	<u>36,706</u>

十、其他財務信息

(一) 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情況

1、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行為規範公允價值計量行為，提高財務信息質量，加強風險控制，維護投資者及相關各方合法權益，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制定了《公允價值管理辦法》，將部份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計量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範圍，並對公允價值的確定原則、方法以及程序進行了明確和細化。為提高公允價值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針對公允價值的管理，本行確定了相應的管理機構和工作職責，不斷加強對資產、負債業務的估值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估值模型和系統，提升衍生產品的估值能力，強化對外部獲取價格的驗證。本行對公允價值的計量過程採取了相應的內控措施，實行公允價值查詢和確認的雙人覆核制度，採用公允價值的估值流程需由經辦與覆核雙人簽字生效等方式。與此同時，內審部門通過對公允價值的確定範圍、估值方法和程序等的監督檢查，促進本行不斷提高內部控制水平。

本行已經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和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等新會計準則。在報告期內完成了金融工具SPPI測試、產品分類、估值、減值測算，按照新會計準則開展公允價值計量。

2、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金融工具

本行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中，債券投資採用如下估值方法：人民幣債券估值原則上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估值獲得，外幣債券市值通過BLOOMBERG系統與詢價相結合的方法獲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採用公開市場報價和模型估值的方法，部份客戶背景的衍生產品估值通過市場詢價獲得，外匯期權業務估值採用系統模型估值方法。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具有客戶背景的利率掉期合約以及市場風險基本對沖的自營利率掉期、外匯貴金屬遠期、掉期和期權合約。

(二) 逾期未償付債務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逾期未償付債務。

(三) 現金流量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824.02億元，淨流出額同比減少25.25億元，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交易性投資、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存拆入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現金流變化的影響；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75.75億元，淨流入額同比增加746.66億元，主要由於投資支付的現金減少；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920.50億元，淨流入額同比減少656.38億元，主要由於金融債和同業存單到期支付的現金增加。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19年	變動額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2,402	-84,927	減少2,525
其中：吸收存款現金流量淨額	124,086	436,796	減少312,710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115,683	-72,461	增加188,144
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淨額			
向中央銀行借款現金流量淨額	92,085	-103,051	增加195,136
同業存拆入和賣出回購金融	-129,075	84,768	減少213,843
資產款現金流量淨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現金流量淨額	-431,147	-486,081	減少54,93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575	-67,091	增加74,666
其中：收回投資及投資收益現金流入	1,288,984	1,315,602	減少26,618
支付投資現金流出	-1,276,243	-1,374,973	減少98,73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2,050	157,688	減少65,638
其中：發行債券及其他權益工具	1,040,440	995,401	增加45,039
現金流入			
償還已發行債券現金流出	-914,743	-805,232	增加109,511

十一、主要業務回顧

(一) 存貸款業務

面對新冠疫情對我國經濟社會發展的嚴重衝擊，本行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全力抗擊疫情，支持復工復產，堅決減費讓利，密集推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改革、新舉措，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夯實改革發展基礎，實現抗疫情和抓經營兩不誤、兩促進，各項業務運行穩健、勢頭向好。

1、存款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各項存款總額36,972.6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22.82億元，增幅3.42%，其中結構性存款餘額大幅壓降3,285.07億元，實現了存款總量穩定增長、存款結構持續優化、存款成本率有效下降的良好局面。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加快交易銀行、供應鏈金融、小微金融等領域產品服務創新，強化科技賦能，著力推動低成本基礎負債業務增長。一是做大機構存款。加強地方政府專項債鏈式開發，加快平台項目建設，強化國庫現金管理。二是做深公司結算與現金管理。圍繞優質客群，積極推廣跨行現金管理；加快基於交易流程的場景化金融轉型與創新，深耕「通、聚、盈」等現金管理產品；聚焦客戶資金鏈、產業鏈、管理服務鏈，運用供應鏈金融模式強化結算存款鏈式開發。三是推動儲蓄存款增長。通過代發工資、第三方存管、資金歸集、信用卡還款、代繳費等產品，有效增加儲蓄存款。四是做好小微結算性存款開發。以收單商戶場景、行業應用場景、重點市場場景為依託，加強三方合作力度，運用「場景+結算+財富+授信」的方式提升小微客戶的結算存款。五是促進高效協同，抓好發債、託管等業務聯動，推動跨境業務存款沉澱，實現存款穩定增長。

2、 貸款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各項貸款總額38,331.3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639.79億元，增幅10.49%。加大信貸資源投放力度，持續優化信貸結構。一是鼓勵小微企業、製造業、疫情防控等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信貸投放，嚴格落實房地產行業的宏觀審慎管理要求。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貸款總額4,527.6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85.27億元，增幅12.00%；製造業貸款總額2,984.5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1.83億元，增幅5.73%；房地產貸款總額4,389.59億元，比上年末減少371.97億元，佔比較上年末下降2.27個百分點。二是落實國家區域協調發展戰略，積極支持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京津冀、成渝等國家重點戰略區域，報告期末，四大重點區域的貸款增量佔比達68.70%。三是積極踐行金融讓利實體經濟，通過貸款利率下調、減免中間業務收費等，切實降低企業負擔。

(二) 公司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主動應對市場和監管環境的新變化、新挑戰，堅持客群經營，堅持以客為尊，堅持鏈式開發，堅持科技融入，堅持綜合服務，堅持方案致勝，推動業務模式從粗放型向資本節約型轉變，持續做大做強公司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根植客群的經營理念紮根顯效，適應各類客群的作業模式不斷優化，以客戶為中心、契合客群經營的銷售模式逐步完善，客群服務能力持續提升。服務客群分類適配的產品體系日臻完善，持續開展產品創新及迭代優化，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在本行「科技金融」戰略引領下，通過科技賦能重塑業務體系，形成智能化公司銀行業務，助力業務發展的作用逐步顯現。

1、公司客群

切實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完善客戶分層分類服務體系，創新客戶服務模式，為客戶提供綜合化、智能化、一站式服務，不斷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境內有餘額對公存款客戶達138.81萬戶，比上年末增加9.07萬戶，增幅6.99%；境內有餘額對公一般貸款客戶9,706戶，比上年末增長7.53%。

加速戰略民企落地。本行按照「十四五」規劃的全面部署，聚焦「以客戶為中心」總體戰略，針對戰略客群綜合化、個性化需求，完善客群營銷管理，持續提升綜合服務能力。服務模式方面，通過不斷提高專業化水平，創新戰略客戶服務手段，提升戰略客戶服務體驗；管理機制方面，為戰略客群配備跨條線協同的專屬團隊，逐戶定制綜合服務方案，落實總分支一體化服務；資源配置方面，整合行內外資源，精準施策，提高資源投放效率，優化戰略客戶資源配置機制。報告期內，本行戰略民企客戶存款日均5,044.99億元，比上年增長40.20%；截至報告期末，貸款總額5,280.8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0.99%。

打造「中小企業民生工程」。本行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秉持「遞進開發、綜合服務、客戶培育、長期發展」的經營理念，通過「攜手、生根、共贏、螢火」四大計劃，為不同類型、不同階段的中小客戶提供適配服務，推進長期合作，實現共贏發展。面對疫情，今年以來更是通過制定系列支持舉措、開展客戶關懷、創新服務方式等手段全力支持中小企業穩定發展。

2、基本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加強結算業務平台建設，強化戰略客戶、重點機構客戶、供應鏈核心客戶鏈條式開發，強化中小客戶批量獲客，強化資產業務客群結算服務，全面提升公司客群的一般存款貢獻，根據流動性和市場利率走勢主動優化負債結構，推動對公一般存款持續、穩定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的對公存款總額29,453.0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34.29億元，增幅2.92%。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響應落實國家金融和產業政策，一是提高與國家重大區域戰略的契合度，加大對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京津冀、「一帶一路」、自貿區等重點區域的支持力度；二是聚焦城市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等傳統基建和5G、特高壓、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新基建領域，持續加大投入力度；三是繼續推進民企戰略，加大對民營企業，特別是對抗擊疫情、促進復工復產的重要民營企業支持力度；四是積極支持製造業高質量發展，重點圍繞先進製造業、戰略新興產業、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等領域，加大製造業貸款投放力度。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貸款總額22,409.38億元；對公貸款不良率1.72%。

3、機構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加大地方債投資支持地方政府經濟社會發展，快速推進地方政府專項債鏈式營銷，強化對地方政府抗疫、基礎設施建設的專項支持，大力開展機構業務平台項目建設，提升對政府、財政、公共資源交易、公積金、文旅、醫院、學校等客群的綜合服務水平，實施差異化機構客群管理，實現了機構業務快速穩健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機構客戶數2.63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0.97%；報告期內，機構存款日均7,806.97億元，比上年增加1,421.02億元，增幅22.25%。

4、投資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深耕客群經營，發揮投行業務輕資本優勢，聚焦重點產品、重點客戶、重點區域，通過綜合化、定制化投行服務賦能企業發展的同時，實現了投資銀行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樹立了專業的市場品牌形象。

資本市場業務方面，本行堅決響應政府號召、貫徹國家戰略，聚焦重點客戶和重點區域，通過併購和銀團產品助力疫情防控、支持製造業轉型升級、民營企業優化重組和國企改革，同時努力調整併購業務資產結構、優化資產質量。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併購貸款及併購銀團貸款總額1,464.81億元，並在報告期內完成了一系列具有較高市場影響力的重大併購項目，提升了投行業務品牌形象。

債券承銷業務方面，本行通過流程優化及精細化管理，實現債券承銷規模的穩步提升，報告期內，本行銀行間債券市場承銷發行規模3,970.15億元，服務企業386家，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商排名第十位。報告期內，本行通過探索產品及業務模式創新，積極助力國家疫情防控，幫助12家企業成功發行疫情防控債共37億元，其中發行市場第一單疫情防控民企債券融資信用風險緩釋憑證(CRMW)、全國首單穩發展促消費專項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全國供銷體系首單疫情防控債。

資產證券化業務方面，本行圍繞客戶降成本、優槓桿、資產流轉等業務需求，積極推進企業資產證券化投資業務。報告期內，實現企業資產證券化新增投資規模1,267.53億元。本行持續加強產品創新，報告期內，落地首單民企LPR-ABN等9個全國首單資產證券化項目，合計規模124億元。

5、交易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交易銀行業務秉持「深耕場景、豐富產品、便利客戶、改善體驗」的發展策略，持續強化產品服務能力，大力提升業務便利化水平，為客戶提供智能化、便捷化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聚焦企業客戶結算需求，完善現金管理產品體系。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關注客戶旅程，制定對公賬戶服務優化方案，從起點開始全鏈條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圍繞集團客戶現金管理需求，大力推廣跨行現金管理方案，助力企業實現資金管理便捷化、綜合化。完善房管通、招標通、購銷通、薪福通、交易資金協議監管、訂單收銀台等場景結算產品，推出新型法人賬戶透支智能定價模式，靈活對接實體企業融資需求，助力客戶抗疫復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結算與現金管理存款總額13,265.2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940.47億元，增幅28.48%。

圍繞跨境客戶金融需求，提升服務便利化水平。報告期內，本行「單一窗口」融資產品上線，跨境電商項目試點順利推進，跨境資金池業務陸續落地，服務方式更加多元。主動對接客戶在疫情中面臨的國際貿易、對外承包工程等多場景、差異化融資需求，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跨境金融服務。優化對公跨境匯款及結售匯業務流程，提升客戶體驗。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外幣存款總額278.18億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18.92億美元，增幅74.67%；對公外幣貸款總額213.97億美元，比上年末增加48.65億美元，增幅29.43%。拓展擔保融資場景，提升貿易融資服務能力。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圍繞多種行業、場景下客戶的擔保需求匹配產品方案，大力發展非融資性保函；持續豐富適配場景，對接結算產品方案，大幅提升電子保函競爭力。報告期內，本行電子保函發生業務5,046筆，比上年增加2,885筆，增幅133.50%，佔保函總筆數40.61%。深度服務大基建行業，覆蓋市政、軌交、通訊等民生保障行業。試點供應鏈票據貼現，推進標準化票據落地，並通過自助貼現、票融e等線上化、自動化產品提高服務效率。

持續迭代線上產品，不斷升級數字金融服務。報告期內，本行圍繞客戶需求，不斷整合現有產品、渠道與服務，全面實現貿易金融產品線上化升級，為客戶提供更加便利的支付結算與融資服務。

6、 供應鏈金融

報告期內，本行供應鏈金融業務攜手客戶共同抗疫，助力企業復工復產。聚焦重點行業，持續產品創新與迭代升級，全力建設科技平台，研發風險管理技術，全面提升全流程風險管理能力。

完善場景化供應鏈產品服務體系，助力復工復產。報告期內，本行迅速採取有力措施抗擊疫情，深入貫徹落實中國銀保監會等部門關於發揮供應鏈金融助力復工復產的政策要求，深耕汽車、醫藥、建築、白酒、家電等重點行業，結合疫情期間業務情況及階段性發展要求，利用供應鏈線上化產品給予客戶便捷的信貸支持，尤其是以「信融e」為代表的全流程線上化產品，少接觸、輕流程的作業模式在疫情期間優勢凸顯，業務規模大幅增長，擴展了對鏈上中小企業客戶的服務。堅持供應鏈產品體系創新與迭代升級，實施流程優化，全面提升存量產品線上化、智能化水平，同時，加快新產品研發，進一步豐富供應鏈產品體系和應用場景，研發上線「票融e」產品，為供應鏈商票結算場景客戶帶來一鍵貼現、快速到賬的優質體驗。

加速供應鏈金融科技創新，全面提升全流程風險管理能力。本行積極建設新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報告期內，平台一期功能順利上線，同步啟動平台二期實施建設，目前已完成「應收e」、「訂單e」、「票融e」產品上線。本行逐步完善制度、建設供應鏈金融全流程風險管理體系，在風控領域積極運用新技術，豐富供應鏈模型預警，嚴格做好風險管控，強化法律合規管理，堅守合規底線，實現業務穩健有序發展。

(三) 零售銀行業務

本行持續深化零售財富管理與資產業務雙輪驅動發展模式，強化客群細分經營，打造新客開拓、向上輸送、保有提升為一體的鏈式經營模式。優化產品服務體系，提升專業服務能力，主動結構調優，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零售業務合規穩健發展。

本行啟動零售三年規劃（2021-2023年）設計，圍繞打造細分市場優勢、加快數字化轉型、強化標準化管理建設、完善基礎產品服務體系、提升客戶體驗5方面，形成了體系化零售新發展模式、關鍵舉措佈局。

零售三年規劃（2021-2023年）以「建立技術驅動的**特色零售金融**、打造基於客群細分經營的**標準化客戶體驗**、提升**品牌美譽度**」為主策略，以提升客戶體驗為主線，做大基礎客群，強化零售專業統籌，構建標準化、專業化零售支撐體系。一是以教育、養老、小微特色行業客群為戰略客群，聚焦客戶需求，持續深挖客戶價值，以開放賦能、共享整合，深度融入零售客戶生態，做目標客戶的主辦銀行。二是在C端、B端、G端場景化支付實現重點突破，深挖重點行業小微企業場景化需求，打通龍頭企業合作，拓展批量獲客模式，深化數字化風控、數字化運用。三是完善零售業務標準化專業管理體系，深化數據營銷，強化產能督導。四是完善基礎產品服務體系，優化產品貨架。五是踐行全渠道戰略，提升客戶體驗。

報告期內，本行零售業務營業收入711.33億元，同比增長5.76%，在營業收入中佔比40.56%，同比上升1.41個百分點。本報告期，本行將信用卡分期還款業務收入由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重分類後零售業務非利息淨收入166.21億元，同比上升2.52%，在零售業務營業收入中佔比23.37%，在本行非利息淨收入中佔比37.86%。

1、零售客戶：「外延+內生」實現新客獲取與存量經營雙突破

「外延」推進批量獲客、流量獲客。強化開放融合下的場景與平台搭建，發行京東小金卡、民生農場卡、途虎養車卡、民生童行卡、沃爾瑪專享卡等多種融合非金融權益的重點借記卡聯名卡，聚焦核心客群，主動開展異業合作；持續深化小微客群綜合開發，積極開展重點行業、重點客群批量獲客。

「內生」促進存量裂變、做深客群細分經營。全年新客（一類賬戶）獲取355.40萬戶，有效戶31.06萬戶，新客有效率8.74%。通過MGM存量價值客群的內生裂變，實現轉介新貴賓客戶2.34萬戶，金融資產新增102.15億。積極佈局財富管理產品創新，升級財富客群服務渠道，提升客戶體驗，以產品組合、多場景結算等方式做深小微細分客群專業服務。做專私銀企業家客群一體化服務，做優信用卡客群結構，探索細分客群輕經營。

完善支付體系，提升綜合價值。信用卡全民生活APP上線「全民管家」生活繳費業務，支持超1,000項繳費項目；首批實現與支付寶二維碼互聯互通。截至報告期末，全民生活APP累計註冊用戶達2,535.50萬，全年電子支付交易額（含快捷支付、移動支付及網關支付）同比增長13.46%。深化信用卡場景獲客轉型，構建客戶標籤圖譜體系，適配定制化產品和權益，實現目標優質客群批量獲取；精細化存量優質客群經營，優化交叉銷售機制，加強本地化獲客，進一步提升交叉客戶滲透率。堅持價值客戶導向，全年信用卡新獲客中「消費穩定型」客戶佔比85.3%，同比提升2.4個百分點。

開展開戶流程、賬戶、支付結算代繳費等高頻基礎產品服務優化。零售客戶體驗閉環體系基本建成，完成全渠道零售客戶體驗管理體系整體設計，搭建本行用戶調研和用戶體驗監測體系，強化客戶聲音收集與量化指標監測，推動客戶行為與業務運營等多維數據分析。梳理零售客戶旅程圖譜和37條關鍵客戶旅程，並就基金端到端、按揭及交叉銷售、信用卡申請及激活等3條首批旅程開展診斷和優化設計，部份改進舉措有序落地實施。截至報告期末，全國各地方銀行業協會推薦本行入圍千佳網點候選單位共40家，較上期新增15家，創歷史新高。

強化業務第一道風險防範職責。基於零售KYC要求及合規銷售管理「有規可依」「有規必依」「執規必嚴」的管理原則，經過近兩年的搭建和持續完善，已初步形成了總分支一體、全流程覆蓋的閉環管理體系。

深入開展存量客戶價值管理，基於客戶價值貢獻、活躍度、潛力等維度開展綜合評級，引導精細化經營。本行高評級客戶數量、結構、保有率均良好增長，助推客層向上遞進提升。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戶數7,994.23萬戶，比上年末增長549.33萬戶。其中，財富客戶數(不含小微企業法人賬戶、僅持有信用卡的零售客戶)5,799.19萬戶，比上年末增長530.87萬戶；悠然及以上客戶數121.69萬戶，比上年末增長5.80萬戶，其中私人銀行達標客戶數34,948戶，比上年末增長3,610戶，保有率72.72%，同比提升1.69個百分點。信用卡客戶數4,309.79萬戶，比上年末增長223.08萬戶，交叉客戶累計1,857.11萬戶，比上年末增長87.32萬戶。

零售高評級客戶數222.69萬，比上年末增長24.00萬戶。其中，存量高評級客戶保有率77.11%，本年新增高評級客戶中，新客戶共計10.10萬戶，佔比42.09%，同比上升5.75個百分點。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小微客戶數1,377.83萬戶，比上年末增長220.49萬戶，其中，小微企業法人客戶數145.21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1.71萬戶；小微結算戶55.94萬戶，小微貸款授信客戶79.15萬戶，小微貸款客戶50.87萬戶。

2、*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強化重點產品佈局，深化標準化建設*

做強民生磐石、民生優選系列產品，推動頭部機構定制優質產品首發銷售；打造「民生磐石」品牌，發揮替代理財功能，成為行業內首創理財替代產品品牌，做實理財到期續接，加快淨值型產品續接；持續深耕期繳保險，繼續保持行業發展優勢，排名位居股份制銀行第一梯隊。

私人銀行產品由小貨架向全產品貨架、全資產配置轉型。在私人銀行產品專業服務能力方面，構建新型投研驅動下的代銷產品管理體系，著力打造民生銀行私銀產品遴選體系及配套規則；全面整合產品配置貨架，產品結構繼續突出淨值化、定制化特色；打造家族財富管理新模式，探索超高淨值客戶產品定制服務。在資產配置方面建立以客戶需求驅動的綜合服務模式，優化全貨架資產配置、綜合解決方案、綜合服務體系建設。

存款產品方面，克服疫情不利因素影響，本行2020年上半年各儲蓄存款產品均實現穩定增長。為落實監管要求，自2020年8月起主動行動，對結構性存款進行較大幅度壓降，促進存款結構更加健康。

深入推進以「管理治理、管理標準化、銷售標準化、能力提升」四大模塊為核心的財富革新項目固化與標準化3.0導入，團隊產能持續提升。推進私銀中心標準化建設及團隊標準化管理，提高客群經營業績與效率。實施資產配置標準化流程，全面提升私銀客戶專業化資產配置服務水準。關注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強產品售後、客戶行為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完善企業家客戶綜合服務體系，精準滿足客戶資產配置和公私聯動一體化服務需求。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客戶金融資產19,102.1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732.41億元，其中悠然及以上客戶金融資產15,601.6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65.91億元。零售存款(含小微企業存款)8,806.1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35.58億元，增幅6.48%，其中儲蓄存款7,441.2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77.67億元。個人理財產品銷售額35,178.24億元，同比減少43.11億元。代理基金銷售額1,825.67億元，同比增長366.01億元。財富管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62.58億元，同比增長12.42%。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金融資產600萬以上私人銀行達標客戶金融資產管理規模4,914.5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86%。私人銀行客戶戶均金融資產1,406.24萬元。

3、零售貸款：全面落實金融政策導向，規模增長迅速

報告期內，本行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工作要求，強化責任擔當，支持抗擊疫情，升級產品服務，扶助受困客戶，深化金融普惠工作。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貸款總額15,921.9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949.76億元。零售貸款客戶數238.37萬，比上年末增長29.91萬。零售不良貸款總額(含信用卡)312.5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4.22億元，零售不良貸款率1.96%。關注類零售貸款總額215.9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0.91億元，佔零售貸款總額的1.36%。

小微貸款：投放規模創新高，質效全面提升。小微貸款增量擴面、提質降本，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取得實效。面對疫情，本行以更大的工作力度、更多資源投入，著力加大小微貸款投放力度、大力推廣無還本續貸服務，全力確保小微企業信貸服務穩定，主動對接抗疫行業小微企業資金需求，提前做好存量貸款續授信安排，積極為符合條件的疫情受困客戶提供續貸保障、延期支持以及徵信保護等專項扶持舉措，通過下調小微貸款利率等多種方式減費讓利，降低小微企業綜合融資成本，積極助力小微企業復工復產、恢復經營。

本行積極發揮金融科技生產力，強化基於客戶需求、基於科技進步、基於小微企業生態建設的產品創新與服務支持，拓展信用貸款、首貸客戶，積極發揮政府平台、供應鏈式服務優勢、深挖小微商戶線上經營與支付結算場景，服務覆蓋面顯著擴大。積極推進非接觸、線上化服務發展，實現小微貸款全流程線上辦理服務支持；積極推進「互聯網+不動產登記」模式，實現抵押登記一站式辦理，全面推廣移動運用，提升小微客戶辦貸效率體驗。

全面開展「彼此相連－小微金融特別服務年」客戶活動，開辦「民生小微商學院」，免費向小微企業主提供經營能力課程；邀請小微企業入駐「民生農場」直播帶貨，推廣線上「一鍵開店」產品服務，為客戶拓寬銷售渠道；通過贈送抗疫物資、特別保險保障等，增強小微客戶保障意識和抗風險能力，賦能小微企業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小微貸款總額5,118.65億元，全年小微貸款累計發放6,168.50億元。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總額4,527.6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85.27億，增幅12.00%；有貸款餘額戶數33.89萬戶，報告期內，累計發放5,538.99億元，平均發放利率5.92%，比2019年度發放利率下降0.63個百分點；普惠型小微企業不良貸款總額138.86億元，不良貸款率3.07%，比上年末下降0.14個百分點。

本行878家支行營業網點（含營業部）及138家小微支行為小微客戶提供穩定金融服務。

按揭業務穩健發展，加強額度管控。嚴格按照國家政策規定和監管要求發展住房按揭業務，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優化業務流程，加強精細化管理，穩步推進LPR轉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按揭貸款總額5,115.7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49.42億元，不良貸款率0.22%，比上年末上升0.01個百分點。

消費金融持續創新，持續優化業務模式。加快三方數據引入和產品迭代優化，大力提升民生民易貸客戶體驗；持續優化調整業務模式，加速推進汽車金融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消費貸款(不含按揭貸款)總額1,064.4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63.01億元，不良貸款率0.59%，與上年末持平。

強化信用卡風險管理，堅持穩健經營。2020年新冠疫情以來，經濟環境受到較大衝擊，部分行業人群還款能力出現下降，信用卡貸款風險加速暴露，銀行業信用卡貸款整體呈現風險上升態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量達到6,167.14萬張，報告期內新增發卡421.53萬張；實現交易額25,984.49億元，同比增長4.75%；貸款總額4,623.09億元，同比增長3.68%；不良貸款率3.28%，比上年末上升0.80個百分點。

在疫情常態下，本行採取了多項舉措提升信用卡新客質量，提升清收效能。

一是聚焦「低風險中高收益、消費穩定型」客群，加強規劃客群引導，優化重構客群風險分級模型，實現差異化準入，提高優質客群的資產佔比。本年新戶逾期率0.5%，同比下降0.38個百分點。

二是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風險監測體系，匹配差異化風險管控動作，構建早期預警模型，完善風險退出機制；對存量關注類貸款實行風險分類機制，採取差異化催收手段，升級催收體系，搭建失聯「雲修復」平台，提高清收成效，壓降關注類貸款下遷比例，提前化解風險。2020年下半年新發不良比上半年下降25.88個百分點。

從不良貸款率結果看，本行信用卡不良貸款率在同業較高，主要原因之一是信用卡核銷和不良資產證券化處置力度有待加強。還原本年不良資產處置後，本行信用卡不良貸款率在同業處於中等水平，未來本行信用卡將加大不良貸款處置力度。

報告期內，本行榮獲中國銀聯頒發的「2020年銀聯業務快速成長獎」、「2020年Token2.0合作卓越獎」、中國網絡金融聯盟頒發的「2020年銀行數字化轉型最佳營銷服務獎」，信用卡客服中心榮獲「金音獎」評選機構頒發的「2020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獎」，全民生活APP開展的「愛心銀行」項目榮獲中國扶貧基金會頒發的「傑出貢獻」榮譽，民生非遺守護信用卡入選「2020大世界城市舞台中國魅力榜非遺跨界創新榜」。

4、*小微服務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紮實推進，提升成效*

以小微客戶畫像為基礎、立足滿足小微客戶多樣化服務需求，初步建設小微客群細分和差異化服務體系，明確小微結算服務「輕型化、場景化、綜合化、專業化」發展路徑，持續豐富小微客戶專屬產品與服務，充分滿足小微客戶個人及其企業、員工、家庭的融資、財富管理、支付結算等金融與非金融服務需求，不斷提升服務小微企業的綜合能力與水平。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小微金融資產4,189.5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45.53億元；其中，小微個人存款1,754.7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62.98億元，小微企業法人存款1,364.9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7.91億元。

報告期內，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全面對標監管要求，深入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不斷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提升消保工作成效。

一是在制度建設方面，修訂並下發《中國民生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等專項制度，形成消保工作有力導向。二是在體制機制方面，優化消保組織管理體系，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職能劃轉至零售業務條線，進一步強化產品設計和服務上主動履行消保義務、充分保障金融消費者八大權益的內生動力。三是在產品與服務的全流程管控方面，持續落實監管要求，督導產品和客群部門主動落實消保前置審查、減費讓利、信息披露、營銷宣傳、滿意度調查等消費者權益保護要求，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四是完善渠道消保管理規範，有效強化網點渠道消保管理；全面強化疫情期間網點營業管理，確保本行網點營業安全。五是在投訴管理方面，優化投訴處理流程，完善重大投訴應急管理，強化多發投訴、重點投訴溯源整改，建立健全多層次、立體化投訴管理機制，提升投訴處理質效和管理水平。六是在金融知識宣教方面，相繼組織開展了「3.15」宣傳周、守住錢袋子、金融知識萬里行等4項全行性金融消費者宣教活動，面對今年疫情防控的特殊情況，整合各類「非接觸式」宣傳渠道，打造系列「消保IP」，得到了金融消費者和監管部門的認同，並獲「3.15」優秀組織單位、「2020年聯合宣教活動」優秀組織單位稱號。

5、零售綜合治理：統籌體系全面強化升級

充分發揮零售業務管理委員會在零售業務發展策略、管理機制整合與統籌方面的作用，深化計劃目標、資源配置、數據營銷管理、考核評價、零售品牌深化等全流程多方配合的傳導體系，組織零售業務發展模式規劃研究，探索零售業務發展模式創新與管理轉型，打造零售集約、專業、標準化建設發展新動能。以資源配置最優為目標，統籌費用預算、信貸額度等資源，多措並舉提升資源配置有效性，迭代零售考核評價管理，強化總行零售業務標準化、專業管控落地。

開展零售專業人才建設，以「專業致勝、價值創造」為導向，在本行人力專業序列框架下，設計完成本行零售團隊專業子序列設計，為實現團隊專業能力進階、分層管理，團隊與客戶、產品的適配管理提供支撐與保障。

著力打造零售核心專業人才持續培養、職業發展機制，推進分層、進階、實戰性培訓，激發成長動力；全年開展零售核心團隊培訓34期2,500余人次，組織「探路者」優秀成員完成61門46課時優質課程研發；開展年度零售人物宣傳活動，傳遞零售團隊專業、敬業正能量。

6、零售數字化管理：大幅提升運用廣度與深度

營銷數字化。豐富數據營銷策略，持續推進模型開發及數據治理，應用深度學習技術，開發80餘項模型，應用於新客獲取、客戶提升、流失贏回以及重點產品銷售等場景。圍繞小微、養老、教育等細分客群，開發983項客戶標籤，發起精準營銷活動1.3萬個，精準觸達客戶23億次。建立遠程銀行對大眾客群在線標準化集中服務，全年部署客群經營活動452個，經營策略1,025條，戶均營銷觸達2.4次。完成零售數據營銷策略庫建設，搭建全渠道通達管理體系，通過零售銷售漏斗分析，持續進行營銷策略的迭代優化，重點策略執行成功率提升30%。

渠道經營數字化。完成全渠道通達管理體系搭建，建立零售全渠道通達分析漏斗模型，開展流量獲取、激發活躍、提高留存到忠實客戶的全渠道通達指標監測與歸因改善；推進客戶多渠道交叉滲透，強化客戶線上到線下的相互推介，促進觸點增加與價值挖掘。

風控手段數字化。小微數字化風控能力和線上化服務能力建設。圍繞供應鏈交易場景以及納稅、徵信等大數據信息，完善風險計量模型，結合身份鑑定和生物識別等新興技術，構建小微金融全流程數據化風控體系，在有效防範外部欺詐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的前提下，推進小微金融向數據化、智能化的轉型升級，構建獲客、審批、提款、續貸全流程線上服務體系，全年自動化審批業務量佔比較上年提升12個百分點。

消費金融智能化自主風控能力建設。以「數據+模型」應用審批驅動新型民生民易貸及合作貸款業務發展，多渠道拓展整合合規有效的外部數據，搭建自主風控模型和策略體系，突破性地完成新型民生民易貸決策框架優化上線，並開發上線消貸營銷模型，建立細分客群差異化管理體系。加強場景化消費金融自主風控運用，消費金融月授信客戶數提升4.7倍，月簽約客戶提高6.2倍，線上非按揭消貸規模同比增長213.63%，不良貸款率從0.92%下降到0.52%，場景化自主風控消費金融規模同比增長21.17%。

信用卡全生命周期聯動風控體系建設。貸前準入及審批層面，注重客群引導，嚴防共債客戶，強化差異化準入和賦額；提升自動審批率，2020年系統自動化審批率約75%。數據計量層面，升級模型體系，建立包括信用風險、欺詐風險、策略分池、內評計量等細化模型。反欺詐層面，引進DATAFLUX、設備指紋識別、SNA等技術，實現多維風險識別。貸後管理層面，搭建全場景催收指引體系、佈控智能AI語音機器人、智能語音分析客群圖譜，提升清收效能。

(四) 資金業務

1、 投資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優化資產結構，提升投資效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投資淨額20,973.67億元，比上年末下降631.81億元，降幅2.92%；投資淨額在總資產中佔比較上年末下降2.24個百分點。

2、 同業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強化合規經營，樹立「以客戶為中心」理念，深入推進同業客群經營轉型。本行深化以金融同業客群綜合貢獻為核心的價值導向，完善客戶基礎數據建設，以同業客戶「全景視圖」為導引，聚焦同業客群綜合化營銷，優化同業客戶授信額度統一管理和準入管理，推動同業客群營銷管理水平和同業業務創利能力持續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優化同業資產結構，增強同業負債穩定性，壓降同業負債成本，實現同業業務的穩健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同業資產規模3,059.42億元，比上年末下降18.12%；同業負債規模(含同業存單)18,395.33億元，比上年末下降0.15%；報告期內發行同業存單577期，累計發行規模9,034.1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發行同業存單總額7,139.5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08.48億元。

報告期內，本行著力打造「民生同業e+」互聯網平台，整合行內優勢同業客戶產品，打通產品輸出渠道，為金融同業客戶提供線上數字化、一體化、綜合化營銷服務。

3、託管業務情況

本行緊跟政策導向，多措並舉克服外部影響，託管業務穩步發展。報告期初，本行主動營銷疫情防控託管產品，為疫情防控託管產品開通綠色通道，主動減免託管費用，確保委託資金最大程度最快速度用於防疫一線。本行全年深入分析資本市場，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優化業務結構，嚴控業務風險，以客戶為中心，按照「創規模、增收入、促協同、樹品牌」的發展思路，重點發展基礎託管業務的同時，持續推動業務創新，豐富愛託管品牌內涵，聚焦託管線上化服務進程，建立「現場+遠程」雙線服務機制，全面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託管規模(含各類資金監管業務)10.65萬億元，實現託管業務綜合創利60.87億元。

養老金業務方面，本行圍繞國家多支柱養老金體系完善與發展的政策契機，以年金託管和賬戶管理資質為基礎，建立了覆蓋企業年金、職業年金、養老金產品、養老保障管理產品等的產品體系，持續提升運營管理和客戶服務水平，為企事業單位及個人客戶提供優質的養老金管理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養老金業務託管規模6,033.39億元，管理企業年金個人賬戶數量20.80萬戶。

4、理財業務

報告期內，面對疫情衝擊以及市場大幅波動的影響，本行深化理財業務改革，理財業務轉型工作成果顯著。一方面，本行在加強合規建設、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積極按照監管導向，持續穩步推動理財產品淨值化轉型，淨值型產品譜系日趨豐富，產品線覆蓋多個客群，淨值型產品規模持續較快增長。另一方面，本行緊密圍繞國家重大戰略，大力推進服務國計民生的金融服務，通過理財資金直接或間接參與多種金融工具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非保本理財產品存續規模8,611.32億元。其中，符合資管新規要求的淨值型產品規模5,285.7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58.06%，佔非保本理財產品總額的61.38%。

著重加大資產管理核心能力的建設力度，業務能力進一步提升。一是構建以固收為基礎、資產組合為核心能力的投研體系，投資組合架構進一步完善，覆蓋貨幣市場、債券市場、權益市場、商品市場等主要標的。二是按照理財子公司獨立運營的標準，健全了治理架構，完善了核心團隊職能，充實了必要業務人員。三是持續推進科技系統建設，在原有系統經驗的基礎上，全新打造了資產管理核心系統，並配套多個適應淨值產品管理運作的系統組件。利用信息科技技術助力投資研究分析、市場風險監測、信用風險管理和投後管理，實現了業務能力的進一步提升。

積極響應政策導向，科學務實、創新進取，產品的轉型和發展不斷深化。本行持續完善淨值型產品佈局，以「富竹固收」「貴竹固收+」「榮竹混合」「玉竹私募單發」等產品系列為基礎，不斷健全「民生竹」系列理財產品譜系，形成了較好的市場口碑。產品特徵上，逐漸由中短期產品為主，向中長期、多資產、穩收益、低波動的縱深發展。產品形式上，推出了包括每日開放類、周期開放類、封閉類、持有期類等多種期限的產品安排，更好地匹配各類投資者的流動性需求。產品題材上，通過對市場熱點的精準把握，推出了「銀竹再融資」「榮竹大金融」「榮竹資本市場改革機遇」等主題產品，進一步豐富了產品內涵。面對2020年的市場波動，本行淨值產品不但保持全部盈利，而且整體業績表現優秀，為投資者創造了較為豐厚的投資回報。報告期內，本行榮獲「理財銀行金牛獎」、「銀行理財產品金牛獎」等多個獎項，民生理財的市場認可度不斷提高。

2020年12月9日，本行獲得中國銀保監會關於籌建民生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目前，本行正在全力推進理財子公司的籌建工作，力爭實現早日開業。

5、 貴金屬及外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貴金屬業務場內（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黃金交易量（含代理法人及個人）2,673.41噸，白銀交易量（含代理法人及個人）18,218.41噸，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11,267.82億元。以場內交易金額計算，本行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第8大交易商，也是上海期貨交易所最為活躍的自營交易商之一，亦是國內重要的大額黃金進口商之一。本行積極參與貴金屬做市交易，不斷加強程序化做市系統建設，報告期內新取得了上海期貨交易所黃金期貨做市商資格。

報告期內，本行對公客戶黃金租借9.91噸，市場排名第5位；對私客戶自有品牌實物黃金銷售1,005.52公斤，產品多樣，有效滿足了客戶需求。本行加強與互聯網平台合作，創新推出一系列互聯網黃金產品，為業務增長增添新的動力。

報告期內，本行境內即期結售匯交易量6,799.57億美元，遠期結售匯、人民幣外匯掉期交易量9,354.85億美元，人民幣外匯期權交易量999.67億美元。本行積極參與外匯市場的創新產品業務，其中新興市場貨幣交易量35.39億美元，同比增長233.87%。本行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外匯交易服務，有效助力客戶降低財務成本、規避匯率風險，與客戶在業務國際化中實現共贏。

(五) 分銷渠道

1、 網絡金融

報告期內，本行緊跟數字化轉型趨勢，積極探索應用前沿科學技術，迭代升級線上服務平台，持續創新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三個銀行」，以及銀企直聯平台、網絡支付平台、數字化運營平台、開放銀行服務平台「四個平台」，網絡金融平台支撐能力進一步增強，線上產品服務體系更加完善，差異化精細化零接觸服務水平明顯提升，行業生態金融實現創新發展，市場規模和品牌影響力持續擴大。疫情期間，本行充分發揮線上平台優勢，快速響應客戶零接觸辦理業務需求，創新線上金融和生活服務，全力保障金融服務暢通，助力抗疫防疫。

(1) 零售線上服務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不懈開展個人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微信銀行平台服務能力提升，創新應用5G、AR/VR、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等先進技術，率先推出5G手機銀行，圍繞交互體驗與智能服務打造煥然一新的動感視覺、豐富多樣的視頻服務、體驗流暢的語音交互入口、專業溫暖的遠程銀行專屬服務、個性貼心的人工智能服務、放心無憂的安全防護六大亮點；在手機銀行搭建智慧銀行專區，用戶可線上線下聯動體驗本行「智慧銀行體驗店」；打造手機銀行至簡版，具有超大字體、常用服務定制和個性理財推薦三大特點，滿足老年客戶特殊需求；上線手機銀行代發專區、「民生播客廳」視頻服務、戰疫專區等特色金融和增值服務，進一步提升線上服務能力；強化民生通行證開放式用戶體系迭代升級，推出「中國民生銀行+」微信小程序，開放手機銀行平台服務與技術能力，方便更廣泛的用戶體驗本行線上服務。上線手機U寶，將數字證書植入手機，無需實體U寶，支持最高500萬轉賬，使用本行手機銀行進行資金交易更為便捷和安全。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線上平台用戶數達8,238.47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197.29萬戶，增幅17.00%；零售線上平台交易替代率98.88%；零售線上平台月活用戶數2,162.08萬戶，用戶交易活躍度保持銀行業領先地位。

(2) 對公線上服務

報告期內，本行秉持「貼心、便捷、高效、統一」理念，持續完善對公線上服務體系，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助力企業快速發展。以客戶為中心，推出企業版、託管版、同業e+版網上銀行，在移動端為中小企業客戶、供應鏈上下游客戶、行業客戶打造企業手機銀行專屬服務，滿足不同客戶差異化、個性化需求。優化在線開戶流程，提升線上服務易用性。優化銀企直聯平台，為客戶提供定制服務方案；圍繞戰略客戶業務場景，通過開放銀行與企業共建服務生態，積極拓展服務外延，更好的服務企業生產經營活動，實現互惠共贏。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線上平台用戶數達263.68萬戶，比上年末增加32.65萬戶，增幅14.13%；報告期內，對公網金平台累計交易金額58.46萬億元，同比增長18.68%；銀企直聯客戶數2,514戶，銀企直聯客戶年日均存款5,802.39億元。

(3) 網絡支付服務

報告期內，本行把握支付產業數字化機遇，構建網絡支付綜合服務體系，強化支付產品基礎服務和創新能力，全面提升「民生付®」品牌影響力。針對C端用戶發力移動支付，手機銀行支持8家合作機構一鍵綁卡功能，首批實現銀聯二維碼支付互聯互通，上線刷臉支付、標記化支付等服務，拓展服務場景，為客戶提供便捷、實惠的移動支付服務。圍繞B端強化民生付收銀台建設，支持各主流支付方式，實現PC、移動端等多渠道覆蓋；聚焦重點行業提供解決方案，上線一批非稅繳費、會員錢包支付類典型商戶，收付易新增分賬結算、擔保結算等功能，滿足商戶多元化支付結算需求。推出商戶線上進件台、支付風控平台、支付權益平台，實現網絡收單商戶入網的全線上化管理，支付風險監測和防控能力進一步提高。

報告期內，本行借記卡移動支付交易筆數6,834.31萬筆，同比增長8.05%；交易金額323.77億元，同比增長50.09%；網絡支付收單交易金額2,673.77億元，同比增長24.44%。

2、直銷銀行

本行把握中國互聯網金融經濟發展新機遇，發揮創新的體制機制優勢，致力於打造直銷銀行「零接觸金融、普惠金融」純線上生態平台，面向大眾客群提供無感、便捷的金融服務。2020年不斷深化「金融雲+行業雲」特色BBC服務模式，創新落地「雲銀行生態平台」，積極發揮銀行數字化轉型的「鏈接器」作用，融入企業經營場景，為核心企業客戶及上下游客戶提供「雲錢包、鏈式錢包」等一系列標準化、場景化、開放化的專業金融服務，已建設標準化API接口600餘個，為基建、交通、物流、工業、教育、醫療等行業1,000餘家商戶提供場景金融解決方案，服務3,327.30萬客戶，管理金融資產1,157.52億元，年度榮獲人民銀行「2019年度銀行科技發展獎」、和訊網「2020年度金融科技創新獎」等8項重大殊榮，樹立了行業標桿形象。

3、物理分銷渠道

本行在境內建立高效的分銷網絡，實現了對中國內地所有省份的佈局，主要分佈在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環渤海經濟區等區域。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內地的132個城市，包括140家分行級機構（含一級分行41家、二級分行90家、異地支行9家）、1,178家支行營業網點（含營業部）、1,106家社區支行、138家小微支行。

完成網點轉型規劃設計，首家新空間門店投產。完成本行線下物理網點轉型規劃設計，啟動在部份重點分行的落地試點，1+N網點管理模式在天津分行落地實施。建立網點新空間設計標準，首家新空間設計支行在濟南對外試營業，為未來本行網點向數字銀行、智能銀行、年輕銀行、創新銀行形象升級提供可複製範本。

升級特色服務，普惠金融價值貢獻持續凸顯。社區金融啟動「財富+資產」綜合經營轉型。報告期內，本行堅持貫徹落實「普惠金融」國家戰略，克服疫情影響，深化場景化經營轉型，充分挖掘社區支行人緣地緣優勢，堅持為客戶提供「社區」特色溫暖服務。社區(小微)支行金融資產持續增長，總額3,148.52億元，網均金融資產2.53億元。儲蓄存款1,141.76億元。客戶數達743.20萬戶，其中有效級(含)以上客戶87.65萬戶，客群基礎進一步夯實。

線上、線下「雙門店」經營生態成功運營。「民生銀行線上店」正式對客服務，以「活動運營」為主打方向，建立起本行線上線下「雙門店」經營生態；截至報告期末，已上線標準型網點1,157家，便利型網點637家，上線25天累計訪問11.7萬人，總點擊量超45萬人次。

4、 運營服務

2020年，本行全面落實國家政策和監管要求，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務工作，切實回歸服務實體經濟本源，持續向行內外客戶提供優質、高效、有競爭力的運營服務。應對疫情危機，集中運營多地備份優勢保障客戶服務穩定不間斷，為疫情嚴重區域客戶建立優先服務「綠色通道」，「遠程銀行」「雲運營」等運營創新服務模式有力支持防疫抗疫及復工復產；貫徹執行「科技金融銀行」的發展戰略，建成並發佈全行首家「智慧銀行體驗店」，創新5G網絡、大數據、物聯網、區塊鏈、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應用與金融服務場景生態的深度融合，為客戶提供「看得見、摸得著、帶得走」的全新智能服務體驗。

(六) 科技金融

報告期內，本行以打造企業級架構為目標，建設開放銀行、統一產品庫、統一應用中台，完成份佈式技術架構轉型，構建起了統一的渠道前台、場景化的應用中台和雲化的技術後台三層架構。在夯實科技能力的基礎上，開展科技金融「十件大事」，支持本行數字化轉型。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科技投入37.02億元，佔營業收入的2.10%。截至報告期末，科技人員數量2,625人。

強化企業級科技能力建設，打造數字化的銀行。完成全行分佈式技術架構轉型，上線「分佈式銀行核心系統」，實現核心系統的全面自主可控，採用客戶無感的聯機動態遷移方式，整體架構具備高可靠、高性能、高彈性，為本行數字化轉型奠定了堅實基礎；構建統一應用中台，依託業務中台和數據中台，促進客戶服務模式向場景金融生態模式轉變；構建全行統一產品庫，形成17個定制產品貨架，研發智能推送模型進行「千人千面」的智能推送，針對不同場景下的客戶需求提供智能化、綜合化服務；深化數據治理，創新數據應用，打造實時化的數據中台，創新研發「靈犀意願分、新竹信用分、百川信用分」等大數據風控和營銷模型，提升數據風控和營銷能力，釋放數據的生產要素價值。

業內首創遠程銀行服務，打造零接觸的銀行。應用音視頻傳輸與解碼、數據交互及加密傳輸等技術，實現基於手機銀行的多場景個人和對公業務遠程櫃員在線辦理，為客戶提供「突破時空限制」「實時在線」「全程零接觸」的服務。疫情期間，「遠程銀行」服務客戶總量超過全行線下網點服務總量，達40.6萬人次。

業內首發5G手機銀行，打造有溫度的銀行。應用5G、人工智能、邊緣計算、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推出具有全新動感視覺、豐富視頻服務、牢固安全保障等六大亮點的5G手機銀行，並試點推出「5G消息」，打造「民生手機銀行至簡版」，讓老年客群能夠快速、便捷地享受移動金融服務；應用RPA、OCR、智能語音等技術，構建一體化大運營平台，為不同服務渠道接入的客戶提供統一驗證和標準化服務，利用智能技術升級運營作業工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雲見證」服務，提升客戶服務效率和體驗。

提升「開放銀行」能力，打造無邊界的銀行。建設開放銀行，將金融服務進行解構整合、模塊封裝，通過API服務、H5、小程序、生態金融雲等各種方式，開放產品與服務、交易與流程、數據和算法，鏈接行業生態，同時推出「民生雲•人力」「民生雲•代賬」「民生雲•政務」「民生雲•出行」「民生雲•薪通」等行業綜合解決方案，開放銀行對接的平台側註冊商戶已達820萬戶；建設直銷銀行生態平台，上線「集團錢包」「會員錢包」「員工錢包」「雲錢包」「鏈式錢包」「固收+」等產品，為1,096家合作機構提供場景金融解決方案。

創新應用多種技術，打造智慧型的銀行。發佈「智慧銀行體驗店」，應用5G、生物識別、知識圖譜、邊緣計算等8類新興主流技術，實現線上線下、金融非金融、銷售服務、廳堂家居的高度融合，為客戶提供「看得見、摸得著、帶得走」的服務，位於北京中關村的首家體驗店已正式對外服務；提升數字化運營能力不斷積累用戶行為和交易等多維數據，形成986個標準化標籤，智能化精選目標客群，開展精準營銷，提高活客能力。

聚焦科技賦能業務，結合場景生態，靈活打造豐富的產品組合和綜合服務能力。B端，以企業綜合金融服務平台(CFP)為核心，構建「六大產品體系+六大中台體系+六大風險體系」，支持企業客戶在線辦理賬戶開戶、全球速匯、融資等業務，推動新供應鏈金融、「通、聚、盈」結算與現金管理等金融服務快速嵌入交易場景；C端，聚焦場景金融、智能營銷、智能風控、智能收單、移動金融等重點業務領域，持續打造以零售綜合金融服務平台(PFP)為基礎和核心的零售策略應用及場景金融體系，為總分行協同策略應用提供平台化的支撐能力；F端，構建金融市場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提升金融市場領域的資金管理及交易能力，搭建「同業e+」PC端，通過統一的線上入口和交易平台，為同業客戶提供「產品、交易、服務」三位一體的綜合化線上服務。此外，完成理財子公司八大系統技術上線，為理財子公司開業做好準備。

(七) 綜合服務

報告期內，本行致力於集團化、多元化、綜合化發展，建立母行內部以及母子公司間「以客戶為中心」綜合服務模式，圍繞重點業務和重點客群，優化跨市場、跨條線、跨機構交叉銷售機制，豐富協同應用場景，強化優勢產品佈局，拓展交叉協同範圍，擴大協同深度廣度，強化客戶轉介與雙向導流，持續推進母行與附屬公司牌照互補，共同打造面向客戶的綜合化金融服務體系。

圍繞「一個民生」發展理念，本行不斷健全集團化管理體系，統一母子公司戰略方向，出台一系列集團化管理制度辦法，強化集團風險管理體系，優化附屬機構資源配置和績效考核管理機制，加強附屬機構系統平台建設，深化協同深度，不斷提高為客戶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的能力。

(八) 境外業務

報告期內，香港分行認真貫徹本行發展戰略，著重塑造差異化競爭優勢，不斷完善公司、金融市場、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三大業務，充分發揮本行境外業務平台作用。

香港分行憑藉與總行跨境聯動的優勢，重點聚焦「粵港澳大灣區」等戰略機遇，為優質的企業客戶提供專業的跨境金融解決方案。香港分行圍繞資本市場，深耕特色業務領域，成功推動物美集團、金鷹集團等戰略客戶項目落地，銀團貸款、併購貸款、結構性融資等投行類業務實現良好收益。香港分行連續五年當選亞太區銀團貸款市場公會董事會成員，銀團貸款簿記行及委任牽頭安排行項目金額在港澳地區均排名第12位，體現了本行在銀團業務領域的專業地位。

香港分行依託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穩步拓展金融市場業務。報告期內，香港分行全面佈局發展債券投資及交易業務、代客外匯及衍生品業務，收益率水平進一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香港分行債券投資總額643.29億港元，代客交易規模達75.69億美元。香港分行發債業務持續發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中資美元債承銷筆數保持在中資股份制銀行中排名第一¹，體現了本行在境外債券市場的影響力和市場地位。香港分行重視本地託管客群培育和綜合服務能力提升，託管業務取得快速發展，截至報告期末，資產託管規模達712.56億港元，較上年末增長104.10%，託管規模位列中資股份制銀行第二。

報告期內，香港分行個人業務發展保持平穩。香港分行個人財富管理業務定位為以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為載體的互聯網輕型銀行，以跨境財富管理業務為支點，在跨境中高端個人客群中搶佔市場，把香港分行打成本行中高端客戶的獲客平台及經營平台，不斷提升跨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目前已成為香港市場少數幾家擁有線上基金理財平台的中資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

¹ 資料來源：彭博

香港分行面對利率下行，強化了負債成本管控，實現了淨息差穩定提升。截至報告期末，香港分行總資產達2,040.25億港元，實現淨收入23.27億港元，同比增長0.95%，其中淨利息收入19.76億港元，同比增長33.78%；稅前利潤18.12億港元，同比增長21.12%。

(九) 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及併表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投資子公司73.81億元，具體情況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

1、民生金融租賃

民生金融租賃是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首批5家擁有銀行背景的金融租賃企業之一，成立於2008年4月，註冊資本50.95億元。本行持有民生金融租賃54.96%的股權。民生金融租賃主營業務包括船舶、商用飛機、公務機、車輛、大型設備類等金融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等。

報告期內，民生金融租賃堅持穩中求進，積極應對疫情，取得較好經營成效。截至報告期末，民生金融租賃總資產1,965.71億元，淨資產197.29億元。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64.86億元，撥備前利潤34.30億元，淨利潤10.52億元。

報告期內，民生金融租賃積極貫徹集團戰略、依託集團優勢、服務集團發展，為客戶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面對疫情衝擊，主動作為，積極落實國家支持小微企業發展政策，為全國13.8萬多名中小車主提供專業化、特色化的融資租賃服務，為保就業、保民生、惠企利民做出積極貢獻。積極服務國內國際雙循環新發展格局，擴大境內租賃資產規模，助力製造業企業復工復產。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優化風控體系，提高風控能力，夯實資產質量，增強抵禦風險能力，保障公司行穩致遠。

2、民生加銀基金

民生加銀基金是由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於2008年11月，註冊資本3億元。本行持有民生加銀基金63.33%的股權。民生加銀基金主營業務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民生加銀基金總資產24.71億元，淨資產13.11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2.22億元。旗下共管理公募基金80隻，管理規模達1,721.3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65%，其中非貨幣理財基金規模1,508.8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4.99%；管理私募資產管理計劃63隻，管理規模293.49億元。

民生加銀基金中長期投資業績優異，截至報告期末，三年期股票投資主動管理能力排名7/93，三年期債券投資主動管理能力排名22/88；五年期股票投資主動管理能力排名4/80，五年期債券投資主動管理能力排名13/63²。憑藉持續優異的業績表現，民生加銀基金近八年二十次問鼎金牛獎，得到了廣大投資者和業界對公司投資能力和綜合實力的充分肯定。

民生加銀基金於2013年1月24日發起設立民生加銀資管，現持有其51.00%的股權。民生加銀資管註冊資本6.68億元，經營範圍為開展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民生加銀資管資產管理規模達361.11億元。

² 排名來自於銀河證券基金研究中心

3、民銀國際

民銀國際是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15年2月11日，註冊資本30億港元。民銀國際主要業務包括香港上市保薦、併購重組等財務顧問、債券承銷與發行、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股票經紀、直接投資和結構性融資等業務，是本行綜合化、國際化發展的重要戰略平台。

截至報告期末，民銀國際總資產270.76億港元，總負債222.29億港元，淨資產48.46億港元，其中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38.87億港元。報告期內，民銀國際實現淨利潤5.73億港元，其中歸屬於本行的淨利潤4.18億港元，同比增長12.67%。

報告期內，民銀國際堅定「一個民生」經營戰略，加強業務聯動，進一步優化投融資業務產品和客戶結構，克服疫情和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全面致力於鞏固和提升投資銀行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規模和市場地位。報告期內，民銀國際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2個上市保薦項目，參與17個新股承銷項目，完成121筆中資美元債券承銷，保持同業相對優勢。民銀國際加大金融科技的投入和運用，開發民銀通和民銀牛APP，為機構客戶、個人客戶提供全新的一站式線上服務體驗。

4、民生村鎮銀行

民生村鎮銀行（以下簡稱「村鎮銀行」）是本行作為主發起行，發起設立的各家村鎮銀行的統稱。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設立29家村鎮銀行，營業網點85個；村鎮銀行總資產377.6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4.56億元；各項貸款總額226.1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3.85億元；各項存款總額311.8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8.17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1.39億元。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落實董事會「風險控制有效、業務穩健發展、內部管理有序」的相關要求，推動村鎮銀行堅守本源定位，嚴守合規底線，大力支持鄉村振興戰略，竭誠服務「三農」、小微金融和社區居民。各村鎮銀行深耕區域市場，提升服務水平，不斷探索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成為本行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陣地以及本行品牌與服務在縣域的有效延伸，獲得客戶、同業、政府和社會公眾的廣泛好評。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切實履行主發起行職責，不斷優化村鎮銀行管理體系和機制，持續完善村鎮銀行科技系統功能，加強管理支持和服務保障，推動村鎮銀行提升黨組織建設、公司治理、業務發展、風險管理、合規經營及團隊建設水平，督促和協助重點村鎮銀行加快問題資產處置，向有關村鎮銀行補充資本金，推動村鎮銀行加快提升盈利能力，促進村鎮銀行健康可持續發展。

為抗擊新冠疫情，各村鎮銀行在做好人員和營業網點安全防護的基礎上，積極響應政府和監管號召，推出增加信貸投放、續貸、延期還款、利息減免等金融舉措，全年向中小微企業和「三農」客戶發放貸款近百億元，多次捐款捐物，幫助客戶復工復產、渡過難關，以實際行動履行社會責任、踐行使命初心。

5、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本集團對此等理財產品的本金提供承諾，並且將此等理財的投資和相應負債分別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吸收存款。

6、 併表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綜合服務的銀行」戰略，秉承「一個民生」理念，持續強化集團併表管理，集團協同效應逐步提升。

董事會強化併表管理常態化工作督導機制，實施併表管理年度工作計劃全流程管理，重點加強對計劃執行情況的季度督導與通報，督促總行相關職能部門對標監管要求，切實提升併表管理履職成效；優化集團併表管理系統，完善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等功能，持續加強併表條線管理的系統化支持。按照監管要求及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持續加強附屬機構公司治理、風險、資本、業務協同、內部交易等管理，建立健全相關規章制度，開展專項審計、現場檢查與調研，加強專業指導與培訓，不斷深化緊密型附屬機構管理模式的內涵，拓展併表管理廣度和深度，提升集團化管理成效。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主要應對措施

報告期內，面對疫情衝擊，本行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嚴格落實「六穩」「六保」工作任務，全面統籌安排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務工作，支持復工復產，實施息費減免，提升實體經濟服務能力，切實履行社會責任。

多措並舉，保障金融服務。建立網點疫情防控規範，認真落實各項防疫消殺舉措，確保客戶防護安全、網點運行安全和有序復工。做好渠道服務統籌，完善手機銀行APP、線上產品貨架，優化無接觸式業務办理流程，強化線上、線下一體化經營服務能力。加強線上輕經營工作，升級線上「財富e棧」服務平台，豐富線上服務功能，支持遠程辦理轉賬匯款、銀行理財查詢和轉介、繳費支付開通權限、密碼修改、信息變更、線上貸款等業務，滿足客戶服務需求。

加大對疫情防治相關領域的授信支持力度。不斷提升評審服務力度，通過遠程盡調和在線審批提高評審效率，通過開關綠色通道快速馳援抗疫企業，全力支持客戶復工復產。加大對醫療服務、醫藥製造及採購、公共衛生基礎設施建設、公用事業、超市物流等疫情防治領域重點企業的授信支持力度，對受疫情影響較大的重點區域、重點行業出台專項救助方案，對受疫情衝擊較大的總行級戰略客戶提供融資支持，對參與疫情防控的企業予以專項授信支持。制定防疫白名單企業貸款價格優惠政策，全力支持防疫重點保障企業生產運營，向防疫白名單企業新投放貸款682億元；成功發行防疫專項同業存單37.9億元，有力支持了疫情嚴重地區的貸款投放。

助力疫情防控，加大普惠金融服務力度。推出定向產品與專屬服務，調整部份個人定期存款產品到期政策；攜手保險公司開展客戶關愛保障活動，推出面向醫護工作者的專屬財富服務方案及包含多項暖心權益的民生醫護信用卡；針對參與疫情防控的醫護人員、部隊官兵及政府公務人員，推出新消費貸款利率優惠政策；推出民生小微普惠信用卡多樣化分期方案，為小微企業主、個體工商戶提供差異化優惠利率。主動對接醫療防疫、衛生防護、民生保障、製造業等重點行業小微企業，開闢綠色通道，充分滿足信貸需求，減輕經營負擔，助力企業發揮抗疫作用。積極響應國家促進消費相關政策，推出「全民616千家美食千萬禮券」民生信用卡特惠活動，覆蓋數千家知名餐飲商戶，攜手知名生鮮電商平台推出便民補貼優惠促消費。

幫扶受困客戶，讓利實體經濟。對受疫情影響暫遇困難的客戶，通過延期支付、減免利息罰息、下調貸款利率、開展徵信保護等幫扶措施，幫助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和個人渡過難關。制定實施「抗疫情、保發展－支持中小企業九大措施」，加大對製造業及中小企業的信貸投放力度，對生產經營遇到暫時困難但仍有發展潛力的企業積極辦理延期還本付息，多措並舉全力支持企業復工復產；加大普惠金融資源傾斜力度，積極幫扶遇困小微企業，開展「守望相助共克時艱」客戶關懷活動，線上回訪超過30萬小微商戶，推出「一戶一策」差異化服務。

積極捐款，共同抗擊疫情。疫情之初，本行捐款5,000萬元為武漢等地區配置醫用物資和提供相關援助，同時，在全國範圍內陸續開展了各種形式的捐款捐物活動。報告期內，本行累計捐款6,149.32萬元，用於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十三、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秉承「契合戰略與發展、恪守合規與穩健、篤行主動與全面」的風險經營核心理念，全面貫徹黨中央各項會議精神和重點要求，落實國家產業、區域、金融政策導向，落實宏觀審慎等各項監管要求，不斷夯實風險管理基礎建設，強化三道防線風險管理責任，以支持實體經濟、防範系統性風險、資本集約、價值提升為主要導向，打造合規、穩健、高效的風險管理體系，確保資產質量保持平穩，資產結構穩健向好，不發生系統性、區域性風險，助力本行高質量發展。報告期內，本行榮獲《亞洲銀行家》頒發的「全面風險管理成就獎」。

(一)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足額償還債務而違約的風險。本行以控制風險、支持戰略業務轉型為目標，形成了以信貸政策、組合管理、風險量化工具支持為平台，覆蓋貸前調查、貸中審查、貸後管理、資產清收與資產保全的風險全流程管理，以及授信、非授信業務全口徑的信用風險管控機制。

一是強化信用風險管理統籌，組建了信貸管理部，作為本行信用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二是強化信貸政策引領作用。本行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導向和疫情防控有關的經濟金融政策，開展多種維度研究，包括宏觀、行業、區域等，通過風險分析預判，優化行業政策準入標準，積極支持民企、中小企業及小微等客戶群體。三是細化組合管理要求，積極支持實體經濟。通過加大對先進製造業等優質行業的支持力度，控制高風險行業融資集中度，向高質量、高潛力客戶傾斜資源，開展限額管理調整和壓降低效客戶，強化組合管理指標制定、監測和調整的風險計量及系統基礎，本行資產結構得以持續優化。四是多措並舉支持重點客群業務拓展。疫情發生以來，加大對抗疫企業信貸投放，開展續貸，實施遠程盡調和在線審批，進行徵信保護，認真履行社會責任。五是嚴控新增授信風險發生，保證本行存量問題資產風險持續下降和新增授信資產質量優良。創新優化加工製造業領域中小客戶的信貸支持手段，加強銀行授信系統與企業ERP系統的對接和信息交互，藉助交易場景、大數據分析和系統管控，給予鏈上中小企業信用貸款支持。評審領域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初見成效。以供應鏈金融為突破口，積極開展數字化評審實踐，通過搭建實時監控的大數據分析平台，在汽車、醫藥、家電3C等行業深入運用大數據取得初步成效，並成立「數字化評審創新實驗室」，探索在

能源、地產、同業等更多領域的應用。六是持續完善貸投後管理制度，完善管理體系及機制，對重點行業、機構、客戶、產品開展風險排查，對發現的潛在風險採取各項針對性的管理措施。不斷提升存量授信業務貸投後管理精細化程度。推進各項貸投後管理機制落地執行。七是預警管理效能不斷提升。零售業務「天眼」主動型監測預警體系按照「模型驅動、分層管理、早期預警、主動退出、有效傳導」的原則持續運行、不斷優化，公司業務監測預警遵循大數據驅動、總行統馭、總分聯動的模式加速推進，全行風險預警管理效果提升體現在預警及時性、針對性和準確性不斷提升。八是不良資產清收成效明顯。不斷優化清收處置管理機制，創新處置方式，開展集中清收，強化督導執行，在清收處置過程中綜合運用催收、轉讓、抵債、訴訟、核銷等多種手段，提升管理水平。九是風險管理工具持續迭代更新。持續完善基於大數據和機器學習的內部評級體系，客戶級RAROC在客戶分層管理、風險政策、貸款定價、績效考核等領域不斷深化應用，以客戶為中心的風險收益平衡機制逐步建立完善；推進同業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系統建設，優化公司業務系統管控規則和功能模塊，建立零售板塊統一授信管理機制系統功能。此外，持續開展壓力測試和模型驗證，為管理決策提供依據。十是落實科技金融戰略，加快推進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啟動智能風控體系建設規劃。

(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商業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根據監管規定，參照巴塞爾協議要求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進行管理，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在限額管理、計量能力、中台監控、壓力測試以及應急管理等方面不斷提高，以適應波動性日益增強的市場經營環境。

報告期內，本行穩步推進各項管理工作，進一步提升市場風險專業化管理水平。一是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強化表內投資、表外理財、併表管理及估值管理，優化債券投資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二是完善市場風險限額管理體系，做好全年風險偏好的傳導，同時優化日常監控模式，強化監控力度，提升風險管理水平。三是建立市場風險應急管理機制，保障市場動盪下響應及時、管理有序，並在疫情疊加油價下跌引發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之時迅速啟動。四是推進FRTB新監管規則的落地實施，以滿足市場風險資本計量的監管合規要求，並持續優化系統功能。五是強化市場風險監管統計與資本監測管理，實現了外部監管報告與內部資本考核的方法並軌，並將市場風險資本量化分拆至經營機構，強化資本約束。六是夯實市場風險管理基礎，強化市場風險數據集市和管理系統的升級，有效應用於計量、監測、統計和管理。七是建立風險研判機制，持續提升研究分析能力，對外幣債、地方政府債、匯率風險、結構性存款等進行深度的前瞻性研究。

(三)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工作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營業中斷和信息技術系統癱瘓，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推進操作風險管理重點工作，不斷提高操作風險管理能力。一是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加大監測提示力度，強化三大工具應用成效，編製操作風險管理手冊。二是進一步優化重要業務專項應急預案體系，組織實施重要業務應急演練，編製業務連續性管理手冊，提升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三是不斷加大外包風險管理力度，規範外包風險管理流程，常態化開展外包風險排查檢查和培訓交流。

(四)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持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行通過建立科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劃分明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制定有效的流動性管理制度、流程、策略與政策，持續提升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與緩釋能力。

報告期內，面對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的衝擊，本行密切關注經濟金融形勢、貨幣監管政策和市場流動性變動情況，主動加強分析研判與風險預警，持續推進前瞻性和精細化管理，大力推動資產負債結構優化調整，持續提升資金配置效率，流動性風險整體運行情況保持平穩，主要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保持合理穩健運行。具體策略上，一是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提升制度及系統保障，動態調整流動性管理策略，切實加強市場預判和流動性前瞻性安排。二是落實流動性風險核心要素的監測與管理，做好動態監測與預測，確保監管指標達標並保持在合理穩健水平。三是優化資產負債產品與期限結構，加強短中長期現金流缺口管理，嚴格管控短期負債規模，主動吸收中長期穩定資金，有效提升負債

結構穩定性。四是做好優質流動性資產規模與結構管理，提升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質量，有效提升壓力情景下的流動性應急保障能力。五是強化流動性風險預警管理，按季及不定期組織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及應急演練，提升本行流動性風險決策支持力度。

(五) 國別風險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貸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業金融機構債務，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遭受損失，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本行通過一系列管理工具來管理和控制國別風險，包括國別風險評估與評級，設定本行國別風險限額，開展國別風險敞口統計、分析與監測等。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完善國別風險管理體系，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一是制定並發佈《中國民生銀行2020年度國別風險評級與限額管理方案》，實現了對監管口徑的202個國家及地區的國別風險評級和年度風險限額管理，並根據日常監控結果調整部份國家或地區的國別風險評級與限額。二是持續關注新冠疫情對各國政治、經濟衝擊的影響，及時開展國別風險計量、監測和報告，對限額執行情況、國別風險敞口分佈情況和重大國別風險輿情情況等進行監控。三是完成年度國別風險壓力測試，測算不同國家評級降級情景下國別風險損失的情況。四是根據監管要求進行美國債權及長臂管轄情境的國別風險分析報告，完成跨境機構國別風險評估。五是加強國別風險準備金管理，推進準備金在管理會計的應用，按月開展國別風險撥備計提。六是積極推進國別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本行國別風險敞口主要分佈於國別風險評級結果為「低」及「較低」的國家和地區，國別風險程度較低。

(六)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其風險主要來自於整個銀行賬簿金融頭寸和工具期限結構、基準利率不匹配及暗含期權，按照風險類別可分為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一是優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治理架構，不斷完善內部管理制度、機制與流程建設。二是夯實利率敏感性金融資產、負債重定價缺口及重定價期限的日常監測，綜合採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對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進行分析與監測。三是做好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結構要素管理，持續加強期限錯配、投資賬戶、久期與估值等方面管控，推動提升精細化風險管理能力，確保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監管指標與風險水平穩健運行。四是推進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建設，動態評估、驗證和更新相關管理工具與模型，有效提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信息化支持水平。

(七)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管理是指建立健全聲譽風險管理制度與機制，通過日常聲譽風險管理和對具體事件妥善處置，採取多重手段化解、消除負面影響，做到主動有效防範，最大程度減少對社會公眾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從而實現聲譽風險管理總體目標。本行把聲譽風險管理作為保障業務正常開展、營造和諧輿論環境、維護行業良好形象、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的重要工作之一。

報告期內，本行高度重視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全面落實《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中國民生銀行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完善管理機制、提高處置效率、推動基層培訓、增強企業美譽，為本行經營發展營造了較好的輿情環境。一是及時評估風險傳染潛在威脅，預判輿情隱患、部署專項監控、提前制訂預案。二是豐富聲譽風險管理培訓的層次，夯實管理基礎。三是積極宣傳本行在創新經營發展、扶助實體民營，支援戰疫復工、主動減費讓利，保障金融服務、履行社會責任等方面的貢獻與成效。

(八) 信息科技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商業銀行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在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系統開發運維、信息安全等領域實施全面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不斷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水平，推動業務發展。一是根據《中國民生銀行科技金融戰略發展規劃(2019-2022)》安排，積極推動本行向數字化轉型，不斷優化信息科技治理體制機制，提升科技治理水平。二是推進系統架構升級，實現分佈式核心系統順利投產及穩定運行，強化系統研發過程中風險管控，打造極致客戶體驗。三是夯實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建設，完善災備體系架構，優化變更和事件處置流程，降低信息系統服務中斷風險。四是加強信息安全防禦體系建設，提升網絡安全防護水平，完善客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五是強化信息科技風險評估廣度和深度，加大科技風險問題整改督辦力度，不斷提升信息科技風險識別、監測、控制水平。六是關注重點領域風險，組織對客戶信息安全、信息科技非現場監管報送數據質量、信息科技外包等開展多項排查。

(九) 內控合規及反洗錢

報告期內，本行內控合規工作圍繞改革發展部署，持續夯實管理基礎，優化管理機制，開展依法合規整改年活動，全面提升反洗錢有效性，重塑內控合規文化，各項工作取得顯著成效。一是持續開展監管評價提升專項工作，監管評價結果不斷向好，2019年度銀保監評價、央行綜合評級、反洗錢評級、外匯評級全面提升。二是重塑內控合規文化，開展全員合規強制培訓等教育活動，引領全員牢固樹立「合規經營就是核心競爭力」理念。三是制定實施2020年度制度建設規劃，堅持落實外規內化，開展印發超5年及試行超2年總部制度優化，完善制度體系，促進

經營管理規範開展。**四是**規範和強化合規審查，印發制度審查指引，實施系統開發合規管理機制優化和後督，突出合規風險源頭管控。**五是**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建立、實施向董監高及監管報告機制，開展關聯交易合規督導，上線關聯交易管理系統，關聯交易管理精細化、專業化水平持續提升。**六是**完善案防案件管理機制，開展防範非法集資宣傳，加強二級分行案件風險防控，規範案件管理和信息報送，做好重點案件處置督導，紮實推進案件(風險)防控。**七是**加強從業人員行為管理，組織落實從業人員行為規範和預防犯罪指導意見，完成從業人員行為評估和不當行為全面排查，開發、上線運行從業人員行為監測系統，建立不當行為常態化監測機制。**八是**提升合規檢查規範性與專業化水平，針對監管關注領域及重點內控環節開展合規檢查，落實監管專項治理，合規監督力度與水平持續提升。**九是**開展依法合規整改年活動，明確整改標準，完善整改機制，推進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有效整改，切實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十是**調整、優化合規問責機制，完善責任認定機制，實施經營機構問責跟蹤機制，推進建立盡職免責管理機制，規範問責管理，強化責任追究，不斷強化與鞏固合規經營意識。**十一是**強化考核評價，建立總行部室監管考核指標，修訂經營機構合規考核辦法，推動經營機構完善考核制度，考核評價引領內控合規管理水平提升的導向作用有效發揮。**十二是**強化科技賦能，加大內控合規系統建設力度，內控合規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斷提升。**十三是**積極作為，有效傳導疫情防控監管政策，認真落實監管要求，助力金融服務支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合規開展。

在反洗錢管理方面，本行深入貫徹落實「風險為本」的反洗錢監管要求，認真履行反洗錢法定義務和社會責任，在報告期內開展反洗錢有效性全面提升等重點工作，進一步完善洗錢風險管理體系，切實提升反洗錢工作質效。一是本行法人及分行層面反洗錢監管評價實現全面提升，其中多家一級分行在屬地監管評價中名列前茅。二是「兩會一層」持續強化反洗錢履職，堅持反洗錢從高層做起，強化高層反洗錢履職。三是全面強化反洗錢資源配置，總行反洗錢管理部（二級部）擴大編製，在業務部門設立反洗錢專崗，在全部一級分行設立反洗錢中心，本行反洗錢專崗人員數量顯著提升。四是深入推進反洗錢有效性全面提升項目，開展深化檢查整改、完善內控體系、強化義務履職、提升科技能力、建設專業團隊五大專項工作，進一步提升洗錢風險管理有效性。五是優化洗錢風險評估體系與標準，開展試評工作，深化評估結果應用。六是全面加強反洗錢檢查與審計管理，「一道防線」主動開展轄內反洗錢自查，「二道防線」開展反洗錢現場檢查並實施常態化非現場檢查，「三道防線」完成全行反洗錢專項審計。七是全面加強客戶身份識別管理，完成存量客戶信息治理目標，全面改進和強化客戶洗錢風險評級體系。八是進一步強化反洗錢監測專業化管理，建立反洗錢可疑交易報告質檢及管控機制，加強反洗錢監測分析成果運用，聚焦涉賭涉詐涉稅等重點領域，協助有

權機關破獲多起重大案件。**九是**深入開展員工賬戶洗錢風險排查，提升員工合規使用賬戶意識。**十是**深化反洗錢宣教工作，開展銀行業反洗錢崗位資格認證及本行反洗錢崗位資格認證，進一步增強反洗錢專業人才儲備，並開展「民生銀行反洗錢抖音宣傳大賽」，取得良好的社會宣傳效果。**十一是**加快金融科技賦能，深入推進人工智能開發、客戶風險評級功能優化、可疑規則優化、運行數據庫遷移等重點項目，有效提升反洗錢系統能力與技術水平。**十二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間反洗錢工作，制定、實施疫情防控期間反洗錢工作應急方案，主動報告疫情期間反洗錢工作情況，開展野生動物交易及利用疫情詐騙相關風險排查。

十四、前景展望與措施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是我國現代化建設進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國際方面，世界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嚴峻，復甦前景不穩定不平衡，疫情衝擊導致的各類衍生風險不容忽視。國內方面，我國經濟復甦基礎尚不牢固，發展仍面臨不少風險挑戰，但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我國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堅持擴大內需戰略，強化科技戰略支撐，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科學精準實施宏觀政策，努力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確保「十四五」開好局起好步。

我國宏觀政策將保持連續性、穩定性、可持續性，繼續為市場主體紓困，保持必要支持力度，不急轉彎，在區間調控基礎上加強定向調控、相機調控、精準調控。積極的財政政策將提質增效、更可持續，下調赤字規模和赤字率，適度擴大支出規模，優化和落實減稅政策，擴大有效投資。穩健的貨幣政策將靈活精準、合理適度，把服務實體經濟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進一步解決小微企業融資難題，

加大對科技創新、綠色發展、鄉村振興等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支持。優化存款利率監管，推動實際貸款利率進一步降低，繼續引導金融系統向實體經濟讓利。注重處理好恢復經濟與防範風險的關係，保持銀行業不良處置力度不減，多渠道補充中小銀行資本金，強化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規範金融創新，進一步壓實各方責任，補齊監管制度短板。

2021年，在「緊信用、穩貨幣」環境下，銀行業信貸規模有望維持穩健增長，把准「扶創新、擴小微、增綠色、促零售、穩基建、控地產」等信貸方向，全力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行業淨息差預計總體穩定，業務領域優先、資產端風險定價能力強、核心負債穩固的銀行優勢將進一步顯現；在國內經濟復甦環境下，行業整體不良生成情況將明顯好轉，業績增速繼續改善。同時，在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全面持續的差異化監管背景下，各機構將找准國家與自身戰略規劃的契合點，立足特色定位，專業化經營和差異化發展，逐步構建起多層次的銀行機構體系。面對劇烈的科技變革和激烈的跨界競爭，銀行業將堅持科技驅動、價值創造，進一步增強服務新發展格局、推動高質量發展的動能，建設科技強行和數字銀行，打造未來競爭新優勢。此外，在高質量發展要求下，2021年，各銀行將以提升經營效率效能為導向，完善內部機制，創新組織架構，凝聚發展合力，通過「建機制、強管理、提動能、優人才」，完善制度、激發活力、精細管理、良性競爭。

(二) 本行發展戰略

在紛繁複雜的國內外經濟金融監管形勢下，本行堅持因民而生，與民共生，發揮民營銀行的體制機制優勢，為優質大型民企提供全方位綜合化金融服務，支持民營經濟健康發展，成為民企客戶服務的首選銀行，尤其是在中小微金融服務領域樹立金字招牌。實施全方位數字化創新改造，實現客戶服務、市場營銷、風險控制、內部管理等領域的全面數字化轉型，打造敏捷高效、體驗極致的數字化銀行。以零售業務作為數字化轉型重點，打造全場景多元化服務，提升智能化金融服務，實現零售業務跨越式發展。以客戶為中心，建立「一個民生」業務協同體系。發揮子公司產品平台作用，實現集團一體化綜合服務。將客戶的需求作為銀行發展的源動力，與客戶融為一體，為客戶創造價值，實現共同成長。開展全方位精細化管理，深入開展流程優化，持續完善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打造高質量發展核心競爭力。全面重塑風險合規文化，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堅定走好穩健可持續發展之路。

2021年，面對宏觀經濟下行壓力較大、國際形勢複雜多變、市場競爭加劇等多重挑戰，本行將繼續深化戰略，找準金融服務重點，強化金融服務功能，以服務實體經濟、服務人民生活為本，紮實做好基礎產品和服務，滿足廣大客戶的基本需求。以服務國家戰略為主線，進一步加強對民企、小微、先進製造業、涉農、綠色信貸等金融支持力度。同時，牢固樹立「合規經營就是核心競爭力」的理念，恪守合規底線，不斷完善內控合規體制機制，加強合規文化建設。通過拓客戶、求創新、抓重點、調結構、促轉型、控風險、優考核、強協同等多措並舉，持續提升實體經濟服務能力，推進本行向高質量、高效率、高動能的內涵式發展轉變，努力建設成為一家特色鮮明、持續創新、價值成長、穩健經營的一流商業銀行。

(三) 可能面臨的風險

當前，疫情變化和外部環境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世界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嚴峻，疫情及國際政治經濟變化衝擊導致的各類衍生風險不容忽視。

一是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全球疫情仍在加速擴散，發達經濟體正遭受疫情二次爆發的困擾，不利於全球宏觀經濟的整體恢復；疫苗研發有所突破，但接種節奏和範圍存在不確定性，部份新興經濟體可能會有所滯後，進而加大國別風險；外部需求的不確定性和供給恢復的不確定性將加大外貿風險。二是國內環境的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國內宏觀經濟復甦仍存在不同步和不均衡的特點，批發零售、交運倉儲郵政、住宿餐飲、租賃和商務服務等行業恢復較慢，消費復甦弱於投資和出口，線下消費恢復弱於線上，部份企業仍面臨較大的經營壓力，也給商業銀行資產質量帶來潛在壓力。三是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隨著國內經濟逐步復甦，疫情期間的特殊宏觀政策預計將有序退出，將對銀行間市場流動性、市場利率走勢產生廣泛影響，進而帶來市場風險管理壓力。四是操作風險和合規風險管理面臨挑戰。隨著科技與金融不斷融合，銀行線上業務快速發展，欺詐行為更加快捷、隱蔽，進一步加大銀行操作風險識別管理難度；國際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形勢依舊嚴峻，隨著國際和國內反洗錢監管標準趨嚴，商業銀行反洗錢工作也面臨諸多挑戰。五是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面臨挑戰。隨著銀行數字化轉型加快，業務流程線上化、智能化程度顯著提升，對於信息技術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的要求也將不斷提高。

面對新形勢，本行將堅持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和監管機構的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把風險防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堅持「合規經營就是核心競爭力」的風險文化理念，持續提升各類風險管理能力，促進業務健康有序發展。

第四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2020年12月31日		報告期增減變動 數量(股)	2019年12月31日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制條件股份	—	—	—	—	—
1、國家持股	—	—	—	—	—
2、國有法人股	—	—	—	—	—
3、其他內資持股	—	—	—	—	—
其中：境內法人持股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無限制條件股份	43,782,418,502	100.00	—	43,782,418,502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35,462,123,213	81.00	—	35,462,123,213	81.00
2、境內上市外資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資股	8,320,295,289	19.00	—	8,320,295,289	19.00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43,782,418,502	100.00	—	43,782,418,502	100.00

(二) 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

二、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已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三、普通股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的普通股，普通股股份總數及結構無變動。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四、優先股相關情況

(一) 近三年優先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為改善本公司資本結構，為公司戰略的有效實施提供資本支持，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6]168號）和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9]1158號）的批復，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5日在境內市場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了200,000,000股優先股（優先股簡稱：民生優1，代碼：360037），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票面股息率為4.38%，募集資金總額200億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9.7億元，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募集資金使用進展請詳見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發佈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200,000,000股優先股已於2019年10月24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了登記託管手續，並於2019年11月8日在上交所掛牌轉讓。

有關優先股的發行條款，請參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

(二) 優先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1、 境外優先股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數量為1戶。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數量為1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境外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持股情況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股)	持有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優先股	—	100.00	71,950,000	—	未知

註：1、 境外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根據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信息統計；

2、 由於本次優先股為境外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示的為獲配投資者的代持人信息；

3、 本公司未知上述境外優先股股東與前十大普通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一致行動人。

2、 境內優先股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境內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數量為22戶。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境內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數量為24戶。

截至報告期末，持有本公司5%以上境內優先股的股東持股情況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股)	持有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博時基金－農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2,900,000	13.55	27,100,000	—	無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乾元－日新月異」 開放式理財產品單一 資金信託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10.00	20,000,000	—	無
博時基金－工商銀行－ 博時－工行－靈活配置 5號特定多個客戶資產 管理計劃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10.00	20,000,000	—	無
中郵創業基金－ 華夏銀行－華夏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9.00	18,000,000	—	無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傳統－ 普通保險產品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7.00	14,000,000	—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傳統－ 普通保險產品－005L－ CT001滬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022L-CT001滬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股)	持有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華潤深國投信託 有限公司－ 華潤信託·薈萃1號單一 資金信託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國泰君安證券資管－ 福通·日鑫H14001期人 民幣理財產品－ 國君資管0638定向 資產管理合同	其他	境內優先股	10,000,000	5.00	10,000,000	—	無
交銀施羅德資管－ 交通銀行－ 交銀施羅德資管卓遠 2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境內優先股	4,400,000	5.00	10,000,000	—	無

註：1、境內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本公司境內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信息統計；

2、「博時基金－農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時基金－工商銀行－博時－工行－靈活配置5號特定多個客戶資產管理計劃」存在關聯關係；「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境內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上述境內優先股股東與前十大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一致行動人的情況；

3、持股比例指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境內優先股的股份數量佔境內優先股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三) 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

本公司優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現金形式支付。本公司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1、 境外優先股

根據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本公司於2020年11月30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根據境外優先股有關條款，境外優先股的年股息率為4.95%。按照中國有關法律規定，在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的有關規定，相關稅費由本公司承擔，一併計入境外優先股股息。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4日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79,145,000美元(含稅)，上述優先股股息按股息派發宣告日匯率折合人民幣約為520,631,639元(含稅)。

2、 境內優先股

根據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2017-2019年相關延長有效期及授權決議，本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根據境內優先股有關條款，按照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4.38%計算，每股境內優先股派發現金股息4.38元(含稅)。以境內優先股發行量2億股為基數，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9日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內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共計8.76億元(含稅)。

3、 近三年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股息率	派息金額	股息率	派息金額	股息率	派息金額
境外優先股	4.95%	521	4.95%	558	4.95%	551
境內優先股	4.38%	876	—	—	—	—

註：派息金額含稅。

本公司境內外實施派發優先股股息的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

(四) 優先股回購或轉換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優先股的回購及轉換。

(五)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情況。

(六) 對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等規定，本公司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內優先股無需通過交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結算，本公司未來沒有交付可變數量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作為其他權益工具進行核算。

五、債券發行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未到期債券的發行、贖回以及兌付情況如下：

(一) 2011年次級債券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0]第625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准予字[2011]第64號）的批復，本公司於2011年3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次級債券。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次級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期限分為十年期和十五年期兩個品種，其中，品種一為十年期債券（債券簡稱：11民生01，債券代碼：1108001），發行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票面利率為5.50%，已於2016年3月18日提前贖回；品種二為十五年期債券（債券簡稱：11民生02，債券代碼：1108002），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率為5.70%。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即在本期次級債券品種一發行滿五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在本期次級債券品種二發行滿十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份本期債券。發行人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附屬資本。根據原中國銀監會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按照規定比例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20年3月18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利息人民幣228,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1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級債券十五年期品種餘額為人民幣4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期評估報告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

(二) 2015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5]136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5]第54號)的批復，本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5民生銀行二級，債券代碼：1528002)。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十年期，票面利率為5.4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原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份本期債券。若本期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提前贖回二級資本債券意見的函》，批准本公司行使上述二級資本債券的提前贖回權。本公司按要求在中國債券信息網披露了《2015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人贖回選擇權行使公告》，於2020年4月29日完成200億2015年中國民生銀行二級資本債的贖回，並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1,080,000,000元。

(三) 2016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6]11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6]第116號)的批復，本公司於2016年8月3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6民生銀行二級，債券代碼：1628014)。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十年期，票面利率為3.5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原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份本期債券。若本期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700,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6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為人民幣2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

(四) 2017年金融債券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5]683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6]第161號)的批復，本公司於2017年3月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的金融債券(債券簡稱：17民生銀行01，債券代碼：1728004)。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金融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三年期，票面利率為4.00%，每年付息一次。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用於發放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小微企業貸款和涉農貸款。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20年3月9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1,200,000,000元以及兌付本金人民幣300億元。

(五) 2017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7]178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7]第140號)的批復，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9月12日和2017年11月2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人民幣150億元2017年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7民生銀行二級01，債券代碼：1728016)和人民幣150億元2017年第二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7民生銀行二級02，債券代碼：1728023)。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兩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均為AAA。本次發行的兩期二級資本債券均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均為十年期，票面利率均為4.7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兩期二級資本債券均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原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在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份本期債券。若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據有關規定，兩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20年9月14日，本公司向第一期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705,000,000元；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向第二期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705,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7年第一期和2017年第二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為人民幣3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

(六) 2018年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覆[2018]18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8]第211號）的批復，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1月19日和2018年12月1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兩期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60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上述兩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其中，2018年11月19日發行了2018年第一期民生銀行金融債券（債券簡稱：18民生銀行01，債券代碼：1828016），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0億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83%，每年付息一次。2018年12月12日發行了2018年第二期民生銀行金融債券（債券簡稱：18民生02，債券代碼：1828020），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76%，每年付息一次。

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專項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向第一期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1,532,000,000元；2020年12月14日，本公司向第二期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752,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8年第一期和第二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餘額為人民幣6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

(七) 2019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覆[2018]46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9]第5號)的批復，本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400億元人民幣的2019年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9民生銀行二級01，債券代碼：1928002)。經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48%，每年付息一次，期限為十年期，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在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份本期債券。若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20年3月1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1,792,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9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為人民幣400億元。報告期內，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20年6月19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

(八) 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覆[2019]485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9]第75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400億元人民幣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9民生銀行永續債，債券代碼：1928013)。經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本次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均為分階段調整票面利率的減記型資本債券，本次債券的存續期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發行票面利率為4.85%，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債券發行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發行人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份贖回本期債券。在本期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發行人有權全部而非部份地贖回本期債券。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計入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20年6月4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1,940,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9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餘額為人民幣400億元。報告期內，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20年6月19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

(九) 2020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覆[2018]18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8]第211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20年3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200億元人民幣的2020年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債券簡稱：20民生銀行小微債01，債券代碼：2028008）。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本次發行的金融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三年期，票面利率為2.75%，每年付息一次。發行情況詳見本公司網站、上交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2020年3月21日的公告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發佈的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公告。

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專項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截至報告期末，2020年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餘額為人民幣200億元。

(十) 2020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覆[2020]348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0]第18號)的批復，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500億元人民幣的2020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20民生銀行二級，債券代碼：2028022)。經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3.75%，每年付息一次，期限為十年期，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在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份本期債券。若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發行情況詳見本公司網站、上交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發佈的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截至報告期末，2020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為人民幣500億元。

六、股東情況

(一) 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表：

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421,463
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0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417,163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0

前10名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 數量 (股)	報告期內 增減 (股)	持有 有限制條件 股份數量 (股)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其他	18.92	8,283,957,204	8,216,090	—	未知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萬能產品	境內法人	10.30	4,508,984,567	—	—	無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傳統產品	境內法人	6.49	2,843,300,122	—	—	無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4.61	2,019,182,618	—	—	質押	2,015,582,618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4.31	1,888,530,701	22,972,365	—	質押	1,865,422,321
新希望六和投資 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4.18	1,828,327,362	—	—	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 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3.15	1,379,679,587	—	—	質押	1,379,678,400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萬能保險產品	境內非國有 法人	3.14	1,375,763,341	—	—	無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境內非國有 法人	3.02	1,324,284,453	—	—	無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2.92	1,280,117,123	—	—	質押	1,270,709,488

前10名無限售條件普通股股份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制 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283,957,204	H股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產品	4,508,984,567	A股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產品	2,843,300,122	A股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19,182,618	A股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888,530,701	A股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1,828,327,362	A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379,679,587	A股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保險產品	1,375,763,341	A股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1,324,284,453	A股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80,117,123	A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一致行動協議。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東之間關聯關係。

註：1、 H股股東持股情況根據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設置的公司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數目統計；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合計數。

(二)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以及就本公司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57,930,200	1	5.50	1.05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457,930,200	1	5.50	1.05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一致行動協議的一方	3,048,721,959	2	8.60	6.96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	好倉	一致行動協議的一方	3,048,721,959*	2	8.60	6.96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	好倉	一致行動協議的一方	3,048,721,959*	2	8.60	6.96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19,182,618	3及4	5.69	4.61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2,019,182,618	3及4	5.69	4.61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2,019,182,618	3及4	5.69	4.61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930,715,189*	5及8	5.44	4.4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828,327,362*	5	5.16	4.18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28,327,362*	5	5.16	4.18
李巍	A	好倉	權益由其配偶所控制企業擁有	1,930,715,189*	6及8	5.44	4.41
劉暢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930,715,189*	7及8	5.44	4.41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4,300,950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408,000,000			
				1,012,300,950	9	12.17	2.31
		淡倉	實益擁有人	604,300,950	9	7.26	1.38
Alpha Frontier Limited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13,501,653	10及11	8.58	1.63
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713,501,653	10及11	8.58	1.63
巨人投資有限公司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713,501,653	10及11	8.58	1.63

*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股份數目反映各有關主要股東於2020年12月31日的權益及淡倉，但相關股份數目並未申報於這些主要股東填報的申報表格內，因為彼等的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予以申報。

附註：

1.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因擁有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99.98%已發行股本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的7,352,284,689股A股及457,930,200股H股。

上表所列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的7,352,284,689股A股及457,930,200股H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2. 上表所列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000,000股A股)、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80,117,123股A股)及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33,604,836股A股)所擁有的3,048,721,959股A股權益，乃是三方成為一致行動人後被視為共同擁有的股份權益。

3. 該2,019,182,618股A股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8%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志強先生、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2,019,182,618股A股的權益(盧志強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

4. 上表所列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的2,019,182,618股A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5. 該1,930,715,189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發行股本，而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4.86%及29.08%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分別持有其25%及75%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的權益。同時，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中擁有權益。

6. 李巍女士為劉永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擁有劉永好先生於本公司擁有的1,930,715,189股A股之權益(劉永好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

7. 劉暢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5)9.41%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擁有的1,930,715,189股A股之權益。劉暢女士乃劉永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女兒。

8.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9. 該1,012,300,950股H股之好倉包括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04,300,950股H股及由隆亨資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08,000,000股H股，而該604,300,950股H股之淡倉(全部涉及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隆亨資本有限公司為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89.80%已發行股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8.49%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8%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乃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的已發行股本。
10. 該713,501,653股H股之好倉由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的42.04%已發行股本由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持有，而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乃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史玉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及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被視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的713,501,653股H股的權益(史玉柱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

11. 上表所列史玉柱先生、巨人投資有限公司、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Alpha Frontier Limited所擁有的713,501,653股H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除於上文以及於「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20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三)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單一持股股東合計持股比例為45.00%，單一持股第一大股東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產品持股比例為10.30%，不存在按股權比例、《公司章程》或協議能夠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半數以上投票權或股東大會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四) 其他持有本公司10% (含10%) 以上的法人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 (含10%) 以上的股份。

法人股東名稱	單位負責人		註冊資本	主要經營業務或管理活動
	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鋒	2010年 06月23日	307.9億元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五) 主要股東情況

1、 合併持股5%以上主要股東情況：

- (1)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0年6月2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079,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556828452N；法定代表人為何肖鋒；控股股東為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報告期末，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質押。

- (2)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89年8月1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71,457.6124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30199126965908A；法定代表人為孫明濤；控股股東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張宏偉；最終受益人為張宏偉；一致行動人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糧食收購。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的項目除外，國營貿易或國家限制項目取得授權或許可後方可經營)。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對外工程承包，職業中介；物業管理；經銷建築輕工材料，家具，家居裝飾材料，建築機械，五金交電，衛生潔具；生產、銷售電接觸材料產品，開發無銀觸頭相關產品；糧食銷售，水稻種植，優良種子培育、研發。截至報告期末，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1,270,709,488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2.90%，質押比例超過50%。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3年8月2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541964840；法定代表人為張顯峰；實際控制人為張宏偉；一致行動人為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代理進出口，貨物進出口，經濟貿易諮詢等。截至報告期末，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35,00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08%，質押比例超過50%。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6年12月30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53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20118791698440W；法定代表人為王毅；一致行動人為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報告期末，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質押。2020年7月17日，中國銀保監會官網刊登《中國銀保監會依法對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機構實施接管》的公告，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17日由中國銀保監會接管，接管期限至2021年7月16日，可依法適當延長。截至報告期末，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質押。

- (3)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88年4月7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17122936；法定代表人為盧志強；控股股東為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泛海公益基金會；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隆亨資本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金融、地產及投資管理等。截至報告期末，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2,015,582,618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4.60%，質押比例超過50%。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8年10月15日；註冊資本1,548,058,790港元；控股股東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泛海公益基金會；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隆亨資本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投資控股等。截至報告期末，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8,237,52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02%，質押比例超過50%。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6年3月17日；註冊資本5萬美元；控股股東為武漢中央商務區(香港)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泛海公益基金會；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隆亨資本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投資控股等。截至報告期末，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604,300,95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1.38%，質押比例超過50%。

隆亨資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6年8月31日；註冊資本5萬美元；控股股東為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泛海公益基金會；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投資控股等。截至報告期末，隆亨資本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408,00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93%，質押比例超過50%。

2、根據原中國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其他主要股東情況：

- (1)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2年11月25日；註冊資本人民幣57,655.56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091744936899C；法定代表人為王普松；控股股東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劉永好；最終受益人為劉永好；一致行動人為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創業投資、投資管理、財務顧問、理財諮詢、企業重組諮詢、市場調查、資信調查、技術開發及轉讓、技術諮詢服務等。截至報告期末，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無質押。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1年11月17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3,431.3725萬元，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88,431.3725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09158575152X0；法定代表人為李建雄；控股股東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劉永好；最終受益人為劉永好；一致行動人為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飼料研究開發，批發、零售，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百貨、針紡織品、文化辦公用品(不含彩色複印機)、建築材料(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木材)、農副土特產品(除國家有專項規定的品種)、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機械器材；投資、諮詢服務(除中介服務)。截至報告期末，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質押。

- (2)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99年7月1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4,540.064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1041346255243；法定代表人為魏巍；控股股東為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史玉柱；最終受益人為史玉柱；不存在一致行動人；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食品生產及銷售(分支機構經營)，化妝品、保潔用品、保健器材、廚具銷售，保健食品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批發非實物方式：預包裝食品(不含熟食鹵味、冷凍冷藏)，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截至報告期末，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1,379,678,4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3.15%，質押比例超過50%。

- (3)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成立日期為1984年1月1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51100000500010993L；法定代表人為宋春風；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最終受益人；不存在一致行動人；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海上互助保險、業務培訓、海事交流、國際合作、諮詢服務。截至報告期末，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質押。
- (4)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95年5月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3,3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612260305J；法定代表人為吳迪；控股股東為黃晞；實際控制人為黃晞；最終受益人為黃晞；一致行動人為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融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高科技產品研究、開發、銷售；實業投資；教育、農業、工業、娛樂業、保健品產業投資；攝影、新型建築材料銷售；批發零售化工(不含危險化學品和監控化學品)、針紡織品、五金交電、百貨、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汽車(不含乘用車)及配件、普通機械、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國家允許經營的礦產品。截至報告期末，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206,24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47%，質押比例超過50%。

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6日；註冊資本1,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195321324233N；法定代表人洪智華；實際控制人黃晞，最終受益人黃晞；一致行動人為福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企業形象、營銷及品牌策劃服務；展覽展示服務；市場調研(不含國家機密和個人隱私)；建輔建材零售；飼料及原料、化肥、橡膠製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學品)、金屬材料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報告期末，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103,50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24%，質押比例超過50%。

西藏融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6日；註冊資本1,000萬；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1953213242171；法定代表人陳珍玲；實際控制人黃晞；最終受益人黃晞；一致行動人為福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企業管理服務（不含投資管理和投資諮詢）；企業形象、營銷及品牌的策劃服務；展覽展示服務；市場調研（不含國家機密及個人隱私）；建輔建材、金屬材料的零售；飼料、化肥、橡膠製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的銷售；對醫療行業的投資（不得從事股權投資業務，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不得公開交易證券類投資產品或金融衍生產品；不得經營金融產品、理財產品和相關衍生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報告期末，西藏融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125,20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29%，質押比例超過50%。

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6年5月3日；註冊資本3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195MA6T1A2K32；法定代表人吳迪；實際控制人黃晞；最終受益人黃晞；為福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孫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對商業、農業、醫療、娛樂業、教育行業的投資（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不含證券、保險、基金、金融業務及其限制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報告期末，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340,90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78%，質押比例超過50%。

- (5)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7年5月2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57,416.25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60887401L；法定代表人為劉勤勤；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為其第一大股東；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為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交通設施維修；工程管理服務；標準化服務；規劃設計管理；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對外承包工程；物業管理；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不得從事吸收公眾存款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以及證券、期貨等金融業務)；為其關聯公司提供與投資有關的市場信息、投資政策等諮詢服務；企業重組、併購策劃與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報告期末，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1,865,422,321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4.26%，質押比例超過50%。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84年10月2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50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05720T；法定代表人為翁振杰；控股股東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無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上述經營範圍包括本外幣業務)。截至報告期末，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質押。

第五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領取稅前 報酬總額 (萬元)	是否在 關聯方 獲取報酬
高迎欣	男	1962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0.7 – 2023年換屆	—	300,000	225.46	否
張宏偉	男	1954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01.1 – 2023年換屆	—	—	94.00	是
盧志強	男	1951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06.11 – 2023年換屆	—	—	92.50	是
劉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09.6 – 2023年換屆	—	—	93.50	是
鄭萬春	男	1964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行長	2020.12 – 2023年換屆 2016.3 – 2023年換屆 2016.1 – 2023年換屆	—	250,000	418.89	否
史玉柱	男	1962	非執行董事	2017.3 – 2023年換屆	—	—	82.00	否
吳迪	男	1965	非執行董事	2013.3 – 2023年換屆	—	—	88.50	否
宋春風	男	1969	非執行董事	2017.3 – 2023年換屆	—	—	20.75	否
翁振杰	男	1962	非執行董事	2017.2 – 2023年換屆	—	—	83.50	否
楊曉靈	男	1958	非執行董事	2021.3 – 2023年換屆	—	—	13.00	是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領取稅前 報酬總額 (萬元)	是否在 關聯方 獲取報酬
趙鵬	男	1973	非執行董事	2020.10 – 2023年換屆	—	—	14.50	是
劉紀鵬	男	19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2 – (註1)	—	—	88.50	否
李漢成	男	1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2 – (註1)	—	—	99.00	否
解植春	男	19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3 – (註1)	—	—	91.50	否
彭雪峰	男	19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3 – (註1)	—	—	90.50	否
劉寧宇	男	19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3 – (註1)	—	—	95.00	否
曲新久	男	19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3 – 2023年換屆	—	—	15.50	否
袁桂軍	男	1963	執行董事 副行長	2021.3 – 2023年換屆 2020.12 – 2023年換屆	—	—	6.92	否
張俊潼	男	1974	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	2017.2 – 2023年換屆	—	200,000	399.39	否
郭棟	男	1961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監事	2016.3 – 2023年換屆	—	200,000	358.26	否
魯鐘男	男	1955	股東監事	2007.1 – 2023年換屆	—	—	75.50	否
趙令歡	男	1963	股東監事	2020.10 – 2023年換屆	—	—	12.00	否
李宇	男	1974	股東監事	2020.10 – 2023年換屆	—	—	14.00	否
王玉貴	男	1951	外部監事	2017.2 – 2023年換屆	—	—	75.50	否
趙富高	男	1955	外部監事	2019.6 – 2023年換屆	—	—	75.00	否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領取稅前 報酬總額 (萬元)	是否在 關聯方 獲取報酬
張禮卿	男	1963	外部監事	2020.10 – 2023年換屆	—	—	13.00	否
李健	男	1966	職工監事	2020.3 – 2023年換屆	—	—	355.59	否
陳瓊	女	1963	副行長	2018.8 – 2023年換屆	—	200,000	327.53	否
石杰	男	1965	副行長	2017.1 – 2023年換屆	—	200,000	327.53	否
李彬	女	1967	副行長	2017.1 – 2023年換屆	—	200,000	327.53	否
林雲山	男	1970	副行長	2017.1 – 2023年換屆	—	200,000	327.53	否
胡慶華	男	1963	副行長 首席風險官	2018.8 – 2023年換屆 2017.8 – 2020.10	—	200,000	327.26	否
白丹	女	1963	財務總監 董事會秘書	2012.5 – 2023年換屆 2018.8 – 2023年換屆	10,000	210,000	335.25	否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領取稅前 報酬總額 (萬元)	是否在 關聯方 獲取報酬
張月波	男	1962	首席審計官	2017.2 – 2023年換屆	—	200,000	278.66	否
歐陽勇	男	1963	行長助理	2018.6 – 2023年換屆	—	200,000	276.19	否
離任董事、監事								
洪崎	男	1957	原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4.11 – 2020.7	—	—	296.50	否
田溯寧	男	1963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6 – 2020.10	—	—	74.50	否
王家智	男	1959	原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監事	2012.4 – 2020.3	911,664	—	15.15	否
王航	男	1971	原股東監事	2017.2 – 2020.10	—	—	61.50	否
張博	男	1973	原股東監事	2017.2 – 2020.10	—	—	56.50	是
包季鳴	男	1952	原外部監事	2017.2 – 2020.10	—	—	56.50	否

註：

- 1、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獨立董事在同一家商業銀行任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故獨立董事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的實際任期到期時間將遵循以上規定；
- 2、 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上表中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起始時間，涉及連任的從首次聘任並獲任職資格核準時起算。翁振杰先生和趙鵬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任職起始時間暫按股東大會選舉時間披露；
- 3、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2020年12月23日以自有資金買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並承諾將所購股票自買入之日起鎖定兩年。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告和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的上交所網站公告；
- 4、 自2020年4月起，宋春風先生未領取董事薪酬；
- 5、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現任及離任）從本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合計人民幣6,179.89萬元。本公司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份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 6、 報告期內，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接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離任情況

董事

2020年6月5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高迎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高迎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收到洪崎先生辭職函。因任職年齡原因，洪崎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其他職務。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選舉高迎欣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根據相關規定，洪崎先生繼續履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職責，直至2020年7月16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高迎欣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的任職資格。

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的議案》。

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由17名董事組成，包括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翁振杰先生、楊曉靈先生、趙鵬先生9名股東董事，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曲新久先生6名獨立董事，以及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2名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截至本報告披露日，翁振杰先生、趙鵬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長、副董事長的議案》，選舉高迎欣先生為董事長，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鄭萬春先生為副董事長。2020年12月21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鄭萬春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的任職資格。

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袁桂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袁桂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21年3月29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袁桂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監事

2020年3月13日，王家智先生因到齡退休，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及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李健先生為職工監事。

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的決議》，提名魯鐘男先生、趙令歡先生、李宇先生為股東監事候選人，王玉貴先生、趙富高先生、張禮卿先生為外部監事候選人。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張俊潼先生、郭棟先生、李健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職工監事。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魯鐘男先生、趙令歡先生、李宇先生為股東監事，王玉貴先生、趙富高先生、張禮卿先生為外部監事。與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3名職工監事組成第八屆監事會，共9名成員。王航先生、張博先生、包季鳴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2020年10月16日，第八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張俊潼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主席、選舉郭棟先生為監事會副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中國民生銀行行長的議案》《關於聘任中國民生銀行副行長的議案》《關於聘任中國民生銀行財務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聘任中國民生銀行首席審計官的議案》《關於聘任中國民生銀行行長助理的議案》，聘任鄭萬春先生為行長，袁桂軍先生、陳瓊女士、石杰先生、李彬女士、林雲山先生、胡慶華先生為副行長，白丹女士為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張月波先生為首席審計官，歐陽勇先生為行長助理。2020年12月17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袁桂軍先生本公司副行長的任職資格。

(三) 現任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	職務	任期
張宏偉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14年3月1日－至今
盧志強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1999年5月－至今
劉永好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1月－至今
吳迪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2003年1月－至今
宋春風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總經理	2016年3月－至今
翁振杰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4年11月－至今
楊曉靈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	2019年11月－至今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9年3月－至今
趙鵬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	2020年9月－至今

(四)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兼任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任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加入本行前，高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388）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8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988）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銀行副行長，自2005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自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自1999年6月至2004年7月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自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任中國銀行總行信貸業務部副總經理、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高先生於1986年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鄭萬春先生，1964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加入本行前，鄭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9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98）副行長，自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總裁，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兼華融證券董事長、中德合資企業融德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兼任華融期貨董事長，自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總裁助理，自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自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債權管理部總經理，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工商信貸部副總經理，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分行行長助理兼營業部總經理，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洋浦分行黨組書記、行長，自1991年7月至1997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工交信貸部副處長、處長。鄭先生於2000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袁桂軍先生，1963年出生，現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加入本行前，袁先生於2017年至2020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於2013年至2017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遼寧省分行行長，於2007年至2013年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4年至2007年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1986年至2004年曾先後在中國建設銀行總行投資部、信貸管理部、信貸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信貸管理處工作。袁先生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現為高級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1954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67）董事局主席、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張先生曾任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11）名譽董事長、董事，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90）董事長、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張先生於1997年至2007年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張先生於1996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盧志強先生，1951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盧先生自本行創立起至2003年6月出任本行董事，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監事長，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本行副監事長。盧先生現任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盧先生曾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6）董事長，亦曾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96）非執行董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7；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董事。盧先生於1998年至2012年先後任全國工商聯常務委員、副主席，1998年至2018年先後任第九屆、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盧先生於1995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研究員。

劉永好先生，1951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劉先生自本行創立起至2006年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劉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76）董事、四川省川商總會會長。劉先生現任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全國光彩事業促進會發起人之一，曾任第七屆、第八屆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九屆、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

史玉柱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史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4年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現任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558）（原名：重慶新世紀游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徵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巨人慈善基金會理事長。史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8年任上海徵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14年至2018年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史先生於1984年獲得浙江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90年畢業於深圳大學軟科學研究生班。

吳迪先生，1965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吳先生現任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董事及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117）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福建省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聯（總商會）副會長、福建省光彩事業促進會名譽副會長、福建省民營企業商會名譽會長、廈門市政協委員、民建廈門市委副主委、第一屆上海市廈門商會名譽會長、福建省遼寧商會會長、集美大學常務校董。吳先生於2014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高級經濟師。

宋春風先生，1969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宋先生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船東協會副會長、泉州市晉江中遠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船保商務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船保服務（英國）有限公司董事。宋先生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7；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監事、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1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19）運輸部商務室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運輸部商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商務室經理。宋先生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翁振杰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翁先生現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70488)董事長、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國信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民建重慶市委員會副主委、政協重慶市第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民建十一屆中央財政金融委員會副主任。翁先生曾任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CEO)、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369)董事長、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民建九屆中央經濟委員會委員、民建十屆中央財政金融委員會副主任、重慶市三屆、四屆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會常委、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解放軍通信學院教官。翁先生於1986年獲得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楊曉靈先生，1958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楊先生現任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曾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601；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01；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CPIC)總經理助理(首席數字官)、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常務副總經理、轉型推廣總監，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企劃部總經理、太平洋人壽保險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保核賠中心副主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部門經理、副總經理。楊先生於2002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中級保險經濟師資格。

趙鵬先生，1973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趙先生現任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85)董事、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402)副董事長。趙先生曾任中國銀保監會派駐安邦保險集團接管組成員、原中國保監會發展改革部處長、副處長，日照市商業銀行幹部。趙先生於2014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學位，擁有經濟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1956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現任中國政法大學資本金融研究院院長，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顧問、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副會長、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89）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15）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25）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原名：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52）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節能萬潤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43）獨立董事、中節能國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388）獨立董事。劉先生曾任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院長、中國政法大學法律與經濟研究中心教授、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中信國際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處級學術秘書，亦曾任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05）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699，已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69）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512）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工業經濟系，獲學士學位，於1986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具有二級教授、高級研究員、高級經濟師職稱和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

劉先生擁有多年經濟研究及上市公司管理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帶來戰略管理及企業管治知識和經驗。

李漢成先生，1963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董事、董事會業務管理與風險防控委員會主任，北京尚公(海口)律師事務所執行委員會主任、專職律師，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會員，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1)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雪川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行政主管、主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廳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經濟審判庭助理審判員、審判員、高級法官。李先生於1984年獲得西南政法學院(現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擁有多年商法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結合商業及法律層面，為本公司合規風險管理帶來貢獻。

解植春先生，1958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解先生現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0）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66）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圳大學中國特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解先生曾任超人智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176）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325）非執行董事、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銀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18）副行長、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裁，亦曾任新加坡中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中國證券協會副會長（不駐會）。解先生於1982年獲得黑龍江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1年8月至9月在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於1999年4月至7月在哈佛大學商學院AMP156期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現為高級經濟師。

解先生擁有多年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帶來金融投資及銀行管理經驗。

彭雪峰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彭先生現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主任、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13）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四律師事務所律師、北京市燕山區律師事務所律師、副主任，河北省滄州地區中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101）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57）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46）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35589）獨立非執行董事、惠達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85）獨立非執行董事、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95）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委、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第五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第四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六屆及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第四屆及第五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十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第八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第九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員、監事長、第七屆及第八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彭先生於2008年獲得北京大學國際金融法學博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證券法律事務資格、註冊稅務師資格。

彭先生擁有多年法律從業及政務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指導本公司法律事務、推動內控體系完善。

劉寧宇先生，1969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現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遼寧資產評估協會副會長、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理事、洛陽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總裁、遼寧萬隆金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任會計師、遼寧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90)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4年在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至2013年在北京大學現代企業管理(EMBA)高級研修班學習。劉先生現為教授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澳州註冊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劉先生擁有多年會計及企業管治的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從專業財務管理及審計角度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曲新久先生，1964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曲先生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北京法大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曲先生曾任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院長、副院長、刑事司法學院刑法研究所所長，曾兼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偵查監督廳副廳長、北京市豐台區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北京大地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曲先生於2001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訴訟法學博士學位，擁有高校教師資格、律師資格。

曲先生擁有多年法律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從董事會制度建設、合規運行方面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監事

張俊潼先生，1974年出生，現任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行。加入本行前，張先生曾任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辦公廳辦公室主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調研員、副處長。張先生亦曾就職於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張先生獲得北京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郭棟先生，1961年出生，現任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郭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加入本行前，郭先生曾任中央統戰部五局巡視員(正局級)、副巡視員(副局級)、處長、副處長；北京市經濟技術協作辦公室副處長、主任科員；北京市國家機關工委辦公室主任科員、副主任科員、科員；解放軍52958部隊機要參謀；河北省長徵汽車製造廠工人等職務。郭先生獲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魯鐘男先生，1955年出生，現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魯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處長，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市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常務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副行長，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11)董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36)董事，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裁，深圳市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32666)獨立董事。魯先生畢業於黑龍江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進修班，現為高級經濟師。

趙令歡先生，1963年出生，現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趙先生現任弘毅投資董事長、總裁，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96）非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00）非執行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92）非執行董事，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157；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157）非執行董事，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54）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488）執行董事兼主席，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03）非執行董事，金湧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28）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096）非執行董事，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ESGC）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物理系，之後獲美國北伊利諾依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和物理學碩士學位，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宇先生，1974年出生，現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上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李先生曾任山東亞太中慧集團執行總裁，太盟投資集團副總裁。李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金學院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

王玉貴先生，1951年出生，現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評價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先生現任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海商法協會、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常務理事、中國光大銀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18）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第一至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7；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監事。王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現為高級經濟師。

趙富高先生，1955年出生，現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趙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939；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39）四川省分行科員、副科長、副處長、處長、副行長、行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行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個人存款與投資部總經理，保險業務籌備組負責人；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2016年更名為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副董事長；建信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及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籌備組組長。趙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張禮卿先生，1963年出生，現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國際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全球金融治理協同創新中心主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28）獨立非執行董事、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668）獨立非執行董事、瑞豐銀行獨立董事。張先生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金融系副主任、國際金融教研室主任；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訪問研究員；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環球研究院訪問研究員；美國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高級訪問研究員；世界銀行經濟發展學院訪問學者；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太平洋和亞洲研究院客座教授；英國伯明翰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德國應用科技大學客座教授；中信建投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保利地產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48）獨立董事。張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世界經濟專業）。

李健先生，1966年出生，現任本行職工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本行總行辦公室主任。李先生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歷任本行總行計劃財務部員工、計劃財務部財產管理處處長、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總行辦公室副主任兼財產管理處處長，總行機構管理部總經理，總行財產與基建管理辦公室總經理，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長；期間曾分別兼任總行辦公大樓裝修改造工程辦公室工作組組長；南昌分行籌備組組長；加入本行前，李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幹部管理學院教師、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教育司基建財務處主任科員。李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獲得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為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鄭萬春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的簡歷。

袁桂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的簡歷。

陳瓊女士，1963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行長。陳女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行。加入本行前，陳女士於2016年至2018年擔任中央紀委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紀檢組副組長（正局長級），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紀委副書記、監察局局長，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於2006年至2011年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副主任，於2005年至2006年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曾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法規部，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管理司、天津分行、銀行監管一司、稽核監督局、教育司任處長、調研員、副處長、主任科員等職。陳瓊女士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共產黨安徽省第九次代表大會代表。陳瓊女士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和湖南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石杰先生，1965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行長。石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石家莊支行計財部總經理，2001年3月任本行石家莊分行營業部總經理，於2001年7月任本行總部風險管理部副處長（主持工作），2004年2月任本行總部授信評審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8年6月先後任本行長春分行籌備組組長、行長，2009年8月任本行總部授信評審部總經理，2012年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石先生於1995年至1998年任河北經貿大學財務處科長，於1992年至1995年任河北財經學院太行實業有限公司幹部。石先生獲得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彬女士，1967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行長。李女士於1995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國際業務部資金處處長(負責人)，2000年10月任本行金融同業部副總經理，2007年5月任本行衍生產品業務部總經理，2009年5月先後任本行金融市場部總裁，2012年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李女士於1990年8月至1995年7月在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國際部工作。李女士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林雲山先生，1970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行長。林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行，於2002年至2003年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票據業務處處長，於2003年至2005年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於2005年至2007年擔任本行深圳分行副行長，於2007年至2012年先後擔任本行公司銀行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公司銀行部總經理，2012年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林先生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一司建行監管處主任科員，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統處主任科員，於1993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會計司支付結算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林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胡慶華先生，1963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行長。胡先生於1999年11月加入本行，1999年11月至2002年3月起先後擔任本行南京分行副行長、福州分行籌備組副組長、福州分行副行長；2002年3月至2007年1月擔任本行成都分行行長；2007年1月至2015年3月，擔任本行南京分行行長；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長，兼任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行長；2017年2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加入本行前，胡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蘇省分行科員、金銀管理處副主任科員、融資中心經理、金融通中心總經理助理，1995年至1997年擔任華夏銀行南京分行城南辦事處副主任(主持工作)，1997年至1999年擔任華夏銀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行長。胡先生獲得南京大學EMBA碩士學位。

白丹女士，1963年出生，現任本行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白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2年1月及2008年12月起分別擔任本行會計結算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白女士於1993年至2000年分別擔任交通銀行大連分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於1988年至1993年擔任交通銀行大連開發區支行會計、副科長、科長。白女士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會計師。

張月波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本行首席審計官。張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本行，至1996年1月擔任本行籌備組組員，於1996年1月至1996年10月擔任本行總行會計部副主任，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5月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中關村支行行長，於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歷任本行總行財會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於2001年5月至2002年2月歷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行科技部總經理，於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公派赴美國西弗吉尼亞大學學習，於2003年7月至2010年5月任本行稽核部總經理、首席稽核檢查官，於2010年5月至2017年2月任本行稽核總監，2010年5月至今兼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張先生於1992年3月至1995年6月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財務處處長，於1983年7月至1992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西四支行會計科科長。張先生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及美國西弗吉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歐陽勇先生，1963年出生，現任本行行長助理兼上海分行及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行長、兼金融市場上海分部總經理。歐陽勇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行，2001年8月起先後擔任本行武漢分行青山支行行長助理、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持工作）、青山支行行長；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先後擔任本行福州分行零售市場總監；2007年10月至2014年11月先後擔任本行太原分行黨委副書記（主持工作）、副行長（主持工作），太原分行行長，深圳分行行長；2014年11月至2017年7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7年8月起任本行上海分行兼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行長，2017年9月起兼任金融市場上海分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前，歐陽勇先生曾任江西德興銅礦團委幹事、團委副書記（主），中國工商銀行江西九江市石化辦事處副主任，江西九江市農發行郊區支行副行長、營業部主任。歐陽勇先生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白丹女士為本行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黃慧兒女士，45歲，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黃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黃女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註：本公司聘用卓佳為外聘服務機構，並自2017年2月20日起委任黃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五) 董事和監事資料變動

- 1、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迪先生出任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117）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2、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出任中節能國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388）獨立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法律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3、 本公司監事魯鐘男先生不再擔任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32666)獨立董事；
- 4、 本公司監事趙令歡先生出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096)非執行董事及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ESGC)非執行董事；
- 5、 本公司監事張禮卿先生出任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668)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說明

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就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規定等事宜訂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就其董事／監事的職務而言，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七)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永好先生擔任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川新網銀行」)董事，並通過其控制的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新網銀行30%的股權。就本公司所知，四川新網銀行創立於2016年12月28日，為一家以互聯網模式運營的銀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業務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從事銀行卡業務；買賣代理外匯、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以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保險業務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行資產總額405.61億元，淨資產50.11億元，每股淨資產1.67元，存款規模212.29億元，貸款規模307.41億元。因此，四川新網銀行在作業模式、經營規模上與本公司差異較大。劉永好先生僅擔任四川新網銀行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劉永好先生將在涉及四川新網銀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劉永好先生在四川新網銀行中的權益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迪先生擔任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聯合銀行」)董事，未持有股份。就本公司所知，杭州聯合銀行創立於2011年1月5日，為一家主要客戶為「三農」、小區、中小企業和地方經濟的股份制銀行業金融機構，註冊資本21.27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行未經審計資產總額2,704.70億元，淨資產211.03億元，每股淨資產9.92元，存款規模2,026.03億元，貸款規模1,609.80億元。因此，杭州聯合銀行在規模上以及業務覆蓋地域上與本公司差異較大。吳迪先生僅為其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吳迪先生將在涉及杭州聯合銀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吳迪先生在杭州聯合銀行中的權益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翁振杰先生擔任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三峽銀行」)董事及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科技農商行」)董事，未在上述兩家銀行持有任何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重慶三峽銀行設立於2008年2月設立，為一家股份制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該行資產總額2,190.49億元，淨資產約173.40億元，存款規模1,421.42億元，貸款規模947.05億元。合肥科技農商行成立於2007年2月14日，為一家堅持服務中小、服務三農、服務科技、服務地方的地方性農村商業銀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行未經審計資產總額1,045.02億元，淨資產約77.67億元，每股淨資產4.31元，存款規模687.45億元，貸款規模469.03億元。因此，重慶三峽銀行及合肥科技農商行在規模上以及業務覆蓋地域上與本公司差異較大。翁振杰先生分別於重慶三峽銀行及合肥科技農商行擔任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翁振杰先生將分別在涉及重慶三峽銀行及合肥科技農商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翁振杰先生在重慶三峽銀行及合肥科技農商行中的權益均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未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八)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

- 1、 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以及就本公司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高迎欣	執行董事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36	0.0007
鄭萬春	執行董事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030	0.0006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930,715,189	1	5.44	4.41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240,789,500	2	2.89	0.55
張宏偉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315,117,123	3	3.71	3.00
盧志強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2,019,182,618	4	5.69	4.61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020,538,470	5	12.27	2.33
		H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604,300,950	5	7.26	1.38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379,679,587	6	3.89	3.15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713,501,653	7	8.58	1.63
張俊潼	職工監事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24	0.0005
郭棟	職工監事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24	0.0005

附註：

1. 該1,930,715,189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發行股本，而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4.86%及29.08%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分別持有其25%及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的權益。

由於劉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90.59%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權益。劉永好先生之此等權益與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擁有的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內），乃是同一筆股份。

2. 該240,789,500股H股之好倉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1）直接持有。
3. 該1,315,117,123股A股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29.66%已發行股本由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東方集團有限公司的94%已發行股本由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乃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如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內所披露，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協議的一方。
4. 該2,019,182,618股A股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8%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發行股本。
5. 該1,020,538,470股H股之好倉包括由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8,237,520股H股、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04,300,950股H股及由隆亨資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08,000,000股H股，而該604,300,950股H股之淡倉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隆亨資本有限公司為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89.80%已發行股本，而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8.49%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4）擁有。
6. 該1,379,679,587股A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0.49%已發行股本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
7. 該713,501,653股H股之好倉由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的42.04%已發行股本由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持有，而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乃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見上文附註6）。

2、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人民幣2,000,000元	1	3.64

附註：

1.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由於劉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90.59%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

3、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人民幣24,000,000元	1	10

附註：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4,000,000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0.49%已發行股本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4、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人民幣2,500,000元	1	10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人民幣1,500,000元	2	6

附註：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500,000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0.49%已發行股本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2.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500,000元。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發行股本，而劉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90.59%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彼等亦無獲授予上述權利。

(九) 董事、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經本公司詢證，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中，非執行董事楊曉靈先生為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現任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二、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職員工59,262人，其中本公司員工56,653人，附屬機構員工2,609人。本公司有管理序列崗位人員7,032人，專業序列崗位人員42,707人，操作序列崗位人員6,914人。員工中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的為56,009人，佔比98.9%。本公司退休人員579人。（註：專業序列崗位人員包括從事產品研發、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運營支持等人員）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主導思想是：緊密圍繞戰略轉型要求和全行經營目標，遵循以投入產出與價值創造為基礎的激勵原則，充分發揮人力資本配置在推動戰略執行、強化資本約束方面的導向作用，引導全行夯實客戶基礎，推動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轉型，並強化薪酬激勵在風險管控中的約束導向。

根據內部管理機制，員工年度薪酬總額綜合考慮員工總量、結構、經營成果、財務狀況、風險控制等因素確定。同時，本公司員工績效薪酬掛鉤機構（部門）和個人的綜合績效完成情況，在考核指標方面設置經濟效益指標、風險成本控制指標和社會責任指標等關鍵績效指標，體現薪酬與經營業績、風險和社會責任的關聯。

2020年，本公司培訓工作聚焦戰略重點，服務績效提升，積極應對疫情挑戰，動態調整培訓組織方式，加大在線教學資源開發力度，不斷完善線上教學平台功能，積極服務中心工作。報告期內舉辦2,643個培訓項目，參訓60萬人次；在線課程總量2,086門，學習總數209萬人次；員工學習總時長439.6萬學時，總學分645.7萬；組織了11次資格認證考試，參考21萬人次，頒發證書16.2萬人次，不同崗位交叉持證率已累計達到97.31%，有效助推業務發展。

三、機構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全國41個城市設立了42家一級分行，機構總數量為2,424個。

報告期內，本公司有連雲港分行、菏澤分行、萬州分行、咸陽分行、岳陽分行、九江分行、宣城分行、畢節分行等8家二級分行新開業。

報告期末，本公司機構主要情況見下表：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 所得稅 資產)	地址
總行	1	14,000	4,241,835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北京分行	167	3,808	815,377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上海分行	89	2,566	468,778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00號
廣州分行	82	2,324	249,697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 獵德大道68號民生大廈
深圳分行	75	2,133	260,978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海田路 民生金融大廈
武漢分行	97	1,484	90,303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 396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太原分行	107	1,383	94,396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南中環街 426號山西國際金融中心B座 3號寫字樓3-5層、9-21層
石家莊分行	136	1,943	102,207	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裕華東路 197號民生銀行大廈
大連分行	48	840	86,788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東路 52號民生國際金融中心
南京分行	196	3,227	348,073	江蘇省南京市洪武北路20號
杭州分行	86	1,775	215,860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錢江新城 市民街98號尊寶大廈金尊
重慶分行	105	1,035	98,920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北路9號 同聚遠景大廈
西安分行	93	1,180	91,080	陝西省西安市二環南路西段78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福州分行	42	948	44,710	福建省福州市湖東路282號
濟南分行	130	1,929	123,372	山東省濟南市濰源大街229號
寧波分行	43	748	49,156	浙江省寧波高新區聚賢路815號
成都分行	113	1,425	126,947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 北段966號6號樓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 所得稅 資產)	地址
天津分行	54	945	79,306	天津市和平區建設路43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昆明分行	85	838	61,064	雲南省昆明市彩雲北路11800號
泉州分行	44	569	25,420	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刺桐路689號
蘇州分行	38	1,126	82,602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時代廣場 23幢民生金融大廈
青島分行	45	944	71,072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90號
溫州分行	22	527	54,841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懷江路1號 金融大廈民生銀行
廈門分行	25	533	36,723	福建省廈門市湖濱南路50號 廈門民生銀行大廈
鄭州分行	105	1,549	89,469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業中心 商務外環路1號民生銀行大廈
長沙分行	46	941	73,830	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濱江路189號 民生大廈
長春分行	24	563	25,579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長春大街 500號民生大廈
合肥分行	62	781	69,257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蕪湖西路與 金寨路交口銀保大廈
南昌分行	39	599	62,635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會展路 545號
汕頭分行	26	442	28,202	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韓江路17號 華景廣場1-3層
南寧分行	35	566	83,017	廣西自治區南寧市民族大道 136-5號華潤大廈C座1-3層， 3夾層，30-31層，36層
呼和浩特分行	21	377	22,964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 敕勒川大街20號，東方君座 C座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瀋陽分行	47	482	24,990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 65號
香港分行	1	232	169,928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 二期40樓及41樓06-08室
貴陽分行	40	513	52,844	貴州省貴陽市高新區長嶺南路 33號天一國際廣場8號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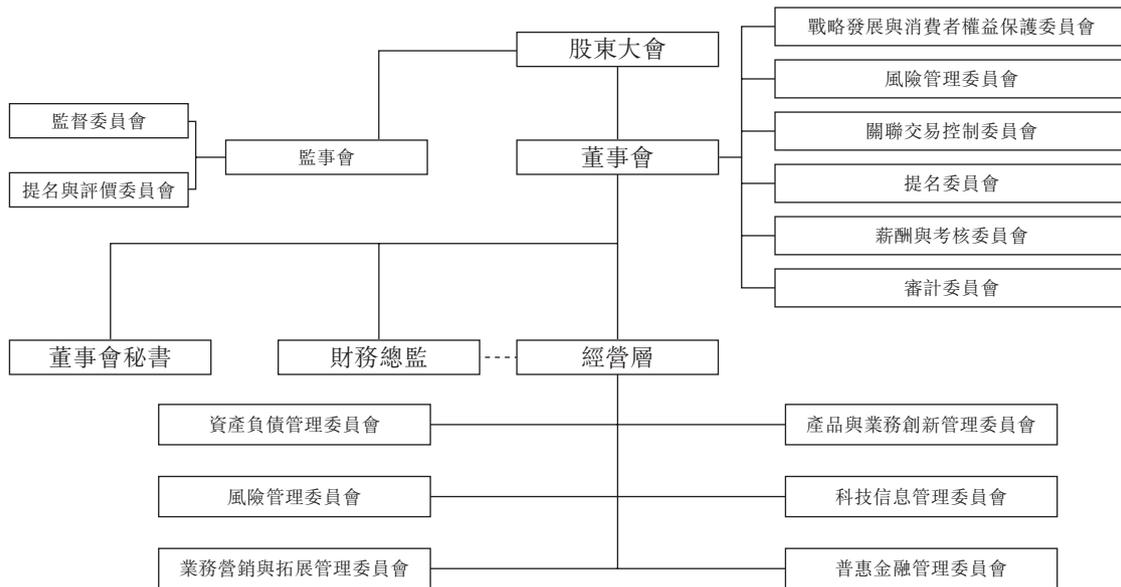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 所得稅 資產)	地址
海口分行	16	191	9,325	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濱海大道 77號中環國際廣場
拉薩分行	4	165	5,839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北京西路8號 環球大廈
上海自貿試驗區 分行	1	104	69,473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00號 40樓
哈爾濱分行	12	247	15,097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愛建路 11號奧林匹克中心一區1-6層
蘭州分行	11	259	14,192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白銀路123號 甘肅日報報業大廈(1-4層)
烏魯木齊分行	6	178	13,592	新疆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 揚子江路314號
西寧分行	2	129	7,521	青海省西寧市城中區昆侖中路 102號電信實業大廈裙樓1-4層
銀川分行	3	105	5,144	寧夏自治區銀川市金鳳區上海西路 106號金海明月19號樓1-5層
地區間調整	—	—	-2,070,194	
合計	<u>2,424</u>	<u>56,653</u>	<u>6,692,209</u>	

註：

- 1、 機構數量包含總行、一級分行及分行營業部、二級分行營業部、異地支行、縣域支行、同城支行、社區支行、小微專營支行、小微支行等各類分支機構；
- 2、 總行員工人數包括除分行外所有其他人數，含總行部門、信用卡中心、集中運營等人員，其中信用卡中心8,608人；
- 3、 地區間調整為轄內機構往來軋差所產生。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構



二、公司治理綜述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優化公司治理機制及制度體系，加強戰略評估，完善內控建設，強化關聯交易合規約束，持續開展對董事和高管的履職評價，積極履行監事義務，充分發揮監督作用，提升本公司整體的治理水平。具體工作如下：

- 1、報告期內，本公司累計召開各類會議85次。其中，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會議16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41次，監事會會議8次，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17次。通過上述會議，審議批准了本公司定期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行長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關聯交易、制度修訂、內部機構優化調整等議案377項，聽取專項匯報100項。

- 2、 根據監管要求，結合實際工作需要，本公司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股權質押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履職指引》《中國民生銀行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暫行辦法》《中國民生銀行淨值型理財產品管理辦法(試行)》，修訂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賬核銷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流動性應急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合規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押品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數據治理工作指引》等十餘項制度。通過制定、修訂上述制度，進一步優化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同時，董事會和監事會不斷強化制度的落實和實施，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3、 根據《董事履職評價試行辦法》的規定，本公司完成了對董事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促進董事履職盡責、自律約束。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盡職考評辦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對其聘任的高管進行年度考核，並將考核結果應用於考評對象的薪資分配等方面，以促進本公司高管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 4、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法合規地完成了第八屆董事會、監事會換屆相關工作。
- 5、 報告期內，本公司先後分批組織董事、監事參加監管部門舉辦的董事、監事培訓，圓滿完成了監管機構對董事、監事任職資格的培訓要求，提高了董事、監事的履職能力。

- 6、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組織啟動對粵港澳、長三角、京津冀、成渝區域經營策略與實施方案的研究與制定，結合各區域經濟特點和實地調研情況，指導制定差異化業務發展策略，匹配差異化的政策與資源，提升對重點區域的金融服務能力。強化區域聯動，對於區域一體化發展中的重點企業、重點項目、重點客群提供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建立全行一體化的服務體系，促進跨區域一體化協同發展。
- 7、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持續加強財務報告審計監督、促進內部控制制度完善、提高財務報告信息質量；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繼續強化關聯方名單的全面性和及時性，規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組織修訂關聯交易相關制度，提升管理能力，實現關聯交易合規、有序、高效管理。
- 8、報告期內，本公司合規披露各項重大信息，持續提升公司透明度，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取本公司信息。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繼續貫徹公司戰略，充分展示本公司戰略優勢、經營策略和財務成果，促進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了解。詳見本章「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 9、經本公司自查，截至報告期末，沒有發生任何洩密事情，內幕信息知情人沒有在影響公司股價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內幕信息買賣公司股份。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規定》，自此本公司嚴格按照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有關規定對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登記備案。
- 10、本公司遵守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規範性文件。本公司通過認真自查，未發現公司治理實際情況與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要求存在差異。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非規範情況，也不存在向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未公開信息等情況。

三、股東權利

1、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本公司在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要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郵政編碼： 100031
聯繫電話： 86-10-58560975
傳真： 86-10-58560720
電子信箱： cmbc@cmbc.com.cn

3、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可通過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聯繫方式同「2、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中所列。

四、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共審議批准議案46項，聽取專項匯報3項，具體情況如下：

2020年4月20日，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決議詳見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公告，並於2020年4月21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決議詳見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公告，並於2020年6月30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決議詳見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公告，並於2020年10月17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五、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具有獨立性，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本公司管理層具有經營自主權，董事會不干預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

(一) 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17名，其中非執行董事9名，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來自大型知名企業並擔任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管理、金融和財務領域的經驗；2名執行董事長期從事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均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濟、金融、財務、法律等方面的知名專家，其中一名來自香港，熟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資本市場規則，具有豐富的銀行管理經驗。

本公司的董事結構兼顧了專業性、獨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運營質量，因此本公司於2013年8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每年分析評價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行的企業戰略。

本公司董事名單及簡歷請參見「第五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 董事會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重大擔保事項及關聯交易事項；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首席審計官；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授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准聘任或解聘本行首席專家、分行行長、事業部總裁、財務負責人，核准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
- 12、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5、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6、聽取本公司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17、董事會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18、董事會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公司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 (5) 信息保密要求。
- 19、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 20、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 本公司董事2020年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	16/16	3/3
盧志強	16/16	3/3
劉永好	15/16	3/3
史玉柱	16/16	3/3
吳迪	16/16	3/3
宋春風	16/16	3/3
翁振杰	16/16	3/3
楊曉靈	5/5	0/0
趙鵬	5/5	0/0
執行董事		
高迎欣	8/8	1/1
鄭萬春	16/16	3/3
洪崎(已離任)	9/9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	16/16	3/3
李漢成	16/16	3/3
解植春	16/16	3/3
彭雪峰	16/16	3/3
劉寧宇	16/16	3/3
曲新久	5/5	0/0
田溯寧(已離任)	11/11	3/3

註：1、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第五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2、 董事在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前，僅列席會議，未參與表決。

(四) 董事會會議及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6次會議，審議批准涉及本公司戰略、財務和經營方面的重大議題，包括本公司四期定期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行長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機構設置、制度修訂等議案138項。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臨時會議	2020年2月2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0年2月29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臨時會議	2020年3月16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0年3月17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十次會議	2020年3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0年3月31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0年4月2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0年4月30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臨時會議	2020年5月7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0年5月8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八次臨時會議	2020年5月26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0年5月27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九次臨時會議	2020年6月5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0年6月6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十次臨時會議	2020年6月2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0年6月29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	2020年6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0年7月1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	2020年8月2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0年8月29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十二次 臨時會議	2020年9月23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0年9月24日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一次會議	2020年10月16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0年10月17日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次會議	2020年10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0年10月31日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三次會議	2020年11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0年12月1日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一次臨時會議	2020年12月21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0年12月22日
第八屆董事會 第四次會議	2020年12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0年12月31日

(五)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及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本公司股東實施了分紅派息。向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2019年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70元（含稅），以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161.99億元。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A股、H股股息已按規定於2020年7月向股東發放，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行內坐班、實地考察、專項調研與座談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公司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並注重中小股東權益保護，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

1、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

為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提升董事會工作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會自2007年3月開始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到本公司上班1-2天。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了專門辦公室和辦公設備，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夠按規定執行上班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的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所屬委員會的工作事項；聽取管理層或總行部門的工作匯報；赴分支機構開展專題調研；指導公司治理相關制度的制定或修訂工作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為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獨立性提供了重要支持和保障。

2、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確保公司年報能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本公司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該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年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應切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地開展工作。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60日內，公司管理層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匯報公司本年度的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如有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對相關事項進行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公司擬聘的會計師是否具有相關業務資格及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註冊會計師的從業資格進行核查。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至少安排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見面會以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按照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嚴格遵守公司相關制度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具體事項為：聽取公司管理層關於2020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保持持續溝通，聽取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計劃及預審和審計情況匯報。

3、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利潤分配方案；
-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5)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6)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
- (7)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
- (9)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各專門委員會中發揮了積極作用。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4、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請參見本章「本公司董事2020年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情況」。

(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另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函，據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八) 董事長及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2020年7月16日起，高迎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擔任會議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當前所議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及確定董事會能適時及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為協助董事會能適時地討論所有重要及有關的事項，董事長會與相關高層管理人員合作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適當、完備及可靠的信息供其考慮及審議。董事長變動情況請參見「第五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報告期內，鄭萬春先生為本公司行長，負責本公司業務運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業務計劃。

(九)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十) 董事關於編製賬目的責任聲明

本公司各董事承認其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的責任。

六、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及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賦予董事會，具體職能如下：(1)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工作；(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工作；(4)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以及(5)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在年報內《公司治理》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2020年履行公司治理職責的主要工作包括：開展公司治理自評估；牽頭優化本行公司治理機制及架構，加強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履職機制建設；開展對董事和高管的盡職考評；組織開展董事培訓；根據境內外的監管要求，制定和修訂若干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經回顧確認除本報告披露外，本公司2020年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六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職權範圍及2020年度工作如下：

(一) 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1、 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組成及2020年會議情況

2020年1月1日，第七屆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共8名，主席為洪崎，成員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鄭萬春、史玉柱、翁振杰和田溯寧。

2020年6月30日，根據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關於調整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部份專門委員會成員的決議》，第七屆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共8名，主席為高迎欣，成員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鄭萬春、史玉柱、翁振杰、田溯寧。2020年7月16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高迎欣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長的任職資格，洪崎先生不再繼續履職。

2020年10月16日，根據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關於第八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八屆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共8名，主席為高迎欣，成員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鄭萬春、史玉柱、翁振杰、趙鵬。

第八屆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非執行董事6名，均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成熟的金融、財務專業知識。本公司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組織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有效發揮戰略指導與管理監督職能。

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研究制定集團及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監督和評估戰略實施過程，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研究制定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審議普惠金融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並監督實施；研究制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定期聽取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相關議案，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以及相關信息披露情況；審議經濟、環境和社會公益事業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審查和評估本行公司治理結構；研究制定數據戰略，審議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提出建議和方案，並監督執行情況；負責本行及附屬機構的集團併表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研究籌劃集團化經營發展模式等。

2020年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議題38項，聽取匯報9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	7/7
盧志強	7/7
劉永好	7/7
史玉柱	7/7
翁振杰	7/7
趙鵬	2/2
執行董事	
高迎欣(委員會主席)	5/5
洪崎(已離任)	2/2
鄭萬春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溯寧(已離任)	5/5

註：1、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第五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2、董事在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前，僅列席會議，未參與表決。

2、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2020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在董事會整體戰略引領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積極開展決策支持、戰略管理、資本管理、投資管理、附屬機構管理、集團併表、普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社會責任和數據治理等工作，全面履行工作職責。

(1) 開展決策支持工作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持續優化委員會服務和決策流程，提升決策支持的整體水平。共召開7次會議，共審議38項議案；聽取9項專題匯報，充分發揮委員會在本公司重大決策上的支持作用。

(2) 切實推進戰略管理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積極推進改革轉型和中長期發展規劃的實施，督導經營層持續完善戰略管理體系，建立戰略管理長效溝通機制，督導開展戰略執行效果評估。

(3) 持續完善資本管理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持續完善資本管理體系，組織編製未來三年資本規劃及年度資本戰略，審議各類資本管理報告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組織實施資本補充和資本監測，組織擬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助力改革轉型戰略順利實施。

(4) 積極推進投資管理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繼續加強對外投資管理，積極推進集團發展戰略，有序推進重大投資決策，提升綜合化服務水平。同時，根據董事會相關決策，充分履行重大固定資產投資管理職責，強化工作機制建設，擬定重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根據董事會相關決策，做好項目的實施推動工作，保障項目順利推進。

(5) 強化附屬機構管理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進一步強化附屬機構管理，創新附屬機構公司治理管理機制，加強附屬機構董監事履職管理，持續強化附屬機構戰略管理，做好附屬機構股權及對外投資管理，持續提升集團化水平。

(6) 持續完善集團併表管理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完善併表管理重點工作督導機制，持續優化集團併表管理系統，加強董事會監督評價與考核，提升集團整體協同效能。

(7) 積極落實普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社會責任職責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持續優化普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工作機制，督導經營層持續完善普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工作體系，制定《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指導意見》，強化治理機制和工作督導，並定期聽取普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社會責任工作報告。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努力推動經營層積極落實普惠金融、小微金融等政策，著力塑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消保文化，在為「六穩」「六保」做出實際貢獻的同時，促進本公司繼續在小微金融和普惠金融領域建立優勢、形成特色。

(8) 完善數據治理體系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完善本公司數據治理工作機制，修訂數據治理基本制度，聽取數據治理半年度、年度報告，進一步提升數據治理質效。

(二) 提名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組成及2020年會議情況

2020年1月1日，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彭雪峰，成員為洪崎、張宏偉、劉永好、史玉柱、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和劉寧宇。

2020年6月30日，根據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關於調整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部份專門委員會成員的決議》，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彭雪峰，成員為高迎欣、張宏偉、劉永好、史玉柱、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和劉寧宇。2020年7月16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高迎欣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長的任職資格，洪崎先生不再繼續履職。

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完成換屆工作，第八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共11名，主席為彭雪峰，成員為高迎欣、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史玉柱、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劉寧宇和曲新久。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每年分析評價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行的企業戰略；研究擬定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價值，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廣泛搜尋、遴選優秀經營管理人才，可向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總行部門、分行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技術專家的建議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任職資格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進行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在內的資質審查；定期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對本行首席專家、分行行長、事業部總裁、財務負責人以及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進行任前資格審查；制定特殊情況下增補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程序，適時開展增補提名工作；指導督促建立健全本行開發管理人才的綜合數據庫；定期檢討董事履職所需付出的時間；在適當情況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核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核結果；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摘要請參見本章「五、董事會（一）董事會組成」。

2020年提名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議題17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	6/6
盧志強	2/2
劉永好	6/6
史玉柱	6/6
執行董事	
高迎欣	4/4
洪崎(已離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雪峰(委員會主席)	6/6
劉紀鵬	6/6
李漢成	6/6
解植春	6/6
劉寧宇	6/6
曲新久	2/2

註：1、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第五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2、董事在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前，僅列席會議，未參與表決。

2、提名委員會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

(1)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公司章程》規定了董事提名程序和方式，詳情請參閱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相關內容。

(2) 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與標準

董事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①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
- ②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③ 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
- ④ 具備上市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⑤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⑥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商業銀行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⑦ 符合境內外監管機構及有關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任董事的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① 在本行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②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③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④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⑤ 為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⑥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及
- ⑦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3、提名委員會2020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實施細則》及年初制定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計劃》，在審核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工作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審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和資格等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1) 審核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

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在《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結合董事及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和要求，對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開展獨立董事候選人的遴選與資質審查，關注並審核獨董候選人的獨立性、專業能力和經驗、履職表現等方面，結合成員多元化要求，向董事會提出符合要求的董事候選人，認真履行提名委員會職責。

(2)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工作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公司定期報告工作備忘錄》要求，結合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工作情況，從年度履職概況、年度報告工作情況以及重點關注事項等方面審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並在年度股東大會時向全體股東報告。提名委員會認為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報告期內依法合規行使各項職權，認真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對公司的各項業務發展及重大事項的合規進行了認真的監督，有效促進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實維護了本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3) 審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和資格

根據委員會職責，提名委員會對鄭萬春行長，袁桂軍、陳瓊、石杰、李彬、林雲山、胡慶華副行長，白丹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張月波首席審計官、歐陽勇行長助理的任職條件和資格進行認真審核後，提請董事會聘任。

(4) 核准分行行長及附屬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提名委員會繼續發揮在高級管理人員選拔任命過程中的職責作用，不斷提升提名核准程序的規範性、透明性和科學性。全年核准分行行長以及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人員共計12人次。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及2020年會議情況

2020年1月1日，第七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共8名，主席為田溯寧，成員為盧志強、鄭萬春、吳迪、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彭雪峰。

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完成換屆工作，第八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劉紀鵬，成員為高迎欣、吳迪、翁振杰、楊曉靈、李漢成、解植春、彭雪峰、劉寧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制度與方案，以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薪酬政策、薪酬制度與方案的實施；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標準和方案；研究並制定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考評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開展評價工作；研究確定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級薪檔；研究並設計本行及附屬機構的股權激勵方案和實施方式；審查本行重大薪酬制度、提出改進建議並對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退出政策；釐定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獎懲方案，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非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20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議題8項，聽取2項專題匯報與報告。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盧志強	3/3
吳迪	4/4
翁振杰	1/1
楊曉靈	1/1
執行董事	
高迎欣	1/1
鄭萬春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 (委員會主席)	4/4
李漢成	4/4
解植春	4/4
彭雪峰	4/4
劉寧宇	1/1
田溯寧 (已離任)	3/3

註：1、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第五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2、 董事在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前，僅列席會議，未參與表決。

2、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0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和董事會年度工作計劃，以不斷完善激勵約束機制為核心，積極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 組織完成對董事年度履職情況的客觀評價

為進一步規範董事履職行為，促進董事履職盡責，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可量化的關鍵工作指標為依據，從出席會議、完成培訓情況、參與決策程度等多維度，對全體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客觀評價，並出具了《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2019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報告》。

(2) 組織開展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盡職考評工作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及相關制度規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研究設計了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考核標準和方案，並根據方案組織實施了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盡職考評工作，充分保證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面了解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有效引導高級管理人員持續提升履職能力；統籌規劃、有序推進高管2020年度考核工作，研究制定方案，明確2020年度考核原則、考核指標體系等重要事項，為高管考核工作提供指引。

(3) 優化完善高級管理人員激勵約束機制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等相關規章制度的要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斷優化和完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評指標體系，重點突出「合規經營」和「風險管理」在績效考核中的重要性。在2020年度高管考核方案中，突出強調合規經營和風險管控，提升合規和風險類指標總體權重，關注並強調社會責任，通過對服務質量、消費者保護、綠色信貸、普惠金融等方面進行評價，引導高級管理人員有效落實國家政策導向要求，著力構建和完善「風險與收益兼顧、長期與短期並重、精神與物質兼備」的激勵約束機制。

(4)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方案

根據《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規定，結合董事在報告期內的履職情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了董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並將報告依次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根據《中國民生銀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和《中國民生銀行高級管理人員風險基金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規定，擬定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對外披露；審議確定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職級薪檔，專題聽取高級管理人員風險基金執行情況匯報。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2020年會議情況

2020年1月1日，第七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成員為5名，主席為解植春，成員為鄭萬春、吳迪、宋春風、李漢成。

2020年10月16日，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成員為6名，主席為解植春，成員為鄭萬春、吳迪、宋春風、趙鵬、李漢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研究宏觀經濟金融政策、分析市場變化；協助董事會建立風險文化，制定風險管理策略，設定風險偏好和確保風險限額的設立；研究監管部門頒佈的法規、政策及監管指標，根據監管部門頒佈、修訂的各類規定，協助董事會履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合規風險、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案防等風險管理職責；研究本行發展戰略、風險管理體系，提出改進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控制程序、風險處置等決策建議；協助董事會審批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等；研究本行戰略規劃的執行步驟及其管理方式，評估風險政策的有效性，提出動態的風險控制建議方案；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等；研究本行經營活動及風險狀況，按五級分類及折現法要求提出風險管理需關注的核心風險問題；協助董事會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以及其他風險信息報告等；對戰略規劃的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督促經營管理層持續改進風險管控能力；研究本行經營管理的風險識別、管理技術、風險控制及補償機制，審核風險管理系統建設規劃；審核本行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的預警預控、應急預案；組織對重大經營事件的風險評估工作，研究擬定風險防範方案；協助董事會審批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的信息披露；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綠色信貸目標和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執行情況；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20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8次會議，審議議案30項，聽取7項專題匯報。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吳迪	8/8
宋春風	8/8
趙鵬	2/2
執行董事	
鄭萬春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植春(委員會主席)	8/8
李漢成	8/8

註：1、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第五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2、 董事在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前，僅列席會議，未參與表決。

2、風險管理委員會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風險管理體制機制，不斷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與規範性，提升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質量。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 強化董事會風險履職制度建設

建立完善董事會風險管理合規履職制度體系，強化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一步增強董事會風險管理合規履職能力，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履職指引》，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正式實施。指引從建設風險文化、設定風險偏好、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重大風險管理制度、審議或審閱風險管理相關事項、風險監督等六個方面，界定風險管理職責、規範董事會風險管理流程，成為董事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的重要依據與主要抓手。

(2) 強化風險管理和風險監督有效性

強化對監管部門、董事會風險管理部署的貫徹落實和監督力度，紮實履行董事會對經營層的風險管理指導與監督等職責，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時完成了2020年董事會風險管理指導意見、2019年度風險評估報告、2020半年度專項風險評估報告、專項風險調研、以及審議經營層的各项風險報告等工作，並加強了這些工作的有效銜接與協同，形成從指導、執行到評估的董事會風險管理閉環。

(3) 突出重大風險制度審查機制規範化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關於重要風險制度的審查規則》，風險管理委員會繼續強化重大風險制度的審查監督，確保董事會風險管理履職盡責，符合監管規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對已有重大風險管理制度進行系統梳理，進一步規範了重大風險管理制度建設的合規性、有效性，按照基礎性制度建設的需要，強化了「外規內化」工作進程。風險管理委員會全年累計審查、審議7項重大風險制度。

(4) 推進風險履職工作依規全覆蓋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年共召開7次委員會會議，共審議、審閱《2019年中國民生銀行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中國民生銀行2019年度合規風險管理報告》《中國民生銀行2019年度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工作報告》等各類風險報告36項；聽取討論了多項專題匯報；按季研究並聽取經營層風險管理情況匯報，審議通過了經營層各季度風險管理報告等。

(五) 審計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2020年會議情況

2020年1月1日，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成成員為5名，主席為劉寧宇，成員為宋春風、翁振杰、彭雪峰和田溯寧。根據本公司2020年10月16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第八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成成員為5名，主席為劉寧宇，成員為宋春風、翁振杰、彭雪峰和曲新久。

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2名。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財經、管理專家；2名非執行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成熟的金融、財務專業知識。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審計委員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簡歷請參見「第五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各委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對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提出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與聘請及辭退外部審計機構的有關事宜；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就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核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審閱公司擬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負責公司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年度壞賬核銷額度的報告；審核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內審年度工作計劃；負責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及主要負責人工作的評價；負責督促經營管理層對內審發現問題的整改，審閱外部審計機構致經營管理層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內控系統的管理建議書、重大專項審計建議書，協調經營管理層做出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對管理層提出的建議；負責督促指導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並組織對全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自我評價；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系統的，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檢討可讓本公司員工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部審計師的關係；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2020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議題40項，聽取6項報告事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宋春風	9/9
翁振杰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寧宇(委員會主席)	9/9
彭雪峰	8/9
曲新久	2/2
田溯寧(已離任)	7/7

註：1、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第五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2、 董事在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前，僅列席會議，未參與表決。

2、 審計委員會2020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加強財務報告審計監督、促進內部控制制度完善、提高財務報告信息質量等方面，勤勉盡職地履行了工作職責。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 審核公司財務報告，及時披露財務信息

根據監管部門的年度財務報告披露要求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披露計劃，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織了2019年度報告的編製與外部審計，重點關注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完成年度報告的審核工作；完成2019年度財務決算、2020年度財務預算、2020年度中期財務報告、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和第三季度報告的審核工作，有效保證了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2) 督導內部審計，提升審計效能

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聽取2019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和2020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對內部審計工作提出意見與建議，強化內部審計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審議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指導管理層及時採取措施，對內部控制缺陷進行有效整改，推動內控機制持續提升。聽取理財業務審計報告、關聯交易審計報告、反洗錢工作審計報告等專項審計報告，督導內部審計的監督、檢查、評價作用，強化審計結果運用，落實審計發現問題整改監督常態化。

(3) 加強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交流，提升外部審計的監督力度

組織完成外部審計師工作評價及續聘意見，審核外部審計機構費用，審閱外部審計計劃，檢查外部審計的獨立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協調經營層對外部審計做出回應。

(4) 審核呆賬核銷議案，優化呆賬核銷審批流程

年內審核多筆呆賬核銷議案，根據外部規章制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審核修訂本公司《呆賬核銷管理辦法》，完善董事會呆賬核銷事項工作方案。通過該方案，全面規範和提升呆賬核銷審批工作流程，從呆賬認定程序到責任追究均予以明確，敦促管理層高度重視呆賬核銷審批工作，貫徹落實工作方案。

(六)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1、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及2020年會議情況

2020年1月1日，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成員為5名，主席為李漢成，成員為吳迪、宋春風、劉紀鵬和劉寧宇。根據本公司2020年10月16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第八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6名，主席為李漢成，成員為吳迪、宋春風、劉紀鵬、劉寧宇和曲新久。

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審計、財經、法律和管理專家；2名非執行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成熟的金融、財務、法律專業知識。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簡歷請參見「第五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章節。各委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公司章程》的規定管理關聯交易，並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公司章程》的規定負責審核確認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公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對關聯交易的種類進行界定，並確定審批程序和標準；負責審批按照審批程序和標準應由委員會審批的關聯交易；負責審核按照審批程序和標準應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負責審核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董事會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責。

2020年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審議議題24項，聽取3項報告事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吳迪	7/7
宋春風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成(委員會主席)	7/7
劉紀鵬	7/7
劉寧宇	7/7
曲新久	2/2

註：1、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第五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2、董事在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前，僅列席會議，未參與表決。

2、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0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指導下，在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審核、審批與控制，關聯交易信息披露，關聯交易制度建設和流程改進等方面，勤勉履行了工作職責。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 關聯方名單全面梳理、確認與發佈

持續維護關聯方信息數據庫。按照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定期向主要股東、董事、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分行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授信和資產轉移等人員發函徵集更新關聯方信息，對關聯方名單進行動態管理、適時更新，審核確認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建立深入到各級經營機構內部的關聯方名單發佈機制，為關聯交易管理奠定堅實的基礎。

(2) 關聯交易認定、審批和披露

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完成了多筆關聯交易認定、關聯授信以及非授信關聯交易的備案、審批和披露工作。負責審批按照審批程序和標準應由委員會審批的關聯交易；負責審核按照審批程序和標準應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並提交董事會審批；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繼續大力推進集團統一授信的開展，分別對主要股東等關聯方集團統一授信進行了逐家審核，並及時提交董事會審批，提高了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效率，更好地控制了關聯交易風險。

(3)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設和系統建設

報告期內，組織修訂《中國民生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審批標準，明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管理系統，規範關聯交易報備、報批流程，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能力。

(4) 對集團內部交易實施有效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內部交易管理繼續在《內部交易管理辦法》的指導下合規進行。繼續堅持合規原則、風險隔離原則和商業原則，對與附屬公司發生的授信類內部交易實行集團統一授信管理，授信和擔保條件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對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間及附屬公司之間的非授信內部交易採用「預算管理、總額控制」管理方式，及時審批附屬公司內部交易預算報告，嚴格管理附屬公司已獲批額度內交易預算的使用情況，加強內部交易報備管理，實現了內部交易的合規、高效管理。

七、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司監督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相應職權，促進公司合規經營、穩健發展，維護公司和投資者利益，對股東大會負責。

(一) 監事會組成

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監事會完成換屆。經公司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張俊潼，副主席為郭棟，成員為魯鐘男、趙令歡、李宇、王玉貴、趙富高、張禮卿、李健。其中股東監事3名，外部監事3名，職工監事3名。3名股東監事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金融、財務專業知識；3名外部監事均為財經、管理專家；3名職工監事長期從事政策研究及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本公司監事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監事名單及簡歷請參見「第五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各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二) 監事會職權

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檢查公司財務，可在必要時以公司的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的財務；
- 3、對公司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履行公司職務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
- 4、當公司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監管機關報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5、根據需要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
- 6、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7、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
- 8、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9、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10、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11、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12、《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本公司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發表意見。

(三)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年度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履職評價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0年定期報告等22項議案，審閱年度風險管理報告、案防工作報告、資本管理報告、反洗錢工作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等45項報告。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所監督事項無異議。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七屆監事會 第二次臨時會議	2020年2月2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0年2月29日
第七屆監事會 第二十次會議	2020年3月23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0年3月24日
第七屆監事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0年3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0年3月31日
第七屆監事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	2020年4月29日	審議2020年度一季報，未單獨披露決議公告。	
第七屆監事會 第三次臨時會議	2020年5月7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 證券報、證券時報	2020年5月8日
第七屆監事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	2020年8月28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 證券報、證券時報	2020年8月29日
第八屆監事會 第一次會議	2020年10月16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 證券報、證券時報	2020年10月17日
第八屆監事會 第二次會議	2020年10月30日	審議2020年度三季報，未單獨披露決議公告。	

(四) 本公司監事2020年出席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情況

監事	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張俊潼	8/8	3/3
郭棟	8/8	3/3
魯鐘男	8/8	3/3
趙令歡	2/2	0/0
李宇	2/2	0/0
王玉貴	8/8	3/3
趙富高	8/8	3/3
張禮卿	2/2	0/0
李健	7/7	3/3
王家智(已離任)	0/1	0/0
王航(已離任)	6/6	3/3
張博(已離任)	6/6	3/3
包季鳴(已離任)	6/6	3/3

註：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第五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八、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一) 提名與評價委員會

1、 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組成及2020年會議情況

2020年1月1日，第七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組成成員7名，主任委員為王玉貴，成員為張俊潼、王航、張博、魯鐘男、包季鳴、趙富高。根據本公司2020年10月16日召開的第八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成員7名，主任委員為王玉貴，成員為張俊潼、魯鐘男、趙令歡、李宇、趙富高、張禮卿。

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負責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或受理《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有權人提出的監事候選人建議；負責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組織實施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的監督與評價工作；負責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辦法與方案，經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根據需要，負責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制定監事培訓計劃，組織監事培訓活動；負責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20年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13項議案，聽取2項專題匯報。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王玉貴(委員會主任委員)	6/6
張俊潼	6/6
魯鐘男	6/6
趙令歡	3/3
李宇	3/3
趙富高	6/6
張禮卿	3/3
王航(已離任)	3/3
張博(已離任)	3/3
包季鳴(已離任)	3/3

註：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第五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2、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2020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圍繞監事會工作計劃，積極履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工作細則》所賦予的各項職責，開展履職評價、完成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和條件審核、研究審定監事薪酬發放方案、組織安排監事培訓，圓滿完成2020年各項工作任務，較好地履行了委員會職責。

(1) 開展履職評價工作

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完成了2019年度履職評價工作。通過列席董事會、高管層會議、聽取專題匯報、組織專項評估調研、完善董事履職監督檔案等方式，了解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日常性、持續性的監督。根據年度履職監督信息，組織開展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監督與評價及監事會及監事自我評價工作。完成了《2019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及《2019年度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

(2) 完成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和條件審核

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根據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關於監事任職資格、監事候選人提名人資格、提名程序等規定和要求，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會候選人，對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核，並提交監事會審議。

(3) 研究審定監事薪酬發放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名與評價委員會負責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在做好基礎性調研工作的基礎上，對2019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進行了審核，隨2019年年度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並對外披露。

(4) 組織安排監事培訓

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先後分批組織監事參加監管部門舉辦的培訓，圓滿完成了監管機構對監事任職資格的培訓要求，提高了監事的履職能力。

(二) 監督委員會

1、 監督委員會組成及2020年會議情況

2020年1月1日，第七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組成成員為7名，主任委員為張俊潼，成員為王家智、郭棟、王航、魯鐘男、王玉貴、趙富高。2020年3月13日，王家智先生因到齡退休，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增補李健先生擔任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本公司2020年10月16日召開的第八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7名，主任委員為張俊潼，成員為郭棟、魯鐘男、李宇、王玉貴、趙富高、李健。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負責擬定對公司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擬定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組織對公司重大決策的合規性及實施情況進行評估；負責組織對行內經營機構的考察、調研，並監督對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負責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對重點項目組織實施專項檢查，按時報送檢查報告；負責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11次會議，審議議題2項，聽取35項專題匯報，傳達、通報56項文件。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張俊潼(委員會主任委員)	11/11
郭棟	11/11
魯鐘男	11/11
李宇	3/3
王玉貴	11/11
趙富高	11/11
李健	10/10
王家智(已離任)	0/1
王航(已離任)	8/8

註：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第五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2、2020年度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圍繞監事會工作計劃，積極履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中所賦予的各項職責，認真組織開展各項監督檢查工作，協助監事會組織完成重點調研評估，加強國家政策落實、戰略制定與執行、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管理等重點領域監督，進一步完善監督反饋機制，較好地履行了監督職責。

(1) 強化重大政策落實監督

監督委員會進一步加大對董事會、高管層落實國家有關民營企業、小微企業、普惠金融、穩企業保就業等重大決策部署及各項監管要求的監督力度。一是傳達學習黨中央、國務院和監管機構重大政策精神，將對民企、小微政策要求執行情況的監督作為重點監督事項。二是聽取「民營企業及小微企業重大政策落實情況檢查」「年度監管通報」「風險管理及內控有效性現場檢查」「影子銀行及交叉金融業務檢查」「人民銀行徵信執法檢查」「人民銀行資產質量真實性專項自查、核查」「外管局國際收支統計現場核查」及其整改總體情況專題匯報，定期匯總分析各類監管檢查整改情況及監管行政處罰情況，對監管檢查發現的問題，持續跟蹤整改進度及整改效果，保證整改落實到位。三是圍繞做好疫情期間的各項金融服務工作、落實監管檢查意見等提出監督提示意見，撰寫監督工作函並跟蹤督導問題整改，促進本公司嚴格落實國家重大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四是專項聽取本公司改革進展情況、科技金融戰略實施進展情況匯報，持續督導相關戰略規劃的部署和落實。

(2) 加強財務監督

按照監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規定，持續加強對本公司重大財務活動、重大會計核算事項、定期報告的真實準確與完整等情況的監督檢查。通過定期聽取內、外部審計機構匯報，列席董事會相關會議，審閱定期報告等資料，加強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監督；及時關注本公司主要經營數據指標的變動情況，並對本行主要財務數據及同業經營情況進行比較分析，形成兩期同業經營情況分析及本行經營指標監督報告，從盈利能力、規模增長、資產質量、監管指標、發展與效率等方面進行剖析，全面審視公司經營發展成果與不足，並向董事會和高管層進行必要的提示。

(3) 強化風險監督

根據監管規定和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著重開展對全面風險管理建設、重點領域風險和重大風險事件的監督。一是聽取全面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賬戶利率風險、風險限額管理等工作匯報，提出多項管理建議。二是圍繞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網絡金融、押品管理、表外、代銷等重點業務風險等提出監督提示意見，形成風險方面監督工作函25份，並跟蹤後續反饋落實情況，促進對風險的有效防範。

(4) 完善內控合規監督

根據國家金融政策和監管法規要求，加強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依法合規管理情況的監督力度。一是聽取內控合規、徵信合規、反洗錢、案防、消保、從業人員行為管理等工作匯報，提出多項管理建議。二是聽取審計工作報告及主要審計發現以及審計工作計劃，專項聽取集團併表、問題資產專業化經營、信貸資金投放、反洗錢、創新業務管理等審計項目匯報，關注重點事項，跟蹤後續整改落實情況。三是圍繞合規履職、內控合規、反洗錢、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消保、職工權益等提出監督提示意見，形成內控合規方面監督工作函19份，促進了本公司內控管理水平的提升。

(5) 進一步提升監督效能

加強監督結果的運用和轉化，建立健全監督工作督辦機制，督促各項問題切實整改到位，實現監督閉環。不定期跟蹤督導重點監督工作事項，對問題整改的進度、措施和成效進行評估，全年形成監督工作函48份，編寫督辦簡報9期，督辦立項42項，使監督工作成果轉化為經營管理決策，充分發揮監督職能。在監督委員會會議上，及時通報傳達各類重要文件內容涉及國家重大政策、監管最新制度規定、本公司重點業務工作報告、內外部審計報告等事項，進一步提升了監督工作效能。

九、公司經營決策體系

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是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行長受聘於董事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全面負責。本公司實行一級法人體制，各分支機構均為非獨立核算單位，其經營管理活動根據總行授權進行，並對總行負責。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與大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五方面完全獨立。本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機構能夠獨立運作。

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激勵機制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是在支持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達成的前提下，體現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和指導原則，倡導價值創造，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引領民生銀行實現改革轉型和穩健發展；制定結構合理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高管薪酬方案，根據高管職位的職責、任職者的勝任能力及對實現經營結果所作的貢獻確定高管薪酬，並建立了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約束機制。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評，考評結果與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掛鉤。按照監管指引要求，公司建立了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延期支付機制，每年從高管績效薪酬中按一定比例提留風險基金。

為客觀反映本公司董事、監事所付出的勞動、所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切實激勵董事、監事積極參與決策與管理，本公司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規定為董事、監事提供報酬。董事薪酬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調研費四部分組成。監事薪酬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三部分組成。

監事會根據監管要求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監督評價試行辦法》《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試行辦法》對董事會及董事、監事履職情況進行客觀評價。通過日常履職記錄，對會議內容、議事機制和議事程序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充分了解董監事發表意見和建議情況；通過聽取匯報、調研檢查、監督工作函及問詢約談等多種方式，對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管理、戰略規劃等事項進行重點監督，了解董監事在相關領域履職情況；通過填報履職評價問卷和履職情況表，組織開展自評和互評，對董事監事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監事會根據監管要求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評價試行辦法》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客觀評價。通過召開會議審議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風險管理報告等，並聽取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資本管理、壓力測試、案件防控、反洗錢、薪酬考核政策等方面專項匯報，了解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理念、經營業績、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情況；通過對監管機構專項檢查整改落實情況進行實時跟蹤督導，了解高級管理層對監管意見的貫徹落實情況及整改進度和成效；通過審閱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述職報告及領導力打分評價，全面了解其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情況。監事會依據上述途徑和渠道獲得的信息，並按照監管規定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作出客觀公正的綜合評價，最終形成年度履職評價結果，並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

十一、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一) 信息披露

本公司嚴格按照證券監管規定進行信息披露活動，依法對外發佈各類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保證信息披露及時、準確、真實、完整，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取本公司信息。報告期內，本公司在上交所發佈4份定期報告，105份臨時公告；在香港聯交所發佈127份中英文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包括境外監管公告85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合規完成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發佈。

報告期內，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續獲得市場的認可。本公司年報在2019年國際年報大賽(ARC)的評選中，連續兩年榮獲金獎，最佳50強中文年報和技術成就獎。

(二) 投資者關係

在投資者關係管理中，緊密圍繞公司戰略目標，突出強調公司市場定位，定期舉辦業績發佈會，積極參加大型投資策略會，向投資者展示最新業績和未來潛力。

本公司通過公司網站、投資者電話、證券公司投資策略會等渠道高效搭建與投資者之間順暢的溝通平台。報告期內，共舉辦一場業績發佈會；組織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資者現場交流會；以網絡互動的形式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聯合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共同舉辦的「2020年北京轄區上市公司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活動；積極推動與海內外主要投資機構的交流，全年共接待中金公司、申萬宏源、中信証券等30余家海內外投研機構上百人的來訪。積極參加花旗銀行、美銀美林、廣發証券、中信証券等著名投行年度策略會。向資本市場主動傳導本公司經營業績、發展戰略和變革轉型方向，得到廣大海內外機構的高度認可。

充分維護中小股東權益，共接聽投資者來電145通，回覆上交所E互動重點問題143個，解答投資者關心的問題，與資本市場投資人保持密切聯繫。

十二、2020年《公司章程》的變動情況

根據本公司總股本變化情況，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變更公司註冊資本，據此對《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訂。《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議案》於2020年6月29日經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訂內容請見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交所網站（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2020年6月10日）和香港聯交所網站（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2020年6月9日）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會議文件和通函。截至本報告日期，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本公司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和《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相應條款進行修訂。《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議案》於2021年1月22日經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訂內容請見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交所網站（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31日）和香港聯交所網站（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30日）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會議文件和通函。截至本報告日期，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十三、董事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恪守作為公司董事的責任與操守，並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發展並進。本公司鼓勵董事通過各種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同時各位董事均通過研讀書籍不斷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全體董事均多次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專題培訓或研討會，集中學習新《證券法》及銀保監會《健全銀行業保險業公司治理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2年）》，研究審閱了多項戰略、風險專題報告，聽取並研討本公司改革重大事項，全面了解公司改革及經營管理狀況。本公司董事高迎欣、張宏偉、盧志強、鄭萬春、史玉柱、吳迪、宋春風、翁振杰、曲新久參加了監管機構組織的董事專題培訓。

十四、公司秘書接受培訓的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聯席公司秘書白丹、黃慧兒均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由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專業機構舉辦的相關專業培訓。

十五、與公司秘書聯絡的情況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委任外聘服務機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黃慧兒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王洪剛先生為主要聯絡人。

十六、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於報告期內，根據載列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十七、內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司其職，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有效運作。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章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並評價其有效性。

本公司審計部受董事會委託，負責對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評價，按照統一缺陷認定標準對內部控制缺陷進行初步認定，向被評價機構提出整改要求並跟進整改。針對內部控制重要缺陷，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溝通和確認，並提出改進措施；針對重大的審計發現和高級管理層擬採取或不採取改進措施的決定，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並由其最終認定重大控制缺陷，追究相關責任單位或責任人的責任。

本公司審計部受董事會委託對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結合年度內部審計計劃，通過全面審計、專項審計、經濟責任審計、後續審計等多種形式，對公司內部控制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報告期內，共組織實施專項審計41項、經營機構全面內控審計19項、經濟責任審計198人次、發出審計提示18份等。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出具《中國民生銀行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未發現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關於《中國民生銀行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詳見本公司網站及上交所網站。

本公司聘請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公司內部控制進行了審計，出具了《中國民生銀行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關於《中國民生銀行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詳見本公司網站及上交所網站。

十八、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監管法規及風險履職要求，緊緊圍繞公司發展戰略，進一步完善董事會風險管理體制機制，紮實推進各項風險管理工作，促進全行風險管理轉型和能力提升，不斷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與規範性。

一是加強目標導向的風險指導。2020年，為主動應對新形勢下各類風險的挑戰，保障和促進業務發展與改革轉型，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及風險偏好，結合本公司風險管理狀況及監管法規，於年初制定推出了《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2020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堅持以風險經營核心理念為指導思想，明確了2020年全行風險管理主要工作目標、主要控制指標，提出各類別風險管理重點工作及治理要點，明確了落實及監督的具體要求，並在推進風險文化建設、提升戰略業務風險賦能、理順「三道防線」職責、強化風險管理全覆蓋以及優化問題資產專業化經營等方面提出風險管理十大工作目標，進一步優化和完善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二是規範董事會風險履職制度建設。為增強董事會風險管理合規履職能力，規範董事會風險管理流程，董事會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履職指引》，主要內容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履職內容、履職要求、運行流程及檢查評價等，系統、全面地歸納和體現董事會風險管理履職要求，規範和優化董事會風險管理機制及運行流程。旨在充分發揮董事會風險管理的主導和核心作用，從根本上增強風險管理原動力，對健全本公司風險治理、保障戰略轉型、推進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三是加強董事會風險監督有效性。通過董事會風險評估關注民企戰略相關風險、全面風險管理狀況、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等核心內容，並持續關注董事會風險管理指導意見落實情況以及監管規定的落實與執行等內容。通過進一步聚焦重點，突出主線，提升董事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責針對性。風險評估還與重大風險信息報告工作、重大風險制度審查等常態化風險管理手段緊密結合，相互銜接，形成董事會風險管理工作閉環，進一步強化董事會風險監督檢查職能，提升董事會風險治理有效性。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回顧、財務成果及發展

有關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業務發展，請參見「第二章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及「第三章經營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91條以及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請見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期後事項

除上文披露外，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五、利潤及股利分配情況

(一) 2019年年度股利分配執行情況

本公司根據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及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實施了分紅派息。以截至本公司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2019年年度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70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61.99億元。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A股股東、滬股通股東、H股股東、港股通股東的現金紅利已按規定於2020年7月向股東發放，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告和日期為7月7日的上交所網站公告。

(二) 2020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實現淨利潤331.74億元。已支付永續債利息和境內外優先股股息合計33.37億元；按照本公司2020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33.17億元；按照2020年末風險資產的1.5%提取一般風險準備48.05億元。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3元(含稅)。以本公司截至2020年末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約人民幣93.26億元。

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折算。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意見如下：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兼顧了公司與股東的利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關於股利相關稅項及稅項減免事宜，可參見本行發佈的股利分配實施相關公告。

六、近三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情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每10股派息金額(含稅，人民幣元)	2.13	3.70	3.45
每10股轉增數(股)	—	—	—
現金分紅金額(含稅，人民幣百萬元)	9,326	16,199	15,10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30,972	53,261	49,777
現金分紅佔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率(%)	30.11	30.42	30.35

註：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需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七、普通股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

《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公司研究論證股利分配政策時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在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審議前，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在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本公司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本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公司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公司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並單獨公開披露中小投資者投票結果。

報告期內，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

八、主要股東

有關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信息，請參見「第四章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九、股本與股票及債券發行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與股票及債券發行的情況，請參見「第四章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

本公司2020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十一、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用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普通股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普通股股份，向現有股東派送普通股股份，向特定對象發行普通股股份、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沒有關於股東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

十二、慈善及其他捐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公益捐贈額為人民幣1.78億元。

十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單、簡歷、合約安排及薪酬詳情，請參見「第五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翁振杰先生和趙鵬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報告期內，本公司為僱員提供的退休福利的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五、31。

十四、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本公司整體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管理合約。

十五、許可彌償條文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有效的責任保險。

十六、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並努力為客戶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務及創造更大的價值與回報。於2020年，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和嚴重的爭議。

十七、消費者權益保護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全面對標監管要求，深入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繼續圍繞「提高思想認識，健全體制機制，強化流程管控，優化投訴處置，加強內訓外宣，加快團隊建設」的消保工作總體思路，不斷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提升消保工作成效。一是在制度建設方面，本年度修訂並下發《中國民生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制定《總行部室消費者權益保護考核評價管理辦法》《消費投訴處理管理辦法》《重大投訴應急預案》等專項制度，形成消保工作有力導向。二是在體制機制方面，優化消保組織管理體系，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職能劃轉至零售業務條線，進一步強化產品設計和服務上主動履行消保義務、充分保障金融消費者八大權益的內生動力；強化消保工作統籌和報告機制，印發2020年度全行消保工作計劃，按季度組織召開總行消保委例會，定期向董監事會報告階段性工作成果和下一步工作安排；持續完善消保工作考核和責任追究機制，確保消保工作目標順利實現。三是在產品與服務的全流程管控方面，持續落實監管要求，督導產品和客群部門主動落實消保前置審查、減費讓利、信息披露、營銷宣傳、滿意度調查等消費者權益保護要求，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四是在投訴管理方面，全年度受理客戶投訴103,996件（全量數據，包括有效投訴和無效投訴），從業務分佈看，信用卡業務佔比較高，從地區分佈看，華東、華北、華南地區佔比較多。本行通過優化投訴處理流程，完善重大投訴應急管理，強

化多發投訴重點投訴溯源整改，提升投訴處理質效和管理水平等措施保障消費者權益。五是在金融知識宣教方面，相繼組織開展了「3.15」宣傳周、守住錢袋子、金融知識萬里行、金融知識普及月等4項全行性金融消費者宣教活動，面對今年疫情防控的特殊情況，整合各類「非接觸式」宣傳渠道，打造出「魏老師說消保」「熊孃孃歷險記」「小生課堂」等一系列「消保IP」，得到了金融消費者和監管部門的認同，並獲「3.15」優秀組織單位、「2020年聯合宣教活動」優秀組織單位稱號。未來，本行將繼續按照「以客戶為中心」的消保理念，完善體制機制建設，提升投訴處理質效，強化全流程消保管控，持續塑造消保文化，切實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

承董事會命
高迎欣
董事長
2021年3月30日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一、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0年度，監事會共召開各類會議25次，其中監事會會議8次，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會議6次，監督委員會會議11次，共審議各類議案37項，審閱45項報告，聽取37項專題匯報。

二、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健全銀行業保險業公司治理三年行動方案》，聚焦關鍵領域，創新監督方式，完善監督機制，強化監督效能，做實對董事會及高管層的履職評價，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全年共形成48份監督工作函、9期監督工作督辦簡報及2期同業比較分析及經營指標監督報告。

(一) 堅持黨建引領，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

第一，將監事會的重大事項納入「三重一大」，把行黨委研究討論作為前置程序，更好的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的作用，提高監督工作的政治站位。第二，在第八屆監事會換屆過程中，充分發揮黨組織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領作用，確保中國銀保監會黨委和總行黨委的決策部署有效貫徹落實到換屆工作全過程。第三，堅持黨內監督與監事會依法監督、獨立監督有機融合。樹立協同監督理念，在信貸投放、不良貸款管理、呆賬核銷、內控合規等領域的監督工作中，與紀檢、審計等部門充分溝通後發表監督意見，形成監督合力，提升監督效能。

(二) 強化合規履職，順利完成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

嚴格落實中國銀保監會黨委指示精神和總行黨委要求，按照依法合規原則，根據監管部門及《公司章程》等關於監事任職資格、監事候選人提名人資格、提名程序等的規定和要求，建立健全監事會換屆選舉規範化、標準化流程，周密安排，協調各方，凝聚共識，合規高效組織完成換屆選舉。在順利完成換屆工作的基礎上，構建監事會合規履職保障體系，建立合規履職要求知識庫、梳理權責清單、完善議事規則、優化工作流程，依法依規做好監督工作，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運行機制。

(三) 改進方式方法，推動監事會工作創新發展

第一，積極探索監事會監督關口前移的方式和途徑。重點關注本行問題資產情況，組織監事列席董事會相關委員會會議，對核銷問責等重大事項發表客觀、獨立的監督意見並通報董事會，督促全行上下加強制度建設、優化業務流程、完善問責機制，建立科學的業績觀和發展觀，築牢依法合規經營意識與能力基礎，切實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防範。通過將監督工作嵌入董事會議事流程的關鍵環節和重點領域，有效提升監督效能。第二，健全監事會工作督辦機制，強化監督成果的核查和運用，實現監督閉環。2020年發出9期督辦簡報，督辦立項42項。通過專人督辦、專項對接，要求董事會和高管層對相關問題的整改定責任、定時間、定進度、定標準，全程督辦、跟蹤問效，以此進一步壓實整改責任，實現監事會對關注事項的有效監督。第三，持續推進監事會監督數字化管理體系和信息平台建設，進一步完善監督信息、內外部大數據的分析、報告和反饋機制。及時通報傳達重要法律法規、各類監管通報、監管檢查意見書、突發事件報告、內外部審計報告等文件。通過在管理體系中內嵌監事會合規履職電子清單和合規履職要求知識庫，實現了監事會履職精準對標，進一步提升了監督動作的制度化、規範化和標準化水平。

(四) 堅持問題導向，進一步強化重點領域監督力度

戰略監督。第一，傳達學習黨中央、國務院和監管機構重大政策精神，將對「六保」、「六穩」及民企、小微政策要求執行情況的監督納入年度工作計劃，通過審閱年度普惠金融工作總結、2020年上半年小微金融暨普惠金融發展情況報告及聽取信貸資金投放管理專項審計匯報等方式，建立全方位、多角度監督機制。發出監督工作函，要求全行做好疫情期間的各項金融服務工作，支持企業復工復產，助力經濟發展，在落實國家產業政策和區域政策的同時，做好對小微、民營企業的信貸支持工作。第二，深入了解科技金融戰略制定和執行情況，就存在的問題要求董事會和高管層進一步明確科技金融戰略規劃，完善與高質量業務發展和數字化轉型要求相適應的科技金融體制機制，提升科技賦能業務成效。第三，重點關注全行績效薪酬改革和組織效能提升改革，就薪酬體系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向董事會及高管層做出監督提示，促進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規範化管理要求的執行落實，進一步發揮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風險管控中的導向作用，推進全行塑造價值導向的激勵文化。

風險監督。第一，加強對全面風險管理監督。審閱年度風險管理報告、董事會年度風險管理指導意見，重點關注全面風險管理的體系建設、機制優化、落地執行及數據與系統情況。同時，向董事會及高管層發出監督工作函，要求其就風險偏好引導力、風險統籌管理以及各類實質性風險管理存在的問題進行有效整改，並限期向監事會進行反饋報告。第二，加強對關鍵風險領域的監督。聽取信用風險內部評級、公司客戶統一授信管理、全行問題資產專業化經營專項審計、創新業務管理專項審計、流動性風險及賬戶利率風險管理、呆賬核銷等專題匯報，參與小微金融、供應鏈金融專項風險管理評估工作，並聽取相關匯報，並審閱市場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國別風險、外包風險、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業務連續性管理、壓力測試、信息科技風險及數據治理等專題報告，重點關注風險管理機制、管理策略、管理方法及管理成效，並從監事會層面提出建設性意見。第三，審閱集團併表報告並聽取併表管理專項審計情況匯報，要求董事會及高管層嚴格履行在併表管理中的職責，健全涵蓋附屬機構的併表風險管理體系，在整體框架下推動附屬機構自身風險政策精細度的提升，實現集團各類風險管理協同統一，促進法人治理結構的不斷完善。第四，聽取資本管理及資本計量方法專題匯報，審閱資本管理、資本戰略及內部資本充足率評估報告，要求董事會及高管層牢固樹立資本節約意識，提高資本使用效率，並根據國家政策和監管要求，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和資產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內控合規監督。第一，聽取審計工作報告及主要審計發現以及審計工作計劃，定期匯總年度監管通報、後續整改評估現場檢查、市場亂象檢查回頭看、影子銀行和交叉金融業務現場檢查等各類監管檢查和內外審計指出的問題、整改情況及監管處罰情況，重點關注極需解決的機制性問題和仍然存在薄弱點的基礎性工作，對其進行持續跟蹤，檢視整改進度、整改效果和問責情況，推動整改工作有效落實。第二，審閱年度內控評價報告、案防工作報告及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傳閱各區域分行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情況報告並聽取相關專題匯報，了解總行及經營機構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識別與計量、內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與反饋、監督評價與糾正相關的內控管理情況，重點關注內控合規組織架構調整和職責分工、內部控制體系、合規風險管理情況、對於新業務、新產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關鍵風險環節的內控建設情況，以及內控合規問責情況，推動董事會和高管層進一步完善內控管理機制，塑造合規經營核心競爭力。第三，審閱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指導意見，聽取反洗錢、徵信合規工作匯報，對相關政策、制度、程序的執行情況開展監督，了解董事會和高管層履職情況並督促問題整改，促進全行建立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及徵信合規長效管理機制。第四，審閱年度從業人員行為評估報告並聽取相關匯報，督促董事會及高管層建立起職責明晰、相互制衡、覆蓋全面的從業人員行為管理體系。

財務監督。第一，審議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及價值管理提升報告，對本行效益及股東回報、業務規模、資產質量等進行深入了解和評估。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呆賬核銷等重大事項發表意見，促進相關管理流程的進一步完善。第二，聽取外部審計師關於本行定期報告編製情況匯報，重點關注問題及不良資產處置、理財業務、資產負債管理等關鍵領域，促進審計師提高工作質量，核實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客觀公正地發表獨立意見。第三，根據監管要求和本行內部管理程序，審閱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月度重大關聯交易管理報告及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審計報告並聽取相關匯報，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種類、定價政策、審批程序和標準及關聯方確定，強化對董事會及高管層在關聯交易管理方面的履職監督。第四，定期聽取全行經營情況匯報，並對本行主要財務數據及同業經營情況進行比較分析，形成兩期同業經營情況分析及本行經營指標監督報告，從盈利能力、規模增長、資產質量、監管指標、發展與效率等方面進行剖析，定期全面審視公司經營發展成果與不足，並向董事會和高管層進行必要的提示。

履職監督。第一，建立履職評價常態化工作機制。監事每次列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專題匯報、審閱報告、參與調研評估，均會形成監事履職記錄，對董事會議事內容和議事程序的合法合規性及董事在戰略、風險、內控等方面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提出意見。第二，圍繞監管要求和履職監督重點，進一步豐富履職評價內容，持續完善履職評價問卷，提升評價的全面性和客觀性。對董事會及董事、監事評價涵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和履行勤勉義務情況，共涉及戰略管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30項指標。對高級管理層評價主要包括關鍵績效指標考核及領導力評價，監事會重點關注風險類、監管合規評價及社會責任評價指標，大幅提升相關指標考核佔比。第三，做實對董事會及董事、監事及高管層及其成員的年度履職監督評價，不斷提升評價的全面性和客觀性。根據日常監督掌握的情況和年度履職綜合考評結果，形成對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提交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上報監管機構，充分體現了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獨立性和權威性。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本公司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四)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者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的情形。

(五)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管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在2020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七) 內部控制情況

本公司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本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第九章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未發生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作為原告起訴未判決生效的標的金額100萬元以上的訴訟有3,904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2,598,132萬元。本公司作為被告被起訴未判決生效的訴訟共有163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223,616萬元。

二、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基本財務規則》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等制度規定，對符合報廢條件的固定資產進行報廢殘值處置及賬務處理，無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等情況。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京商務中心區(CBD)核心區Z4地塊，項目所在六工區土護降一體化工程開工。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廈門市豆仔尾路與湖濱南路交叉口2010P26地塊，已經完成全部工程並通過竣工驗收，2017年11月，本公司廈門分行完成搬遷並正式對外營業，目前已完成工程結算審計。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泉州市東海片區總部經濟區北側出讓宗地號為2012-8號地塊，已於2016年5月開工，目前已完成主體結構施工和屋面工程，正在進行外立面工程、機電安裝工程、消防工程、電梯工程及公共部位的裝修工程。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路南側、鰲峰支路以東(海峽金融商務區G地塊)，已於2018年8月份與福州市土地發展中心辦理完成交地手續，2020年9月23日通過董事會批覆，2020年9月25日完成樁基施工許可手續辦理，正在進行代建單位的招採工作。

北京順義總部基地項目一期已完成竣工驗收並投入使用，已完成結算審計工作，正在辦理產權手續，截至報告期末，完成地價評審；北京順義總部基地二期項目2019年5月14日取得《北京市非政府投資工業和信息化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備案證明》(順經信備[2019]0008號)，2019年6月11日取得《關於民生銀行順義二期雲計算數據中心項目「多規合一」協同平台初審意見的函》(京規自(順)初審[2019]0002號)，2020年3月17日取得《北京市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中國民生銀行順義總部基地二期雲計算數據中心項目的節能審查意見》(京發改能評[2020]8號)，2020年4月完成初步設計，2020年5月15日取得《關於總部基地二期雲計算數據中心項目「多規合一」協同平台綜合會商意見的函》，2020年7月17日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20規自順建字0032號)，目前正在進行行內投資概算的審批。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白佛路南、徐莊街東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3)4號地塊，已進行土方開挖及樁基礎工程，項目目前處於停工狀態。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東四環西、蓮湖路南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4)1號地塊，項目目前尚未開工建設。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商鼎路南、明理路西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4)3號地塊，項目目前尚未開工建設。

四、重大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除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公開、公平、客觀的原則，對本集團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認真核查。2020年，除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五、本公司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2月1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於2017年5月2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分別就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能導致的即期回報被攤薄制定了填補措施，包括強化資本管理，合理配置資源，推動商業模式和管理機制轉變，強化綜合管理和精細化管理，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努力實現公司價值的不斷提升等。同時，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相應作出了關於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報告期內，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違反前述承諾的情形。

六、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和保薦機構的情況

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確認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審會計師，分別擔任本公司2020年度境內審計和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合同約定，本年度本公司就上述審計服務（包含2020年度審計、2020年中期審閱、2020年度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以及2020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審計）與審計師約定的總報酬為人民幣950萬元，其中內部控制有效性審計報酬為人民幣100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第二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簽字會計師閔琳和張紅蕾第二年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自2016年起，本公司聘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的保薦機構，其對本公司的持續督導已於2020年7月28日終止，前述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尚未完成的持續督導工作由本公司新聘任的保薦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已於2019年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付清了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的全部報酬（含保薦費及承銷費）。

七、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不存在同一關聯方報告期內累計交易總額佔本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關聯交易主要為對股東以及關聯方的貸款，所有關聯方貸款均按相關法律規定及本公司貸款條件、審核程序進行發放，並正常還本付息，對本公司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無任何負面影響。本集團其他關聯交易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九「關聯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要求，報告期內，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如下：

1、本公司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1) 2020年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① 交易詳情

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關於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19年度集團統一授信的議案》。在經董事會批准的本次集團統一授信代理類非授信業務預留額度內，統一本公司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及內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並收取相關銷售服務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億元，實際發生關連交易服務費2.18億元。

本公司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有助於本公司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可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另一方面，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能簡化本公司披露程序和節省合規成本。

於該協議日期，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7.84%的股份，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1日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關連交易公告。

②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③ 審計師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用本公司境外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除歷史財務信息審計、審閱業務以外的其他鑑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審計師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對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工作。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執程序後所得出的結果。關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未發現存在下列情形：

- a. 持續關連交易存在未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b. 在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關連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定價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情況；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執行不符合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中所訂立條款的情況；及
- d.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超過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及本公司網站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的年度上限總額。

(2) 2021年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協議

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批准《關於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20年度集團統一授信及項下單筆業務的議案》。在經董事會批准的本次集團統一授信代理類非授信業務預留額度內，本公司將適時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及內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銷售資產管理類產品、代理銷售基金產品及代理銷售證券類產品，並收取相關服務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

本公司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有助於本公司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可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另一方面，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能簡化本公司披露程序和節省合規成本。

於該協議日期，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7.84%的股份，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關連交易公告。

2、本公司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1) 2020年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① 交易詳情

2019年11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批准《關於本公司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與本公司關連方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及內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向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並收取相關銷售服務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億元，實際發生關連交易服務費0.34億元。

本公司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有助於本公司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可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另一方面，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能簡化本公司披露程序和節省合規成本。

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副董事長張宏偉先生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張宏偉先生的聯繫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人。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7日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關連交易公告。

②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③ 審計師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用本公司境外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除歷史財務信息審計、審閱業務以外的其他鑑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審計師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對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工作。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執行程序後所得出的結果。關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未發現存在下列情形：

- a. 持續關連交易存在未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b. 在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關連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定價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情況；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執行不符合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中所訂立條款的情況；
- d.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超過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及本公司網站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的年度上限總額。

(2) 2021年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批准《關於本公司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與本公司關連方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及內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向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銷售資產管理類產品、代理銷售基金產品及代理銷售證券類產品，並收取相關銷售服務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用的年度總額上限為人民幣4.6億元。

本公司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有助於本公司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可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另一方面，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能簡化本公司披露程序和節省合規成本。

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副董事長張宏偉先生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張宏偉先生的聯繫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人。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關連交易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八、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集團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內沒有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也沒有購回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九、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劉寧宇（主席）、宋春風、翁振杰、彭雪峰及曲新久。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2020年年度報告和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

十、持股5%以上股東追加股份限售承諾的情況

不適用。

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受行政處罰情況

就本公司所知，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公司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措施及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環保、安檢、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也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十二、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在本報告期內的具體實施情況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

十三、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誠信情況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十四、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十五、履行社會責任和扶貧責任的工作情況

(一) 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面對疫情帶來的嚴峻考驗和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環境，本公司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六穩」、「六保」等一系列政策要求，強化使命擔當，堅守本源主業，推進普惠金融，助力復工復產，堅持經營與履責並重，全面提升了應對外部挑戰、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同時，本公司響應國家重大戰略，傾情投入脫貧攻堅、創新支持慈善公益、積極投身綠色環保，重視打造民生家園，為經濟發展、社會進步貢獻民生力量。

新冠疫情爆發後，本公司首批捐款5,000萬元，累計捐款6,149萬元，為武漢及其它疫情較重地區的醫院配置口罩、護目鏡、防護服及試劑盒等醫用物資及其它相關援助，支持抗擊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同時，為應對疫情對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本公司積極採取抗疫措施，迅速建立疫情防控規範，認真落實各項防疫消殺措施，確保各網點的正常運轉和客戶人身安全；全力支持復工復產，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通過簡化業務流程、延期還款付息、逾期徵信保護等各項措施為企業提供及時的資金支持。

報告期內，本公司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脫貧攻堅的決策部署，舉全行之力打好脫貧攻堅收官戰，以多層次、廣覆蓋、強滲透「十位一體」模式打造大扶貧格局，提前半年完成了年初向中央承諾的定點扶貧責任書各項指標任務，各項扶貧指標翻倍增長，河南滑縣、封丘縣如期實現全面脫貧，受到監管部門和社會各界的高度認可。持續開展「我決定民生愛的力量—ME公益創新計劃」，為全國致力於精準扶貧、社區發展、教育支持、健康福祉、生態文明等領域的公益創新項目與組織提供資金支持，六年來為135個公益項目提供總計6,600萬元的創新資助基金，覆蓋了全國30個省(市、區)，直接受益人數超過24萬人。本公司資助的民生美術機構有效發揮社會公共服務作用，不斷加強與政府、公益組織間的交流合作，全年開辦展覽項目8個，公教活動127場，直接惠民64萬人次，獲得社會各界的普遍讚譽，對文化交流和公共教育做出卓越貢獻。

本公司2020年度社會責任工作獲得政府部門、公益組織及主流媒體等第三方機構的良好評價，精準扶貧案例榮獲國務院扶貧辦「企業扶貧50佳案例」，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最佳精準扶貧貢獻獎」、中國互聯網公益峰會「活力慈善獎」、騰訊「2020年度中國益公司」、新浪財經金麒麟港股價值風雲榜「年度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獎、上海證券報「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獎」等榮譽，同時摘取中國社科院「2020年中國企業300強社會責任發展指數」銀行業第一名和民企第一名。

本公司《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詳見本公司網站及上交所網站。

(二) 履行扶貧責任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打贏脫貧攻堅戰的決策部署，公司領導高度重視，全體員工上下齊心，把脫貧攻堅作為首要政治任務來抓，持續加大幫扶力度，整合內外優質資源，紮實推進項目落地，堅決助推打贏脫貧攻堅戰。2020年度扶貧捐款4,559萬元，共投放精準扶貧貸款239.64億元，其中個人扶貧貸款110.37億元，企業扶貧貸款129.27億元。

1、 精準扶貧規劃

本公司根據定點扶貧縣河南滑縣、封丘縣脫貧工作規劃及實際需求，在充分徵求相關部門意見的基礎上，制訂了本公司《2020年定點扶貧工作計劃》《金融精準扶貧貸款管理辦法》《關於進一步加大扶貧貸款投放力度的通知》，明確扶貧工作目標與任務、工作思路與要點、實施路徑與責任部門，全行上下形成扶貧合力。

2、 年度精準扶貧概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充分發揮機制靈活的特點，切實加強組織領導，發揮金融行業優勢，全面落實重點指標，多措並舉推進創新，打造產業扶貧、黨建扶貧、教育扶貧、健康扶貧、金融扶貧、技能扶貧、消費扶貧、電商扶貧、就業扶貧、文化扶貧「十位一體」的扶貧模式，全公司37個黨支部與兩縣貧困村黨支部結對，構建「生產+加工+銷售+傳播」一體化特色消費扶貧工作模式，同時，深度開展文化扶貧，聯合中央美術學院等專業機構聯合開展「藝術+賦能計劃」系列項目，深入挖潛兩縣非遺文化，推動扶貧產品包裝設計升級，落地美育培訓，謀篇佈局脫貧攻堅與鄉村振興統籌銜接。

3、精準扶貧成效

(單位：人民幣萬元)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一、總體情況		
其中：1. 資金	年度發生額	餘額
	金額	4,708,014
	其中：	
	個人扶貧貸款	3,330,009
	企業扶貧貸款	1,373,446
	年度扶貧捐款	4,559
2.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 脫貧數(人)		8,624
二、分項投入		
1. 產業發展扶貧		
其中：1.1 產業扶貧項目類型	√ 農林產業扶貧	
	□ 旅遊扶貧	
	√ 電商扶貧	
	□ 資產收益扶貧	
	□ 科技扶貧	
	√ 其他	
1.2 產業扶貧項目個數(個)		312
1.3 產業扶貧項目投入金額		1,293,833
1.3.1 產業扶貧項目直接資金投入		1,160
1.3.2 產業扶貧項目貸款金額		1,292,673
1.4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2. 轉移就業脫貧	
其中：2.1 職業技能培訓投入金額	925
2.2 職業技能培訓人數(人/次)	17,756
2.3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戶實現 就業人數(人)	3
3. 教育脫貧	
其中：3.1 資助貧困學生投入金額	414.5
3.2 資助貧困學生人數(人)	2,967
3.3 改善貧困地區教育資源投入金額	660
4. 健康扶貧	
其中：4.1 貧困地區醫療衛生資源投入金額	916.7
5. 社會扶貧	
其中：5.1 東西部扶貧協作投入金額	—
5.2 定點扶貧工作投入金額	21,102.9
5.3 扶貧公益基金	1,032
6. 其他項目	
其中：6.1. 項目個數(個)	—
6.2. 投入金額	—
6.3.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
6.4. 其他項目說明	—

三、所獲獎項(內容、級別)

銀行業協會「最佳精準扶貧貢獻獎」

扶貧案例入選《全國銀行業助力脫貧攻堅優秀組織典型案例》

扶貧案例入選國務院扶貧辦「企業扶貧案例50佳」

騰訊新聞「中國益公司」大獎

新浪財經金麒麟港股價值風雲榜「年度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獎

2020年中國互聯網公益峰會「活力慈善獎」

上海證券報「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獎」

中國社科院《企業社會責任藍皮書》「民營企業社會責任發展指數第一名」「銀行業社會責任發展指數第一名」

4、後續精準扶貧計劃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實現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的起步之年。本公司將根據黨中央和國務院的統一部署，發揮金融行業特色優勢，助力定點幫扶縣鞏固優勢產業，提升特色產業，發掘歷史文化資源，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並在鄉村規劃、產業發展、社會治理等方面提供決策參考，統籌謀劃、科學推進定點幫扶縣鄉村振興事業，為實現農業強、農村美、農民富貢獻民生力量。

第十章 財務報告

一、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2020年度財務報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三、2020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四、2020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82至43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一)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p>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10，附註三、1，附註五、15以及附註五、16。</p> <p>於2020年12月31日，民生銀行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8,788.39億元，管理層確認的信用損失準備為人民幣976.37億元。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投資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8,042.15億元，管理層確認的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122.04億元。</p> <p>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信用損失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在報表日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p>	<p>我們了解了管理層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p> <p>我們評價和測試了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內部控制，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審批及應用，以及模型持續監控和優化相關的內部控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管理層通過評估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階段一和階段二的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全部個人貸款，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信用損失準備。對於階段三的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管理層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法評估信用損失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管理層重大判斷和假設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組合劃分、模型選擇、參數估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以及前瞻性調整的評估和審批；3. 與模型計量使用的關鍵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相關的內部控制；4. 階段三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和現值計算相關的內部控制；5.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信息系統內部控制；6.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信用損失準備計量結果的評估和審批。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一)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 1.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3.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4. 階段三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我們執行的實質性程序，主要包括： 根據資產的風險特徵，我們評估了組合劃分的合理性，通過與行業實踐比較，我們評估了不同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並抽樣驗證了模型的運算，以測試模型恰當地反映了管理層編寫的模式方法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一)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p>管理層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治理流程和內部控制機制。</p> <p>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管理層使用了複雜的模型，運用了大量參數和數據，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同時，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以及相關信用損失準備金額重大，且計量具有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將其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檢查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錄入數據的準確性，並評估了相關參數的合理性。包括(i)抽樣檢查了到期日等借款合同信息、借款人歷史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等支持性資料，將其與獲得違約概率和內部信用評級所使用的基礎數據核對一致，評估違約概率的合理性；(ii)通過與行業實踐比較，利用歷史數據，評估了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iii)抽樣檢查了借款合同，評估了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的合理性。此外，對違約概率執行回溯測試，並評估回溯測試結果對模型的影響。</p> <p>基於借款人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及其他外部證據和考慮因素，我們抽取樣本評估了管理層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判斷標準應用的恰當性。</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一)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p>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採用統計學方法評估了管理層經濟指標選取及其與信用風險組合相關性的分析情況，通過對比可獲得的第三方機構預測值，評估了經濟指標預測值的合理性。同時，我們對經濟場景及權重進行了敏感性測試。</p> <p>對於階段三的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管理層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最新評估價值、其他已獲得信息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信用損失準備。</p> <p>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管理層在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所使用的模型、運用的關鍵參數、涉及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及計量結果是可接受的。</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p>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4.1，附註三、5，附註七。</p> <p>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民生銀行投資、發行和／或管理的理財產品、資產支持證券、基金、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p> <p>於2020年12月31日，民生銀行投資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454.40億元。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民生銀行發行和／或管理的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核算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8,611.32億元，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餘額為人民幣2,330.95億元。</p>	<p>我們了解、評價和測試了與結構化主體合併相關內部控制，包括對合同條款的審批、對可變回報計算的審批，以及對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結果的審批。</p> <p>此外，我們對結構化主體進行了抽樣測試，測試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查了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分析了不同交易結構下民生銀行的權利和義務，並評估了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2. 完成了獨立的可變回報分析和測試，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民生銀行收取的手續費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和超額留存收益，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了流動性支持或其他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續)	
<p>管理層確定是否合併特定結構化主體是基於：對結構化主體所擁有的權力；通過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民生銀行回報金額的評估結果。</p> <p>考慮到對結構化主體控制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以及結構化主體的金額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3. 判斷民生銀行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我們分析並評估了民生銀行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獲取的報酬水平、因持有結構化主體中其他權益所承擔的可變回報的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持有的權利。</p> <p>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作出的是否合併的判斷是可接受的。</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國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30日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損益表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286,593	274,815
利息支出		(151,369)	(152,781)
利息淨收入	1	135,224	122,03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3,113	32,93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449)	(4,72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	27,664	28,204
交易收入淨額	3	4,212	9,067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4	13,394	15,895
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184)	1,144
其他營運收入		1,313	2,545
營運支出	5	(50,485)	(50,016)
信用減值損失	6	(92,988)	(62,80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628)	(184)
所得稅前利潤		36,706	64,738
所得稅費用	8	(1,604)	(9,814)
淨利潤		35,102	54,924
淨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34,309	53,819
非控制性權益		793	1,105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9	0.71	1.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綜合收益表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2020年</u>	<u>2019年</u>
淨利潤	<u>35,102</u>	<u>54,924</u>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u>(4,284)</u>	<u>668</u>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非交易性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1	52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8,018)	(1,595)
信用損失準備	(5)	573
轉入當期損益金額	3,205	1,673
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1,230	(111)
現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	(21)	(2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716)</u>	<u>102</u>
綜合收益總額	<u><u>30,818</u></u>	<u><u>55,592</u></u>
綜合收益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30,234	54,525
非控制性權益	<u>584</u>	<u>1,06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	401,525	371,15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	52,084	53,180
貴金屬		6,782	15,237
拆出資金	12	221,908	248,565
衍生金融資產	13	42,285	31,1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	21,464	65,79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	3,782,297	3,430,427
金融投資	1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2,480	528,33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70,122	512,888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28,048	1,143,079
長期應收款	17	127,853	116,593
物業及設備	18	51,129	51,365
使用權資產	19	14,331	14,5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50,033	36,05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	3
其他資產	22	57,890	63,517
資產合計		6,950,233	6,681,84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2,352	198,8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4	1,069,721	1,163,0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293	5,184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5	131,018	132,295
衍生金融負債	13	42,675	17,7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	65,318	101,705
吸收存款	27	3,768,151	3,637,034
租賃負債	28	10,267	10,420
預計負債	29	2,021	1,603
已發行債券	30	957,880	817,22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589	17,7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17	125
其他負債	31	47,583	47,967
負債合計		6,408,985	6,151,012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32	43,782	43,782
其他權益工具		69,860	69,860
其中：優先股	33	29,867	29,867
永續債	34	39,993	39,993
儲備			
資本公積	32	57,419	57,411
盈餘公積	35	48,479	45,162
一般風險準備	35	86,599	81,657
其他儲備		(1,849)	2,227
未分配利潤	35	225,247	218,746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合計		529,537	518,845
非控制性權益	36	11,711	11,984
股東權益合計		541,248	530,829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6,950,233	6,681,841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30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的組成部分。

高迎欣
董事長

鄭萬春
副董事長、行長

劉寧宇
董事

（公司蓋章）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權益變動表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五	32	33&34	32	35	35	38		38	35		36	
2019年12月31日	43,782	69,860	57,411	45,162	81,657	1,822	408	(3)	218,746	518,845	11,984	530,829
(一) 淨利潤	-	-	-	-	-	-	-	-	34,309	34,309	793	35,102
(二)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	-	-	-	(3,554)	(513)	(21)	13	(4,075)	(209)	(4,28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554)	(513)	(21)	34,322	30,234	584	30,818
(三)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3,317	-	-	-	-	(3,317)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4,878	-	-	-	(4,878)	-	-	-
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7,596)	(17,596)	(76)	(17,672)
4. 發放永續債利息	-	-	-	-	-	-	-	-	(1,940)	(1,940)	-	(1,940)
(四) 其他												
1.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	-	-	72	-	62	(8)	20	-	(97)	49	(751)	(702)
2. 增資子公司	-	-	(64)	-	2	-	-	-	49	(13)	13	-
3. 子公司回購股票	-	-	-	-	-	-	-	-	(42)	(42)	(43)	(85)
2020年12月31日	43,782	69,860	57,419	48,479	86,599	(1,740)	(85)	(24)	225,247	529,537	11,711	541,2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2019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附註五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32	33&34	32	35	35	38	38	35	36				
2018年12月31日	<u>43,782</u>	<u>9,892</u>	<u>57,470</u>	<u>39,911</u>	<u>74,370</u>	<u>1,133</u>	<u>362</u>	<u>23</u>	<u>193,131</u>	<u>420,074</u>	<u>10,927</u>	<u>431,001</u>	
(一) 淨利潤	-	-	-	-	-	-	-	-	53,819	53,819	1,105	54,924	
(二)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	-	-	-	689	46	(26)	(3)	706	(38)	66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689	46	(26)	53,816	54,525	1,067	55,592	
(三) 股東投入資本													
1.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	-	-	-	
2. 對控股子公司股權比例變動	-	-	(59)	-	16	-	-	-	(16)	(59)	59	-	
3.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資本	-	59,968	-	-	-	-	-	-	-	59,968	-	59,968	
(四)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5,251	-	-	-	-	(5,251)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7,271	-	-	-	(7,271)	-	-	-	
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5,663)	(15,663)	(69)	(15,732)	
2019年12月31日	<u>43,782</u>	<u>69,860</u>	<u>57,411</u>	<u>45,162</u>	<u>81,657</u>	<u>1,822</u>	<u>408</u>	<u>(3)</u>	<u>218,746</u>	<u>518,845</u>	<u>11,984</u>	<u>530,82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19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36,706	64,738
調整項目：		
— 信用減值損失	92,988	62,807
—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628	184
— 折舊和攤銷	7,874	7,206
—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損失／(收益)	103	(283)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40)	(1,437)
— 證券處置收益淨額	(8,365)	(15,480)
— 已發行債券和其他籌資活動利息支出	24,789	25,584
— 證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64,402)	(64,259)
小計	90,881	79,060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淨(增加)／減少額	(4,374)	15,981
拆出資金淨減少額	14,038	4,9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額	44,252	(26,75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431,147)	(486,081)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額	115,683	(72,461)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增加)額	6,224	(17,771)
小計	(255,324)	(582,090)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額	92,085	(103,051)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124,086	436,7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淨(減少)／增加額	(92,543)	72,7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增加額	(36,532)	12,058
支付的所得稅款	(13,534)	(6,135)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額	8,479	5,725
小計	82,041	418,103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2,402)	(84,9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2020年</u>	<u>2019年</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及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288,984	1,315,602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收到的現金	3,435	501
子公司回購股票	(85)	-
投資支付的現金	(1,276,243)	(1,374,973)
購買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權支付的現金	(702)	-
取得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支付的現金	-	(3)
購建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支付的現金	(7,814)	(8,218)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7,575</u>	<u>(67,091)</u>
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	59,968
已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040,440	935,433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914,743)	(805,232)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12,230)	(12,770)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17,669)	(15,732)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748)	(3,97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92,050</u>	<u>157,6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u>17,223</u>	<u>5,670</u>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650	138,0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954)	95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7,919</u>	<u>144,65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一 基本情況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民生銀行」)是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批准，於1996年2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經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批准持有B0009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18988F。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00016及01988。

就本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中國境外或海外指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租賃業務、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共開設了42家一級分行及擁有32家子公司。

二 重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主要採用了以下會計政策。除特別說明外，在報告期間均持續地使用了這些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礎

(1) 合規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還包括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本會計年度和比較期間所要求適用的披露。

(2) 編製基礎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主要的會計政策請見下文。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資產時獲取對價(或預期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20年新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期採用了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本期強制生效。關於這些修訂的描述已於本集團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採用上述準則和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結果，綜合收益或者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業務之定義作出修改。此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收到的回饋普遍反映，現行指引的應用過於複雜，導致過多交易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要性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與「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作出修訂，並據此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1) 於全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中使用統一的重要性之定義；2) 澄清關於重要的定義之解釋；及3)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不重要信息的部分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利率基準改革作出豁免規定。該等豁免涉及套期會計，造成影響如下：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改革通常不應導致終止採用套期會計。當然，套期之無效部分應繼續計入損益表。

2.3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和修訂。

準則／修訂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第二階段修訂)	基準利率(銀行間 拆借利率)改革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或非流動負債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索引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 的銷售收入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2018-2020年周期)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資產出資	這些修訂原計劃於 2016年1月1日起/ 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目前，其生效日期 已無限期遞延。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3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第二階段修訂)：基準利率 (銀行間拆借利率) 改革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當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IBOR) 被一種幾乎無風險的替代利率 (RFR) 所取代時，第二階段的修訂為解決財務報告影響提供了臨時豁免，主要內容包括：1. 對於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作為一個簡便實務操作方法，該修訂要求報告主體參考 IFRS 9 B5.4.5 條款，將 IBOR 改革帶來的直接影響通過更新原始實際利率 EIR 來反映基礎合同現金流結果，因此無需在當期確認相關的收益或損失；2. 要求報告主體在非合同規定的風險組成部分發生變更或套期關係終止時，提前終止對非合同規定的風險組成部分適用第一階段豁免；3. 對適用特定套期會計要求的提供額外臨時豁免；4. 並對與 IBOR 改革相關的財務報告披露做出了額外要求 (IFRS 7)。此修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且允許提前採用。

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IASB 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發佈了一份對 IAS 1 的小範圍修訂，以澄清主體應視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將負債劃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該次修訂要求：

- 如果主體在期末具有將負債的清償延期至少 12 個月的實質性權利，則負債應當劃分為非流動負債。由於貸款極少是無條件的 (例如，貸款可能包含還款契約)，此次修訂不再提及「無條件權利」。
- 進行評估時，主體應當確定是否存在上述權利，而不考慮主體是否將會行使這項權利。所以，管理層的預期不會影響負債的分類。
- 僅當主體在報告日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才存在延期清償負債的權利。如果主體在報告日當日或之前違反了某項條件，並在報告日之後才獲得了債務的豁免，負債應當劃分為流動負債。如果主體在報告日之後違反了還款契約，負債應當劃分為非流動負債。
- 「清償」是指用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主體自身權益工具消除負債。不過，就可轉換為權益的可轉換工具而言存在一項例外，該例外僅適用於轉換選擇權被歸類為權益工具並作為複合金融工具的單獨組成部分的工具。

此次修訂修改了關於負債劃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指引。該次修訂可能對負債的分類產生影響，特別是對於之前在確定負債分類時曾考慮管理層意圖的主體，以及一些可轉換為權益的負債。主體應當參照此次修訂，重新考慮債務的現行分類，並確定是否需要作出改變。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3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對《概念框架》的索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概念框架》的索引，該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更新後的準則引用了《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旨在確定業務合併中資產或負債的構成。此外，理事會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的負債和或有負債新增了一項例外規定。理事會還澄清，購買方不得於購買日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中定義的或有資產。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履約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履約成本，該修訂澄清了「履約成本」的含義，規定履行合同的直接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該修訂同時澄清，在為虧損合同計提單獨準備之前，主體應確認履行合同時使用的資產所發生的減值損失，而不是只對專用於該合同的資產發生的減值損失進行確認。主體可能會因此確認更多的虧損合同準備，因為在這之前某些主體的履約成本僅包括增量成本。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的銷售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的銷售收入，該修訂規定，在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主體不得將銷售該等在建資產生產的產品所取得的收入沖減資產成本。該修訂還作出澄清，主體評估資產的技術及物理表現時，是在「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轉」。評估不涉及資產的財務表現。因此，在達到管理層預期的經營表現之前，資產可能已經達到管理層預期的可使用狀態並須開始計提折舊。該修訂規定，主體應單獨披露與非正常經營活動產出的商品相關的收入和成本金額。主體還應披露該等收入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報表項目。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3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8-2020年周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8-2020年周期)，該修訂包括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的費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附的示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子公司，以及公允價值計量中的稅收。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準則第28號－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進行了小範圍修訂。

該修訂規範了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的會計處理，明確了會計處理應視向聯營或合營企業轉讓或投入的非貨幣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請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而定。

如果非貨幣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將全額確認轉讓或投入資產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如果資產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則投資者確認的利得或損失應以另一投資者於聯營或合營企業中所佔權益比例為限。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

2015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將採用該修訂的日期推遲至最終完成權益法研究項目之時。

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合併

(1)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本集團控制的子公司以及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

於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其經營成果分別自購買日起或截至處置日之前納入合併利潤表內。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往來餘額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抵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的減值證據。

合併子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列示。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為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金額加上其在權益後續變動中所佔份額之和。子公司的全部綜合收益及支出以本行持股比例為基礎分別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可能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為負數。

對子公司投資在本行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2)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成本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加總來計量：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放棄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工具。與購買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計入合併利潤表。

在購買日，不考慮非控制性權益，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是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則應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商譽應按如下兩者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i)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主體持有的權益(如有)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總額，(ii)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相抵後的淨額。

代表現時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初始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合併(續)

(3) 商譽

商譽是指合併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本集團在子公司及聯營企業之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差額。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單獨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收購聯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中。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

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現金流的可辨識的最小資產組。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確認至本年合併利潤表，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但該企業既不是子公司也不是本集團在合營中的權益。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企業在收購後的業績按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對聯營企業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入賬，並根據本集團在購買後享有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的變動進行調整。如果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應分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進行支付時，本集團才會就額外應分擔的虧損進行確認。

在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考慮是否有情況表明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可能存在減值。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的減值準備要求視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轉回金額不得超過該投資減值之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

如果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進行交易，則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會按照本集團在相應聯營企業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予以確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移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5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分別列示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科目。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見附註二、10.4金融工具的后續計量。

2.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團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收入。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險、商戶收單、清算結算、債券承銷收入等；對於在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主要包括顧問和諮詢、託管收入等。

2.7 外幣折算

本集團境內機構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和本行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在編製集團內個別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運營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構成本行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2) 以外幣計價，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資產，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貨幣性資產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合併利潤表，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除非與此非貨幣性項目有關的溢利和虧損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此情況下的匯兌差額也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7 外幣折算(續)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與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下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處置全部或部分境外機構時相關的累計外幣折算差額將會從權益重分類至合併利潤表。

2.8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財務報告日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財務報告日，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依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9 職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或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提的職工工資、獎金、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9 職工薪酬(續)

(2)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劃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職工參加的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企業年金。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算。本行及部分附屬機構根據國家企業年金相關政策為符合資格的員工建立了補充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繳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2.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也就是說，本集團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那麼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a) 金融資產(續)

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分析。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例如貸款、政府債券和公司債券。債務工具的分類與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這些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義務且享有發行人淨資產和剩餘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b)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為了提供更相關的會計信息，本集團可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但該指定應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根據正式書面文件載明的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計量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企業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 包含一項或多項將顯著改變其現金流的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

由於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而確認的金融負債，當該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本集團根據該轉讓收取的對價確認金融負債，並在後續期間確認因該負債產生的所有費用。

(2) 金融資產的重分類

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將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且自重分類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相關會計處理，不得對以前已經確認的利得、損失(包括減值損失或利得)或利息進行追溯調整。重分類日，是指導致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

(3)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礎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金融工具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工具(續)

(4)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i)扣除已償還的本金；(ii)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iii)扣除累計計提的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並列報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即，扣除損失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定義參見附註十、2.3(3))，本集團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非賬面餘額)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餘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後的淨額)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相關的減值損失或利得、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和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除此之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工具(續)

(4)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產生的利得或損失，這些資產的期間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除非是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則該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 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該金融負債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按照(a)對該金融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進行處理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的，本集團應當將該金融負債的全部利得或損失(包括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金額)計入損益。

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5) 金融工具的減值

對於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工具(續)

(5) 金融工具的減值(續)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種要素：

- (a)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一。
- 階段二：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參見附註十、2.3(2)。
- 階段三：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三。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參見附註十、2.3(3)。

階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階段二和階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所使用的參數、假設及估計，參見附註十、2.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在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轉回金額作為減值利得計入損益，但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當期資產負債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工具(續)

(6) 貸款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餘額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7)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本集團根據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因轉移而收到和應收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僅在本集團已履行、解除相關義務或合同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工具(續)

(8)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1)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2)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量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實際收到的對價扣除直接歸屬於權益性交易的交易費用後的餘額確認。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相關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股權。對於主合同是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本集團對其整體進行分類和計量。對於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衍生工具拆分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a) 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b)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且
- (c) 混合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10) 套期會計

本集團使用現金流量套期及公允價值套期。本集團於套期開始時為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各類套期交易時的策略準備了正式書面文件。本集團還於套期開始及以後期間書面評估了套期業務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是否高度有效。本集團在套期初始指定日及以後期間持續評估套期關係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工具(續)

(10) 套期會計(續)

(a)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為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可變利率債務的全部或部分未來利息償付額)、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最終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現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股東權益項下的其他綜合收益。屬於無效套期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當在被套期項目影響當期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為套期，或者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時，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暫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時才被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則原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轉出，計入當期利潤表。

(b)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可辨認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並將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公允價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連同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二者的淨影響作為套期無效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若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在終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間內按照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當被套期項目被終止確認時，尚未攤銷的對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11)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i)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ii)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法定權利不能取決於未來事件，而是必須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以及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失去償付能力或破產時可執行。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工具(續)

(12) 回購協議和返售協議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標準回購合約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無需終止確認。按回購合約出售的金融資產仍繼續予以確認，並按適當情況列示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或客戶貸款及墊款。相應的債務列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未終止確認的部分在(附註六、3或有事項及承諾－擔保物)中披露。

為按返售協議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相應做為抵押品收到的金融資產未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附註六、3或有事項及承諾－擔保物)。

買賣價差被確認為利息支出或收入，在協議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

2.11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及其他貴金屬。

本集團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2.12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除在建工程外)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任何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外購土地及建築物的價款難以在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之間合理分配的，全部在物業和設備中計入房屋及建築物的成本。

與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相關的後續支出如能可靠計量，且與之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計入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其他後續支出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淨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確認其對經濟價值的損耗，並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營業支出」。本集團於年度末終了對物業和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於未來期間處理。

各類物業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預計淨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30年	5%	3.17%至4.75%
經營設備及其他	5－20年	5%	4.75%至19.00%
運輸工具	5年	5%	19.00%
經營租賃固定資產	5－30年	5%至15%	2.83%至19.00%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2 物業和設備(續)

為生產經營或自用目的且處於建造過程中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扣減減值核算。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達到擬定用途時重分類到物業和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按與其他物業和設備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當一項物業和設備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持續使用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業務收入」或「營業支出」。對於物業和設備減值的會計政策，包含在「附註二、19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中。

2.13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使用權資產，在其授權使用年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2.14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於報告期末按照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後續計量。當抵債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低於賬面價值時，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處置抵債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對於持有的抵債資產，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予以處置。抵債資產原則上不得自用，確因經營管理需要將抵債資產轉為自用的，以賬面價值入賬並視同新購物業和設備進行管理。

2.15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和／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產。

投資性物業按其購買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與投資性物業相關的後續支出如能可靠計量，且與之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計入投資性物業。其他後續支出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投資性物業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折舊與攤銷採用與建築及土地相同的方法。

對於投資性房地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包含在「附註二、19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中。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投資性物業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物業未確認減值損失前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入計入合併利潤表。

當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本集團按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投資性物業賬面價值的差額及相關稅費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6 租賃

(1) 識別租賃

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2) 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本集團以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
- 在拆除及移除標的資產、復原標的資產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規定的狀態時估計將發生的成本

本集團以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額為下列為取得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而應支付但在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款項：

- 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該款項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淨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前提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3) 確認豁免

對下列租賃本集團不採用上述規定：

- 短期租賃。
-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本行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將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確認為費用。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6 租賃(續)

(4) 出租人

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標的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那麼該項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的租賃為經營租賃。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按照直線法將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確認為收入，並將為獲取租賃收入所發生的成本(包括折舊)確認為費用。本集團將為獲取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標的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賃收入確認相同的方法確認為費用。

(b) 融資租賃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融資租賃下的資產，以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列報為應收款。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2.18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且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預計可使用年限通常為5-20年。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後續計量不進行攤銷，需每年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以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進行計量，並計入本年合併利潤表。

2.19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其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該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計入合併利潤表。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9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的減值 (續)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確認為收入。

2.20 股利分配

向本行普通股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該等股利獲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當期於本集團及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本行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本行優先股股東分配的優先股股息，在該等股息獲本行董事會批准的當期於本集團及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1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2.22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根據與證券投資基金、社會保障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年金計劃和其他機構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集團會就根據代理人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風險和利益。因此，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本集團也代表客戶作出委託貸款安排。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本集團作為中介人按作為提供委託貸款的貸款人的客戶之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利益及相關委託資金，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2.23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負債金額按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銷後的攤餘價值與對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所需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孰高列示。這些估計基於類似交易經驗、過去損失歷史和管理層判斷而得出。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3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續)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值。本集團並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本集團將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但如果壹項工具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集團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兩者的損失準備壹並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準備中，除非兩者的損失準備合計超過了貸款賬面餘額，則將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

2.24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集團不可控的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能是一項由過去事項導致的未確認的現時義務，其很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項義務的影響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對該等義務不作確認，僅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或有事項及承諾)中披露或有負債。

如滿足(附註二、21預計負債)的確認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2.25 關聯方

(1) 如下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

(2)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b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c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企業與本集團，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e 受(1)中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f 受(1)(a)中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1)(a)中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6 經營分部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i)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包括與集團內部其他組成部分交易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費用；(ii)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iii)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單獨信息。本集團將符合特定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合併披露，且對達到一定數量化標準的經營分部進行單獨列報。

經營分部的報告同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一致。

三 重大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

在採用附註二所述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做出影響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管理層過去的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的基礎上作出的。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持續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在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關鍵判斷和重要估計，其存在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未來12個月出現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

3.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十、2信用風險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

3.2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成本和利潤的對價。例如，提前償付的金額是否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終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補償。

三 重大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續)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公認定價模型等。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隱含波動率。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不可獲得時，本集團使用經校准的假設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管理層需要對本集團和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流動性、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做出估計，這些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3.4 稅項

本集團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最終的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集團的政策，對稅收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進行了稅務估計。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3.5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當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中的資產管理人或作為投資人時，本集團需要就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了交易結構下的合同權利和義務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分析和測試了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者獲得的手續費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留存的剩餘收益，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了流動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交易中所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角色進行了判斷，包括分析和評估了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水平、因持有結構化主體中的其他權益所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3.6 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通過常規方式交易、資產證券化、賣出回購協議、證券借出等多種方式轉讓金融資產。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和估計。

若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交易轉讓金融資產至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分析評估與特殊目的實體之間的關係是否實質表明本集團對特殊目的實體擁有控制權從而需進行合併。合併的判斷將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應在合併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三 重大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續)

3.6 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需要分析與金融資產轉讓相關的合同現金流權利和義務，從而依據以下判斷確定其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是否轉讓獲取合同現金流的權力；或現金流是否已滿足「過手」的要求轉讓給獨立第三方。
- 評估金融資產所有權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本集團在估計轉移前後現金流以及其他影響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的因素時，運用了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若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本集團繼續分析評估本集團是否放棄了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及本集團是否繼續涉入已轉讓的金融資產。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時，本集團分析轉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轉讓資產的實際能力，即轉入方是否能夠向非關聯的第三方整體出售該項資產且轉入方能夠單方面實施此能力，毋需附加額外限制。若本集團已經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並依據金融資產轉讓過程中產生或者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確認相關資產與負債。若本集團未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相關金融資產。

四 分部信息

本集團在重點業務領域和地區開展經營活動。

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以本集團會計政策和內部核算規則為基礎計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項目包括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及按照合理規則分配至各分部的相關項目。

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資金通過總行司庫在各個分部間進行分配，內部轉移定價機制以市場利率為基準，按照內部資金池模式確定轉移價格。相關內部交易的影響在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抵銷。

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報告期內購入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4.1 業務分部

- | | |
|----------|--|
| (1) 對公業務 | 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類客戶和金融機構類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對公存款服務、投資業務、同業資金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及各類對公中間業務等。 |
| (2) 零售業務 | 向個人以及小微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個人及小微存款服務、信用卡及借記卡服務、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及各類零售中間業務等。 |
| (3) 其他業務 | 本集團因流動性管理需要進行的債券投資和貨幣市場業務等及其他任何不構成單獨報告分部的業務，以及附屬機構業務。 |

四 分部信息(續)

4.1 業務分部(續)

	2020年			合計
	對公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101,956	71,133	8,718	181,807
利息淨收入	72,787	54,512	7,925	135,224
其中：分部間利息				
淨收入／(支出)	8,234	(18,198)	9,964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287	15,959	418	27,664
其他淨收入	17,882	662	375	18,919
營運支出	(15,962)	(19,490)	(15,033)	(50,485)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	(62,133)	(29,838)	(1,017)	(92,988)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500)	–	(128)	(1,628)
所得稅前利潤	<u>22,361</u>	<u>21,805</u>	<u>(7,460)</u>	<u>36,706</u>
折舊和攤銷	4,340	3,030	503	7,874
資本性支出	<u>1,906</u>	<u>1,330</u>	<u>8,570</u>	<u>11,806</u>
	2020年12月31日			
	對公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4,724,060	1,596,277	579,863	6,900,200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0,033</u>
總資產				<u>6,950,233</u>
分部負債	(4,656,226)	(885,522)	(867,120)	(6,408,8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7)</u>
總負債				<u>(6,408,985)</u>
信用承諾	<u>648,256</u>	<u>522,494</u>	<u>–</u>	<u>1,170,750</u>

四 分部信息(續)

4.1 業務分部(續)

	2019年			合計
	對公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102,097	67,261	8,387	177,745
利息淨收入	67,129	51,049	3,856	122,034
其中：分部間利息				
淨收入／(支出)	10,447	(17,825)	7,378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930	15,814	460	28,204
其他淨收入	23,038	398	4,071	27,507
營運支出	(13,804)	(18,372)	(17,840)	(50,016)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	(37,873)	(24,186)	(748)	(62,80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21)	(2)	(61)	(184)
所得稅前利潤	<u>50,299</u>	<u>24,701</u>	<u>(10,262)</u>	<u>64,738</u>
折舊和攤銷	3,648	2,404	1,154	7,206
資本性支出	<u>1,828</u>	<u>1,205</u>	<u>5,973</u>	<u>9,006</u>
	2019年12月31日			
	對公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4,378,885	1,396,224	870,682	6,645,791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6,050</u>
總資產				<u>6,681,841</u>
分部負債	(4,617,269)	(829,064)	(704,554)	(6,150,8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5)</u>
總負債				<u>(6,151,012)</u>
信用承諾	<u>797,820</u>	<u>527,606</u>	<u>—</u>	<u>1,325,426</u>

四 分部信息(續)

4.2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分行遍佈全國省份、自治區、直轄市，並在中國內地設有多家附屬機構；本集團亦在中國香港設立分行及附屬機構。

- (1) 總部 包括總行本部、信用卡中心及總行直屬機構；
- (2) 長江三角洲地區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上海直轄市、浙江省和江蘇省；
- (3) 珠江三角洲地區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廣東省和福建省；
- (4) 環渤海地區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北京直轄市、天津直轄市、山東省和河北省；
- (5) 東北地區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遼寧省、吉林省和黑龍江省；
- (6) 中部地區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山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江西省和海南省；
- (7) 西部地區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重慶直轄市、四川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貴州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廣西壯族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和西藏自治區；
- (8) 境外及附屬機構 包括香港分行及所有附屬機構。

四 分部信息(續)

4.2 地區分部(續)

	2020年		2020年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利潤	12月31日
			分部資產(i)
總部	65,355	8,516	3,268,512
長江三角洲	28,566	12,330	1,231,814
珠江三角洲	19,721	9,339	623,945
環渤海地區	22,501	3,152	1,172,780
東北地區	2,701	(190)	141,960
中部地區	15,533	(1,756)	478,232
西部地區	18,363	936	570,617
境外及附屬機構	9,067	4,379	377,884
分部間抵銷	—	—	(965,544)
集團合計	181,807	36,706	6,900,200
			2019年
			12月31日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利潤	分部資產(i)
總部	70,007	25,931	3,270,046
長江三角洲	25,521	14,008	1,149,633
珠江三角洲	18,419	9,640	591,348
環渤海地區	21,700	6,379	1,209,248
東北地區	2,664	(1,366)	130,854
中部地區	15,156	1,397	450,942
西部地區	15,894	3,994	525,703
境外及附屬機構	8,384	4,755	382,540
分部間抵銷	—	—	(1,064,523)
集團合計	177,745	64,738	6,645,791

(i)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5.1 利息淨收入

	<u>2020年</u>	<u>2019年</u>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0,351	186,145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100,122	95,854
個人貸款和墊款	92,373	84,508
票據貼現	7,856	5,783
金融投資	64,402	64,259
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7,116	45,5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7,286	18,712
拆出資金	8,402	10,711
長期應收款項	6,840	6,41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306	5,1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88	1,43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04	664
小計	<u>286,593</u>	<u>274,815</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84,767)	(79,5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7,468)	(31,925)
已發行債券	(24,330)	(25,131)
向中央銀行借款	(8,010)	(7,620)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4,120)	(5,1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15)	(2,933)
租賃負債	(459)	(453)
小計	<u>(151,369)</u>	<u>(152,781)</u>
利息淨收入	<u><u>135,224</u></u>	<u><u>122,034</u></u>
其中：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1,018</u>	<u>1,155</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2020年</u>	<u>2019年</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i)	11,469	10,945
代理業務手續費	8,434	7,669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6,213	6,205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881	3,696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2,104	2,474
其他	2,012	1,944
	<u>33,113</u>	<u>32,933</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5,449)</u>	<u>(4,729)</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u>27,664</u></u>	<u><u>28,204</u></u>

- (i) 根據《關於嚴格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切實加強企業2020年年報工作的通知》財會[2021]2號規定，本集團對信用卡分期收入進行了重分類，由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相關比較期數據已重述。

5.3 交易收入淨額

	<u>2020年</u>	<u>2019年</u>
利率產品淨收益	3,397	6,106
匯兌及匯率產品淨收益	1,147	2,651
其他	<u>(332)</u>	<u>310</u>
合計	<u><u>4,212</u></u>	<u><u>9,067</u></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2020年	2019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06	13,0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049	1,64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4)	1,144
其他	23	44
合計	<u>13,394</u>	<u>15,895</u>

5.5 營運支出

	2020年	2019年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獎金及職工福利	26,264	25,288
— 離職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1,978	2,463
折舊和攤銷費用	5,823	5,703
短期和低價值租賃費及物業管理費	735	1,060
稅金及附加	2,051	1,772
辦公費用	1,921	1,622
業務費用及其他	11,713	12,108
合計	<u>50,485</u>	<u>50,016</u>

5.6 信用減值損失

	2020年	2019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76,990	60,85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684	1,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200	(414)
長期應收款	1,083	510
其他應收款項	3,403	375
其他	628	438
合計	<u>92,988</u>	<u>62,807</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7 董事和監事薪酬

(1) 董事和監事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合計
	基本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高迎欣 ⁽¹⁾⁽²⁾	2,207	48	—	2,255
張宏偉	940	—	—	940
盧志強	925	—	—	925
劉永好	935	—	—	935
鄭萬春 ⁽¹⁾	4,082	107	—	4,189
史玉柱	820	—	—	820
吳迪	885	—	—	885
宋春風	208	—	—	208
翁振傑	835	—	—	835
楊曉靈 ⁽²⁾	130	—	—	130
趙鵬 ⁽²⁾	145	—	—	145
劉紀鵬	885	—	—	885
李漢成	990	—	—	990
解植春	915	—	—	915
彭雪峰	905	—	—	905
劉寧宇	950	—	—	950
曲新久 ⁽²⁾	155	—	—	155
張俊潼 ⁽¹⁾	3,887	107	—	3,994
郭棟 ⁽¹⁾	3,476	107	—	3,583
魯鐘男	755	—	—	755
趙令歡 ⁽²⁾	120	—	—	120
李宇 ⁽²⁾	140	—	—	140
王玉貴	755	—	—	755
趙富高	750	—	—	750
張禮卿 ⁽²⁾	130	—	—	130
李健 ⁽²⁾	3,471	85	—	3,556
洪崎 ⁽³⁾	2,902	63	—	2,965
田溯寧 ⁽³⁾	745	—	—	745
王家智 ⁽³⁾	152	—	—	152
王航 ⁽³⁾	615	—	—	615
張博 ⁽³⁾	565	—	—	565
包季鳴 ⁽³⁾	565	—	—	565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7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和監事薪酬詳情如下：(續)

(1) 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2020年稅前薪酬總額尚待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批准後，本行將另行披露。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20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2020年6月，高迎欣先生當選為本行執行董事和董事長，其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20年7月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2020年10月，楊曉靈先生新當選為本行董事，其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21年3月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2020年10月，趙鵬先生新當選為本行董事，截至報告披露日，其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2020年10月，曲新久先生新當選為本行董事，其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21年3月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2020年10月，趙令歡先生、李宇先生、張禮卿先生新當選為本行監事。

2020年3月，李健先生新當選為本行監事。

(3) 2020年6月，洪崎先生因任職年齡原因，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和董事長，繼續履職至2020年7月。

2020年10月，田溯寧先生因任期已滿，不再擔任董事。

2020年3月，王家智先生因到齡退休，不再擔任監事。

2020年10月，王航先生、張博先生及包季鳴先生因任期已滿，不再擔任監事。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7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和監事薪酬詳情如下：(續)

2019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合計
	基本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洪崎 ⁽¹⁾	4,472	107	2,645	7,224
張宏偉	905	—	—	905
盧志強	910	—	—	910
劉永好	905	—	—	905
鄭萬春 ⁽¹⁾	4,179	107	2,595	6,881
史玉柱	780	—	—	780
吳迪	833	—	—	833
宋春風	843	—	—	843
翁振傑	810	—	—	810
劉紀鵬	885	—	—	885
李漢成	1,178	—	—	1,178
解植春	865	—	—	865
彭雪峰	865	—	—	865
劉寧宇	1,055	—	—	1,055
田溯寧	880	—	—	880
張俊潼 ⁽¹⁾	4,022	107	1,646	5,775
王家智 ⁽¹⁾	3,981	107	1,380	5,468
郭棟 ⁽¹⁾	3,600	107	1,280	4,987
王航	730	—	—	730
張博	690	—	—	690
魯鐘男	725	—	—	725
王玉貴	725	—	—	725
包季鳴	665	—	—	665
趙富高	345	—	—	345

(1)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2019年稅前薪酬總額已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本行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9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補充公告》中進行了補充披露。相關薪酬金額已進行了重述。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7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 (2) 於2020年，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均非上表中披露的董事或監事(2019年度：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中有兩位為董事或監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匯總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3,053	13,689
養老金計劃供款	452	536
酌情獎金	25,598	22,144
合計	39,103	36,36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所屬範圍如下：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4	5
人民幣8,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1	-

本集團未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授予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8 所得稅費用

	<u>2020年</u>	<u>2019年</u>
當期所得稅費用	14,333	15,446
遞延所得稅(附註五、20)	<u>(12,729)</u>	<u>(5,632)</u>
合計	<u><u>1,604</u></u>	<u><u>9,814</u></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與合併利潤表所列示利潤的調節表如下：

	<u>2020年</u>	<u>2019年</u>
稅前利潤	<u>36,706</u>	<u>64,738</u>
按照25%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9,177	16,185
免稅收入的影響 (i)	(7,469)	(6,811)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響	413	287
匯算清繳差異調整	53	136
其他	<u>(570)</u>	<u>17</u>
所得稅費用	<u><u>1,604</u></u>	<u><u>9,814</u></u>

(i) 免稅收入主要為免稅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

5.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稀釋每股收益以調整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2016年度，本行發行了非累計優先股。於2019年度，本行發行了非累積優先股和非累積永續債，其具體條款分別於附註五、33優先股和附註五、34永續債中予以披露。

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發行普通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2020年度及2019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9 每股收益(續)

	2020年	2019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4,309	53,819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3,337)	(558)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30,972	53,261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43,782	43,782
基本／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71</u>	<u>1.22</u>

5.1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現金	5,360	5,76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法定存款準備金	330,874	321,808
超額存款準備金	63,799	41,921
財政性存款及其他	1,343	1,519
小計	396,016	365,248
應計利息	149	145
合計	<u>401,525</u>	<u>371,155</u>

本集團按人行或當地監管機構相應規定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該款項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中國內地機構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9.0% (2019年12月31日：9.5%)，外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5.0% (2019年12月31日：5.0%)。本集團子公司及境外機構的繳存要求按當地監管機構的規定執行。

超額存款準備金是本集團出於流動性考慮存入人行的、用於銀行間往來資金清算的款項。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24,049	29,65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4,861	5,112
小計	28,910	34,769
中國境外		
— 銀行	23,583	18,08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96	553
小計	23,779	18,641
應計利息	57	116
減：信用損失準備	(662)	(346)
合計	<u>52,084</u>	<u>53,180</u>

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團存放同業款項賬面餘額和損失準備在各階段之間的轉移均不重大。

5.12 拆出資金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9,911	8,83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91,696	198,540
小計	201,607	207,375
中國境外		
— 銀行	18,309	37,423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641	3,799
小計	20,950	41,222
應計利息	323	471
減：信用損失準備	(972)	(503)
合計	<u>221,908</u>	<u>248,565</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2 拆出資金(續)

(1) 拆出資金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0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20年1月1日	(178)	(325)	-	(503)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三	-	325	(325)	-
本年淨計提	(55)	-	(414)	(469)
2020年12月31日	<u>(233)</u>	<u>-</u>	<u>(739)</u>	<u>(972)</u>
	2019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19年1月1日	(203)	-	-	(203)
轉移：				
轉移至階段二	1	(1)	-	-
本年淨回撥／(計提)	24	(324)	-	(300)
2019年12月31日	<u>(178)</u>	<u>(325)</u>	<u>-</u>	<u>(503)</u>

5.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掉期及期權。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集團衍生交易的數額，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1) 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類衍生合約	1,940,939	39,988	(37,279)
利率類衍生合約	1,399,900	1,193	(1,497)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47,559	869	(3,673)
其他	1,666	235	(226)
合計		<u>42,285</u>	<u>(42,675)</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3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19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類衍生合約	1,920,392	13,782	(13,521)
利率類衍生合約	1,807,599	794	(1,078)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134,309	16,471	(3,066)
其他	2,760	53	(128)
合計		<u>31,100</u>	<u>(17,793)</u>

(2) 套期工具

		2020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附註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套期				
— 貨幣掉期合約	(1)	5,827	504	—
公允價值套期				
— 利率掉期合約	(2)	6,087	—	(103)
合計			<u>504</u>	<u>(103)</u>

		2019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附註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套期				
— 貨幣掉期合約	(1)	1,430	—	(26)
公允價值套期				
— 利率掉期合約	(2)	8,094	—	(104)
合計			<u>—</u>	<u>(130)</u>

(1) 本集團利用貨幣掉期對匯率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本行投資的外幣債券以及外幣貸款。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團已經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損益不重大。

(2) 本集團利用利率互換對利率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本行投資的固定利率債券。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團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化和被套期項目因套期風險形成的淨損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均不重大。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3 衍生金融工具(續)

(3)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u>14,945</u>	<u>33,300</u>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體現了與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其計算參照銀保監會發佈的指引進行，金額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項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上述信用風險加權金額的計算已考慮協議互抵結算安排的影響。

5.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擔保物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債券	17,025	56,842
貼現票據	3,821	6,307
其他	<u>601</u>	<u>2,550</u>
小計	21,447	65,699
應計利息	21	109
減：信用損失準備	<u>(4)</u>	<u>(9)</u>
合計	<u>21,464</u>	<u>65,799</u>

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和損失準備在各階段之間的轉移均不重大。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5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公司貸款	2,011,389	1,902,459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小微企業貸款(1)	523,799	455,358
— 住房貸款	515,296	419,907
— 信用卡	462,309	445,881
— 其他	107,671	91,778
總額	1,609,075	1,412,924
減：信用損失準備	(96,542)	(82,475)
小計	3,523,922	3,232,9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公司貸款	5,608	5,846
— 貼現	227,859	166,372
小計	233,467	172,218
應計利息	24,908	25,301
合計	3,782,297	3,430,427

(1) 小微企業貸款是本集團向小微企業、個體商戶等經營商戶提供的貸款產品。

(1)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947,468	24.58	793,364	22.75
保證貸款	661,727	17.17	632,463	18.1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686,307	43.76	1,555,472	44.60
— 質押貸款	558,429	14.49	506,302	14.52
合計	3,853,931	100.00	3,487,601	100.00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5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已逾期貸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3個月 以內	3個月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14,521	10,665	7,880	1,028	34,094
保證貸款	3,639	5,183	2,842	1,153	12,817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6,587	8,851	6,197	2,281	23,916
— 質押貸款	1,591	3,844	1,288	538	7,261
合計	<u>26,338</u>	<u>28,543</u>	<u>18,207</u>	<u>5,000</u>	<u>78,088</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百分比	<u>0.68</u>	<u>0.75</u>	<u>0.47</u>	<u>0.13</u>	<u>2.03</u>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3個月 以內	3個月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10,755	10,419	1,400	1,124	23,698
保證貸款	5,577	4,537	7,979	2,768	20,86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4,049	5,646	6,685	2,783	19,163
— 質押貸款	2,262	3,234	581	748	6,825
合計	<u>22,643</u>	<u>23,836</u>	<u>16,645</u>	<u>7,423</u>	<u>70,547</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百分比	<u>0.65</u>	<u>0.68</u>	<u>0.48</u>	<u>0.21</u>	<u>2.02</u>

已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5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3) 貸款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0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0年1月1日	(25,536)	(21,714)	(35,225)	(82,475)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786)	576	210	—
轉移至階段二	1,375	(2,796)	1,421	—
轉移至階段三	577	3,441	(4,018)	—
本年淨回撥／(計提)	1,267	(9,287)	(69,253)	(77,273)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66,316	66,316
收回已核銷貸款	—	—	(4,388)	(4,388)
其他	55	55	1,168	1,278
2020年12月31日	<u>(23,048)</u>	<u>(29,725)</u>	<u>(43,769)</u>	<u>(96,542)</u>
	2019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19年1月1日	(18,914)	(21,229)	(31,073)	(71,216)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1,747)	1,342	405	—
轉移至階段二	1,119	(1,461)	342	—
轉移至階段三	351	3,312	(3,663)	—
本年淨計提	(6,329)	(3,662)	(49,679)	(59,670)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50,930	50,930
收回已核銷貸款	—	—	(3,618)	(3,618)
其他	(16)	(16)	1,131	1,099
2019年12月31日	<u>(25,536)</u>	<u>(21,714)</u>	<u>(35,225)</u>	<u>(82,475)</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5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3) 貸款信用損失準備變動(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0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0年1月1日	(989)	—	(1,183)	(2,172)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三	5	—	(5)	—
本年淨回撥／(計提)	488	—	(205)	283
本年核銷	—	—	794	794
2020年12月31日	<u>(496)</u>	<u>—</u>	<u>(599)</u>	<u>(1,095)</u>
	2019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19年1月1日	(449)	—	(543)	(992)
本年淨計提	(540)	—	(640)	(1,180)
2019年12月31日	<u>(989)</u>	<u>—</u>	<u>(1,183)</u>	<u>(2,172)</u>

5.16 金融投資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1	322,480	528,3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16.2	470,122	512,88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3	1,328,048	1,143,079
合計		<u>2,120,650</u>	<u>2,184,305</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6 金融投資(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債券		
政府	1,960	3,118
政策性銀行	9,149	10,961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21,734	20,299
企業	40,814	80,939
債券小計	73,657	115,317
權益工具	6,146	7,681
投資基金	(i) 19,681	91,872
小計	99,484	214,870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企業	1,194	470
權益工具	33,042	13,590
投資基金	(i) 171,063	33,926
資管計劃	(ii) 10,168	84,001
理財產品	(iii) 4,197	178,201
其他	3,332	3,280
小計	222,996	313,468
合計	322,480	528,338
上市	75,944	127,465
— 其中：於香港上市	22,395	31,841
非上市	246,536	400,873
合計	322,480	528,338

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被劃分為上市債券。

- (i)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基金包括公募債券型基金及公募貨幣型基金。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上述資產管理計劃的基礎資產主要為票據類資產、信貸類資產和其他(附註十、2.9)。
-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上述理財產品主要包括投資他行發行的保本理財和他行發行的基礎資產為債券或同業借款的非保本理財。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6 金融投資(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債券		
政府	118,461	120,161
政策性銀行	69,485	76,294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05,634	160,622
企業	166,546	148,411
債券小計	460,126	505,488
權益工具及其他	4,030	2,086
應計利息	5,966	5,314
合計	<u>470,122</u>	<u>512,888</u>
上市	442,267	481,706
— 其中：於香港上市	51,236	51,726
非上市	21,889	25,868
應計利息	5,966	5,314
合計	<u>470,122</u>	<u>512,888</u>

本集團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2020年度本集團對該類權益工具投資確認的股利收入為人民幣0.14億元(2019年度：人民幣0.76億元)，已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2020年度及2019年度無因處置該類權益工具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的金額。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6 金融投資(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公允價值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債券		
成本	470,660	510,094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 變動金額	(4,568)	708
公允價值	466,092	510,802
權益工具及其他		
成本	3,991	2,080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 變動金額	39	6
公允價值	4,030	2,086
合計	<u>470,122</u>	<u>512,888</u>

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0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20年1月1日	(996)	-	(66)	(1,062)
轉移：				
轉移至階段二	2	(2)	-	-
轉移至階段三	10	1	(11)	-
本年淨計提	(319)	(10)	(871)	(1,200)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130	130
其他	11	-	(8)	3
2020年12月31日	<u>(1,292)</u>	<u>(11)</u>	<u>(826)</u>	<u>(2,129)</u>
	2019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19年1月1日	(1,310)	-	(197)	(1,507)
本年淨回撥	283	-	131	414
其他	31	-	-	31
2019年12月31日	<u>(996)</u>	<u>-</u>	<u>(66)</u>	<u>(1,062)</u>

於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54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0.68億元)，其信用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8.26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0.66億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6 金融投資(續)

(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債券			
政府		843,626	713,332
政策性銀行		12,048	10,502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17,971	104,491
企業		205,922	96,785
債券小計		1,179,567	925,110
信託及資管計劃	(i)	139,747	205,997
其他		2,609	3,323
應計利息		16,200	12,762
減：信用損失準備		(10,075)	(4,113)
合計		<u>1,328,048</u>	<u>1,143,079</u>
上市		1,115,917	865,223
— 其中：於香港上市		1,693	883
非上市		206,006	269,207
應計利息		16,200	12,762
減：信用損失準備		(10,075)	(4,113)
合計		<u>1,328,048</u>	<u>1,143,079</u>

(i)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上述信託及資管計劃的基礎資產主要為信貸類資產(附註十、2.9)。

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0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0年1月1日	(2,054)	(265)	(1,794)	(4,113)
轉移：				
轉移至階段二	10	(10)	—	—
轉移至階段三	17	262	(279)	—
本年淨計提	(591)	(24)	(9,069)	(9,684)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3,712	3,712
其他	—	—	10	10
2020年12月31日	<u>(2,618)</u>	<u>(37)</u>	<u>(7,420)</u>	<u>(10,075)</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6 金融投資(續)

(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信用損失準備變動(續)

	2019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19年1月1日	(1,352)	(204)	(1,503)	(3,059)
轉移：				
轉移至階段二	10	(10)	-	-
轉移至階段三	2	68	(70)	-
本年淨計提	(713)	(119)	(216)	(1,048)
其他	(1)	-	(5)	(6)
2019年12月31日	<u>(2,054)</u>	<u>(265)</u>	<u>(1,794)</u>	<u>(4,113)</u>

5.17 長期應收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150,054	139,372
減：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	(17,932)	(18,836)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	132,122	120,536
減：信用損失準備	(4,269)	(3,943)
合計	<u>127,853</u>	<u>116,593</u>

(1) 本集團根據合同約定未來將收到的融資租賃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無期限(a)	5,295	3,949
1年以內	56,235	56,275
1至2年	38,957	30,287
2至3年	20,855	17,714
3至5年	15,128	13,326
5年以上	13,584	17,821
合計	<u>150,054</u>	<u>139,372</u>

(a) 無期限是指已發生信用減值或已逾期1個月以上的部分。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7 長期應收款(續)

(2) 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0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0年1月1日	(1,051)	(1,739)	(1,153)	(3,943)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9)	9	-	-
轉移至階段二	5	(5)	-	-
轉移至階段三	7	166	(173)	-
本年淨計提	(129)	(350)	(604)	(1,083)
本年核銷及轉出	-	93	664	757
2020年12月31日	<u>(1,177)</u>	<u>(1,826)</u>	<u>(1,266)</u>	<u>(4,269)</u>
	2019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19年1月1日	(913)	(2,184)	(548)	(3,645)
轉移：				
轉移至階段二	5	(5)	-	-
轉移至階段三	-	516	(516)	-
本年淨計提	(143)	(66)	(301)	(510)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425	425
收回原核銷長期應收款	-	-	(213)	(213)
2019年12月31日	<u>(1,051)</u>	<u>(1,739)</u>	<u>(1,153)</u>	<u>(3,943)</u>

5.18 物業及設備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物業及設備	51,123	51,357
固定資產清理	6	8
合計	<u>51,129</u>	<u>51,365</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8.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經營設備 及其他	運輸工具	經營租賃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19,742	4,351	8,819	502	35,444	3,336	72,194
本年增加	671	521	559	26	4,493	375	6,645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724	-	-	-	-	(724)	-
本年減少	(23)	(587)	(744)	(37)	(3,762)	(41)	(5,194)
2020年12月31日	<u>21,114</u>	<u>4,285</u>	<u>8,634</u>	<u>491</u>	<u>36,175</u>	<u>2,946</u>	<u>73,645</u>
累計折舊							
2019年12月31日	(4,365)	(2,886)	(7,043)	(414)	(5,893)	-	(20,601)
本年增加	(695)	(606)	(579)	(29)	(1,776)	-	(3,685)
本年減少	1	579	705	35	714	-	2,034
2020年12月31日	<u>(5,059)</u>	<u>(2,913)</u>	<u>(6,917)</u>	<u>(408)</u>	<u>(6,955)</u>	<u>-</u>	<u>(22,252)</u>
減值準備							
2019年12月31日	-	-	-	-	(236)	-	(236)
本年增加	-	-	-	-	(127)	-	(127)
本年減少	-	-	-	-	93	-	93
2020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270)</u>	<u>-</u>	<u>(270)</u>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u>15,377</u>	<u>1,465</u>	<u>1,776</u>	<u>88</u>	<u>29,315</u>	<u>3,336</u>	<u>51,357</u>
2020年12月31日	<u>16,055</u>	<u>1,372</u>	<u>1,717</u>	<u>83</u>	<u>28,950</u>	<u>2,946</u>	<u>51,123</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8.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經營設備 及其他	運輸工具	經營租賃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18,060	4,677	8,891	506	31,354	3,846	67,334
本年增加	728	377	487	24	4,283	471	6,370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966	-	-	-	-	(966)	-
本年減少	(12)	(703)	(559)	(28)	(193)	(15)	(1,510)
2019年12月31日	<u>19,742</u>	<u>4,351</u>	<u>8,819</u>	<u>502</u>	<u>35,444</u>	<u>3,336</u>	<u>72,194</u>
累計折舊							
2018年12月31日	(3,769)	(2,924)	(6,773)	(405)	(4,494)	-	(18,365)
本年增加	(600)	(654)	(797)	(35)	(1,436)	-	(3,522)
本年減少	4	692	527	26	37	-	1,286
2019年12月31日	<u>(4,365)</u>	<u>(2,886)</u>	<u>(7,043)</u>	<u>(414)</u>	<u>(5,893)</u>	<u>-</u>	<u>(20,601)</u>
減值準備							
2018年12月31日	-	-	-	-	(206)	-	(206)
本年增加	-	-	-	-	(36)	-	(36)
本年減少	-	-	-	-	6	-	6
2019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236)</u>	<u>-</u>	<u>(236)</u>
賬面價值							
2018年12月31日	<u>14,291</u>	<u>1,753</u>	<u>2,118</u>	<u>101</u>	<u>26,654</u>	<u>3,846</u>	<u>48,763</u>
2019年12月31日	<u>15,377</u>	<u>1,465</u>	<u>1,776</u>	<u>88</u>	<u>29,315</u>	<u>3,336</u>	<u>51,357</u>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88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48億元)的物業產權手續正在辦理中。管理層預期相關手續不會影響本集團承繼這些資產的權利或對本集團的經營運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9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 工具	經營 設備	土地 使用權	其他	合計
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13,578	355	1	4,484	24	18,442
本期增加	3,571	6	3	159	41	3,780
本期減少	(1,165)	(2)	(2)	-	(3)	(1,172)
2020年12月31日	15,984	359	2	4,643	62	21,050
累計折舊／攤銷						
2019年12月31日	(2,765)	(93)	(1)	(1,033)	(5)	(3,897)
本期增加	(3,309)	(5)	(2)	(128)	(14)	(3,458)
本期減少	633	1	2	-	-	636
2020年12月31日	(5,441)	(97)	(1)	(1,161)	(19)	(6,719)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10,813	262	-	3,451	19	14,545
2020年12月31日	10,543	262	1	3,482	43	14,331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	-	-	4,484	-	4,484
會計政策變更	10,986	353	-	-	-	11,339
2019年1月1日	10,986	353	-	4,484	-	15,823
本年增加	2,952	2	1	-	24	2,979
本年減少	(360)	-	-	-	-	(360)
2019年12月31日	13,578	355	1	4,484	24	18,442
累計折舊／攤銷						
2018年12月31日	-	-	-	(920)	-	(920)
會計政策變更	-	-	-	-	-	-
2019年1月1日	-	-	-	(920)	-	(920)
本年增加	(2,767)	(93)	(1)	(113)	(5)	(2,979)
本年減少	2	-	-	-	-	2
2019年12月31日	(2,765)	(93)	(1)	(1,033)	(5)	(3,897)
賬面價值						
2019年1月1日	10,986	353	-	3,564	-	14,903
2019年12月31日	10,813	262	-	3,451	19	14,545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1) 遞延稅項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033	36,0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7)	(125)
淨額	<u>49,916</u>	<u>35,925</u>

(2) 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遞延 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47,682	190,728	38,462	153,848
應付職工薪酬	2,639	10,556	2,597	10,388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損失	10,586	42,344	4,385	17,5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676	2,704	51	2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205	820	600	2,400
其他	328	1,312	254	1,016
小計	<u>62,116</u>	<u>248,464</u>	<u>46,349</u>	<u>185,3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10,445)	(41,780)	(7,775)	(31,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184)	(736)	(814)	(3,2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1,432)	(5,728)	(1,553)	(6,212)
其他	(139)	(556)	(282)	(1,128)
小計	<u>(12,200)</u>	<u>(48,800)</u>	<u>(10,424)</u>	<u>(41,6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49,916</u>	<u>199,664</u>	<u>35,925</u>	<u>143,700</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3) 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續)

	資產減值 準備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遞延 所得稅 資產合計	遞延 所得稅 負債合計
2019年12月31日	38,462	5,036	2,851	46,349	(10,424)
計入當期損益	9,220	5,743	116	15,079	(2,35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688	—	688	574
2020年12月31日	<u>47,682</u>	<u>11,467</u>	<u>2,967</u>	<u>62,116</u>	<u>(12,200)</u>
2018年12月31日	31,079	5,751	3,041	39,871	(9,303)
計入當期損益	7,383	(636)	(190)	6,557	(92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79)	—	(79)	(196)
2019年12月31日	<u>38,462</u>	<u>5,036</u>	<u>2,851</u>	<u>46,349</u>	<u>(10,424)</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1 投資子公司及聯營企業

(1) 對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投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民生租賃」)	3,302	2,600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	2,494	2,494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基金」)	190	190
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彭州村鎮銀行」)	20	20
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村鎮銀行」)	107	107
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村鎮銀行」)	70	70
綦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村鎮銀行」)	30	30
潼南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村鎮銀行」)	25	25
梅河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村鎮銀行」)	169	169
資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陽村鎮銀行」)	172	172
武漢江夏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村鎮銀行」)	41	41
長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垣村鎮銀行」)	26	26
宜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村鎮銀行」)	26	26
上海嘉定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村鎮銀行」)	102	102
鐘祥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鐘祥村鎮銀行」)	36	36
蓬萊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萊村鎮銀行」)	51	51
安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村鎮銀行」)	74	74
阜寧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寧村鎮銀行」)	52	52
太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倉村鎮銀行」)	76	76
寧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晉村鎮銀行」)	20	20
漳浦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村鎮銀行」)	25	25
普洱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村鎮銀行」)	15	15
景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村鎮銀行」)	60	15
志丹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志丹村鎮銀行」)	7	7
寧國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國村鎮銀行」)	20	20
榆林榆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陽村鎮銀行」)	25	25
貴池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池村鎮銀行」)	26	26
天台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村鎮銀行」)	31	31
天長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長村鎮銀行」)	20	20
騰沖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騰沖村鎮銀行」)	20	20
翔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翔安村鎮銀行」)	36	36
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村鎮銀行」)	13	13
合計	<u>7,381</u>	<u>6,634</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1 投資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續)

(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況：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決權比例
民生租賃		天津市	租賃業務	人民幣50.95億元	54.96%	54.96%
民銀國際		中國香港	投資銀行	港幣30億元	100.00%	100.00%
民生基金		廣東省	基金管理	人民幣3億元	63.33%	63.33%
彭州村鎮銀行	(a)	四川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500萬元	36.36%	36.36%
慈溪村鎮銀行		浙江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89億元	64.68%	64.68%
松江村鎮銀行	(a)	上海市	商業銀行	人民幣1.5億元	35.00%	35.00%
綦江村鎮銀行	(b)	重慶市	商業銀行	人民幣6,157萬元	48.73%	51.27%
潼南村鎮銀行	(a)	重慶市	商業銀行	人民幣5,000萬元	50.00%	50.00%
梅河口村鎮銀行		吉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93億元	95.36%	95.36%
資陽村鎮銀行		四川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2.11億元	81.41%	81.41%
江夏村鎮銀行		湖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8,600萬元	51.00%	51.00%
長垣村鎮銀行		河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000萬元	51.00%	51.00%
宜都村鎮銀行		湖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240萬元	51.00%	51.00%
嘉定村鎮銀行		上海市	商業銀行	人民幣2億元	51.00%	51.00%
鐘祥村鎮銀行		湖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7,000萬元	51.00%	51.00%
蓬萊村鎮銀行		山東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億元	51.00%	51.00%
安溪村鎮銀行		福建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28億元	57.99%	57.99%
阜寧村鎮銀行		江蘇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8,500萬元	51.00%	51.00%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1 投資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續)

(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況：(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決權比例
太倉村鎮銀行	江蘇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35億元	51.00%	51.00%
寧晉村鎮銀行	河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4,000萬元	51.00%	51.00%
漳浦村鎮銀行	福建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000萬元	51.00%	51.00%
普洱村鎮銀行	雲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3,000萬元	51.00%	51.00%
景洪村鎮銀行	(c) 雲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3,000萬元	80.40%	80.40%
志丹村鎮銀行	陝西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500萬元	51.00%	51.00%
寧國村鎮銀行	安徽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4,000萬元	51.00%	51.00%
榆陽村鎮銀行	(d) 陝西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000萬元	51.00%	51.00%
貴池村鎮銀行	安徽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000萬元	51.00%	51.00%
天台村鎮銀行	浙江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6,000萬元	51.00%	51.00%
天長村鎮銀行	安徽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4,000萬元	51.00%	51.00%
騰沖村鎮銀行	雲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4,800萬元	51.00%	51.00%
翔安村鎮銀行	福建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7,000萬元	51.00%	51.00%
林芝村鎮銀行	西藏自治區	商業銀行	人民幣2,500萬元	51.00%	51.00%

(a) 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數及半數以下的表決權，但在其董事會佔有多數席位，從而主導其主要經營決策，使其主要經營活動在本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b) 基於其他股東與本行簽訂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本行對該子公司擁有控制權，並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c) 於2020年度，本行對景洪村鎮銀行增資人民幣0.45億元，景洪村鎮銀行實收資本由人民幣0.3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0.75億元。增資後，本行對該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決權比例變更為80.4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景洪村鎮銀行尚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0.30億元。

(d) 於2020年度，榆陽村鎮銀行採取派發新股方式將人民幣0.04億元的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榆陽村鎮銀行實收資本由人民幣0.5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0.54億元。轉增後，本行對該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決權比例仍為5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榆陽村鎮銀行尚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0.50億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1 投資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續)

(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u>2</u>	<u>3</u>

5.22 其他資產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12,728	7,017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	(1)	8,280	10,394
應收利息	(2)	8,240	8,202
經營性物業		6,429	6,399
抵債資產	(3)	6,180	9,978
其他應收債權及墊款		5,423	5,951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685	6,353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		2,007	2,035
無形資產	(4)	1,456	1,256
繼續涉入資產		1,038	1,038
預付款項		718	928
商譽	(5)	193	206
長期待攤費用		146	92
其他		5,414	5,547
小計		<u>61,937</u>	<u>65,396</u>
減：減值準備			
— 抵債資產		(131)	(112)
— 其他		(3,916)	(1,767)
合計		<u>57,890</u>	<u>63,517</u>

(1)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是本集團為購置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資產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2) 應收利息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債券及其他投資	2,569	3,042
發放貸款和墊款	5,671	5,157
其他	-	3
合計	<u>8,240</u>	<u>8,202</u>

(3)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主要為房屋、土地使用權及機器設備。2020年度本集團共處置抵債資產原值合計人民幣40.66億元(2019年度：人民幣15.05億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2 其他資產(續)

(4) 無形資產

	<u>2020年</u>	<u>2019年</u>
成本		
年初餘額	4,837	4,290
本年增加	739	547
年末餘額	<u>5,576</u>	<u>4,837</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3,581)	(3,098)
本年增加	(539)	(483)
年末餘額	<u>(4,120)</u>	<u>(3,581)</u>
賬面價值		
年初餘額	<u>1,256</u>	<u>1,192</u>
年末餘額	<u>1,456</u>	<u>1,256</u>

(5) 本集團商譽主要來自子公司民銀國際，分析如下：

	<u>2020年</u>	<u>2019年</u>
年初餘額	206	201
匯率變動	(13)	5
年末餘額	<u>193</u>	<u>206</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現商譽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未計提減值準備。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3 資產減值準備

		2020年					
		年初	本年	本年		年末	
附註五		賬面餘額	淨計提/ (轉回)	核銷及 轉出	其他	賬面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1	346	316	-	-	662
	拆出資金	12	503	469	-	-	9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	9	(5)	-	-	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	84,647	76,990	(67,110)	3,110	97,637
	金融投資	16	5,175	10,884	(3,842)	(13)	12,204
	長期應收款	17	3,943	1,083	(757)	-	4,269
	物業及設備	18	236	127	(93)	-	270
	其他資產	22	1,879	5,126	(2,953)	(5)	4,047
	合計		<u>96,738</u>	<u>94,990</u>	<u>(74,755)</u>	<u>3,092</u>	<u>120,065</u>
		2019年					
		年初	本年	本年核銷		年末	
附註五		賬面餘額	淨計提	及轉出	其他	賬面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1	104	242	-	-	346
	拆出資金	12	203	300	-	-	5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	5	4	-	-	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	72,208	60,850	(50,930)	2,519	84,647
	金融投資	16	4,566	634	-	(25)	5,175
	長期應收款	17	3,645	510	(425)	213	3,943
	物業及設備	18	206	36	(6)	-	236
	其他資產	22	1,512	497	(130)	-	1,879
	合計		<u>82,449</u>	<u>63,073</u>	<u>(51,491)</u>	<u>2,707</u>	<u>96,738</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315,476	266,414
— 非銀行金融機構	665,224	785,393
中國境外		
— 銀行	51,308	78,584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3,397	27,557
小計	1,065,405	1,157,948
應計利息	4,316	5,106
合計	<u>1,069,721</u>	<u>1,163,054</u>

5.25.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8,917	108,572
附擔保物的借款		
— 抵質押借款	21,262	22,929
小計	130,179	131,501
應計利息	839	794
合計	<u>131,018</u>	<u>132,295</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對應的抵質押物主要為固定資產和長期應收款等，上述抵質押物信息已包括在作為擔保物的資產(附註六、3.1)的披露中。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標的資產類別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證券投資	43,714	58,533
貼現票據	21,192	42,905
其中：再貼現票據	18,403	31,105
小計	64,906	101,438
應計利息	412	267
合計	<u>65,318</u>	<u>101,705</u>

5.27 吸收存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287,743	1,201,626
－個人	243,780	216,424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673,874	1,677,305
－個人	514,932	501,939
發行存款證	2,929	4,446
匯出及應解匯款	4,916	2,348
小計	3,728,174	3,604,088
應計利息	39,977	32,946
合計	<u>3,768,151</u>	<u>3,637,034</u>

以上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證金存款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承兌匯票保證金	96,282	109,310
開出信用證及保函保證金	16,742	21,243
其他保證金	52,269	63,584
合計	<u>165,293</u>	<u>194,137</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8 租賃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u>10,267</u>	<u>10,420</u>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但尚未開始執行的租賃合同相關的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0.82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0.80億元)。

5.29 預計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表外資產信用損失(1)	1,885	1,453
預計訴訟損失	<u>136</u>	<u>150</u>
合計	<u>2,021</u>	<u>1,603</u>

表外資產信用損失變動情況

	2020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0年1月1日	(1,407)	(22)	(24)	(1,453)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8)	5	3	-
轉移至階段二	9	(10)	1	-
轉移至階段三	4	6	(10)	-
本年淨計提	(179)	(200)	(15)	(394)
其他	(38)	-	-	(38)
2020年12月31日	<u>(1,619)</u>	<u>(221)</u>	<u>(45)</u>	<u>(1,885)</u>
	2019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19年1月1日	(1,335)	(33)	(3)	(1,371)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4)	4	-	-
轉移至階段二	4	(4)	-	-
轉移至階段三	3	1	(4)	-
本年淨(計提)/回撥	(52)	10	(17)	(59)
其他	(23)	-	-	(23)
2019年12月31日	<u>(1,407)</u>	<u>(22)</u>	<u>(24)</u>	<u>(1,453)</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30 已發行債券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應付同業存單		713,953	583,105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1)	83,992	94,983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2)	139,951	109,930
應付中期票據	(3)	12,056	20,905
應付次級債券	(4)	3,996	3,996
小計		953,948	812,919
應計利息		3,932	4,306
合計		957,880	817,225

2020年及2019年，本集團未發生債券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上述債券未設任何擔保。

(1)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a)	19,998	—
2018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b)	19,998	19,997
2018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c)	39,997	39,994
2018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d)	3,999	3,995
2017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e)	—	999
2017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f)	—	29,998
合計		83,992	94,983

- (a) 2020年3月18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2.75%。
- (b) 2018年12月12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3.76%。
- (c) 2018年11月19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400億元，票面利率3.83%。
- (d) 2018年5月21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率4.90%。
- (e) 2017年8月7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10億元，票面利率4.50%。本集團已於2020年8月9日將其全部兌付。
- (f) 2017年3月7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300億元，票面利率4.00%。本行已於2020年3月9日將其全部兌付。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30 已發行債券(續)

(2)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a)	49,999	–
2019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b)	39,993	39,992
2017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c)	14,987	14,985
2017年第二期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d)	14,987	14,985
2016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e)	19,985	19,982
2015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f)	–	19,986
合計		139,951	109,930

- (a) 2020年6月24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500億元，票面利率3.75%。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b) 2019年2月27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400億元，票面利率4.48%。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c) 2017年9月12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150億元，票面利率4.7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d) 2017年11月27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150億元，票面利率4.7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e) 2016年8月30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3.5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f) 2015年4月28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5.4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本行已於2020年4月29日將其全部贖回。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30 已發行債券(續)

(3) 應付中期票據

	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3年期中期票據	(a)	3,262	–
2018年5年期中期票據	(b)	3,910	4,179
2018年3年期中期票據	(c)	2,604	2,786
2017年5年期中期票據	(d)	2,280	2,439
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	(e)	–	3,136
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	(f)	–	1,741
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	(g)	–	3,138
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	(h)	–	3,486
合計		<u>12,056</u>	<u>20,905</u>

- (a) 2020年10月22日發行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5億美元，票面利率1.12%。
- (b) 2018年3月9日發行5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6億美元，票面利率1.28%。
- (c) 2018年3月9日發行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4億美元，票面利率3.50%。
- (d) 2017年9月11日發行5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3.5億美元，票面利率1.22%。
- (e) 2017年11月15日發行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4.5億美元，票面利率2.34%。本行已於2020年11月15日將其全部兌付。
- (f) 2017年11月15日發行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2.5億美元，票面利率2.88%。本行已於2020年11月15日將其全部兌付。
- (g) 2017年9月11日發行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4.5億美元，票面利率2.44%。本行已於2020年9月11日將其全部兌付。
- (h) 2017年5月5日發行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5億美元，票面利率2.50%。本行已於2020年5月5日將其全部兌付。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30 已發行債券(續)

(4) 應付次級債券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1年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3,996	3,996

- (i) 2011年3月18日，發行15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率為5.7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根據發行條款約定，上述次級債券持有人的受償次序在本行的其他一般債務債權人之後，先於本行的混合資本債券持有人和股東。

5.31 其他負債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31.1	10,877	10,663
預收及暫收款項		9,403	9,691
待劃轉清算款項		9,374	11,149
應交其他稅費	31.2	6,514	6,786
應付票據		3,330	—
代收代付業務		1,225	2,869
繼續涉入負債		1,038	1,038
預提費用		836	585
遞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90	875
應付長期資產購置款		430	900
融資租賃保證金		283	326
應付股利		3	—
其他		3,480	3,085
合計		47,583	47,967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31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0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0,154	21,164	(20,971)	10,347
— 職工福利費	—	2,184	(2,184)	—
— 社會保險(i)及企業補充保險	126	1,058	(1,022)	162
— 住房公積金	160	1,290	(1,323)	127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8	568	(562)	34
小計	<u>10,468</u>	<u>26,264</u>	<u>(26,062)</u>	<u>10,670</u>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118	943	(925)	136
— 失業保險費	20	40	(39)	21
— 企業年金(ii)	57	995	(1,002)	50
小計	<u>195</u>	<u>1,978</u>	<u>(1,966)</u>	<u>207</u>
合計	<u><u>10,663</u></u>	<u><u>28,242</u></u>	<u><u>(28,028)</u></u>	<u><u>10,877</u></u>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9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0,731	20,020	(20,597)	10,154
— 職工福利費	—	2,169	(2,169)	—
— 社會保險(i)及企業補充保險	86	1,282	(1,242)	126
— 住房公積金	145	1,190	(1,175)	160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1	627	(620)	28
小計	<u>10,983</u>	<u>25,288</u>	<u>(25,803)</u>	<u>10,468</u>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99	1,433	(1,414)	118
— 失業保險費	19	53	(52)	20
— 企業年金(ii)	29	977	(949)	57
小計	<u>147</u>	<u>2,463</u>	<u>(2,415)</u>	<u>195</u>
合計	<u><u>11,130</u></u>	<u><u>27,751</u></u>	<u><u>(28,218)</u></u>	<u><u>10,663</u></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31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續)

- (i) 社會保險包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 (ii) 2020年，本行及部分附屬機構的企業年金年供款按員工年度工資總額的0%至8%計算(2019年：0%至8%)。

本集團對香港員工按照當地法規規定的供款比率設立了設定提存計劃。

(2) 應交其他稅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值稅	5,411	5,443
其他	1,103	1,343
合計	<u>6,514</u>	<u>6,786</u>

5.32 股本及資本公積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35,462	35,462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8,320	8,320
股份總數	<u>43,782</u>	<u>43,782</u>

本行發行的所有A股和H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享有同等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公積為人民幣574.19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74.11億元)，主要由股本溢價構成。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33 優先股

(1) 年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在外 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 股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百萬股)	原幣	折合 人民幣	到期日	轉股 條件	轉換 情況
境外優先股	2016年 12月14日	權益工具	4.95%	20美元/股	72	1,439	9,933	永久存續	強制 轉股	無
募集資金合計							9,933			
減：發行費用							(41)			
賬面價值							<u>9,892</u>			
境內優先股	2019年 10月15日	權益工具	4.38%	100人民幣 元/股	200	20,000	20,000	永久存續	強制 轉股	無
募集資金合計							20,000			
減：發行費用							(25)			
賬面價值							<u>19,975</u>			
合計							<u><u>29,867</u></u>			

(2) 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

(a) 股息

在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5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確定）。初始固定息差為該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b)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團在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集團有權取消境外優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

(c)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優先股的股息支付，在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團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33 優先股(續)

(2) 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續)

(d)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期美元境外優先股的股東位於同一受償順序，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次級債持有人、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e) 強制轉股條件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集團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團將無法生存。

(f) 贖回條款

在取得銀保監會批准並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在第一個贖回日以及後續任何股息支付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優先股的第一個贖回日為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

(g) 股息的設定機制

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境外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境外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票面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股數的乘積)。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33 優先股(續)

(3) 境內優先股主要條款

(a) 股息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境內優先股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以5年為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首個股息率調整期的股息率將通過詢價方式確定。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於本集團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票面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固定溢價為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b)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團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內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境內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優先股股利，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及時通知投資者。

(c) 股息制動機制

除非本集團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否則本集團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紅。

(d)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集團剩餘財產，但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次級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次級債、混合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工具)之後。

(e) 強制轉股條件

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則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將全額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所有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

在以下兩種情形中較早者發生時，則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將全額轉為A股普通股：(1)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本集團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團將無法生存。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33 優先股(續)

(3) 境內優先股主要條款(續)

(f) 贖回條款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本集團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贖回權：(1)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優先股，同時本集團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2)或者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本集團有權自發行日(即2019年10月15日)後期滿5年之日起，於每年的優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贖回期至全部轉股或者全部贖回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所有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

(g) 股息的設定機制

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的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計息起始日為優先股投資者繳款截止日(2019年10月18日)。派息日為優先股投資者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遇中國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順延期間應付股息不另計利息。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34 永續債

(1) 年末發行在外的永續債情況表

發行在外 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 股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百萬股)	原幣	折合 人民幣	到期日	轉股 條件	轉換 情況
人民幣永續債	2019年 5月30日	權益工具	4.85%	100元/張	400	40,000	40,000	永久存續	無	無
募集資金合計							40,000			
減：發行費用							(7)			
賬面價值							<u>39,993</u>			

(2) 主要條款

(a) 發行規模

本期債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0億元。

(b) 債券期限

本期債券的存續期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c) 票面利率

本期債券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發行時的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確定。

本期債券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基準利率為本期債券申購文件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不含當日)中國債券信息網(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央結算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5年期品種到期收益率的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固定利差為本期債券發行時確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債券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固定利差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d) 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

本期債券發行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發行人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在本期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發行人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期債券。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34 永續債(續)

(2) 主要條款(續)

(e) 受償順序

本期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期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本期債券與發行人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破產法》後續修訂或相關法律法規對發行人適用的債務受償順序另行約定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準。

(f) 利息發放

發行人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發行人在行使該項權利以外，不構成對發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及時通知時將充分考慮債券持有人的利益。發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債券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投資者。

本期債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

(g) 回售

投資者不得回售本期債券。

(3)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及永續債分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中。依據銀保監會相關規定，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及永續債符合合格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529,537	518,8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459,677	448,985
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69,860	69,860
其中：淨利潤	3,337	558
當期支付的利息／已分配股利	3,337	558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11,711	11,984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11,711	11,984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35 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及未分配利潤

(1)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行按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的累計額達到本行股本的50%時，本行繼續按照當期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或者轉增本行股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股本的25%。

本集團在2020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3.17億元(2019年：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52.51億元)。

(2) 一般風險準備

本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一般風險準備用以彌補本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一般風險準備還包括本行下屬子公司根據其所屬行業或所屬地區適用法規提取的一般風險準備。

本集團在2020年度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48.78億元(2019年：人民幣72.71億元)。

(3) 未分配利潤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人民幣6.61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89億元)。以上未分配利潤中包含的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不能進行利潤分配。

5.36 非控制性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歸屬於各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權益為人民幣117.11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84億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37 股利分配

(1) 普通股股利

根據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2020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2.13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93.26億元。該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根據2020年6月29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9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3.70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161.99億元。

根據2019年6月21日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8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3.45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151.05億元。

(2) 優先股股息

根據2020年11月30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決議，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4.95%(稅後)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5.21億元(含稅)，股息支付日為2020年12月14日。

根據2020年8月28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決議，按照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4.38%(含稅)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8.76億元(含稅)，股息支付日為2020年10月19日。

根據2019年10月30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決議，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4.95%(稅後)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5.58億元(含稅)，股息支付日為2019年12月16日。

永續債利息

於2020年5月30日，本行按照永續債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85%計算，確認發放的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19.40億元(含稅)。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38 投資重估儲備和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投資重估儲備和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合計
2020年1月1日餘額	1,822	(3)	1,819
本年變動計入損益	(3,541)	(21)	(3,562)
因處置轉入留存收益	(21)	-	(21)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u>(1,740)</u>	<u>(24)</u>	<u>(1,764)</u>
	投資重估 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合計
2019年1月1日餘額	1,133	23	1,156
本年變動計入損益	686	(26)	660
因處置轉入留存收益	3	-	3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1,822</u>	<u>(3)</u>	<u>1,819</u>

5.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列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現金(附註五、10)	5,360	5,762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五、10)	63,799	41,921
原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8,559	44,764
— 拆出資金	40,201	52,203
合計	<u>157,919</u>	<u>144,650</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40 金融資產的轉移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體，這些金融資產轉移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移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確認上述資產。

(1) 信貸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棄了控制，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2020年度，本集團已轉出信貸資產賬面原值為人民幣20.23億元(2019年度：人民幣199.80億元)，上述信貸資產已完全終止確認。

(2) 不良金融資產轉讓

2020年度，本集團通過向第三方轉讓方式共處置不良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人民幣439.93億元(2019年度：人民幣212.57億元)。本集團轉移了該等不良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因此對該等轉讓的不良金融資產進行了終止確認。

(3) 證券借出交易

於證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借出交易中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4.25億元)。

六 或有事項及承諾

6. 信貸承諾

本集團信貸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貸款及信用卡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本集團定期評估信貸承諾的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的合同金額是指貸款及信用卡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保函及信用證的合同金額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約時可能出現的最大損失額。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403,532	542,571
開出保函	158,889	159,266
開出信用證	116,333	136,952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78,980	440,038
不可撤銷信用承諾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內	9,862	9,828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3,154	36,771
合計	<u>1,170,750</u>	<u>1,325,426</u>

表外資產信用損失計提情況詳見附註五、29。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u>320,848</u>	<u>359,161</u>

6.2 資本性支出承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	<u>15,775</u>	<u>30,463</u>

六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6.3 擔保物

(1)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被用作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賣出回購、向中央銀行借款、衍生交易及貴金屬交易等業務的擔保物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資	419,444	359,088
貸款－貼現票據	21,192	42,905
長期應收款	25,486	15,326
物業和設備	10,681	15,17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951	7,415
其他	1,526	1,209
合計	486,280	441,115

(2)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證券借貸業務和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債券和票據作為抵質押物。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出售、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抵押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58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29億元)。

6.4 證券承銷責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短期融資券	260,500	260,315

6.5 兌付承諾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發行憑證式國債。憑證式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憑證式國債，本行有義務按提前兌付安排確定的憑證式國債本金及至兌付日的應付利息履行兌付責任。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憑證式國債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8.29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2.39億元)，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

6.6 未決訴訟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正常業務中發生的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集團管理層已對該等未決訴訟計提預計負債。

七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7.1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本集團對此等理財產品的本金提供承諾，並且將此等理財的投資和相應負債分別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吸收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保本理財產品規模共計人民幣20.00億元，該理財產品2020年均已兌付。

7.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投資於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資產支持證券、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基金等。本集團在這些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不存在向這些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持的義務和意圖，相關損益主要列示在利息收入、交易收入淨額以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中。

本集團通過投資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支持證券	304	227,833	75,062	303,199
基金	190,744	-	-	190,744
信託及資管計劃	10,168	133,800	-	143,968
理財產品	4,197	-	-	4,197
其他	3,332	-	-	3,332
合計	<u>208,745</u>	<u>361,633</u>	<u>75,062</u>	<u>645,440</u>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信託及資管計劃	84,001	203,829	-	287,830
資產支持證券	2,083	115,332	121,054	238,469
理財產品	178,201	-	-	178,201
基金	125,798	-	-	125,798
其他	3,280	-	-	3,280
合計	<u>393,363</u>	<u>319,161</u>	<u>121,054</u>	<u>833,578</u>

七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7.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資產支持證券、基金、信託及資管計劃、理財產品及其他等的最大損失敞口按其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報告日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

(2) 在本集團發行及／或管理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行及／或管理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為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的管理費收入。本集團不存在向這些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持的義務和意圖。

2020年7月，監管部門宣佈將《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中提及的過渡期延長至2021年末，鼓勵採取新產品承接、市場化轉讓、回表等多種方式有序處置存量資產。穩妥有序地推進相關工作，確保理財業務的平穩過渡和健康發展。本集團於2020年度將部分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存量資產計入本集團金融投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及／或管理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8,611.32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940.98億元)，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餘額為人民幣2,330.95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5.33億元)。

2020年度，本集團發行及／或管理上述結構化主體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54.05億元(2019年度：人民幣51.59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手續費及佣金餘額不重大。

八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作為代理人為零售客戶、信託機構和其他機構保管和管理資產。託管業務中所涉及的資產及其相關收益或損失不屬於本集團，所以這些資產並未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證券投資基金託管餘額為人民幣7,707.67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255.66億元)，養老金產品託管餘額為人民幣6,033.39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877.66億元)，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226.72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8.53億元)。

九 關聯方

9.1 關聯方關係

- (1)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關聯方包括本行董事、監事、總行及分行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及與這些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不包括商業銀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本行董事、監事、總行及分行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及與這些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企業及其控股子公司，對本行的經營或財務政策有影響的主要股東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九 關聯方(續)

9.1 關聯方關係(續)

(2) 本行主要股東

企業名稱	註冊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主營業務	經濟性質或類型	法定 代表人
		對本行 持有股數 (股)	對本行 持股比例 %	對本行 持有股數 (股)	對本行 持股比例 %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7,810,214,889	17.84	7,810,214,889	17.84	保險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鋒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2,148,793,436	4.91	2,148,793,436	4.91	保險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王毅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	1,280,117,123	2.92	1,280,117,123	2.92	批發業	股份有限公司	孫明濤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黑龍江	35,000,000	0.08	35,000,000	0.08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張顯峰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	2,019,182,618	4.61	2,019,182,618	4.61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盧志強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 京群島	604,300,950	1.38	604,300,950	1.38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2)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8,237,520	0.02	8,237,520	0.02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2)
隆亨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 京群島	408,000,000	0.93	408,000,000	0.93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2)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拉薩	1,828,327,362	4.18	1,828,327,362	4.18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王普松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拉薩	343,177,327	0.78	199,775,827	0.46	零售業	有限責任公司	李建雄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379,679,587	3.15	1,379,679,587	3.15	零售業	有限責任公司	魏巍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北京	1,324,284,453	3.02	1,324,284,453	3.02	保險業務	全國性社會團體	宋春風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重慶	1,888,530,701	4.31	1,865,558,336	4.26	資本市場 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劉勤勤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	113,091,421	0.26	140,463,786	0.32	其他金融業	股份有限公司	翁振傑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	206,340,026	0.47	544,300,026	1.24	批發業	有限責任公司	吳迪
西藏融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	125,249,600	0.29	125,249,600	0.29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陳珍玲
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	105,844,780	0.24	105,844,780	0.24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洪智華
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	西藏	340,922,400	0.78	不適用	不適用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吳迪

九 關聯方(續)

9.1 關聯方關係(續)

(2) 本行主要股東(續)

(1) 主營業務詳情如下：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糧食收購，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的項目除外，國營貿易或國家限制項目取得授權或許可後方可經營)，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對外工程承包，職業中介；物業管理；經銷建築輕工材料，家具，家居裝飾材料，建築機械，五金交電，衛生潔具；生產、銷售電接觸材料產品，開發無銀觸頭相關產品；糧食銷售，水稻種植，優良種子培育、研發。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代理進出口，貨物進出口，經濟貿易諮詢等。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融、地產及投資管理等。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控股等。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控股等。

隆亨資本有限公司：投資控股等。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投資管理、財務顧問、理財諮詢、企業重組諮詢、市場調查、資信調查、技術開發及轉讓、技術諮詢服務等。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飼料研究開發，批發、零售，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百貨、針紡織品、文化辦公用品(不含彩色複印機)、建築材料(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木材)、農副土特產品(除國家有專項規定的品種)、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機械器材；投資、諮詢服務(除中介服務)。

九 關聯方(續)

9.1 關聯方關係(續)

(2) 本行主要股東(續)

(1) 主營業務詳情如下:(續)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產及銷售(分支機構經營)，化妝品、保潔用品、保健器材、廚具銷售，保健食品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批發非實物方式：預包裝食品(不含熟食鹵味、冷凍冷藏)，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海上互助保險、業務培訓、海事交流、國際合作、諮詢服務。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交通設施維修；工程管理服務；標準化服務；規劃設計管理；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對外承包工程；物業管理；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不得從事吸收公眾存款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以及證券、期貨等金融業務)；為其關聯公司提供與投資有關的市場信息、投資政策等諮詢服務；企業重組、併購策劃與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上述經營範圍包括本外幣業務)。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高科技產品研究、開發、銷售；實業投資；教育、農業、工業、娛樂業、保健品產業投資；攝影、新型建築材料銷售；批發零售化工(不含危險化學品和監控化學品)、針紡織品、五金交電、百貨、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汽車(不含乘用車)及配件、普通機械、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國家允許經營的礦產品。

西藏融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企業管理服務(不含投資管理和投資諮詢)；企業形象、營銷及品牌的策劃服務；展覽展示服務；市場調研(不含國家機密及個人隱私)；建輔建材、金屬材料的零售；飼料、化肥、橡膠製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的銷售；對醫療行業的投資(不得從事股權投資業務，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不得公開交易證券類投資產品或金融衍生產品；不得經營金融產品、理財產品和相關衍生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九 關聯方(續)

9.1 關聯方關係(續)

(2) 本行主要股東(續)

(1) 主營業務詳情如下:(續)

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企業形象、營銷及品牌策劃服務；展覽展示服務；市場調研(不含國家機密和個人隱私)；建輔建材零售；飼料及原料、化肥、橡膠製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學品)、金屬材料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對商業、農業、醫療、娛樂業、教育行業的投資(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卷資產管理業務；不含證券、保險、基金、金融業務及其限制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可開展經營活動)。

(2)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隆亨資本有限公司為境外註冊公司，實際控制人均為盧志強。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各公司註冊資本：

企業名稱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07.9億元	人民幣307.9億元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53億元	人民幣153億元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7.15億元	人民幣37.15億元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億元	人民幣200億元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美元5萬元	美元5萬元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5.48億元	港幣15.48億元
隆亨資本有限公司	美元5萬元	美元5萬元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5.77億元	人民幣5.77億元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10.34億元	人民幣10.34億元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45億元	人民幣2.45億元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人民幣10萬元	人民幣10萬元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25.74億元	人民幣25.74億元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億元	人民幣150億元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33億元	人民幣1.33億元
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西藏融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3億元	不適用

(3)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參見附註五、21。

九 關聯方(續)

9.1 關聯方關係(續)

(4) 主要關聯方關係

企業名稱	與本行的關係
SHR FSST, LLC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
UNITED ENERGY GROUP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
(HONG KONG) LIMITED	
東方集團糧油食品有限公司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
玉米網供應鏈(大連)有限公司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FINANCIAL LIMITED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武漢中心大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北京泛海東風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草根同創資本(北京)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成都恒基隆置業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成都新希望置業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四川貴達實業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溫州新錦天置業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重慶渝錦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江安德康飼料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阿拉善盟鋒威光電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內蒙古慶華集團新能光伏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黃金塔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准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重慶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關聯方
廈門高校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廈門京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廈門融銀貿易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廈門市大族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廈門同欣誠工貿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天津海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漳州唐成房地產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東方希望包頭稀土鋁業有限責任公司	東方希望集團關聯方
廣州市漢國恒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關聯方
上海市松江自來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東
民生置業有限公司	本行工會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公司
民生養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置業有限公司關聯方
民生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置業有限公司關聯方
中和渠道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置業有限公司關聯方
北京長融和銀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置業有限公司關聯方
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東及本行子公司共同出資成立的公司
鴻泰鼎石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信用卡中心工會及本行關聯公司共同出資成立的公司

九 關聯方(續)

9.1 關聯方關係(續)

(5) 關聯自然人基本情況

本集團關聯自然人包括本行董事、監事、總行及分行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及與這些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包括商業銀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自然人認定標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關聯自然人共計8,135人，其中本行董事及其近親屬148人，本行監事及其近親屬112人，本行總行高管及其近親屬75人，本行分行高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人員及其近親屬7,225人，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575人。

9.2 關聯交易

(1) 重大關聯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集團與同一關聯方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率高於1%，或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率高於5%的交易。於2020年度，本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貸款，單筆金額為人民幣115.00億元。於2019年度，本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貸款，單筆金額為人民幣180.00億元。

(2)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九 關聯方(續)

9.2 關聯交易(續)

(3)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

於報告期末餘額：

	主擔保方式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11,500	-
上海准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質押及保證	7,514	7,51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5,100	2,400
	保證	4,100	4,100
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質押及保證	6,617	6,619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	4,673	4,275
武漢中心大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保證	3,972	3,974
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質押及保證	3,455	3,838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2,131	2,585
	保證	524	-
	質押	455	-
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	3,056	-
北京長融和銀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質押	3,000	3,000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	1,197	798
	保證	498	500
溫州新錦天置業有限公司(2)	抵押	1,538	不適用
天津海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抵押	1,147	680
成都恒基隆置業有限公司	抵押	1,000	1,550
廈門京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抵押	770	560
SHR FSST, LLC	抵押	582	698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保證	505	717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	500	250
廈門融銀貿易有限公司	質押	450	786
	抵押	-	91
廣州市漢國恒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2)	保證	440	不適用
廈門同欣誠工貿有限公司(2)	保證	350	不適用
	質押	22	不適用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	350	350
漳州唐成房地產有限公司	抵押	316	436
重慶渝錦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抵押	300	700
東方希望包頭稀土鋁業有限責任公司	保證	300	-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質押	250	-
廈門高校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質押	200	130
廈門市大族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抵押	200	350
上海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	150	150
草根同創資本(北京)有限公司	質押及保證	149	150
江安德康飼料有限公司	保證	50	-
重慶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質押	6	13
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	-	387
四川貴達實業有限公司	抵押	-	280
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	-	150
成都新希望置業有限公司	抵押	-	110
上海市松江自來水有限公司	保證	-	104
東方集團糧油食品有限公司	質押	-	50

九 關聯方(續)

9.2 關聯交易(續)

(3)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續)

	主擔保方式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	質押	不適用	18,000
北京泛海東風置業有限公司(1)	抵押	不適用	3,675
阿拉善盟鋒威光電有限公司(1)	質押	不適用	333
	保證	不適用	96
內蒙古慶華集團新能光伏有限責任公司(1)	保證	不適用	70
	質押	不適用	59
關聯方個人	抵押	792	543
	保證	42	24
合計		68,201	71,097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1.80	2.00
關聯方貸款利率範圍		3.80%-8.95%	3.10%-8.95%

(1) 於2020年12月31日，該公司已不構成本集團關聯方。

(2) 於2019年12月31日，該公司未構成本集團關聯方。

於報告期間損益影響

	2020年	2019年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4,265	2,664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1.49	0.9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現上述關聯方中貸款存在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九 關聯方(續)

9.2 關聯交易(續)

(4)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報告期末餘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拆出資金	-	-	350	0.1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1)	2,704	0.20	2,883	0.2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633	0.35	1,725	0.34
長期應收款	527	0.41	244	0.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7	0.17	-	-
吸收存款	40,143	1.07	88,922	2.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5,617	0.53	11,996	1.17

- (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民生養老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關聯交易中存在逾期資產，餘額為人民幣6.00億元。本集團針對此項金融資產已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10億元。

於報告期間損益影響

	2020年		2019年	
	金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金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279	0.10	228	0.09
利息支出	1,635	1.08	1,700	1.1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1)	383	1.16	316	0.55
業務及管理費用(2)	2,129	4.40	2,088	4.33

- (1) 主要為本集團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代理銷售保險產品等收入，以及本集團與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代理銷售信託產品等收入。(2019年：主要為本集團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代理銷售保險產品等收入。)
- (2) 主要為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業務外包、產品採購等服務，民生置業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等服務，民生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科技開發等服務，鴻泰鼎石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資產清收服務以及中和渠道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現金自助設備集中運維等服務產生的業務及管理費。

九 關聯方(續)

9.2 關聯交易(續)

(4)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續)

於報告期末利率範圍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拆出資金	不適用	4.00%-7.2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10%-7.90%	5.94%-9.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5.60%-6.00%	4.40%-6.00%
長期應收款	3.80%-4.75%	5.40%-6.0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5%-3.70%	不適用
吸收存款	0.00%-5.20%	0.00%-5.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0.00%-4.00%	0.30%-3.80%

於報告期末表外項目餘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同類交易 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 的比例(%)
銀行承兌匯票	2,115	0.49	2,733	0.49
開出保函	2,117	1.33	2,313	1.45
開出信用證	300	0.26	365	0.2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363	0.01	281	0.01

於報告期末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	37,120	53,430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0.98	1.56

2020年度，北京長融和銀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與本行之間的貸款轉讓原值共計人民幣122.15億元(2019：人民幣117.00億元)，雙方商定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04.42億元(2019：人民幣83.50億元)。所轉讓貸款的風險報酬已經全部轉移。

(5) 與本行年金計劃的交易

本集團與本行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銀行業務外，2020年度及2019年度均未發生其他重大關聯交易。

九 關聯方(續)

9.2 關聯交易(續)

(6)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參與本行計劃、直接或間接指導及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同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業務往來。具體業務包括：發放貸款、吸收存款，相應利率等同於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向關鍵管理人員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04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0.05億元)，已經包括在上述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中。

本行2020年度計提的關鍵管理人員稅前薪酬，包括工資和短期福利合計人民幣0.95億元(2019年：人民幣1.31億元，此等薪酬已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9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補充公告》進行了重述)。其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中，人民幣0.33億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員績效薪酬的不低於50%的比例計提(2019年計提比例不低於50%，計提金額為人民幣0.47億元)，並實行延期支付的部分。待上述人員在本行任期結束時，視其履職情況確定應支付金額。如上述人員出現違法、違規、違紀、職責範圍內風險超常暴露等情形，本行將依據銀保監會《關於建立完善銀行保險機構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機制的指導意見》(銀保監辦發[2021]17號)和本行相關規定，根據情節輕重，追索扣回其相應期間的部分直至全部績效薪酬。2020年本行為關鍵管理人員投保補充養老保險，投保金額為人民幣0.10億元(2019年：人民幣0.10億元)。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7)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

於報告期末餘額：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拆出資金	25,485	23,18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38	1,789
使用權資產	159	291
其他資產	329	4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9,461	7,940
吸收存款	270	258
租賃負債	159	291
其他負債	1,158	1,526

於報告期交易金額：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823	855
利息支出	120	18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3	100
業務及管理費	154	186
其他業務收入	5	-

2020年度，本集團子公司間發生的主要交易為同業間往來。於2020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的餘額為人民幣3.91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13億元)。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表外項目中包含的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損益影響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抵銷。

十 金融風險管理

10.1 金融風險管理概述

根據美國發起人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 COSO)發佈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及銀保監會全面風險管理指引，風險管理包括對風險的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和緩釋等。承擔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特徵，開展業務將不可避免地面臨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力求保持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盡可能減低所承擔風險對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通過母公司民生銀行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民生加銀基金、民銀國際及29家村鎮銀行分別提供商業銀行、租賃、基金募集及銷售等金融服務。本集團子公司作為各自獨立的機構，各自負責相應業務的金融風險管理，商業銀行業務面臨的金融風險構成本集團金融風險的主體。本集團制定《中國民生銀行附屬機構全面風險管理辦法》，進一步強化了附屬機構風險管理力度。

本集團根據監管新要求和市場新變化，結合實際，制定風險偏好及風險政策，明確組合限額管理目標，完善風險量化工具和信息系統，建立、健全覆蓋全流程的風險管控機制，並根據執行情況，對偏好傳導機制、風險政策、組合管理、系統及工具等進行復檢和優化，確保偏好和政策落地實施，強化風險管理對戰略決策的支撐。

目前，本行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戰略，監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其執行，並評估執行效果。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其風險管理戰略，制定並推動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

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發展規劃部負責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集團層面全面風險管理的架構。

10.2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足額償還債務而違約的風險。信用風險是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所面臨的最重要的風險，管理層對信用風險敞口採取審慎的原則進行管理。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貿易融資、信用債券投資和租賃業務。表外金融工具的運用也會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如信用承諾及衍生金融工具。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目前本行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對信用風險防範進行決策和統籌協調。本行採取專業化授信評審、全流程質量監控、問題資產專業化經營和清收等主要手段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經採取必要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後，符合本集團核銷政策中認定標準的呆賬進行核銷。本集團對於核銷後的呆賬，要繼續盡職追償。

(1) 信用風險衡量

(a) 貸款及信用承諾

本集團根據銀保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金融機構將信貸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同時，本集團將表外信用承諾業務納入客戶統一授信，實施限額管理，並依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針對主要表內外業務品種進行風險分類。本行制訂了《中國民生銀行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指導日常信貸資產風險管理，分類原則與銀保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一致。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類：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b) 債券及其他票據

本集團通過將債券發行人的信用敞口納入統一的授信管控流程來管理債券及其他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同時，還從投資准入管理的要求設定所持有債券的最低外部評級，從組合管理的角度設定投資結構與集中度要求等，不斷優化敞口結構。此外風險控制人員定期對存量債券發行主體的信用狀況進行分析，業務人員根據風險建議持續優化調整投資組合。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2)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

無論是針對單個交易對手、集團客戶交易對手還是針對行業和地區，本集團都會對信用風險集中度進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對信用風險進行分層管理，針對不同的單一交易對手或集團交易對手、不同的行業和地理區域設置不同的可接受風險限額。本行定期監控上述風險狀況，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核。

本集團針對任一借款人包括銀行的風險敞口都按照表內和表外風險敞口進一步細分，對交易賬戶實行每日風險限額控制。本行對實際風險敞口對比風險限額的狀況進行每日監控。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客戶償還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適當地調整信貸額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來控制信用風險。

其他具體的管理和緩解措施包括：按照監管要求計量、評估、預警、緩解和控制單一與集團客戶的大額風險暴露，防控客戶集中度風險，及：

(a) 抵質押物

本集團所屬機構分別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過不同的手段來緩解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團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房產和土地使用權
- 機器設備
- 收費權和應收賬款
- 定期存單、債券和股權等金融工具

為了將信用風險降到最低，對單筆貸款一旦識別出減值跡象，本集團就會要求對手方追加抵質押物／增加保證人或壓縮貸款額度。

對於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外的其他金融資產，相關抵質押物視金融工具的種類而決定。債券一般是沒有抵質押物的，而資產支持證券通常由金融資產組合提供抵押。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實行淨交易額度控制，每日形成交易額度執行情況報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僅限於估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本行通過為交易對手申請授信額度，並且在管理系統中設定該額度從而實現對衍生交易的授信監控。同時，採用收取保證金等形式來緩解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2)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續)

(c) 信用承諾

信用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開出保函和信用證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本集團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將收取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潛在信用風險的金額等同於信用承諾的總金額。

貸款承諾及金融租賃承諾為已向客戶作出承諾而尚未使用的部分。由於絕大多數信用承諾的履行取決於客戶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級，本集團實際承受的該等潛在信用風險金額要低於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諾總金額。由於長期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通常高於短期貸款承諾，本集團對信用承諾到期日前的信用風險進行監控。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根據新準則要求將需要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金融工具劃分為三個階段，並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損失準備。

本集團進行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測試的方法包括風險參數模型法和現金流折現模型法。零售貸款以及劃分為階段一和階段二的非零售資產，適用風險參數模型法；劃分為階段三的非零售資產，適用現金流折現模型法。

金融工具風險階段劃分

本集團基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將各筆業務劃分入三個風險階段，計提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三個階段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 | |
|-------|--|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 第三階段： | 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
- 信用評級等級大幅變動。其中，信用評級等級採用本集團內部評級結果；
- 借款人生產或經營環節出現嚴重問題，整體盈利能力明顯下降，財務狀況不佳；
- 重大不利變化或事件對債務主體償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客觀證據

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

為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一般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金融資產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類似信用風險組合劃分

按照組合方式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本集團非零售資產主要根據借款人類型、行業類別進行分組，零售貸款主要根據產品類型進行分組。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除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風險敞口(EAD)三個關鍵參數的乘積加權平均值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內部評級模型結果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債務人時點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是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根據業務產品以及擔保品等因素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預期違約時的表內和表外風險暴露總額，敞口大小考慮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風險轉換系數等因素，不同類型的產品有所不同。

預期信用損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與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同比增長率、廣義貨幣供應量(M2)同比增長率等。本集團對宏觀經濟指標池的各項指標定期進行評估，並選取最相關指標進行估算。

本集團通過構建計量模型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以確定這些指標歷史上的變化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於2020年度，本集團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中所使用的前瞻性信息時已考慮了新冠肺炎疫情對宏觀經濟及銀行業衝擊的影響。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的關鍵經濟指標的2021年預測值列示如下：

- 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率：在2021年的基準情景下預測值為6.00%，樂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上浮1.00個百分點，悲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下降1.00個百分點。
- 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同比增長率：在2021年的基準情景下預測值為1.60%，樂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上浮0.40個百分點，悲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下降0.30個百分點。
- 廣義貨幣供應量(M2)同比增長率：在2021年的基準情景下預測值為8.90%，樂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上浮0.80個百分點，悲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下降0.60個百分點。

本集團結合宏觀數據分析及專家判斷確定樂觀、基準、悲觀的情景及其權重，從而計算本集團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樂觀、基準、悲觀三種情景的權重均相若。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階段三非零售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本集團對階段三非零售資產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法(「DCF」)計量預期信用損失。DCF基於對未來現金流入的定期預測，估計損失準備金額。本集團在測試時點預計與該筆資產相關的未來各期現金流入，並按照一定的折現率折現，獲得資產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

(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考慮抵質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表內項目的風險敞口金額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額。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6,165	365,39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084	53,180
衍生金融資產	42,285	31,100
拆出資金	221,908	248,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464	65,799
發放貸款和墊款	3,782,297	3,430,427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2,548	381,26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66,092	510,802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28,048	1,143,079
長期應收款	127,853	116,593
其他金融資產	43,617	45,698
合計	<u>6,574,361</u>	<u>6,391,905</u>
表外信用承諾	<u>1,170,750</u>	<u>1,325,426</u>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7,745,111</u>	<u>7,717,331</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5) 金融工具信用質量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項目的階段劃分如下：

	賬面餘額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6,165	-	-	396,165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52,088	-	658	52,746	(4)	-	(658)	(662)
拆出資金	221,669	-	1,211	222,880	(233)	-	(739)	(9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468	-	-	21,468	(4)	-	-	(4)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2,113,087	110,946	42,161	2,266,194	(15,456)	(18,219)	(21,830)	(55,505)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531,049	50,092	31,504	1,612,645	(8,088)	(11,506)	(22,538)	(42,132)
金融投資	1,775,621	1,973	26,621	1,804,215	(3,910)	(48)	(8,246)	(12,204)
長期應收款	123,257	6,242	2,623	132,122	(1,177)	(1,826)	(1,266)	(4,269)
表外信用承諾	1,162,113	5,737	2,900	1,170,750	(1,619)	(221)	(45)	(1,885)

於2019年12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項目的階段劃分如下：

	賬面餘額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5,393	-	-	365,393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52,804	-	722	53,526	(118)	-	(228)	(346)
拆出資金	247,868	1,200	-	249,068	(178)	(325)	-	(5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808	-	-	65,808	(9)	-	-	(9)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953,671	112,539	30,545	2,096,755	(17,134)	(16,632)	(17,065)	(50,831)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371,839	18,078	26,230	1,416,147	(9,391)	(5,082)	(19,343)	(33,816)
金融投資	1,642,548	4,399	11,047	1,657,994	(3,050)	(265)	(1,860)	(5,175)
長期應收款	111,696	6,521	2,319	120,536	(1,051)	(1,739)	(1,153)	(3,943)
表外信用承諾	1,322,714	1,355	1,357	1,325,426	(1,407)	(22)	(24)	(1,453)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6)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階段劃分的情況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信用貸款	897,497	760,159
保證貸款	593,863	552,16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595,387	1,504,295
－ 質押貸款	532,481	483,594
小計	<u>3,619,228</u>	<u>3,300,209</u>
第二階段		
信用貸款	29,840	18,843
保證貸款	48,864	59,096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65,108	34,575
－ 質押貸款	17,226	18,103
小計	<u>161,038</u>	<u>130,617</u>
第三階段		
信用貸款	20,131	14,362
保證貸款	19,000	21,206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25,812	16,602
－ 質押貸款	8,722	4,605
小計	<u>73,665</u>	<u>56,775</u>
合計	<u><u>3,853,931</u></u>	<u><u>3,487,601</u></u>
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的抵質押物覆蓋敞口	<u><u>16,986</u></u>	<u><u>13,262</u></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2.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行業分佈情況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85,982	12.61	442,883	12.70
房地產業	439,032	11.39	476,199	13.66
製造業	300,323	7.79	284,055	8.14
金融業	204,644	5.31	138,039	3.96
批發和零售業	170,477	4.42	177,685	5.0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49,509	3.88	122,282	3.51
建築業	108,440	2.81	106,783	3.0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07,441	2.79	77,031	2.21
採礦業	104,329	2.71	110,152	3.16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 供應業	69,354	1.80	55,151	1.58
住宿和餐飲業	15,863	0.41	11,858	0.34
農、林、牧、漁業	12,769	0.33	10,225	0.29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 組織	6,840	0.18	8,376	0.24
其他	69,853	1.82	53,958	1.55
小計	2,244,856	58.25	2,074,677	59.49
個人貸款和墊款	1,609,075	41.75	1,412,924	40.51
合計	3,853,931	100.00	3,487,601	100.00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2.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地區分佈情況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總部	548,060	14.22	474,512	13.61
長江三角洲地區	928,337	24.09	841,123	24.12
珠江三角洲地區	523,433	13.58	465,618	13.35
環渤海地區	618,101	16.04	564,343	16.18
東北地區	90,034	2.34	89,488	2.57
中部地區	481,042	12.48	451,441	12.94
西部地區	570,998	14.81	519,713	14.90
境外及附屬機構	93,926	2.44	81,363	2.33
合計	<u>3,853,931</u>	<u>100.00</u>	<u>3,487,601</u>	<u>100.00</u>

(7) 重組貸款

重組貸款是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作出調整的貸款。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有金額為人民幣187.29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60億元)的貸款和墊款已發生減值且相關合同條款已重新商定。

在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過90天的重組減值貸款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重組減值貸款	<u>9,251</u>	<u>2,176</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24</u>	<u>0.06</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8) 債權性投資按發行機構及評級分佈列示如下：

評級參照標準普爾評級或其他債權投資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評級	AAA	AA	A	A以下	
已發生信用減值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23,639	-	-	-	-	23,639
－ 企業	588	131	-	-	630	1,349
總額	<u>24,227</u>	<u>131</u>	<u>-</u>	<u>-</u>	<u>630</u>	24,988
應計利息						1,633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u>(7,420)</u>
小計						<u>19,201</u>
未發生信用減值						
－ 政府	649,700	314,329	-	18	-	964,047
－ 政策性銀行	89,000	-	-	1,682	-	90,682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205,394	116,608	14,882	21,935	16,996	375,815
－ 企業	136,046	211,714	27,857	11,451	31,997	419,065
總額	<u>1,080,140</u>	<u>642,651</u>	<u>42,739</u>	<u>35,086</u>	<u>48,993</u>	<u>1,849,609</u>
應計利息						20,533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u>(2,655)</u>
小計						<u>1,867,487</u>
合計						<u>1,886,688</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8) 債權性投資按發行機構及評級分佈列示如下：（續）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評級	AAA	AA	A	A以下	
已發生信用減值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0,673	—	—	—	—	10,673
— 企業	374	—	—	—	—	374
總額	<u>11,047</u>	<u>—</u>	<u>—</u>	<u>—</u>	<u>—</u>	11,047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u>(1,794)</u>
小計						<u>9,253</u>
未發生信用減值						
— 政府	543,968	292,643	—	—	—	836,611
— 政策性銀行	96,474	575	—	709	—	97,758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545,432	121,266	13,535	46,601	17,063	743,897
— 企業	96,391	169,692	31,611	7,259	26,921	331,874
總額	<u>1,282,265</u>	<u>584,176</u>	<u>45,146</u>	<u>54,569</u>	<u>43,984</u>	2,010,140
應計利息						18,076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u>(2,319)</u>
小計						<u>2,025,897</u>
合計						<u>2,035,150</u>

本集團持有的未評級債權性投資主要包括信託及資管計劃、理財產品、國債及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等。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9) 金融投資中信託及資管計劃按投資基礎資產的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託及資管計劃		
一般信貸類資產	133,800	207,864
票據類資產	-	71,843
其他	10,168	8,123
合計	<u>143,968</u>	<u>287,830</u>

本集團對於信託及資管計劃的信貸類資產納入綜合授信管理體系，對債務人的風險敞口進行統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貸類資產的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抵押和質押。

10.3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包括黃金)、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分別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本行所進行的各項業務。本行各子公司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管理各項市場風險。

本行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銀行業管理傳統區分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並根據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

交易賬簿記錄的是銀行為交易目的或對沖交易賬簿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記入交易賬簿的頭寸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條款限制，或者能夠完全對沖以規避風險，能夠準確估值，並進行積極的管理。與交易賬簿相對應，銀行的其他業務歸入銀行賬簿。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3 市場風險（續）

(1) 市場風險衡量技術

本行根據業務的實際需求，對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中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選擇適當的、普遍接受的計量方法。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按照監管要求，構建適合本行資產負債規模與結構的計量方法，使用缺口分析、淨利息收入模擬分析、經濟價值模擬分析等方法量化評估利率變化對本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交易賬簿利率風險主要採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等方法進行計量。

銀行賬簿匯率風險包括結售匯敞口、外幣資本金、外幣利潤的結匯損失、外幣資產額相對本幣縮水等，本行根據本外幣匯率走勢，綜合全行資產負債組合的未來變化，評估未來外匯風險的影響。

交易賬簿匯率風險計量監測外匯敞口，通過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等方法計量匯率波動對交易利潤的潛在影響。

本行充分認識到市場風險不同計量方法的優勢和局限性，並採用壓力測試等其他分析手段進行補充。運用於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壓力情景包括專家情景、歷史情景和混合情景。

(2)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頭寸，由於匯率發生不利變化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其餘主要為美元和港幣。

本集團通過設置分幣種外匯風險敞口指標和止損指標對本集團匯率進行有效管理。

在限額框架中，本集團按日監測匯率風險的限額執行情況，並根據匯率變化趨勢對外匯敞口進行積極管理。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3 市場風險(續)

(2) 匯率風險(續)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於相應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風險敞口分佈，各原幣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0,632	40,082	615	196	401,5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497	25,664	5,206	1,717	52,084
拆出資金	193,109	27,800	999	-	221,9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709	755	-	-	21,464
發放貸款和墊款	3,584,228	140,396	24,880	32,793	3,782,297
金融投資	1,981,764	121,676	3,540	13,670	2,120,650
長期應收款	103,200	24,653	-	-	127,853
其他資產	170,146	37,455	8,232	6,619	222,452
資產合計	6,433,285	418,481	43,472	54,995	6,950,23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2,352	-	-	-	292,3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974,551	78,250	16,440	480	1,069,721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83,324	44,972	2,722	-	131,0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9,958	13,374	-	1,986	65,318
吸收存款	3,521,632	218,644	20,794	7,081	3,768,151
已發行債券	945,784	12,096	-	-	957,880
租賃負債	10,001	111	155	-	10,267
其他負債	102,616	9,798	1,653	211	114,278
負債合計	5,980,218	377,245	41,764	9,758	6,408,985
頭寸淨額	453,067	41,236	1,708	45,237	541,248
貨幣衍生合約	13,104	12,173	5,267	(26,546)	3,998
表外信用承諾	1,135,637	26,337	3,358	5,418	1,170,750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3 市場風險(續)

(2) 匯率風險(續)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0,456	40,261	229	209	371,15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357	18,794	1,014	2,015	53,180
拆出資金	199,318	35,123	8,242	5,882	248,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799	—	—	—	65,799
發放貸款和墊款	3,256,901	117,744	37,048	18,734	3,430,427
金融投資	2,036,310	127,705	6,789	13,501	2,184,305
長期應收款	87,328	29,265	—	—	116,593
其他資產	155,513	38,992	2,092	15,220	211,817
資產合計	<u>6,162,982</u>	<u>407,884</u>	<u>55,414</u>	<u>55,561</u>	<u>6,681,841</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8,843	—	—	—	198,8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035,669	96,254	17,152	13,979	1,163,054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73,513	56,340	2,442	—	132,2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8,259	11,112	—	2,334	101,705
吸收存款	3,456,331	156,249	14,077	10,377	3,637,034
已發行債券	795,962	21,263	—	—	817,225
租賃負債	10,068	237	114	1	10,420
其他負債	83,588	5,702	898	248	90,436
負債合計	<u>5,742,233</u>	<u>347,157</u>	<u>34,683</u>	<u>26,939</u>	<u>6,151,012</u>
頭寸淨額	<u>420,749</u>	<u>60,727</u>	<u>20,731</u>	<u>28,622</u>	<u>530,829</u>
貨幣衍生合約	(93)	1,160	(39)	—	1,028
表外信用承諾	<u>1,287,353</u>	<u>30,512</u>	<u>1,794</u>	<u>5,767</u>	<u>1,325,426</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3 市場風險(續)

(2) 匯率風險(續)

本集團對外匯敞口淨額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斷外幣對人民幣的潛在匯率波動對利潤表的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20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6.61億元(2019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8.26億元)；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6.61億元(2019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8.26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a. 各種匯率敏感性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b.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c. 各幣種匯率變動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由於本集團非美元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d.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
- f.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源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其中缺口風險和基準風險是本集團主要的風險來源。

a. 交易賬簿

交易賬簿利率風險是交易賬簿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所包含的利率風險因子發生不利變動而使本行交易賬簿承擔損失的風險。交易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範圍包括所有交易賬簿下對利率變動敏感的產品和業務，包括交易賬簿下的本外幣債券交易、貨幣市場業務、利率衍生交易、外匯衍生交易、貴金屬衍生交易以及複雜衍生產品等。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3 市場風險(續)

(3) 利率風險(續)

a. 交易賬簿(續)

本集團主要採取規模指標、損益指標、估值、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對利率風險進行量化分析，並將市場風險計量模型融入日常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止損等風險限額有效控制交易賬簿利率風險，並在限額框架中按日監測交易賬簿利率風險。

b. 銀行賬簿

本集團主要採用情景模擬分析、重定價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分析利率風險。本集團在限額框架中定期監測、報告利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關注本外幣利率走勢，緊跟市場利率變化，進行適當的情景分析，適時調整本外幣存貸款利率，以防範利率風險。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3 市場風險(續)

(3) 利率風險(續)

b. 銀行賬簿(續)

下表匯總本集團利率風險敞口，根據合同約定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對資產和負債按賬面淨額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396,016	-	-	-	5,509	401,5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49,488	2,539	-	-	57	52,084
拆出資金	91,601	122,681	6,848	-	778	221,9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021	422	-	-	21	21,46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26,155	1,660,519	636,145	234,570	24,908	3,782,297
金融投資	322,964	311,902	1,010,585	409,286	65,913	2,120,650
長期應收款	127,853	-	-	-	-	127,853
其他資產	-	-	-	-	222,452	222,452
資產合計	<u>2,235,098</u>	<u>2,098,063</u>	<u>1,653,578</u>	<u>643,856</u>	<u>319,638</u>	<u>6,950,233</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306	238,714	-	-	3,332	292,3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入及拆入款項	709,821	355,584	-	-	4,316	1,069,721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 構借款	55,632	64,664	8,087	1,796	839	131,0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411	39,109	364	22	412	65,318
吸收存款	2,367,781	581,552	778,841	-	39,977	3,768,151
已發行債券	289,251	491,300	29,450	143,947	3,932	957,880
租賃負債	760	1,983	6,156	1,368	-	10,267
其他負債	4,088	-	-	-	110,190	114,278
負債合計	<u>3,503,050</u>	<u>1,772,906</u>	<u>822,898</u>	<u>147,133</u>	<u>162,998</u>	<u>6,408,985</u>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u>(1,267,952)</u>	<u>325,157</u>	<u>830,680</u>	<u>496,723</u>	<u>156,640</u>	<u>541,248</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3 市場風險(續)

(3) 利率風險(續)

b. 銀行賬簿(續)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365,248	-	-	-	5,907	371,15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48,864	4,200	-	-	116	53,180
拆出資金	87,593	149,111	11,390	-	471	248,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2,204	3,486	-	-	109	65,799
發放貸款和墊款	2,326,182	583,392	383,625	112,174	25,054	3,430,427
金融投資	435,701	426,265	1,039,163	241,350	41,826	2,184,305
長期應收款	116,593	-	-	-	-	116,593
其他資產	-	-	-	-	211,817	211,817
資產合計	<u>3,442,385</u>	<u>1,166,454</u>	<u>1,434,178</u>	<u>353,524</u>	<u>285,300</u>	<u>6,681,841</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5	196,810	-	-	1,908	198,8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入及拆入款項	872,433	283,515	2,000	-	5,106	1,163,054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 構借款	39,429	58,817	20,991	12,264	794	132,2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7,651	23,727	60	-	267	101,705
吸收存款	2,560,332	605,982	437,724	50	32,946	3,637,034
已發行債券	306,176	319,427	73,390	113,926	4,306	817,225
租賃負債	687	1,990	6,236	1,507	-	10,420
其他負債	729	-	-	-	89,707	90,436
負債合計	<u>3,857,562</u>	<u>1,490,268</u>	<u>540,401</u>	<u>127,747</u>	<u>135,034</u>	<u>6,151,012</u>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u>(415,177)</u>	<u>(323,814)</u>	<u>893,777</u>	<u>225,777</u>	<u>150,266</u>	<u>530,829</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3 市場風險(續)

(3) 利率風險(續)

b. 銀行賬簿(續)

假設各貨幣收益率曲線於1月1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本集團之後一年的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u>(損失)／收益</u>	2019年 12月31日 <u>(損失)／收益</u>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7,406)	(3,635)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7,406	3,635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基於以下假設：

- a. 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
- b.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c. 未考慮複雜結構性產品(如嵌入的提前贖回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與利率變動的複雜關係；
- d.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e.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
- f.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影響；
- g.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h. 未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10.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在報告期間，各子公司需按照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負責本機構的流動風險管理，本行負責管理所有經營機構及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

本行面臨各類日常現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戶貸款提款、擔保及其他現金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會為滿足所有這些資金需求保留等額的現金儲備，因為根據歷史經驗，相當一部分到期的存款並不會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續留本行。但是為了確保應對不可預料的資金需求，本行規定了最低的資金存量標準和最低需保持的同業拆入和其他借入資金的額度以滿足各類提款要求。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4 流動性風險（續）

在報告期間，本行將9%的人民幣存款及5%的外幣存款作為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

通常情況下，本行並不認為第三方會按擔保或開具信用證所承諾的金額全額提取資金，因此提供擔保和開具信用證所需的資金一般會低於信貸承諾的金額。同時，大量信貸承諾可能因過期或中止而無需實際履行，因此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資金需求。

(1)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

董事會承擔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具體程序包括：

日常資金管理，通過監控未來的現金流量，以確保滿足資金頭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戶借款時需要增資的資金；本行一直積極參與全球貨幣市場的交易，以保證本行對資金的需求；

根據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設定各種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淨穩定資金比例）和交易金額限制，以監控和管理流動性風險；

通過資產負債管理系統計量和監控現金流情況，並對本行的總體資產與負債進行流動性情景分析和流動性壓力測試，滿足內部和外部監管的要求；利用各種技術方法對本行的流動性需求進行測算，在預測需求及在職權範圍內的基礎上做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決策；初步建立起流動性風險的定期報告制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流動性風險最新情況；

進行金融資產到期日集中度風險管理，並持有合理數量的高流動性和高市場價值的資產，用以保證在任何事件導致現金流中斷時，本行有能力保證到期債務支付及資產業務增長等的需求。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4 流動性風險(續)

(2)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的分析。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金融投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中的無期限是指該等資產已減值或已逾期超過1個月的金額，以及股權投資和基金投資；金融投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中的實時償還是指該等資產逾期1個月以內的未減值金額。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2,366	69,159	-	-	-	-	-	401,5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6,352	1,780	1,398	2,554	-	-	52,084
拆出資金	472	-	40,804	51,022	122,756	6,854	-	221,9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1	-	19,351	1,406	426	-	-	21,464
發放貸款和墊款	37,951	8,352	360,771	239,276	1,137,821	1,097,376	900,750	3,782,297
金融投資	251,367	505	46,403	51,900	319,208	1,035,852	415,415	2,120,650
長期應收款	3,836	915	4,746	8,823	36,903	63,378	9,252	127,853
其他資產	134,542	20,003	12,973	11,852	29,847	10,614	2,621	222,452
資產合計	<u>760,815</u>	<u>145,286</u>	<u>486,828</u>	<u>365,677</u>	<u>1,649,515</u>	<u>2,214,074</u>	<u>1,328,038</u>	<u>6,950,233</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4 流動性風險(續)

(2) 到期日分析(續)

	2020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7,258	34,464	240,630	-	-	292,352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	297,037	216,417	199,962	356,305	-	-	1,069,721
向同業及其他金 融機構借款	-	-	20,473	19,986	71,462	10,598	8,499	131,0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6,012	18,226	40,693	365	22	65,318
吸收存款	-	2,010,626	120,312	262,479	587,777	786,957	-	3,768,151
已發行債券	-	-	37,455	253,917	493,111	29,450	143,947	957,880
租賃負債	-	-	277	483	1,983	6,156	1,368	10,267
其他負債	2,507	2,430	13,711	23,141	54,973	14,773	2,743	114,278
負債合計	<u>2,507</u>	<u>2,310,093</u>	<u>431,915</u>	<u>812,658</u>	<u>1,846,934</u>	<u>848,299</u>	<u>156,579</u>	<u>6,408,985</u>
淨頭寸	<u>758,308</u>	<u>(2,164,807)</u>	<u>54,913</u>	<u>(446,981)</u>	<u>(197,419)</u>	<u>1,365,775</u>	<u>1,171,459</u>	<u>541,248</u>
衍生金融工具的 名義金額	<u>-</u>	<u>-</u>	<u>450,839</u>	<u>673,327</u>	<u>1,526,115</u>	<u>732,592</u>	<u>7,191</u>	<u>3,390,064</u>
	2019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323,472	47,683	-	-	-	-	-	371,155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44,479	2,394	2,065	4,242	-	-	53,180
拆出資金	262	-	52,252	35,405	149,257	11,389	-	248,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8,193	4,065	3,541	-	-	65,799
發放貸款和墊款	25,729	8,184	376,938	203,774	1,014,375	1,016,649	784,778	3,430,427
金融投資	157,336	1,232	66,430	204,161	443,136	1,067,491	244,519	2,184,305
長期應收款	1,952	1,518	4,582	7,930	37,110	51,158	12,343	116,593
其他資產	121,606	22,052	15,110	9,326	28,659	13,725	1,339	211,817
資產合計	<u>630,357</u>	<u>125,148</u>	<u>575,899</u>	<u>466,726</u>	<u>1,680,320</u>	<u>2,160,412</u>	<u>1,042,979</u>	<u>6,681,841</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4 流動性風險(續)

(2) 到期日分析(續)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1	109	198,713	-	-	198,8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	257,835	237,363	381,444	284,236	2,176	-	1,163,054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13,809	25,905	59,274	21,020	12,287	132,2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38,205	39,679	23,761	60	-	101,705
吸收存款	-	1,412,935	809,633	339,780	615,567	459,069	50	3,637,034
已發行債券	-	-	46,930	261,079	321,921	73,332	113,963	817,225
租賃負債	-	-	309	378	1,990	6,236	1,507	10,420
其他負債	2,145	120	21,166	18,430	40,335	6,149	2,091	90,436
負債合計	<u>2,145</u>	<u>1,670,890</u>	<u>1,167,436</u>	<u>1,066,804</u>	<u>1,545,797</u>	<u>568,042</u>	<u>129,898</u>	<u>6,151,012</u>
淨頭寸	<u>628,212</u>	<u>(1,545,742)</u>	<u>(591,537)</u>	<u>(600,078)</u>	<u>134,523</u>	<u>1,592,370</u>	<u>913,081</u>	<u>530,829</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471,559	602,402	2,094,200	691,455	5,444	3,865,060

(3) 非衍生資產和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非衍生資產和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本集團會通過對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預測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金融投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中的無期限是指該等資產已減值或已逾期超過1個月的金額，以及股權投資和基金投資；金融投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中的實時償還是指該等資產逾期1個月以內的未減值金額。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4 流動性風險(續)

(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a)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利率類衍生產品	利率掉期
信用類衍生產品	信用違約掉期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類衍生產品	(34)	(29)	(159)	(381)	(20)	(623)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	1	-	1
合計	<u>(34)</u>	<u>(29)</u>	<u>(159)</u>	<u>(380)</u>	<u>(20)</u>	<u>(622)</u>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類衍生產品	(64)	(129)	(69)	(332)	18	(576)
信用類衍生產品	(1)	(1)	-	(1)	-	(3)
合計	<u>(65)</u>	<u>(130)</u>	<u>(69)</u>	<u>(333)</u>	<u>18</u>	<u>(579)</u>

(b) 本集團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貨幣類衍生產品	貨幣遠期、掉期和期權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貴金屬遠期、掉期和期權
其他類衍生產品	期貨和股權衍生工具等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4 流動性風險(續)

(a)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b)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貨幣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358,138)	(420,284)	(1,151,806)	(50,531)	-	(1,980,759)
— 現金流入	358,579	419,627	1,154,877	51,674	-	1,984,757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5,557)	(5,917)	(37,761)	-	-	(49,235)
— 現金流入	6,060	6,231	35,196	-	-	47,487
現金流出合計	<u>(363,695)</u>	<u>(426,201)</u>	<u>(1,189,567)</u>	<u>(50,531)</u>	<u>-</u>	<u>(2,029,994)</u>
現金流入合計	<u>364,639</u>	<u>425,858</u>	<u>1,190,073</u>	<u>51,674</u>	<u>-</u>	<u>2,032,244</u>
	2019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貨幣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307,018)	(331,733)	(1,251,470)	(43,409)	-	(1,933,630)
— 現金流入	306,978	331,675	1,251,525	44,480	-	1,934,658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24,989)	(24,501)	(89,797)	(4,266)	-	(143,553)
— 現金流入	24,948	24,137	88,114	4,266	-	141,465
現金流出合計	<u>(332,007)</u>	<u>(356,234)</u>	<u>(1,341,267)</u>	<u>(47,675)</u>	<u>-</u>	<u>(2,077,183)</u>
現金流入合計	<u>331,926</u>	<u>355,812</u>	<u>1,339,639</u>	<u>48,746</u>	<u>-</u>	<u>2,076,123</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4 流動性風險(續)

(5) 承諾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除非發生違約的客觀證據，管理層將合同到期日作為分析表外項目流動性風險的最佳估計。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銀行承兌匯票	403,532	–	–	403,532
開出信用證	115,960	373	–	116,333
開出保函	99,081	58,450	1,358	158,889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78,980	–	–	478,980
不可撤銷信用承諾	10,203	2,813	–	13,016
合計	<u>1,107,756</u>	<u>61,636</u>	<u>1,358</u>	<u>1,170,750</u>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銀行承兌匯票	542,571	–	–	542,571
開出信用證	132,847	4,125	–	136,972
開出保函	72,634	71,583	15,029	159,246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40,038	–	–	440,038
不可撤銷信用承諾	9,996	36,603	–	46,599
合計	<u>1,198,086</u>	<u>112,311</u>	<u>15,029</u>	<u>1,325,426</u>

10.5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工作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業務中斷和信息技術系統故障以及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為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完成對三大工具、管理流程及報告體系的優化；及時關注新興業務領域操作風險狀況，啟動了基於互聯網的新興金融服務風險專項管理，防控新興業務操作風險；強化業務連續性應急演練，開展了全行核心系統中斷應急演練，各業務條線亦開展了專項應急演練；著力於外包前瞻研究，充分借鑑國內外同業管理經驗，有效探索可外包領域，並持續管理外包項目風險。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6 國別風險

本集團面臨國別風險。本集團國別風險主要來源於境外信貸業務、債券投資、票據業務、同業融資、金融衍生交易、境外租賃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證券投資、設立境外機構等業務。

本集團將國別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服從並服務於集團發展戰略目標。本集團通過一系列管理工具來管理和控制國別風險，包括國別風險評估與評級、設定國別風險限額並開展監控、完善國別風險審核流程、建立國別風險準備金計提政策等。

10.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應在滿足監管要求，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基礎上，加強資本預算、配置與考核管理，調整優化業務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創造價值。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權重法計量，表內資產風險權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附件2要求確定，並考慮合格質物質押或合格保證主體提供保證的風險緩釋作用。表外項目將名義金額乘以信用轉換系數得到等值的表內資產，再按表內資產的處理方式計量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資本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

銀保監會要求商業銀行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

本集團按照銀保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7 資本管理(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51%	8.89%
一級資本充足率	9.81%	10.28%
資本充足率	13.04%	13.17%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一級資本：		
實收資本	43,782	43,782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57,419	57,411
盈餘公積	48,479	45,162
一般風險準備	86,599	81,657
未分配利潤	225,247	218,746
非控制性權益資本可計入部分	7,283	7,580
其他	(1,849)	2,227
核心一級資本	<u>466,960</u>	<u>456,565</u>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u>(5,039)</u>	<u>(1,477)</u>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61,921	455,088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u>70,427</u>	<u>70,871</u>
一級資本淨額	<u>532,348</u>	<u>525,959</u>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143,947	113,926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9,234	31,837
非控制性權益資本可計入部分	1,943	2,019
二級資本淨額	<u>175,124</u>	<u>147,782</u>
資本淨額	<u>707,472</u>	<u>673,741</u>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5,019,411	4,733,503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93,101	88,596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u>313,344</u>	<u>294,927</u>
總風險加權資產	<u>5,425,856</u>	<u>5,117,026</u>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做出，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本集團在估值當天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該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權益工具和債務工具。

第二層級： 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可觀察。劃分為第二層級的債券投資大部分為人民幣債券。這些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估值方法屬於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此層級還包括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貼現和部分福費廷，以及發行的結構型債務工具。常用的估值技術包括遠期定價和掉期模型（以現值計算）；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線）的來源是萬得、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統。

第三層級：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基於不可觀察的變量。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為不可觀察變量的股權和債權工具。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為現金流折現模型及市場法模型等。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觀察變量包括收益率曲線、流動性折扣及可比公司市場倍數等。

該公允價值層級要求盡量利用可觀察的公開市場數據，在進行估值時，盡量考慮使用相關並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1.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8,164	55,411	1,276	74,851
— 權益投資	17,709	—	21,479	39,188
— 投資基金	190,744	—	—	190,744
— 資產管理計劃	—	—	10,168	10,168
— 理財產品	—	2,153	2,044	4,197
— 其他	—	—	3,332	3,3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7,014	417,928	1,150	466,092
— 權益投資	2,405	—	1,625	4,0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233,467	—	233,467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39,988	—	39,988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869	—	869
— 其他	—	1,428	—	1,428
合計	<u>276,036</u>	<u>751,244</u>	<u>41,074</u>	<u>1,068,354</u>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37,279)	—	(37,279)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3,673)	—	(3,673)
— 其他	—	(1,723)	—	(1,7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293)	—	(3,293)
合計	<u>—</u>	<u>(45,968)</u>	<u>—</u>	<u>(45,968)</u>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1.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2,240	82,797	750	115,787
— 權益投資	16,141	—	5,130	21,271
— 投資基金	125,798	—	—	125,798
— 資產管理計劃	—	71,843	12,158	84,001
— 理財產品	20,081	128,856	29,264	178,201
— 其他	—	—	3,280	3,2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83,640	425,334	1,828	510,802
— 權益投資	—	961	1,125	2,0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172,218	—	172,218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13,782	—	13,782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16,471	—	16,471
— 其他	—	847	—	847
合計	<u>277,900</u>	<u>913,109</u>	<u>53,535</u>	<u>1,244,544</u>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13,521)	—	(13,521)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3,066)	—	(3,066)
— 其他	—	(1,206)	—	(1,2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996)	(3,188)	(5,184)
合計	<u>—</u>	<u>(19,789)</u>	<u>(3,188)</u>	<u>(22,977)</u>

針對上述涉及一項或多項重大不可觀察變量的股權和債權工具，這些不可觀察變量的合理變動對上述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影響不重大。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1.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2020年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2020年1月1日	50,582	1,828	1,125	53,535
— 收益	1,946	—	—	1,946
— 其他綜合收益	—	(75)	—	(75)
購入	15,794	—	500	16,294
轉入	—	518	—	518
結算	(30,023)	(1,121)	—	(31,144)
2020年12月31日	<u>38,299</u>	<u>1,150</u>	<u>1,625</u>	<u>41,074</u>
計入損益的未實現利得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u>633</u>	<u>(32)</u>	<u>—</u>	<u>601</u>
	2019年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2019年1月1日	30,939	3,681	625	35,245
— 損失	(930)	—	—	(930)
— 其他綜合收益	—	(651)	—	(651)
購入	36,512	—	500	37,012
結算	(15,939)	(1,202)	—	(17,141)
2019年12月31日	<u>50,582</u>	<u>1,828</u>	<u>1,125</u>	<u>53,535</u>
計入損益的未實現利得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u>1,380</u>	<u>38</u>	<u>—</u>	<u>1,418</u>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1.3 層級之間轉換

2020年度，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和負債之間的轉換金額不重大。(2019年：無)

11.4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

- (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和墊款、長期應收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吸收存款、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協議

由於以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或者均為浮動利率，其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 (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通常以公開市場買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則以市場對具有相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證券產品報價為依據。

- (3)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場報價，則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類似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1.4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4) 應付債券(續)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價值反映或披露的債權投資以及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1,328,048</u>	<u>1,322,404</u>	<u>2,108</u>	<u>1,118,000</u>	<u>202,296</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u>957,880</u>	<u>958,040</u>	<u>12,065</u>	<u>945,975</u>	<u>-</u>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1,143,079</u>	<u>1,148,271</u>	<u>2,112</u>	<u>913,349</u>	<u>232,810</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u>817,225</u>	<u>819,872</u>	<u>-</u>	<u>819,872</u>	<u>-</u>

十二 期後事項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除股利分配外，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股利分配的具體情況見附註五、37。

十三 上期比較數字

為與本年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方式保持一致，本集團對部分比較數字進行了重述。

十四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7,828	367,62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654	40,593
貴金屬	6,782	15,237
拆出資金	247,103	271,553
衍生金融資產	42,285	31,1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933	61,354
發放貸款和墊款	3,762,333	3,412,819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6,265	521,14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58,466	501,382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22,636	1,138,021
物業及設備	22,362	22,252
使用權資產	13,344	13,5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144	34,569
投資子公司	7,381	6,634
其他資產	37,837	39,393
資產合計	6,740,353	6,477,19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1,132	198,4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073,844	1,168,0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79	1,971
衍生金融負債	42,418	17,66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6,606	96,477
吸收存款	3,736,667	3,607,543
租賃負債	10,090	10,227
預計負債	2,020	1,602
已發行債券	953,754	812,08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999	17,368
其他負債	32,614	35,142
負債合計	6,219,823	5,966,548
股東權益		
股本	43,782	43,782
其他權益工具	69,860	69,860
其中：優先股	29,867	29,867
永續債	39,993	39,993
儲備		
資本公積	57,150	57,150
盈餘公積	48,479	45,162
一般風險準備	85,029	80,224
其他儲備	(1,679)	2,077
未分配利潤	217,909	212,393
股東權益合計	520,530	510,648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6,740,353	6,477,196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流動性覆蓋率

	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平均	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128.37%	123.65%	133.66%	123.3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為根據銀保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 2018 年底前達到 100%。

2 貨幣集中情況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394,487	56,406	33,228	484,121
即期負債	(371,774)	(37,454)	(32,472)	(441,700)
遠期購入	967,178	21,872	33,054	1,022,104
遠期出售	(942,102)	(16,216)	(69,706)	(1,028,024)
淨多頭／(空頭) (1)	47,789	24,608	(35,896)	36,501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409,199	58,588	55,791	523,578
即期負債	(346,058)	(34,271)	(26,939)	(407,268)
遠期購入	949,694	21,771	99,252	1,070,717
遠期出售	(975,995)	(41,816)	(133,053)	(1,150,864)
淨多頭／(空頭) (1)	36,840	4,272	(4,949)	36,163

(1) 淨期權敞口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的得爾塔值方法計算。

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不存在結構性敞口。

3 發放貸款和墊款

3.1 按地區劃分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信用損失準備	減值貸款	信用損失準備
總部	20,721	15,609	15,630	10,268
長江三角洲地區	9,329	4,163	5,321	3,239
珠江三角洲地區	6,295	2,591	4,328	2,694
環渤海地區	12,595	6,697	5,753	3,916
東北地區	2,829	1,419	4,371	3,202
中部地區	12,094	7,281	13,800	7,849
西部地區	9,047	6,194	6,413	3,494
境外及附屬機構	755	414	1,159	555
合計	73,665	44,368	56,775	35,217

3.2 按地區劃分的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	信用損失準備	逾期貸款	信用損失準備
總部	20,506	15,382	14,513	9,877
長江三角洲地區	5,603	2,643	4,698	2,969
珠江三角洲地區	2,853	1,405	3,402	2,324
環渤海地區	9,115	4,373	5,243	3,653
東北地區	1,196	963	2,503	1,568
中部地區	7,647	4,962	13,035	7,482
西部地區	4,071	2,811	3,707	2,374
境外及附屬機構	759	349	803	399
合計	51,750	32,888	47,904	30,646

4 國際債權

2020年12月31日

	亞太地區	北美洲及 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銀行	49,453	47,025	15,498	2,641	114,617
官方機構	1,545	40,768	375	–	42,688
非銀行私人機構	96,387	152,891	33,347	16,453	299,078
合計	<u>147,385</u>	<u>240,684</u>	<u>49,220</u>	<u>19,094</u>	<u>456,383</u>

2019年12月31日

	亞太地區	北美洲及 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銀行	40,594	59,561	9,956	–	110,111
官方機構	2,258	44,397	357	–	47,012
非銀行私人機構	106,545	158,327	27,173	8,173	300,218
合計	<u>149,397</u>	<u>262,285</u>	<u>37,486</u>	<u>8,173</u>	<u>457,341</u>